

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社



2007 年 12 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前排左三）视察廉江市金山辣椒专业合作社。（照片由廉江市供销社提供）



1996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谢非（右二）到吴川市供销社蓝藻生物有限公司视察，湛江市政府副市长肖里华（右一）陪同。（照片由吴川市供销社提供）



1991 年 5 月，国家商业部副部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代主任潘遥（前排右二）到廉江供销社红江橙生产基地调研。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谢永强（后排右三）陪同。（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1996 年，广东省政府副省长汤炳权（前排左一）到吴川市供销社土产羽绒总厂视察工作。吴川市委书记李信（后排右二）陪同。（照片由吴川市供销社提供）





1995 年，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谢永强出席廉江市供销社 1995 年供销工作暨 1994 年先进表彰会议并作讲话。（由廉江市供销社摄影）



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诸葛彩华（右二）到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调研。湛江市政府副市长何鑫（左一），湛江市供销社主任曹栋（右一）陪同调研。（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2006 年 10 月，全省基层供销社改造暨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会议在湛江海滨宾馆召开。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颜学亮（左三）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时任湛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亚德（右二）出席会议。（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2012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与徐闻县人民政府共建徐闻县新农村现代流通服网络签约仪式于徐闻县城举办。参加签约仪式的有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李朝明（前排右一），徐闻县委书记钟力（前排左一）。（照片由徐闻县供销社提供）



1997年12月29日，广东省供销社工业现场会于吴川市梅菪召开。（照片由吴川市供销社提供）



2012年10月，湛江市供销社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湛江市政府副市长庄晓东（右五）出席会议。（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2009年4月，于湛江市金海酒家召开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成立大会。（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1993年6月7日，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广东大厦召开“湛江供销”法人股上市新闻发布会。（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2016年6月30日，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李朝明（左一）到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调研。（照片由徐闻县供销社提供）



2016年9月5日，湛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中丙（左三）率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到市供销社调研，并主持召开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座谈会。（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2017年10月27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院院长吴茂玉（右三）到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调研。湛江市供销社党委书记、主任叶文新（右二）陪同调研。（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2018年10月16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济发展部部长侯顺利（右二）到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调研。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陈容秋（后排右一），湛江市供销社党委书记、主任叶文新（右一）陪同调研。（照片由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提供）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文新

副主任委员：吕 毅 蒋 勇 郭小方 王 新

委 员：邹 盈 王 轵 李始文 赵杰森

梁河清 邹 吉 徐马权 肖 君

陈剑波 周 方 林 卓 王文旭

王 权 谢志雄 余志强 陈 玉

林 尚 郑善星 冯文磊

主 编：黄 宝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辑部

主 任：黄 宝

副 主 任：陈 玉 林 尚

编 辑：黄宝 陈玉 林尚 苏光 林彩琼

资料采集人员：黄宝、陈玉、林尚、苏光、郭素碧（湛江市供销社）、神峰、郑朝色（徐闻县供销社）、陈专、李忠辉（雷州市供销社）、欧广坚、陈学、岑文（遂溪县供销社）、刘春屏、陈金萍（吴川市供销社）、张铸、全喜（廉江市供销社）



# 总序

姜建军

(如文)

# 序

叶文新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曾提出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牢记历史经验，牢记历史教训，牢记历史警示”。这些论述不仅是国史、地方志工作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党和政府各部门及各行业干部提高整体素质和能力必须要牢记的行动指南。

修纂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是为存史、资政，更是为育人。

合作经济是一个世界经济现象。合作社已成为各国农民和城市社区普通市民最基本、最普遍的组织形式。从 1844 年英国罗虚戴尔公平先锋合作社始 174 年合作社发展昌盛不衰，且方兴未艾，证明它是一个先进而文明的经济组织。目前，包括我国加入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就有 96 个国家的 258 个会员组织。

1995 年《纪念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 100 周年宣言》重申合作社的定义：合作社是人们为争取公平、改善其生产和生活条件，抵御市场经济的风险，自愿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的经济组织。

合作社因为有公平、民主的基因，这也是合作社文化的内核，越来越发挥更多积极作用。1995 年《朱镕基给第五次亚洲合作社首脑会议致辞》称，“合作社事业是崇高而伟大的事业，是为大众谋利益的事业；合作经济特有的优越性，对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显著的补充和支持作用”。

在我国，发展合作社经济，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题中之义。

合作社是个舶来物，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最初是由我国留欧知识分子晏阳初等人引渡过来。我国合作社鼻祖北京大学消费公社成立于 1918 年，迄今也有 100 年的丰富实践。发展合作社，上世纪 50 年代曾是一个高潮，进入 21 世纪高潮又起，正说明中国的土地、气候适宜合作社发展。理论上越来越辨明，合作制不同于股份制一股独大，没有商业资本优势，心怀互助合作、共同致富愿望的平民，更多选择合作社。实践也越来越验证，面对市场经济诱发的通货膨胀，当国有企业“鞭长不及”，民营企业“敬而远之”时，政府需要合作社“稳物价，保供应”。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并引领其走向市场，需要合作社。或基于此，2006 年 6 月全国人大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尊重农民的选择，保护合作社社员的合法权益，对发展合作社保驾护航。



供销合作社是我国合作社滚滚洪流中的砥柱，为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曾经做出不懈的努力。1995 年 2 月做出《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国务院 1999 年和 2009 年分别先后发出《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 号）和《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一如既往又坚定不移地要求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正式成立于 1952 年 10 月 1 日，即高雷专署合作总社。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发端于上世纪 30 年代中期，经历了 80 年起伏跌宕，波澜壮阔的发展。始终坚持合作社民主与公平的基因和互助、合作、共赢，关心社会及他人的原则。始终坚持办社宗旨，不改为农服务的初心。始终坚持依靠农民，发挥合作社群体优势，做到组织不散，系统不断。始终坚持与时俱进，与农村改革相向而行，与农业生产相互促进，与农民诉求相待而成，在改革中实现社兴民富。目前，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拥有 5 个县（市）供销合作社，97 个乡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 4663 个，从业人员 9674 人。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区综合服务社为主的城乡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421 家。201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全部固定资产总值 12.16 亿元，企业所有制权益 1.87 亿元，商品销售总额 45.33 亿元，为我市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乡村振兴发挥了特殊的作用。在长期的为农服务实践中，供销合作社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组织和服务体系，组织成份多元，资产构成多样，地位性质特殊，既体现党和政府政策导向，又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既有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特点，又履行管理社有企业的职责，既要办成以农民为基础的合作经济组织，又要开展市场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党和政府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农业是个经济问题，农村是社会问题，农民是个政治问题”。正基于此，各级党委与政府素来都以“三农”为德政，视“三农”稳、江山稳，从关心“三农”而关怀和支持供销合作社。2016 年 12 月，中共湛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建设成为与农民联合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达到更高效的合作经济新型组织体系，经营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到那

时，全市供销合作社将成为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动力量。当历史再前进 15 年，至 2035 年，中华民族强盛之时，也是供销合作事业兴旺之时。

承前启后，从现在起，我们的脚步正在走向我们选择的终点，每一步都是决胜的步伐。

为行稳致远，我们必须把握“历史是理解中国的这把钥匙”，认真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供销合作社改革实践，从历史中汲取成与败、兴与衰、安与危、正与邪、荣与辱、义与利，寻找发展思路，同时，也在不断解决新问题中，创造新的历史。当下，必须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脚踏实地，直面问题，攻坚克难，在抢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投身乡村振兴建设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欲知大道，必先知史。我们期望以这本《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明供销合作社人之志，增强合作社工作者的合作社文化自信，也让更多的人们参与合作社，造福人类和社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力求按照《湛江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进行修编。

二、本志名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

三、本志记事时限，上溯 1952 年 10 月 1 日高雷专署合作总社成立时，其中《大事记》从 1949 年开始，《发展概况》发端上世纪 30 年代中期，正文下限至 201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市直辖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企业历届领导班子成员名录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 1983 年湛江市行政区划为准，不包括 1964 年之前的合浦地区（合浦、灵山、北海、东兴、钦州县）以及其它在此之前属于广东行政区域的茂名市及其电白、高州、化州、信宜县和阳江市及其阳江、阳春县。

五、本志中的《发展概况》、《大事记》与各章均一级平行排列，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均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

六、本志主体共有十二章，均按“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的方法，以供销合作社主管的社务及经营业务范围，分门别类地记述，记事内容做到纵不断主线，横不缺要领，保持系统性、专业性和连续性。

七、本志各种数据，使用湛江市供销合作联合社以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相关的定期统计报表和年报数字，不是来自报表的，以专业部门掌握的数字为依据。1964 年之前的数字已剔除合浦地区的数字。1983 年之前的数字已剔除阳江市和茂名市的数字。《发展概况》还特别表达为“按现湛江市辖县（市）区统计”。

八、本志常用名称。如出现湛江市社，均指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市）社指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或供销合作联社），基层社指基层供销合作社。市直辖基层社指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管理的市辖区（坡头、赤坎、霞山、麻章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指市、县（市）供销合作社办企业，一般指直属公司。湛江供销集团或“湛江供销”均指广东湛江



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社或省供销社，均指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九、根据“生不立志”的原则，本志不设人物传记。对市供销合作社事业有突出贡献、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人物，只在《人物与荣誉》中反映，个别事例采取以事录人的方式于相关内容上稍有提及。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 目 录

总 序

序

凡 例

发展概况.....1

大事记.....18

第一章 组织机构 .....70

第一节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70

一、机构沿革.....70

二、科（室）设置.....72

三、经营机构.....76

四、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简介.....78

五、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历史概况.....83

六、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企业.....85

七、直辖（市辖区）基层供销社.....97

第二节 县（市）供销合作社.....124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介.....125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介.....129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简介.....134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简介.....137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介.....140

第三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146

第二章 民主办社 .....152

|                             |            |
|-----------------------------|------------|
| 第一节 社员.....                 | 152        |
|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 157        |
| 一、社员代表大会.....               | 157        |
| 二、理事会.....                  | 159        |
| 三、监事会.....                  | 161        |
|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163        |
| 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 163        |
| 二、社务委员会.....                | 164        |
| 三、管理委员会.....                | 164        |
| <b>第三章 体制改革 .....</b>       | <b>166</b> |
| 第一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 168        |
| 第二节 实行和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       | 170        |
| 第三节 施行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        | 172        |
| 第四节 推动社有企业走向市场.....         | 176        |
| 第五节 转变联合社职能 构建新型组织服务体系..... | 179        |
| <b>第四章 经营业务 .....</b>       | <b>183</b> |
| 第一节 扶持农村发展商品基地.....         | 184        |
|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 190        |
| 一、机构与网点.....                | 192        |
| 二、农副土产品购销.....              | 194        |
|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与服务.....        | 203        |
| 一、机构与网点.....                | 203        |
| 二、农资购销.....                 | 204        |
| 第四节 日用消费品（生活资料）组织销售.....    | 211        |
| 一、机构与网点.....                | 211        |
| 二、日用杂品购销.....               | 211        |
| 第五节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 215        |
| 第六节 烟花爆竹经营.....             | 221        |
| 一、烟花爆竹专营政策.....             | 221        |



|                               |            |
|-------------------------------|------------|
| 二、机构设施.....                   | 222        |
| 三、经营方式.....                   | 222        |
| 四、销售业务.....                   | 222        |
| 第七节  社办工业及经营业务.....           | 225        |
| <b>第五章  企业管理 .....</b>        | <b>230</b>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233        |
| 第二节  劳动管理.....                | 238        |
| 第三节  物价管理.....                | 249        |
| 第四节  统计工作.....                | 256        |
| <b>第六章  基本建设 .....</b>        | <b>268</b> |
|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69        |
| 第二节  基础设施投资.....              | 275        |
|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         | 276        |
| <b>第七章  合作指导 .....</b>        | <b>279</b> |
| 第一节  农村私营商业改造和归口管理合作商店.....   | 279        |
| 第二节  组建与发展农村代购代销店.....        | 284        |
| 第三节  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 285        |
| 第四节  协调促进县（市）供销合作社治理体制改革..... | 292        |
| <b>第八章  教育科技文化 .....</b>      | <b>295</b> |
| 第一节  教育.....                  | 295        |
| 第二节  科技.....                  | 299        |
| 一、科技项目、情报、成果.....             | 299        |
| 二、“科技下乡” .....                | 300        |
| 第三节  企业文化.....                | 303        |
| <b>第九章  党建与工会 .....</b>       | <b>308</b> |
| 第一节  党的建设.....                | 308        |
| 第二节  工会组织.....                | 311        |
| <b>第十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b>     | <b>314</b> |

|                                                  |            |
|--------------------------------------------------|------------|
| <b>第十一章 社团组织及职工队伍 .....</b>                      | <b>320</b> |
| 第一节 社团组织.....                                    | 320        |
| 第二节 职工队伍.....                                    | 323        |
| <b>第十二章 人物与荣誉 .....</b>                          | <b>326</b> |
| 一、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获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名单.....                   | 326        |
| 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荣获全国、省、市级先进单位（集体）及先进个人（工作者）人员名单..... | 334        |
| <b>重要文件专辑.....</b>                               | <b>360</b> |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文件.....                    | 360        |
| 二、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文件.....             | 385        |
| 三、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方案.....      | 414        |
| <b>编后记.....</b>                                  | <b>430</b> |

# 发展概况

湛江市创办合作社，始于上世纪 30 年代中期。供销合作社的推行和发展，从 40 年代末迄今有 70 年漫长而曲折历史。

## 一、1949 年前的合作社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湛江组织利用第二次国共两党合作时机，在国民党统治区和革命根据地，积极发动群众创办各种合作社，进行战时物资包括生活必需品、农副产品及手工业品的生产和销售。

1937 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自北向南大肆侵略我国。此时，许多爱国人士纷纷奋笔疾书，喊出了“把日本帝国主义从中国赶出去”的心声，各群众组织，各民主党派在“一致抗日，不做亡国奴”的思想感召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当时，遂溪县国民政府在共产党组织的多方活动下，成立了“青年抗日救国会”。乘民族觉悟之良机，中共遂溪县委决定把一大批经过培训锻炼的，以年轻党员、进步学生为主体的队伍，派往农村，举办农民夜校。开展宣传、发动群众参加抗日救亡的革命活动。同时，在夜校所在地，筹办各种合作社。1938 年，遂溪县附城南和村消费合作社成立。该合作社地址南和村庙堂，设有董事会，由洪田（游击小组长）任董事长，李春松（中共党员）任副董事长，白华堂（南和村伪保长）、张玉奇（中共党员）、郑候多（一般群众）当董事。在南和村消费合作社的影响下，1938 年至 1939 年初，遂溪县界炮区的山家、老马、金围、同文等革命村庄纷纷成立合作社。这 4 家合作社办得较好的是山家消费合作社，它是在遂溪县委派遣的中共党员兼夜校教员黄明德、王克明、黄轩等直接指导办起来的。该合作社还用“青抗会”的合法名义，发动群众投资入股，全村有 80 多户入股，每股 2 元，最多的一户 8 至 10 股，共 200 多股份。据当时山家村负责人李华安回忆，夜校被查封后，许多发动群众抗日的工作都在

合作社进行，如为地下党组织提供活动经费和物资。当敌人对合作社活动有觉察，常来转圈子时，合作社社员挑着货担辗转各村动员支援抗日。

同一时期，在中共廉江组织领导下，廉江青年抗敌同志会，发动群众认股集资在县城北街宾兴馆开办了“图书供应社”，向青少年销售大量进步书刊，宣传革命理论，使不少进步青年投入抗日和革命活动。受此影响，该县平坦、同南等地学校师生先后成立了一批消费合作社，以合作社为阵地，发动群众抗日。

当时的茂、化、梅边区，合作社活动也颇活跃。吴川县长岐属于这一地区。1941年，负责边区的中共南路特委特派员黄明德和该区的中共党员李雨山，李一鸣，李雅南等同志，为便于领导和开展地下革命工作，把活动中心设在长岐区三民乡的良村中心小学。1942年，当地灾荒严重，很多群众只能以“竹籽米”充饥，为帮助群众生产自救，同时为边区领导机关筹集经费，黄明德等同志先后到上岭、良村、沙尾等村庄发动群众集股（五条村，共集1200股），办起茂化梅边区生产消费合作社。该合作社组织1000多人，开荒800亩地种植经济作物，还组织妇女纺纱、织布上市交易，设2个农土特产收购站（同是党的地下交通站）。该合作社一直坚持到1947年7月茂化梅边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解放战争初期。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围剿和封锁革命根据地、游击队，但中共领导的合作社仍得到巩固和发展。如廉江县，共产党组织通过支持合作社发展解决军需品，以粉碎敌人的封锁。该县的羊角岭合作社主动供给游击队等武装部队药品、草鞋、纺织品和蔬菜及粮食。1945年成立的新塘合作社，设在中共领导下的廉江县第四区南安乡新塘联防区，经营食盐、烟、酒、副食品、日用品，为联防区纺织厂购进纺纱、织布机。1947年，为解决战争急需品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三角塘村党组织指定女党员戴桂兰筹建妇女合作社，先后有200多人入社，组建有纺织生产组、洗衣组、缝补组，积极为武装部队提供服务。

解放战争后期，人民解放军对国民党军队进行战略反攻。湛江各地党组织及其游击队，全力以赴做好解放军解放海南岛的物资供应工作。在遂溪县洋青区委书记宋自豪等人的指导下，1949年春，洋青群利合作社成立。该合作社的宗旨是便军利民。设百货、纱布、副食、药品4个门市部，直接为部队供应照明用品、药品、擦武器的沙纸等物资。次年，扩大农民入股，更名为洋青供销合作社，成为湛江市最早的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



##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供销合作社

1949 年 12 月 19 日，湛江解放后，供销合作社的事业自上而下，从点到面，从弱到强蓬勃发展。经历起伏跌宕，而又波澜壮阔的发展过程。

### 一

建国初期，一派蓬勃发展态势。

早在 1949 年 3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主席就明确指出“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

翻身解放的湛江人民如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满腔热情地响应党中央关于发展合作社经济的号召。1950 年 12 月 14 日至 21 日召开的高雷区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关于合作社的方针、政策、性质及组织原则，部署发展新中国合作社经济。不久，农村一批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渔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应运而生。为指导蓬勃发展的合作社运动，1951 年开始，各县政府先后成立合作指导局（科），9 月高雷区专员公署合作指导科成立。遂溪、廉江、吴川、海康、徐闻和雷东县解放前成立的合作社，通过整顿更新组织，其中有一部分（主要是消费合作社）更名或重新组建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在这个基础上，各县分别成立县级合作总社。1952 年 10 月 1 日，高雷专区合作总社在湛江霞山逸仙路正式成立。1953 年县级合作总社根据全国合作总社的通知，统一更名为供销合作总社。由于高雷专区与粤中专区合并为粤西行署，高雷专区合作总社随之改称粤西行署供销合作总社。至 1952 年底，按现行湛江市辖区统计，全市有基层供销合作社 94 个（其中有赤坎工人消费合作社、妇女消费合作社、机关职工消费合作社），社员 429929 人，社员股金 382991 元，当年合作社农采总值 475 万元，商品销售总额 1346 万元，其中售给社员的农业生产资料 233 万元。

1953 年召开的粤西地区第一次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提出把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于工作始终。也就是从该年起，湛江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

计划时期，根据党中央提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任务。全区各级供销合作社一方面通过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业增产更多粮食和工业原料，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另一方面，围绕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积极促进农业、手工业和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同时，通过供销关系把农民组织起来，把小农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逐步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至1957年，按现市辖县区统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社员发展到551911人，比1952年的429929人增加28.4%，社员股金850502元，比1952年增加1.22倍，合作社职工3764人，比1952年增加31.6%。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供销合作社为农民组织供应化肥42288吨，土杂肥1202万吨，还在湛江市区屋山村创办一间颗粒化肥厂。收购推销农村农副产品总值达6522万元，其中1957年1407万元，供应出口68万元。1954年各县供销合作总社先后成立“私改办公室”，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担负起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责任。至1957年，对小商贩进行社会主义启蒙教育的人数有3783人，在总过渡人员中吸纳4058人为供销合作社职工。

供销合作社在过渡时期，也是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初期的蓬勃发展以及所发挥的特别作用，使当地的党委和政府认识到，通过组织发展供销合作社，不仅加强了国家与农民，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经济联系，而且是广大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农村小商小贩过渡到新制度方面感到最简便和容易接受的方法，是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

## 二

“大跃进”开始，受“左”的干扰，进入曲折发展时期。

1957年12月28日，广东省人委决定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城市服务厅合并，以服务部门冠名。1958年3月，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撤销，其经营管理业务并入湛江专署商业局，在商业局内部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采购科。原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管辖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批发站与商业五交化经理部合并，果菜副食品采购批发站与商业糖烟酒经理部合并，供销储运站与商业储运经理部合并，土产、日杂两个批发站合并为土产日杂经理部。各县供销合作总社同时与县服务局、商业局3个机构合并为商业局。县级供销合作社管辖

的各经营部门也与县商业局有关经理部相应合并。11 月，中央确定对基层商业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下放资产，下放人员；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资金管理；包财政任务）。此后，基层供销合作社人员、资产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

1958 年至 1959 年上半年，由于这些“左”的做法，搞乱了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变了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影响了供销合作社组织原则的执行，疏远了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关系。致使供销合作社在支援人民公社以粮食、钢铁为中心的工农业“大跃进”中，盲目“大购大销，买空卖空，赊销挪用，乱开乱支”，给国家和供销合作社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据 1961 年的“三清”（清商品、清资金、清财产）数据，按现行市辖区统计损失达 2500 万元。

1961 年 6 月，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提出供销合作社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决定恢复各级供销合作社。规定供销合作社在国营商业领导下，负责组织农副产品收购，组织农资商品供应，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并赋予负责领导农村市场的任务。8 月，省人委决定国合商业分设，恢复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办事处内设办公室、人保科、财会科、计统科、业务科、组织指导科、市场物价科，共 55 人。各县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同时恢复。湛江专区办事处和各县供销合作社除恢复所属的批发站、经理部外，还新成立了供销货栈。

1959 年至 1961 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同时也是国家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刚恢复的供销合作社把困难和责任扛在肩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和“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积极做好支援农业和为农民群众生活服务工作。一是积极开展购销业务。各县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吸取“大跃进”时期的经验教训，遵循“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按党的经济政策和客观经济规律开展业务。特别是从 1962 年开始，各级供销合作社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开展自营业务的指示，在自营业务上坚持“四个原则”（有利于加强计划经济，扩大计划市场；有利于促进农业、手工业生产发展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巩固；有利于领导农村市场，平抑物价；有利于沟通地区、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活跃市场），做到“购得进，销得出，有赔有赚，总算帐有盈利”。1963 年雷州半岛遭受历史罕见的春寒和干旱，农作物

严重减产，市场粮价上涨。供销合作社的货栈从外省组织计划外大米 108633 担供应灾民，使市场粮价平均下降 43.9%。二是大力发展多种经营。1964 年 1 月，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召开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号召全系统大力支援社队开展多种经营，巩固发展社队集体经济。发展多种经营坚持“五个扶持原则”：对生产队群众，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利的生产，都积极扶持；坚持依靠群众，采取自采、自繁、自种的方法解决种籽种苗的困难；发展多种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重点发展，以发展社队集体的为主，适当帮助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为指导多种经营，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成立副业生产办公室，由办事处一位副主任兼主任。仅 1964 年全系统派出驻队人员 1400 人，供应专用化肥 6507 吨，预付资金 105.6 万元，发放种籽种苗（麻、棉、桐油等）79.5 万斤，为社队培训技术员 340 人。发动群众种植经济作物 30 万亩。当年 7 月 5 日，湛江地委在灵山县召开由各县抓财贸工作的副书记、公社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参加的全区多种经营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地委分管财贸工作的莫怀副书记充分肯定了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三是加强对农村市场的引导，正确组织集市贸易，方便群众购销。四是努力改善供销合作社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清理“大跃进”时期遗留的经济包袱，从 1961 年起集中力量进行清商品、清资金、清财产，处理库存积压和悬账悬案工作。1962 年 12 月至 1963 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善商业部门经营管理的通知》精神和省委、地委指示，在全系统开展“以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流通费用，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为中心的增产节约活动。五个县和湛江市供销社共抽出 403 人深入基层供销社抓点工作。

从 1961 年至 1965 年，按现市辖区统计，供销合作社系统国内纯购进总值达 24588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56%。国内纯销售总额 44373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68.5%。

### 三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蒙受严重损失。

1965 年 12 月下旬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改革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提出，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资金，除股金外，全部转为国家资金。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将缴纳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实行利润留成。留成部分除用于

简易仓建，零星固定资产购置，扶助生产投资外，其余作为国家积累，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管理。这实质上是改变了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

1966年5月16日始，湛江与全国各地一样陷入“动乱”之中，当年就展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阵营，搞“斗、批、改”，在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的同时，批判过去办供销合作社的思想是“流通决定生产”。“四人帮”一伙把农村中的自留地，多种经营和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统统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加以种种限制，甚至取消。把供销合作社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污蔑为“抓目丢纲”，把供销合作社组织群众发展家庭副业，污蔑为“给资本主义输氧供血”，把发展多种经营斥之为“资本主义摇钱树”。理论和政策的颠倒，使人思想混乱，制度破坏。随后，一些县供销合作社主任和公司经理被“打倒”或“靠边站”。

1968年，县级供销合作社第二次撤并，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财贸办公室。基层供销合作社归人民公社财贸小组领导。1969年1月10日被撤销的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人员与业务并到湛江专业“财贸战线”。湛江专区土产、日杂采购站、烟草专卖公司合并为湛江专区土产公司。湛江专区农资采购供应站与五交化采购批发站合并为湛江专区农资公司。湛江专区果菜副食品站与糖烟酒批发站合并为湛江专区糖烟酒果菜副食品公司。湛江专区供销储运站与商业储运站合并称湛江地区商业储运公司。各县供销合作社所属的经理部也类同专区的各个采购站与县商业业务部门合并。随着机构精简合并，大批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73年2月，湛江专区“财贸战线”撤销，成立湛江地区革委会财贸办公室，原湛江专区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工商局的行政人员合并到新的湛江地区商业局。

这个时期，由于取缔集市贸易，将合作商店收归国营，使流通渠道单一，商业网点不足的矛盾十分尖锐，群众非常不满。鉴于此，各县和基层供销合作社采取一些补救的办法，主要是依靠社队支持，在农村建立和发展代购代销店，这种商业形式既方便了群众，又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起了积极作用。为促其发展，1975年还制定了《农村代购代销店管理办法》，对其性质、任务、建店原则、经营范围、资金、经营管理以及劳动报酬和费用等，作了明确规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组织涣散，干部下放，经营和管理业务受到严重



的干扰，商品购销额骤降。按现市辖县区统计，1968 年商品纯购进实绩 10365 万元，比 1967 年减少 11.5%，比 1966 年减少 26%，以后几年时有减少。

1975 年 7 月 26 日，中共湛江地委决定组建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恢复各县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收归由县供销合作社直接领导和管理。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设办公室、政工科、计划统计科、财会基建科、物价科、基层工作科。1977 年增设多种经营科。直属企业有湛江地区农资公司、土产公司、日用杂品公司、果菜副食品公司、供销储运公司。1980 年 1 月，经地区编委批准成立湛江地区供销社信托贸易货栈，下半年改称湛江地区供销社贸易公司。1983 年 7 月根据省委《关于湛江地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将湛江地区分为湛江、茂名两个地级市。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湛发【1983】4 号文规定，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改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办公室、人事、计统、财会基建、业务、物价、宣传教育、基层、保卫、储运科。设立湛江市农资、土产、日杂、果菜副食品、供销储运公司和市供销社贸易公司，作为市供销合作社的经济实体。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改为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其原所属的 7 个公司和 13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及归口管理的 11 个合作总店，改为郊区公司、基层供销社、合作商店。1985 年 7 月，根据湛府发【1985】35 号《关于郊区供销合作社归属问题的通知》，撤销市郊区供销合作社，其财产归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其下属的公司也划归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济实体部分，集体所有的供销综合公司归口代管单位。这些公司名称相同的改为“第二公司”，如湛江市第二农资公司等。建制为副科级。原郊区 13 个基层供销社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霞山设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正科级）负责管理。这些基层供销社的党务工作由所在乡镇党委领导。此时，全市供销社系统共有 5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93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市供销合作社直属公司 15 个，县供销合作社直属公司 44 个，全部干部职工 33150 人。

二次恢复后的供销合作社始终恪守为农业生产服务和农民群众生活服务的宗旨。1975 年海康、遂溪、廉江等地水稻遭受纹枯病和三化螟、卷叶虫害的面积 200 万亩，粮食严重减产。1976 年先是遇见历史罕见的霜冻，接着是持续 150 多天的大旱，9 月又遭 19 号台风袭击和 60 年来最大一次洪灾，加上全民投入防震。在接二连三的灾难面前，各地供销合作社积极动员生产救灾，扶持社队种植

经济作物，因地制宜地布局烟、麻、北运蔬菜、菠萝、柑橙、胡椒、剑麻商品基地。当年仅种植黄红麻就有 13.68 万亩。1976 年雷州半岛五个县农采实绩 7427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9.5%。

## 四

从“放宽搞活”走向市场经济。

1978 年 11 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党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和政府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高度，对供销合作社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1982 年 1 月，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提出“恢复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1983 年 1 月中央发出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要求“供销合作社应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1984 年 1 月中央《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指出“群众合作企业的性质恢复得越完全，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树立得越牢固，就越会发挥特有的作用，否则，就会日益萎缩，甚至丧失独立存在的意义”。1985 年 1 月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和 1986 年 1 月《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部署》，更进一步要求“供销合作社彻底变为农民群众的合作商业……，国家对其在财政、税收、信贷、人事制度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这个时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基本上是依顺着“恢复三性”（组织上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五突破”（在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价格管理方面）、“六个发展”（为商品生产的系列化服务、横向经济联合、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多种经营方式、农村商业网点、教育和科技事业）的要求进行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1982 年，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在遂溪县搞扩大农民入股试点，随后在各县市推广。到 1983 年，按现市辖区统计扩大农民入股 118580 股，新增社员股金 328331 元，为 1982 年之前的农民社员发放红利 466000 元。198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有社员 731036 人，占当时农村农业人口 4004400 人的 8.5%，社员股金共 248.5 万元，占全部基层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 1877 万元的 13.24%。先后有 78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新的理事会、监事会。

经营管理体制改革，1979 年始实行“五定一奖”（定人员、资金、销售、费

用、利润，超任务奖励）。1982 年推行集体经营承包责任制。198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实行集体承包的门店（购销部）2155 个，占全部门店（购销部）2260 个的 95.3%。后来，从集体经营承包演变为个人承包和租赁经营。

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以及农业政策的放宽，使得商品生产热潮迭起。中共湛江市委提出以发展“两水一牧”（发展水产、水果和畜牧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战略。给供销合作社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湛江市人民政府于 1986 年在吴川梅菪召开全市供销社工作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各县分管财贸工作的副县长、县供销社、商业局、工商局、农业银行负责人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陈清副市长从始至终主持大会。大会要求供销合作社主动参与农业产业化，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扶持农村商品生产。基于供销合作社的扶持，当年全市种植北运蔬菜达 84 万亩，总产值比 1985 年增长一倍多。供销合作社与全国大中城市建立稳定的北运蔬菜购销关系的企业从之前 110 家发展到 225 家。还在湛江火车南站附近修建了一批铁路专线、冷库、冰厂、北运服务大厦等商品流通服务设施。1987 年组织蔬菜北运商品总值 6180 万元，此后北运蔬菜业务逐年扩大，助农增收成绩显著。作为沿海开放城市的供销合作社，又充分利用“放宽搞活”的政策，积极发展多层次、多形式、多内容的横向经济联合。被誉为“中国羽绒之乡”、“中国塑料鞋之乡”，广东省黄红麻主产地的吴川市，该市土产总公司先后创办了羽绒总厂、化工厂、纸箱厂、床垫厂、花生油厂，与省棉烟麻公司联办粤吴麻纺厂。化工厂生产的“二丁酯”满足博铺镇 1000 多家鞋厂的原料需求，羽绒系列产品全部供应出口。一个县级土产公司年工业产值近亿元，成为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社办工业一面旗帜。遂溪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十大批发公司和 10 间社办工业，如新创办的县供销社实业公司、物资公司、化建公司、蜂制品厂、食品厂、轻化厂、冰厂、纸制品厂，外设湖南、广西、海南、广州和湛江业务办事处。1985 年至 1988 年每年商品批发额达 6000 万元。至 1989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社办工业超过 30 家，工业产值 1 亿多元，新设立商业批发机构 235 间，当年商品批发额 3.3 亿元，占商品销售总额的 46.3%。

但是，由于一些社有企业或不自量力，或疏于管理，期间也埋下不少隐患。

进入 90 年代，邓小平的南巡讲话，在祖国的南海边，掀起了改革开放的新春潮。1992 年湛江市政府转发了 3 月 26 日省政府批转省财办、省体改委《关于

基层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 8 月 14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省级国合商业体制改革问题的通知》。同年 10 月，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保留市供销合作社的牌子，留 7 个人组成办公室，“负责上情下达，沟通信息、汇总报表，管理离退休干部等工作”。吴川、海康、徐闻等县供销合作社也仿效省、市供销合作社的做法，相继组建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遵循“资产股份化，股份证券化，证券市场化”的企业产权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经市人民政府推荐，省人民政府同年 11 月批准，将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总股本 1 亿元（股），发起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持 5000 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 3000 万股，内部职工认购 2000 万股。次年 6 月 7 日“湛江供销”法人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上市流通，成了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第一家上市公司。对基层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市和各县供销合作社采取谨慎的态度，不主张，不仿效佛山、江门、中山、东莞等地下放乡镇的做法（珠三角地区等地共有 706 个基层社下放乡镇，占全省基层社总数约 40%）。

1995 年 9 月 29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中发【1995】5 号），根据中央的要求，明确指出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目标是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要正确理顺省、市、县供销合作社与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关系，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当时，全市大部分县供销合作社已出现系统性亏损，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历史亏损挂账数额逐年增大，经 1998 年市政府审计小组核准政策性亏损 1.27 亿元，银行要求供销合作社将其资产对往年贷款实行担保抵押，不久，向法院申请处置资产还债。吴川市供销社和廉江市供销社 1995 年至 1996 年向农村和城镇个人募集“社员股金”共约 15000 多万元，还成立股金办事处，向社会发放“贷款”，很快酿成社员股金风险。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

1999 年 4 月 6 日省政府在转发当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指导、协调、扶持和监督。此后，恢复了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的机构职能，解决机关人员编制和行政管理费用由市财政支付等问题。属中央政策性亏损也实现挂帐停息，但地方政策性亏损挂帐问题一筹莫展。

## 五

二十一世纪，踏上改革发展新征程

迈步 21 世纪时，全市供销合作社仍然负重前行。

2001 年遂溪县基层供销合作社普遍发不出工资，缴不起社保，开始探讨一种变卖资产，偿还债务，付给职工经济补偿金让其“买断工龄”的“改制”办法。被“改制”的基层供销社变成只留几个人看管少许物业，靠收租过日子。2003 年，廉江市全部基层供销合作社和所属企业也采取这种“改制”办法。至 2005 年，该市共处置社有资产（土地）24 万平方米，化解债务 6243 万元，安置职工 2209 人，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 2600 万元，855 名离退休干部职工转由老干部门或社区管理。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直属的太平供销合作社选择仿效遂溪和廉江供销合作社的做法。徐闻县、雷州市和湛江市区绝大部分基层供销合作社积极探索以创办专业合作社改造基层社自身的办法，以此引导当地农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又促进基层供销社的购销业务和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市和县联合社及其所属企业在贯彻 2002 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四项改造”（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改造基层社，以实行产权多元化改造社有企业，以实现社企分开、开放办社改造联合社，以发展现代经营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和 2006 年 1 月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中，不断将改革推向深入。联合社的改革着力理顺“四个关系”，即按社企分开的原则理顺联合社与所属企业的关系；按联合的原则，理顺联合社间层级关系；按民主的原则，理顺联合社内部关系；按政事分开的原则，理顺供销合作社与政府的关系。社有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配置资源，发挥优势经营。湛江市农资农化公司、雷州市兴农公司、徐闻县新农资公司和遂溪县农资有限公司都是在这个时候从旧体制中破茧而出。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在贯彻湛江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的通知中，不断寻求创新发展。主动争取解决了县级联合社机关机构职能定位，人员编制，管理费用由本级财政支付的问题。大部分联合社还争取经省政府部门批准机关在编人员依国家公务员管理的政策。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请示政府批准，建立

连续 5 年扶持市直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资金制度。充分利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由市、县供销合作社统一“打包还债”的优惠政策，化解了全系统 5 亿多元的历史债务。一些企业争取省政府解困企业资金（民生银行借款，全省 1.8 亿元），卸放历史包袱，逐步走出困境。同时，各县基层供销合作社先是利用国家商务部建设“万村千乡”农家店，后是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建设“新网工程”的扶持资金，构建农村商品流通新网络，以适应现代流通方式和商业业态。

2010 年起，走出困境的供销合作社，脚踏实地朝着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目标奋发努力。一是做强自身，开发固定资产，建设服务载体。各地围绕新网工程建设，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开发的方针，以项目和空置土地和旧房为条件，引进社会资本和利用省市扶持改革发展资金，建设超市、连锁店、农批中心和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据 2017 年统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全部营业建筑面积 380826 平方米。沿 207 国道的麻章、城月、客路、南兴、龙门、英利镇和徐闻附城供销合作社的日用消费品超市成为一条靓丽的风景线。龙头、麻章、官渡、硃洲供销社的商场也成为当地较大规模的综合商业体。二是组织合作指导，引领农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始于 2003 年，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后，各地供销合作社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引领农民走向市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为农服务的根本大事来抓。以当地主导产业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帮助农民发展种养、加工、运输、农资流通、技术合作等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指导和服务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2009 年，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牵头组织成立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2010 年后通过组织培训、项目支持、示范引导，促使更大规模的发展。至 2017 年由供销合作社组织指导发展的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21 家。其中有 115 家被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示范社。2017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商品购销额 11.76 亿元，帮助农民增加收入约 3.05 亿元。三是主动担当，建设平价商店，实现农超对接，服务城乡。2011 年 2 月，从贯彻省发改委、物价局、供销合作社等 11 个部门《关于依托供销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开始，先试点后推行，全市各地供销合作社主动作为，在物价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建设平价商店 44 家。这些平价商店大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副产品



生产基地挂勾，实现农超对接，产品除在本乡镇超市供应外，还配送到大中城市，2017 年还嫁接电子商务。既转变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方式，平抑市场物价，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又使群众方便、实惠。201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平价商店和实现农超对接业务额达到 1582 万元。四是实行综合改革，完备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能力。2011 年至 2012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社与省新供销日用品连锁公司和新供销农产品天润公司联合创办廉江新供销公司。徐闻县政府与省供销合作社签订省县共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协议，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和再生资源流通体系。也就在这个时候，徐闻县供销合作社发起成立徐闻县农业集团公司。2013 年全市基层组织建设会议，对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日用品超市、平价商店和指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更高的要求。2015 年后，全市在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先后有徐闻、廉江、雷州、遂溪、吴川供销合作社被省供销合作社批准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新一轮的改革既是综合施改，又着力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包括：全面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密切与农民在组织上和利益上的联结。社有企业通过规范改制，增强发展活力和实力，成为市场竞争主体。联合社探索逐步向经济实体发展。市供销合作社向市人民政府争取设立从 2017 年起连续 5 年的市级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每年 800 万元），为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增添了新的动力。推行电子商务，创办新型村镇综合服务社（中心），实行物业经营向社会公开招租等一些新举措。新业态，新服务层出不穷。此外，各级供销合作社始终自觉践行新的发展理念，坚持政治建设、经济建设一齐抓，做到从严治社，廉洁办事。普遍推行企业经理（基层社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联合社年终综合业绩考核制度。近几年来，有一批基层供销社被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单位，湛江市龙头供销合作社曾被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基层供销社，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百强基层社”称号。徐闻县附城供销合作社获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选的“2017 年全国供销社先进集体”。不久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获全省地级市供销社 2016 年度综合业绩考评一等奖，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获县级供销社综合业绩考评特等奖，遂溪县和廉江、雷州市供销合作社分别获一、二等奖。作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雷州市供销合作社、廉江市供销合作社，吴川市供销合作社和徐闻县供销合作社在广东

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评估验收中获得优秀等次。201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商品总购进 43.67 亿元，商品总销售 45.33 亿元，利润 914.38 万元，分别比 2016 年增长 4.25%、4.70%和 17.13%。

在长期的为农服务实践中，湛江供销合作社系统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组织和服务体系，组织成分多元，资产构成多样，地位性质特殊，既有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特点，又履行管理社有企业的职责，既要办成以农民为基础的合作经济组织，又要开展市场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党和政府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可以预见，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体系，成为我市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指日可待。

历史的经验与教训无疑都是珍贵的，在于提供给人们解决问题的智慧和继续前进的力量。

建国后 68 年间，湛江供销合作社虽经曲折，仍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在计划经济时期，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做出不可估量的贡献，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累计商品购销总额超千亿元。2017 年尚有社有资产 12.16 亿元，企业所有者权益 1.87 亿元。现有独立核算企业 182 家，城乡经营网点 4663 个，从业人员 9674 人。2007 年以来帮助农民发展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 276 家，社区综合服务社（中心）23 家。成为全市国民经济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部门。

回顾湛江供销合作社组建、改革与发展曲折而漫长的历程，有以下经验教训：

（一）必须坚持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发展合作社事业，引领广大农民走合作社共同致富之路，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题中之义。合作制与股份制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两个轮子”，合作社经济是个世界经济现象，市场经济愈发达合作经济愈活跃。合作社制度是一个先进而文明的制度安排，它比较股份制有其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合作社文化的核心是民主和公正，这既是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追求的。供销合作社近 70 年的发展史证明，什么时候坚持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供销合作社事业就兴旺发达，否则就萎缩，甚至衰竭。“大跃进”、“文化大革命”将供销合作社撤并或改为“官办”，实质上是改掉了合作制，改没了系统和规模优势，

改少了社有资产，使供销合作社和国民经济都蒙受严重损失。

（二）必须不忘为农初心，牢记服务使命。供销合作社问题的实质是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它与农民同呼吸，与农业共命运，它生存发展的基础在农村。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其根本任务是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帮助农民增加收入，改善其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它的改革与发展理所当然是组织上吸收农民，经营上依靠农民，利益上优惠农民。实践充分说明，什么时期忘记办社宗旨和为农服务的初心，就是本末倒置，就会遭受挫折。如上世纪 80 年代，一些供销合作社企业热衷走私商品，经营“海南汽车”，参与倒卖倒买，损失 1300 万元，致使当年全市供销合作社发生系统性亏损。又如 90 年代中期，吴川市和廉江市供销合作社的社员股金风波，最终损害了供销合作社的社会形象。

（三）必须维护供销合作社组织完整性、系统性，发挥其群体优势。供销合作社自下而上是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市、县、基层供销社是一个完整的组织体系，而基层供销社是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基础，它处于为农服务的前沿阵地，又是为农服务的基本环节。历史说明“基层不牢，地动山摇”。不论是“下放人民公社”，与商业下伸点合并，或是搞所谓“推到重来”、“另起炉灶”，“变卖资产遣散职工”的“改制”，都是对完整性、系统性的破坏，势必落得队伍涣散，阵地丢失，业务萎缩。1992 年，全市供销社不照搬当时省政府的文件，像珠三角地区将基层社全部下放乡镇政府管理，就是为了维护组织完整性和系统性。

（四）必须发扬民主办社传统，依法治社，科学管理。供销合作社有其独特的民主办社传统，充分体现于几十年来建立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这些制度安排和设计，嵌进了依法治社和科学管理的积极元素。实践不断地证明，那些地方坚持和不断完善这些制度，就事兴社旺，失之规范，适得其反。如社有资产经营管理，由于所有者缺位或不依法办事，或不循规蹈矩，随意处置，甚至贱卖和量化到人，造成严重流失的切肤之痛。又如，有些供销合作社长期不建立理事会制度，以行政（社务）领导班子代替理事会决策机构，行事难免失之民主、公平和科学。

（五）必须树立勇于探索，善于创新的改革精神。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尤其自 1995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时隔不久就解决不同时期“三农”问题对

供销合作社做出改革决定，提出发展意见。市委市政府在贯彻这些文件中均结合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实践证明，凡是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意见中，能联系实际，勇于探索，善于创新，供销合作社的事业就能打开新局面，就有长足的发展。如 90 年代初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社有企业积极探索股份制改造，在全省独树一帜，又如进入 21 世纪，湛江市龙头供销合作社通过“创办专业合作社改造基层社”，成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社百强社”。如是抱残守旧，不求改革，不图创新，结果是作茧自缚，迈不开腿，走不上发展之路。

# 大事记

## 1949 年

4 月 在中共遂溪县委领导下，由该县洋青村、竹山村，其连村农会会长黄永迈、陈增寿和陈忠相动员组织村民，在洋青墟成立洋青群利合作社。10 多条村庄共筹集稻谷 320 担和“大银”400 多元作为股金。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保障供应军需物资和当地农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经营百货、副食、纱布、药品、生产资料等商品。合作社有职员 6 人，年仅 23 岁的中共党员宋学明为合作社经理。在 1951 年初整社中，新吸收社员 3400 人，更名为洋青供销合作社。

10 月 中共遂溪县杨柑党组织发动群众，创办杨柑消费合作社，由于管理不善，不久解散，1950 年 7 月恢复，并改名杨柑供销合作社。

## 1950 年

12 月 14 日 高雷区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大会在霞山区召开，会期 7 天。参加会议代表 12 人（海康、徐闻无代表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全国合作社工作会议决定和广东省合作总社工作总结，部署全区合作社的发展工作。

是年 高雷区合作事业管理局成立。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消费、供销、渔业、信用、手工业合作社业务。

## 1951 年

5 月 17 日 高雷区和湛江市城乡物资交流会在西营（今霞山）开幕。

**9月8日** 高雷区、湛江市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在赤坎举行，于10月2日结束。前来参观交易的有高雷区各县及粤中、海南和广西等地24个代表团。大会交易成交货物146亿多元（按旧币计），大会交易所介绍，外地与本区商人及有关部门订立的贸易协议有30多宗。到大会参观的有10万多人次。

**6月** 遂溪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科。同时筹建遂溪县合作总社。

**11月12日** 省合作事业管理局在《关于目前合作社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应尽快建立和健全各县合作总社”。

**是年** 高雷区合作事业管理局传达省政府题为《关于在土改地区放手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的文件。

## 1952年

**2月** 遂溪县合作总社正式成立，当年年底全县有基层社20个，其中农业供销合作社16个，渔业供销合作社3个，职工消费合作社1个。

**3月** 吴川县合作总社成立，主任卢国旺（县委副书记兼）。

**4月** 廉江县合作总社成立，社址安铺西街。

**7月** 省合作总社召开的第三次全省专、市、县合作总社主任会议提出1952年下半年工作任务。1、各级社端正经营思想，坚决执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2、全面整顿和健全合作社组织机构。3、建立和健全财务制度，改进财会工作。4、建立计划统计机构，严格执行报表制度。5、大力训练干部。6、彻底整顿生产合作社。7、专、市、县的贸易公司归并到合作社。

**10月1日** 高雷专员公署合作总社成立，社址湛江市霞山逸仙路169号。

**10月** 海康县合作总社成立，县委书记杨海清兼主任。

## 1953年

**2月** 徐闻县合作总社成立，首任主任由中共徐闻县委书记刘希平兼任。

**春** 高雷区与粤中区合并为粤西专区，高雷专员公署合作总社改名为粤西区行署合作总社。



**是年** 粤西区行署合作总社召开全区第一次基层社主任会议，学习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

## 1954 年

**4 月** 粤西区合作总社改名为广东省合作总社粤西办事处。

**6 月 21 日** 遂溪县合作总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 126 人，会议制定了县合作总社章程，选举了理、监事会。

**10 月 12 日** 广东省合作总社更名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改称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

**是年** 根据全国合作总社指示精神，各县合作总社更名为供销合作社，改内部机构股为科编制。

**是年** 广东省合作总社粤西办事处的手工业科划归粤西行署手工业处。

## 1955 年

**1 月 6 日** 全区供销合作社取消社员优待办法，改为以股金分红体现供销合作社性质和对社员的优惠。分红比例占年终盈余的 15-20%。同时规定，除国家统购统销商品外，其他紧缺商品优先社员购买。

**2 月**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成立生产资料经理部和土产经理部。1958 年 3 月分别改为生产资料公司和土产公司。

**3 月** 廉江县合作总社改名为廉江县供销合作社，同时各股改名为科。

**7 月** 根据国务院通知，供销合作社系统工资分制或包干、供给制，改为直接货币工资制。并按全国供销总社制订的 6 套工资标准执行。

**是年**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办公大楼落成。地址湛江市赤坎立新路 2 号（今大德路 127 号）。

## 1956 年

**2 月 2 日**，湛江市工商业、手工业、个体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有

720 家私营工商企业参加公私合营，3423 户参加合作社。是日，全市 5 万多人分别在西营（今霞山）、赤坎两地集会，庆祝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全面胜利。

**年初**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改名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

**是年** 广东省供销学校湛江分校成立，地址霞山区海头。

**是年** 湛江专区供销储运站大楼落成，地址湛江市霞山工农路。

## 1957 年

**2 月** 国营商业、合作商业第二次分工，供销合作社负责农副产品采购，农村物资供应，农村墟镇私商改造工作。

**是年** 各县采购局合并入县供销合作社。

**是年** 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头的广东省供销学校湛江分校新校舍落成。

## 1958 年

**3 月** 湛江专区供销合作社与湛江专区商业局合并，从此，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

**4 月** 海康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服务局合并为海康县商业局。

**7 月** 各地供销合作社掀起学习周恩来总理视察广东新会县废物利用商店和废物利用展览会的题词。

**10 月** 人民公社成立后，各基层供销社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人财物全部归所在地的公社。改名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

**12 月 28 日** 省人委决定将原由供销合作社经营的茶叶、畜产品业务移交给外贸部门。

**是年**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精简机构、下放干部”的指示精神，湛江地区 and 各县供销合作社下放一批干部到农村、农场、矿山、工厂，有的调到文教战线。

## 1959 年

7 月 湛江专署湛商办字【1959】026 号文决定“凡下放给人民公社的基层供销社全部收回，并从九月一日起，统一恢复供销合作社名称。据此，湛江下放给公社管理的基层供销社在九月份全部收回县商业局管理，并恢复供销合作社名称。

上半年 基层供销社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管理后，企业管理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使之出现盲目大购大销，买空卖空，赊销预付，乱拿乱支的普遍现象，按现市辖区的 5 个县（市）统计，给国家和供销合作社造成经济损失 1500 万元。

## 1960 年

是年 中共中央明确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决定从上到下恢复供销合作社。全区供销合作社相继恢复集体所有制。

## 1961 年

7 月 恢复 1958 年停止的合作商店（组）。由基层供销合作社成立合作商店管理委员会，负责合作商店（组）的领导管理。

7 月 海康县供销合作社恢复。

8 月 5 日 恢复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

8 月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海头干校并入湛江专区财贸学校。

8 月 18 日 省人委《关于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经营分工的决定》，明确供销合作社主要任务是管好和搞活农村商业。同时，在主要港口地区恢复渔业基层社，负责经营渔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由县供销合作社领导。

9 月 根据省委指示，省供销社提出县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的主任，应配备同级党委委员担任。

12 月 11 日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召开全县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46 人，列席代表 15 人，选举产生理、监事会，其中理

事会成员 11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

**是年** 吴川县从化州县分出，商业机构随之分出。

**是年**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恢复，同时恢复管理生产资料、土产、储运经理部，恢复和新建基层供销社 33 个，门市部 474 个，农村购销点 207 个。副县长李家祥兼任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 1962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省供销社、省文化局联合通知，各县新华书店恢复基层供销社图书经营业务。经营范围，除中小学课本外，包括一切适合农村销售的图书。

**是年** 农副产品可与工业品交换，开始实行奖售换购政策。各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合作货栈，开展自营业务。

**是年** 各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三清”（资金、商品、账目）运动，清出虚假商品资金 100 多万元。

**是年**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人员往湖南、河南、河北、山西等地采购计划外磷肥 7000 吨，供应当地农民，以进价销售，所亏费用全部由供销合作社补贴。

## 1963 年

**5 月 20 日** 省供销社《关于基层社建社形式及商业网点建设的试行方案》提出按中心集镇设置基层社。规定大的公社，或地广人稀的山区，亦可按公社设置。

**8 月**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均按国家规定进行工资调整，同时改革 1956 年制定的工资制度。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行政管理人员仍沿用 1956 年的工资标准不变。大中城市郊区基层社行政人员和农村基层社正副主任改为执行国家机关人员工资标准。

**是年** 贯彻省供销社《关于主要农副产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几项规定》，

对五类农副产品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管理库存，取消原来的各级包干上调的办法，并作出具体规定。

**是年**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在赤坎湛江图书馆召开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及物资交流会。

## 1964 年

**5 月**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召开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第一届职工体育运动会。

**7 月 5 日** 湛江地委在灵山县召开全区多种经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抓财贸工作的县（市）委书记，各公社的财贸书记或社长，各县（市）供销社主任和基层社主任。地委财贸书记莫怀同志从始至终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作了重要指示。

**是年** 湛江专区土产、日杂、果菜采购批发站大楼落成。地址湛江市赤坎和平路。

**是年** 各县（市）供销合作社成立政治办公室，县级供销合作社配备政治教导员，基层社配备政治指导员。

**是年** 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开展“小四清”运动。

**是年** 各县（市）供销合作社部分基层社相继创办社员医疗站，社员前来就医免收诊金。廉江县统计年受优待诊病的社员有 75000 多人次，免收诊金 7500 元。

## 1965 年

**4 月** 灵山、北海、合浦、钦州、东兴四县一市从湛江专区划出，归属广西自治区。

**是年** 湛江专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店组简易核算。

**是年** 各县（市）供销合作社的经理部先后改为公司。公司的调拨业务属条条管理，具体名为广东省某某公司某某县（市）公司。

## 1966 年

**2 月** 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知，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由缴纳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由企业编制转为行政编制，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支出，重新将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收归“官办”，变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

**5 月** 中共中央发出“5.16”通知后，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公司、基层社先后成立“文革领导小组”，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9 月** 各县（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清理“黑七类”分子，其中强迫回家参加生产劳动的共 100 多人。一九七八年前全部改正收回安排工作。

**是年**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创建供销农场，场址湛江市郊高阳铺仔附近（今麻章区麻章镇）。

## 1967 年

**是年**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主任“靠边站”，各县（市）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由革命群众组织“文革”领导小组取代，领导文化大革命和日常工作。

**是年** 省供销社印发《关于改革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折旧基金和利润留成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68 年

**11 月** 海康县供销社再次与县商业局合并。

**12 月** 各县（市）商业局系统开展以“清理阶级队伍”为中心的“斗批改”运动。

**是年** 根据省革委会的决定，撤销县（市）以上供销合作社，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为“社会主义商业服务站”。基层供销社与食品站、药店合并为“商业服务站”，由站文革领导小组主持日常工作。

## 1969 年

**7 月** 各县（市）供销商业车队合并县（市）国营汽车站营运，一年后交回商业局（供销社）。

**10 月** 各县（市）撤销“社会主义商业服务站”成立财贸战线革命委员会，统管供销、商业、银行、财税、粮食等财贸单位。基层供销社恢复名称。

## 1970 年

**3 月** 各县（市）财贸战线开展“双退一插”运动，动员在职干部职工退休退职回乡插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供销合作社系统有近 1000 人在运动中被退回乡务农。

**9 月** 湛江专区财贸系统在电白县水东镇召开物资交流会，中南五省十四个地区参加。

**是年** 各县（市）财贸战线开展“打退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里的进攻”（即“一打三反”）运动。

**是年** 各基层食品站从基层供销社分出。

## 1971 年

**3 月 26 日** 省财贸战线革委会印发《关于发放社员股金股息的通知》，规定按股金 5% 发放 1969 年、1970 年的年终股息（指基层供销合作社）。

**是年** 部分县（市）财贸战线先后举办财贸战线练习生学习班，吸收大量农村优秀知识青年参加财贸队伍，其中大部分安排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作，之后这些职工成为供销合作社系统的骨干力量。

**是年** 撤销县（市）财贸战线革委会，成立商业局革委会，供销合作社仍与商业局合并。



## 1972 年

**4 月** 湛江各县（市）原供销合作社直属专业公司从财贸战线划出，分别隶属地区、县（市）商业局。

**是年** 各县（市）基层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公社成立了由贫下中农代表和各大队干部代表及商业干部职工代表参加的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公社副书记或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兼任贫管会主任。

## 1973 年

**3 月** 省商业局《关于认真解决合作商店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提出撤销合作商店的地方，应根据需要，适当恢复，其原有人员（包括 1966 年以来下放务农或错误处理开除的），凡适合做商业工作的应安排回合作商店，加强领导和合理解决有关人员工资等问题。

**3 月 28 日** 省商业局在遂溪、阳江县召开沿海地区海肥工作会议，提出充分利用水产品的下脚料生产优质鱼杂粉肥。

## 1974 年

**8 月 31 日** 廉江县新民供销合作社借用新民公社礼堂堆放黄红麻，由于电线起火，烧掉黄麻 30000 多斤，直接经济损失 6 万元，被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报。

**12 月** 湛江地区商业局召开全市商业、供销社系统统计工作现场（信宜县）会议，参加会议人员 300 多人。

## 1975 年

**4 月 3 日凌晨 4 时** 廉江县长山墟遭受特大冰雹风暴灾害，雹体大的每个 100 多市斤，一般的几斤。长山供销社房屋倒塌 19 间，580 平方米，瓦盖被摧毁的 201 间，6750 平方米，商品被损坏一批，直接经济损失达 12.4 万元。

**4月12日** 省供销合作社印发《广东省农村代购代销店暂行管理办法》

**5月3日** 根据中央决定，省革委会决定恢复省、地、县供销合作社建制，但所有制性质仍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商业，是国营经济的组成部分。同时明确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的业务分工按城市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划分，以城乡分工为主。供销合作社负责县以下的农村商业和农副产品的收购。当年，撤销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成立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各县市供销合作社从商业局分离出来。农资、土产、日杂、果菜等专业公司归供销合作社。

**9月**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在霞山召开全区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县公司经理会议。

## 1976年

**7月28日** 河北省唐山、丰南一带发生强烈地震。湛江地区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省和市党委及政府指示，组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

**是年**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在化州县文化宫召开全区基层合作社主任会议。

## 1977年

**6月**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的意见》。

**是年**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在电白县文化宫召开全区基层供销社主任会议及物资交流会。

**是年** 廉江县河堤供销社等单位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先进单位。

**是年**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周总理题词，大力做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 1978 年

8 月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界限划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2 月 22 日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公布，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号召全区各地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决议》。

是年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在湛江市赤坎体育场召开湛江地区物资交流会，全区 230 个基层供销社参加交流会。

是年 执行省物价局等部门的通知食盐零售价每吨调低 40 元，而进货价提高，供销合作社承担政策性亏损。

## 1979 年

1 月 9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广东省基层供销社零售商品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试行办法》。

5 月 贯彻省供销社《关于在基层社实行“五定一奖”（即定人员、定购销任务、定资金周转、定费用、定利润，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任务的给予奖励）责任制意见》，地区供销合作社决定在各县试点。

6 月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改革县以上供销社利润留成管理办法》。

12 月 22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合作商店不必要进行区别阶级成分工作的联合通知》。

是年 吴川县日用杂品公司林陈养被共青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光荣称号。

是年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兴办“供销学校”，1979 年至 1982 年共培训干部职工 1600 人，占职工总人数 82%。

是年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地区供销社贸易公司和地区果菜公司为主）开始收购木薯干片，组织出口。连续几年出口量达 5 万吨至 6 万吨，成为湛江地区农副产品出口创汇大户，为农民增收做出积极贡献。

**是年** 在中共中央“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方针指引下，全区各级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开拓多条流通渠道，进行跨行业跨地区经营。有些县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基地，如廉江县办起桐油基地 4 个，胡椒基地 8 个，柑橙基地 6 个，派至支农点的驻队干部 290 人，投放扶持生产资金 19 万元。

## 1980 年

**1 月 5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主要农副产品提高销价后相应给予保健食品补贴的通知》。

**1 月 8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向地区编委请示设立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保卫科。

**3 月 20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印发《关于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提取办法的通知》。

**7 月 19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印发《湛江地区供销社系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

**9 月**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在全省二分之一的县铺开扩大基层供销社自主权的意见》后，湛江地区有二分之一的县市供销合作社试行扩大基层社自主权。

**9 月 11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批复同意成立官渡供销合作社。

**9 月 18 日** 鉴于遭受当年 7 号台风损失，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调整减少当年 210 万元利润的计划，并报告地区财政部门和省供销社。

**10 月 7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批复同意吴川县成立王村港供销合作社。

**是年** 各县市供销合作社货栈先后改名为供销合作社贸易公司。

## 1981 年

**3 月** 根据省供销社、省财政厅文件规定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对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的利润留成，分别由各级供销合作社按直属企业全年盈亏相抵后利润的 43% 计留。

**4 月 3 日** 当天下午 4 时 50 分至 5 时 15 分，廉江县横山墟遭受特大“龙

卷风”，一时大树拔翻，房屋倒塌，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严重，仅供销合作社房屋倒塌 32 间，直接经济损失 32 万元。

**4 月 23 日** 省供销社印发《关于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利润留成分配，资金调剂规定的通知》，规定湛江地区上缴省供销社的利润占其提取额的比例为 10%。

**9 月 23 日**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供销社印发的《广东省基层供销社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试行方案》。

**11 月**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基层供销社推行民主管理情况和意见》。该《意见》要求各级供销合作社推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和社员群众相结合的民主管理制度。

## 1982 年

**1 月 7 日** 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化肥统一经营管理的通知》规定化肥一律归供销合作社农资公司经营，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其他国营和集体单位不得插手经营。后来，又规定“不论对生产队，还是专业户或个人的供应，都要一视同仁，同等待遇”。从此结束了 20 多年来只对集体，不对个人的供应办法。

**是年初** 海康县房参供销合作社仓库保管员把煤油灯放在货架上，擅自离开离位去看电影，因而引起火灾，商品损失 2200 元。

**是年** 省政府规定，供销合作社可经营建筑材料商品。

**是年** 湛江地区各级供销合作社成立企业整顿办公室，开展历时 4 年的企业整顿，县供销合作社直属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经上级派员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地区供销合作社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发给合格证。

**是年** 遂溪县日杂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工作成绩显著，因此遂溪县被国家商业部评为全国“废旧物资回收先进县”，公司经理卢志伟获国家商业部表彰。

## 1983 年

**3 月**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转发省政府印发《关于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畅通商品流通渠道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领有营业执

照的其他商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可以收购，贩运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贩运的产品，进城、批零兼营。

**4月9日**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将遂溪县供销合作社更名为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同时修订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章程。

**5月**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职工陈德荣获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85年11月，被国家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表彰。

**7月** 湛江地区实行行政区管理体制改革。分设湛江市和茂名市两个地级市。原湛江地区13个县（市）除阳江、阳春划归江门市外，高州、化州、电白、信宜、茂南区等5个县（区）属茂名市管辖，遂溪、海康、徐闻、廉江、吴川、赤坎、霞山区和郊区等8个县（区）由湛江市管辖。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更名为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更名为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社址湛江市霞山工农路3号。

**9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和湛江电视大学联合办大专班。从1983年至1991年连办3届，每届1个班，共为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培养了160多名在职干部，大专班的干部后来大都成为各级供销合作社的业务骨干。

## 1984年

**1月** 湛江市供销储运公司干部李以平在工作岗位，为制止周围发生的行凶事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光荣牺牲，被广东省委追认为模范共产党员，被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3月10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转发省商业厅《关于深入开展农村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1983年5月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局第三次合并，组建广东省商业厅）

**5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转发省商业厅、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改革供销合作社劳动人事制度的意见》，明确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新增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并采取“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办法”分别对待。

**6月** 廉江县政府决定将该县的河唇、良垌、横山、石岭、青平、塘蓬、长山7个国营商店与当地基层供销社合并，归区公所领导和管理。7月，又分开，

恢复国营商店、基层供销社的体制。

**6 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转发省商业厅、工商局印发《关于放宽供销社经营范围搞活农村商品流通的联合通知》，明确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必须进一步放宽，经营方式要更加灵活，农民在生产生活上需要什么就经营什么，需要什么服务就提供什么服务。

**12 月 28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转发省商业厅《关于企业每年可按职工总人数百分之三给特殊贡献职工晋级的通知》。

**12 月** 据 1984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财会年报统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盈亏相抵后首次出现亏损，金额 1400 多万元。（当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亏损 4619 万元）。

**是年** 湛江市各县供销合作社系统门店普遍实行门店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廉江县为例，实行承包的 463 个门店，其中大包干的 306 个，“活包” 157 个（即超利分成或见利分成），参加承包职工 1928 人，承包期一般二年至三年。

## 1985 年

**1 月** 根据上级指示，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集体企业所得税制度。

**7 月** 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撤销，成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办事处，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派出机构（科级单位）。受市供销合作社委托负责管理原郊区的 13 个乡镇基层供销社。原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直属的烟麻土产、农资、日杂、果品、信托、贸易、废旧物资回收、供销储运站等 7 个公司（站）归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管理。同时，农资、日杂公司分别更名为湛江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湛江市第二日用杂品公司。

**7 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供销社社员股金和社会集资管理试行办法》。

**11 月**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进行工资改革。

**是年**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海南走私汽车”损失约 3600 万元。

**是年**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徐闻县召开现场会，推广徐闻县果菜公



司强化门店承包责任制管理经验。

## 1986 年

1 月 11 日 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提出：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把改革的重点转移到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上来，努力做好“十项服务”。

3 月 省供销合作社主任谢永强到廉江县供销合作社调研体制改革工作。

5 月 湛江市人民政府在吴川县梅菪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由市政府陈清副市长主持，参加会议有各县副县长，财办主任、供销社、工商局、税务局、农业银行负责人，全市基层供销社主任。会议主要内容是把供销合作社工作重点转移到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服务。

6 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贯彻省政府【1985】5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搞好县供销合作联社改革的意见》。提出理顺“三个关系”，建立“三体”结合和改革“三个结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意见。

7 月 吴川县土产公司被国家商业部评为“全国麻类经营先进单位”。1988 年 7 月，该公司再次获得这个荣誉称号。

7 月 30 日 湛江市编委批复同意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增设审计科。

8 月 11 日 湛江市社科联批复同意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成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经济研究会。

9 月 4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落实干部政策专题汇报会。

11 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供销社系统经济遗留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提出 5 点处理意见。

12 月 21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开放湛江市供销社老干部活动中心的通知。

是年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响应当地党委和政府发展“两水一牧”（水产、水果和畜牧业）的号召，大办商品基地，与农民联营果园 30 多个，其中香蕉 7000 亩，瓜类 4000 亩，红橙 30 亩，虾塘 30 亩，胡椒 40 亩。

## 1987 年

1 月 2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省供销社申请在霞山市果菜副食品公司的冰厂和冷库附近配套建设铁路专线，以完善为扩大北运蔬菜业务的基础流通服务设施。

3 月 16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在小型零售店和饮食服务业试行租赁经营的意见》。

4 月 14 日 省供销社主任谢永强出席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并做了题为“深化改革，搞活企业，增产节约，提高效益”的讲话。

4 月 22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出关于召开市供销社直属企业体育运动会的通知。

5 月 14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召开全市北运果菜工作会议。

5 月 20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成立湛江市供销社法律顾问室的通知。

7 月 廉江县横山供销合作社收购站获国家商业部颁发“文明收购站”奖旗。

10 月 为发展“两水一牧”，搞好果菜北运，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牵头组建湛江市果菜北运集团公司，参与者有各县供销合作社果菜公司和部分基层供销社等 60 多家经营企业，业务人员达 1500 多人。

12 月 18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市职称办《关于组建湛江市经济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是年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投资 800 多万元，在该县县城北出口（占地 48 亩）建设铁路专线及冷库等物流设施，成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最大物流基地。

## 1988 年

1 月 18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召开学习《刘少奇论合作经济》座谈会，回顾上世纪五十年代刘少奇关于优先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思想。

**4月6日** 湛江市编委批准设立湛江供销职工学校。

**5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了4月29日省税务局《关于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固定资产折旧列支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凡同级财政已不再拨给行政经费，完全向所属企业提取管理费解决的县以上供销社，从本年起按5.3%的年综合折旧率提取折旧费，并在税前开支。

**5月23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出《关于黄红麻改为三类管理，应积极做好购销工作的意见》。

**8月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市社直属公司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奖罚办法（试行）》。

**9月29日** 就充实市社初级职称评委成员和延长行使职权时限问题，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向市职称办做了专门请示，尔后得到批复同意。

**12月13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落实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有关规定和有关税收政策扶持供销社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

**12月30日** 湛江市政府印发《关于搞活市场控制物价上涨有关规定》，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在转发这一《规定》的通知中，要求各级供销合作社必须自觉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扩大购销调控物价。

**是年** 湛江市南三供销合作社采购员朱真康获国家商业部劳动模范称号。

**是年** 吴川市土产总公司被国家商业部评为麻类经营先进单位。同年获广东省政府授予省先进集体。

**是年**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从6月份起先后举办三期基层供销社主任培训班，受训人员150多人。

**是年** 湛江市编委下发湛市编【1990】142号文，决定设立湛江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在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人员由市供销合作社在内部调剂解决。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因此得到较快发展。网点最多时达1000多个，经营人员3000多人。

## 1989年

**2月1日** 为加强为农服务，扩大农资销售，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

发《关于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系列化服务工作意见》。

**6月6日** 省供销社印发《关于坚决贯彻中央正确决策进一步扩大商品供应，保持市场稳定的紧急通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各县（市）供销社转发这一《通知》时，要求务必关注市场动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月16日** 廉江县土产公司仓库发生火灾。廉江市供销合作社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先后及时发出通报。

**9月11日** 鉴于我市统配化肥经营发生系统性亏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市物价等有关部门提出《关于解决统配化肥经营亏损问题的意见》。

**是年**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湛江火车南站东侧投资建设的 1000 吨冷库和日制冰 50 吨的冰厂顺利投产。项目建设对支持和服务全市南菜北运，北果南运商品流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该项目由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经营管理。

## 1990 年

**1月25日** 为加强供销合作社队伍建设，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干部职工管理暂行规定》。

**2月19日** 为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湛江市供销社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成立。

**6月1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基本建设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6月14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经营统配化肥亏损补贴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11日** 湛江市供销社幼儿园开园。

**9月18日** 湛江市编委印发《关于湛江市日杂供应公司等单位升格问题的批复的通知》，即公司企业级别从副科级升为正科级。

**10月18日** 座落于霞山建设路湛江火车站南侧的湛江市供销社大厦落成开业。该大厦总建筑面积包括“南北酒家”和停车场 6000 平方米。大厦主要服务当时蓬勃发展的“南菜北运”业务，内设写字楼、旅业、银行营业部、信息中心、车皮申报处、中转服务站等服务设施和功能。

是年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在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兴建“遂溪县供销社办事处营业大厦”（占地 3000 平方米）。同年，全县供销合作社建成蜂制品厂、食品厂、轻化厂、纸制品厂、冰厂一条北运菜及油料铁路专用线。

## 1991 年

1 月 20 日 省农资公司发出《关于我省农资系列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向各县（市）供销合作社转发了这一通知。

2 月 8 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搞活国合商业企业的通知》。

3 月 13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举办庆祝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建社 40 周年暨中国共产党建党 70 周年大型活动的通知》。当年在赤坎湛江地区礼堂召开隆重的庆祝大会和大型文艺汇演。举行湛江市供销社系统体育运动会，组织篮球赛、象棋赛、歌咏比赛、供销合作社知识竞赛，历时 6 个月。

5 月 6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文贯彻省政府《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的通知》。

5 月 国家商业部副部长、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代主任潘遥由省供销社主任谢永强陪同到廉江市供销合作社调研。

5 月 12 日 吴川市政府批复设立吴川市土产公司羽绒品总厂。

5 月 28 日 湛江市财办印发《关于商业和供销社部分商品提价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7 月 15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市政府《贯彻省政府关于搞活市场，扩大销售，促进企业扭亏增盈临时措施的意见》。

12 月 18 日 湛江市农业银行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合发文《关于加强北运果菜资金管理的通知》。

## 1992 年

1 月 13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市直企业公积金由市社集中管

理的通知》。同日，转发省供销社《关于提高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的通知》。

**1月28日** 湛江市供销社联合总公司成立。

**2月10日** 根据市编委批复同意，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等单位升格的通知》。即由企业副科级升为正科级。

**3月4日** 省供销社、省财政厅、省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下达广东省供销社系统1991年挂账停息贷款指标的通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及时向各县市供销合作社转发了这一通知。

**3月26日** 省政府批转省财办、省体改委《关于基层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基层供销社的管理体制由条条管理改为块块管理。在所有制性质不变，现有干部职工身份不变，企业法人地位不变，企业债务不变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归所有者，管理权归乡镇，经营权归企业”。将基层供销社下放乡镇管理。县（市）供销合作社对基层供销社实行业务指导。不久，佛山市开始将基层供销社下放乡镇，珠三角其他市也陆续仿效，全省统计下放乡镇的基层供销社有607个。湛江市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除廉江市有个别基层供销社下放后及时收回外，基本上保持稳定。

**6月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房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房改办，负责指导市供销合作社及市社直属单位房改工作。

**7月29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组建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8月5日至10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中山市中山温泉宾馆召开市供销社体制改革会议，会议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主持，参加会议人员有各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市社科长副科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及前两届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和党组书记共40人。会议第一阶段讨论《关于组建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的方案》，8月10日表决通过《关于组建市供销社集团公司的决定》，并决定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注册时将其进行股份制改造设立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月14日** 省政府印发《关于省级国合商业体制改革问题的通知》决定“省级国合商业部门组建五个企业集团和一个局、省商业、粮食和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按正厅级单位配备。具有企业法人地位。原各省属公司分别是企业集团的直属子公司，同时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省供销社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省人民政府办公

室，企业集团公司行政上归口省财办。”“在不减少上缴所得税的前提下，财务归口对税务部门。”根据这一要求，11月18日，湛江市政府印发了《批转市财办关于市级国合商业体制改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湛府发【1992】60号）。湛江市供销合作社以及吴川、雷州、徐闻等供销合作社先后成立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9月2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市房改办上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部住房改革实施方案。

**10月10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的批复》（湛府发【1992】72号）。

**10月2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评估资产（市供办【1992】7号文）发起将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全面改造设立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2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正式通知（市供办【1992】12号）将业已评估的社有资产入股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月2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粤联审字【1992】115号）批准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整体改组设立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1亿股，每股人民币1元，按面值发行，发起人市供销合作社净资产折股6990万股，股权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

**12月28日** 广东省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下商称“湛江供销集团”）在赤坎湛江影剧院召开成立大会。湛江市市长郑志辉、省供销社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谢永强出席大会并讲话，参加大会有股东代表和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及全省地级市供销社主任，共300人。会议期间推选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罗鸿基为董事长。同日，由湛江市农资公司兴建坐落于赤坎百园路28号的龙珠大厦（主楼高13层，附楼3层，并配套商业街，为赤坎区高层建筑）开业，市农资公司和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住该大厦主楼。

**是年** 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房地产实业公司成立，为“湛江供销集团”直属企业。

**是年**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出《关于同意石角等10个镇供销合作社经营猪屠宰业务的批复》（廉府办【1992】18号）。10个供销合作社分别是石角、

河唇、高桥、平坦、和寮、塘蓬、青平、石颈、龙湾、营仔。

## 1993 年

**1 月 19 日** 由湛江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发起成立湛江市南方废旧物资公司得到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批复同意。

**2 月 20 日** 湛江供销集团制定并印发《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5 月 4 日** 湛江供销集团向湛江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公司内部职工股权统一登记管理。

**5 月 15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湛江供销集团向省证券管理机构申请转让发起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法人股。同月，省体改委（粤联审办【1993】43 号）批复同意股权转让。

**5 月 17 日** 鉴于完成发起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法人股转让，湛江供销集团向省证券管理机构申请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发起法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000 万股，其他法人股 3000 万股。

**5 月** 湛江证券公司复函同意为湛江供销集团代理补办股票发行及推荐上市。

**6 月 6 日** 湛江供销集团在中国证券报、粤港信息报刊出“湛江供销”法人股上市公告书。

**6 月 7 日** “湛江供销”法人股正式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上市交易，上市规模 3000 万股。是日，在广州广东大厦召开“湛江供销”上市新闻发布会，广东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当晚播出新闻。南方日报、羊城晚报，中国商报等 20 多家新闻单位发布信息。称湛江供销集团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第一家上市公司。

**6 月 26 日** 省财办批复同意吴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建设蓝藻生产基地。不久，蓝藻研剂试产成功。1994 年 7 月，吴川市供销合作社在梅菪影剧院召开产品上市大型新闻发布会。



8月16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国合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若干问题的通知》。

10月21日 湛江供销集团印发《湛江供销集团总部企业经营管理制  
度》。不久，印发《湛江供销集团直属公司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与奖惩方案》。

11月8日 全省地级市供销社主任会议在湛江海滨宾馆召开，湛江市供销社介绍了市供销合作社本级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做法。

12月14日 湛江供销集团向市外事部门报告邀请俄罗斯莫斯科合作社代表来湛洽谈业务。

是年 湛江供销集团成立证券部。

## 1994 年

年初 湛江市体改委转发国家体改委通知，要求对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全面整顿，规定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最初批准的 20%退缩为 10%以下。为规范管理，湛江供销集团通过市体改委向省证监会申请将其 2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 1500 万股向定向企业法人转让，只保留 500 万股。不久，得到省证监会批准。

5月20日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螺旋藻生产项目举行投产庆典。该项目与深圳蓝藻公司合建，厂址吴川县水果场。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蓝藻干粉 30 吨。螺旋藻保健剂 20 吨。

7月 湛江供销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报关于内部职工股转让办法、对象和价格（省证监会批复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大会表决通过《湛江供销集团关于转让内部职工股的决议》。尔后，于湛江电视台和湛江日报公告。

7月18日 吴川市土产公司被批准升格为正科级企业。

10月 海康县撤县建市，海康县供销合作社更名为雷州市供销合作社。

10月30日 湛江市审计局印发《关于我市商业、供销合作社历史亏损挂账情况审计调查的综合报告》。

12月23日 湛江供销集团修订并印发关于湛江供销集团财务管理若干规定、湛江供销集团人事劳动制度改革试行方案、湛江供销集团内部分配试行方案

3 份文件。

**是年** 吴川撤县建市，吴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1995 年

**3 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该决定明确供销合作社于新时期的性质、宗旨、地位和作用，并决定恢复成立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3 月 8 日** 中国证券电子交易系统批准湛江供销法人股增量上市。（中证发【1994】06 号《关于同意新增法人股上市流通的通知》）。流通量为 1800 万股（即之前定向转让的 1500 万内部职工股加 1993 年度分红 10 股送工股 300 万股，总共 1800 万股）。

**11 月 1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中共湛江市委上报《关于劝请法院暂缓受理银行起诉我市供销合作社企业往年借贷债务案件的请示》。该《请示》披露至 1995 年上半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历年政策性亏损挂帐 15238 万元。根据省府《关于解决粮食商业供销系统政策性亏损问题的通知》（粤府【1992】101 号）和省财办、省财政厅《关于划分粮食、商业、供销社企业政策性亏损界线的通知》（粤财【1992】52 号）规定，经政府部门审计确认属于地方政策性亏损，应由属地政府逐步解决。鉴于供销合作社欠银行贷款绝大部分都是根据政府指令经营支农商品和救灾物资亏损造成，属政策性亏损。请求市委劝请市、县（区）法院“在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挂帐问题未解决前，暂缓受理欠银行债务案件。防止资产被拍卖遭受损失”。市委主要领导将这一请示批转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代琛，建议请予慎重和暂缓处理。

**是年** 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谢非到吴川市供销社蓝藻生物有限公司调研。

## 1996 年

1 月 16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整顿农资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3 月 廉江市营仔农资专业合作社成立，成为湛江市第一家农资专业合作社。

7 月 11 日 根据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湛江市体改委的请示，广东省体改委下发《关于同意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减发起人股份的批复》（粤体改宗【1996】77 号）文称：“同意将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划出 9 个（即湛江市供销储运总公司、湛江市日杂供应公司、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湛江市第二农资公司、湛江市供销信托贸易公司、湛江市供销物资公司、湛江市物资回收总公司）划归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相应调减市供销社发起人法人股 2976 万股。”即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仅持有发起法人股份 3024 万股。湛江供销集团只保留湛江市农资公司、湛江市土产公司、湛江市日杂公司、湛江市供销贸易公司。

10 月 4 日 吴川市政府批复同意吴川市供销社成立市社社员股金服务中心。

11 月 8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市府办《关于国合商业企业出租营业性资产税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是年 湛江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市实行农资（化肥）专营的通知》。

## 1997 年

1 月 10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国务院关于赋予供销合作社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要求供销合作社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向当地外经贸委申报进出口经营权。

2 月 23 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资商品市场整顿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转发这一通知时，要求各级供销

社和农资经营部门认真做好自查工作。

**3月1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

**3月** 湛江供销集团召开股东代表大会，除报告1996年工作和通过1996年度股份分红决议、1996年度财务预结算报告决议、1997年利润预测报告决议外，还通过《湛江供销增资配股计划的决议》，计划年内择机配售2000万新股。同年10月15日获广东省证监会《关于同意湛江供销配售法人股的批复》（粤证监发【1997】043号）。

**3月19日** 湛江市企业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对《湛江市供销社直属企业体改方案》做出批复：“理顺市供销社与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关系及管理体制。市供销合作联社作为事业性管理机构请专题报告市政府审批。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缴增值税市留部分按1996年的上缴基数，1997年至1999年起超额部分返还企业作技改和建设资金。”

**3月2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中共湛江市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供销合作社通过加强和完善农资系列化（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服务减轻农民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

**5月20日**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和吴川市供销合作社某些地方出现“社员股金风波”（挤提）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再次发出《关于加强社员股金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7月2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社员股金规范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指出“违规社员股金”的问题。所谓违规社员股金，指向社会非社员对象吸蓄资金，又采取银行贷款的办法经营资金。

**8月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与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共同开发“海头仓”安居住宅工程项目。

**9月29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对供销合作社中央政策性亏损实行挂账停息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时将《通知》转全市供销社系统符合挂账停息条件的单位。

**12月29日至30日** 全省供销社社办工业会议在吴川市梅菪召开。与会代

表参观了吴川市供销社蓝藻生物公司（中山镇生产基地）、吴川市土产公司羽绒总厂等工业企业。1998 年 4 月 13 日省供销社发文号召全省供销合作社学习推广吴川市供销社社办工业的经验。

## 1998 年

3 月 吴川市土产公司职工凌艳同志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 月 6 日 省外贸委批复同意湛江供销集团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

4 月 13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开展学习张宗洪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学习张宗洪同志艰苦奋斗，兢兢业业的敬业精神和大公无私、扶贫济困、热心助学的奉献精神。

5 月 11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举行纪念周恩来总理参观新会废旧物资利用展览题词 40 周年活动的通知》。

7 月 5 日 湛江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破产申请经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做出裁定（湛中法破字【1998】第 4-21 号），尔后，进行全面依法清算，处置资产及相关问题。至今未终结。

9 月 2 日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破产申请进行裁定，然后依法进行清算及处理财产，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做出终结裁决。

12 月 15 日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湛江市第二日用杂品公司破产申请，做出裁定后及时进入依法清算处理资产程序。至今未终结。

## 1999 年

3 月 6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吴川市供销合作社和廉江市供销社社员股金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后，将其调查情况向省供销社及市政府报告。

3 月 30 日 就湛江市供销社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问题，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再次请示市政府给予解决。

4 月 19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机构及编

制问题请示市政府。

**5月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固定资产租赁管理规定》两份文件。

**7月3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各县（市）供销合作社下达 1999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扭亏增盈计划指标。

**9月23日** 在赤坎新园大厦召开湛江供销集团第七次股东代表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 120 多名股东代表参加大会。市财办、市体改委主任出席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董事长候选人建议的通知选举黄宝为董事长。同时，通过湛江供销集团 1998 年工作报告、1998 年财务预结算报告、1998 年度股份分红方案等决议。通报资产重组上市工作进度。28 日，将其情况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9月** 湛江市农资农化有限公司和湛江市农资化肥有限公司成立。

**10月26日** 湛江供销集团向市财办、市体改委呈文请求帮助劝请广东发展银行湛江分行撤回其要求查封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持有湛江供销集团发起法人股股权申请。事前，因担保贷款责任，发展银行查封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的股权。

**11月30日** 湛江市委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湛江供销资产重组领导小组的通知》，市委决定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少华任组长、陈亚德、李悍东副市长任副组长，林蒂华、张隆晓、郑康兴、黄宝为小组成员。

**12月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成立市供销社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通知。

**12月2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办理保护我市果菜北运产业优势议案审议意见的通知。

**12月22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湛江供销集团上报关于推荐《通过广东恒兴集团收购广东紫荆股权重组上市解决“湛江供销”流通法人股问题的方案》。

## 2000 年

**2月** 南三、坡头、麻章、硃洲供销社农资专业合作社先后获湛江市供销

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

**7月4日** 《湛江供销集团与广东大家庭集团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并向省证监会推荐。

**9月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太平供销社组建太平农资专业合作社。

**9月4日** 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00】006号），明确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正处级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内设办公室、财审科、合作指导科和老干科4个科，管理经费由财政核拨，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

**9月2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定将原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办事处管理的麻章、太平、湖光、海头、东简、硃洲、东山、民平、坡头、乾塘、南三、官渡、龙头13个基层供销社改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

**10月31日** 海头农资专业合作社获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

**12月2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成立东简农资专业合作社、龙头农资专业合作社。

**是年** 湛江市公安局等5个单位联合发文，恢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归口经营业务（湛公通字【2000】340号）。

## 2001年

**4月2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海头供销社将部分固定资产划给由它完全控股的海头农资专业合作社。

**5月10日** 省供销社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通报廉江市社员股金股民集体上访的情况。

**6月9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湛江供销集团与北京鹭峰、北京中发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湛江供销资产重组协议。尔后经市政府向省证监会上报重组上市方案。

**8月10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撤销湛江市日杂公司烟花炮

竹专营公司的函。

**8月**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制定《廉江市供销合作社全面改革的实施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处置资产偿还债务和安置职工，重组公司和基层社”，至2005年改革基本结束，共处置资产（土地及房屋）24万平方米，化解债务6243万元，安置职工2209人，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2600万元。855名离退休干部职工转由老干部门或社区管理。重建基层社（中心社）和公司31个。之前，遂溪县供销合作社对基层供销社和部分直属公司先采取这种“改制”做法。

**9月18日** 湛江市新港粮油批发市场开业。该市场是由湛江市土产公司和湛江市农资公司共同以霞山区新港路仓库进行初步改造，并被列为湛江市“十五”计划发展项目。后被列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粮油经营类）龙头企业。

**11月20日** 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崔健到湛江市供销社检查指导工作。

**11月23日至24日** 湛江供销集团在湛江迎宾馆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股东代表90多人，市贸易委员会主任、市体改办主任出席大会，市公证处、国邦律师所列席会议。北京鹞峰公司和广东大家庭公司代表分别介绍了与湛江供销集团实行资产重组的方案，与会股东充分审议了这两份方案，并以股权进行表决，最后通过《关于湛江供销与北京鹞峰重组上市方案的决议》。

**12月** 湛江供销集团、北京鹞峰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根据已生效的湛江供销集团关于资产重组特别股东大会的决议签署股权置换登记协议。

## 2002年

**3月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表彰2001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的通知。

**7月** 经国家证监会批准，湛江供销集团流通法人股更名北京鹞峰在深圳证交所三板上市。至此结束历时3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暨上市工作，解决原流通法人股恢复流通问题。

**7月30日**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务处理领导小组”。



**9 月** 湛江市春竹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控股股东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直属基层供销社。各县（市）供销合作社也先后成立烟花爆竹专营公司。

**是年** 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提出“四项改造”（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改造基层社，以实行产权多元化改造社有企业，以实现社企分开、开放办社改造联合社，以发展现代经营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成为这个时期各级供销合作社工作任务。

## 2003 年

**5 月 29 日**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农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村专业合作社指导办法》（试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时转发了这两份文件。

**7 月 3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进一步加快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若干意见》。

**7 月 30 日** 市政府陈亚德副市长主持召开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工作座谈会，各县（市）供销社主任和市直基层供销社主任参加了座谈会，并听取华农大教授讲课。

**9 月** 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供销合作经济论坛在湛江海滨宾馆召开。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黄宝同志做了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合作制”的大会发言。

## 2004 年

**1 月 7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化肥生产供应稳定化肥价格的紧急通知》。

**1 月** 时任中共湛江市委书记邓维龙到硇洲镇调研，了解到硇洲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后提出，“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中介服务的功能，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有效服务，走出供销合作社改革之路”。

**7 月 1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 2004 年整

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重点》。

**是年** 各县（市）供销社主任和市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参加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举办的县级社和地级供销社主任研修班学习。

**是年** 由湛江市副市长陈亚德带领，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县（市）供销合作社主任一行，到重庆市供销合作社学习关于基层供销社建立两社（专业合作社和综合服务社）的改革经验。

## 2005 年

**1 月**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主任谭妃贝作为基层供销社代表参加全国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

**5 月** 座落于赤坎百园路 28 号的龙珠大厦（包括裙楼和商业铺位），因业主湛江市农资公司欠农业银行贷款，被查封拍卖。

**9 月** 徐闻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被国家商业部确认为全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首批试点企业，拉开了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商务部和省经贸委举办的“万村千乡”市场建设工程的序幕。至 200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累计建成“万村千乡”工程“农家店”1044 个，其中经国家商务部验收确认的有 104 个，省经贸委验收确认的 940 个。

## 2006 年

**2 月 10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湛江市太平供销合作社“改制”实施方案。其方案内容似前述的廉江市基层供销社的“改制”方案。

**2 月** 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粤府【2006】2 号）。提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要坚持市场化和分类指导的原则。着力理顺“四个关系”（联合社理事会与所属企业关系；联合社间层级关系；联合社内部管理体制关系；供销合作社与政府关系）。

**2 月 22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制定的《广东省供销社系统连锁经营龙头企业考核试行办法》和《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发展专业合作社考

核试办法》。

**7月19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代表会议制度建设，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了《关于做好市直基层社理事会换届工作的意见》。

**9月1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湛江市农资公司关停期间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9月12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湛江市土产公司处置资产解决职工经济补偿金问题的方案》。

**9月23日** 湛江市委书记徐少华在市供销合作社向市委报送《市供销社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上批示“市供销社要努力克服等靠思想制约，大胆推进改革，在为“三农”服务中实现有所作为”。10月19日又在《关于市供销社系统工作的汇报》上批示“全市供销社近几年来扎实推进改革，搞活经营有了生机，也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下一步要根据上级精神和湛江实际，更努力地工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批示印发至各县市供销合作社。

**10月20日** 省供销社转发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1993年以来新增财务挂帐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说明“根据《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处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136号）精神，对供销合作社1993年以来新增财务挂帐（社属企业及基层社截止到1998年12月31日），从1999年9月1日起由中央财政贴息挂帐5年，挂帐本金到期后再视情况处理。地方政策性财务挂帐由地方政府负责解决。2004年8月31日到期未消化部分，继续实行中央财政贴息，地方政策性挂帐原则上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逐年消化。”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转发了这一文件。

**11月1日** 湛江市经贸局、财政局印发了《关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转发此文件中要求各级供销社符合条件者积极做好项目申报。

**12月1日至3日** 省供销社在湛江召开全省基层社改造暨专业合作社建设会议。参加会议有各地级市社主任和部分县社主任。省供销社林仲雅副主任主持会议，省供销社理事会主任、党组书记颜学亮出席会议并讲话，陈亚德副市长介绍了湛江市供销社《以创办专业合作社改造基层供销社》的经验。与会者还参观

了龙头、南兴、雷高、前山供销合作社。

**12月28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市直基层社工资分配方案（试行）的通知》。

## 2007 年

**1月10日**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制订《徐闻县供销社系统职工养老保险费缴交工作方案》。

**1月29日** 省供销社发文要求做好申报 2007 年省级扶持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该文提出“社有企业，基层社及专业合作社有发展前景的项目都可以申报。”“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单位可给予奖励”。

**2月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供销社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计划》。

**3月6日** 省供销社通报 2006 年度全省地级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结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获一等奖。

**8月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时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关于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指导意见》两份文件。

**10月1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管理的意见》。《意见》提出“创新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体制和机制。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混合制形式发展和改造”。

**11月1日** 雷州市英利农资专业合作社成为全省供销社信用合作社试点单位（全省共有 10 个）。

**11月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法》和《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农资经营管理办法》。

**11月19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再次向市政府呈文要求参照市府办【2000】45 号文解决原供销社机关后续退休人员行政待遇问题。

**11月** 湛江市委书记徐少华在湛江市供销社提交的工作报告批示：一要对社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整合资源，搞好经营，切实保证增值；二要加强网络建

设，提高经营服务水平，巩固五大传统经营的市场占有率，关心基层社建设，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三要想方设法化解历史债务，发扬务实开拓精神和供销社的好传统，切实关心基层供销社干部职工生产生活，维护队伍稳定。

**12月13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做好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2月14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湛江市社直属企业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月** 湛江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湛府【2007】114号）。此文结合湛江市实际贯彻省政府（粤府【2006】2号）《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设立连续5年市级扶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资金制度。

**12月17日至19日** 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颜学亮到我市供销社调研，湛江市市长陈耀光、副市长伍杰忠陪同。颜学亮对供销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专业合作社拓展了现代流通领域，助农增收，树立了供销合作社的新形象。

**12月**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被国家人事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单位”。同年，该社与遂溪县下六供销社、徐闻县下洋供销社、被省人事厅、省供销社授予“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集体”。

**12月22日** 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到廉江市横山镇金山辣椒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湛江市委书记徐少华、市长陈耀光陪同调研。

**是年** 遂溪县下六供销合作社自筹60多万元，打井建水塔，组建“农泉自来水专业合作社”，为镇2500户居民供水。

**是年**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多方筹措300万元清偿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3亿元的历史债务。至此，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共化解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达6亿多元。

## 2008年

**3月3日** 徐闻县农资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连锁经营龙头

企业。湛江市官渡农资专业合作社等我市 12 家农资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示范专业合作社。

**4 月 2 日** 湛江市政府在湛江海滨宾馆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参加会议者有各县（市）区政府分管供销社工作的领导，全市各县（市）社主任和基层供销社主任 150 多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社团部部长陈文宝、省供销社副主任牛宝俊、湛江市副市长伍杰忠出席会议并做了讲话。这次会议提出了全市供销合作社未来几年改革发展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5 月 13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全市供销社系统 2008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5 月 21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各县（市）社主任和部分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经理到清远、东莞市参观学习经验后，向湛江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对清远、东莞两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管理工作考察报告》。该报告提出成立湛江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对我市再生资源实行归口管理、统一经营的意见。

**6 月 27 日**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县供销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这是我市供销社系统对社有物业实行企业化、市场化、规范化管理的尝试。

**11 月 12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印发《关于加强我省基层供销社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当前加强基层社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新农村现代商品流通网络终端，夯实合作经济组织基础，创新经营体制机制，完善调整组织架构。

**12 月 26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理事会主任李朝明主任在全省基层社建设和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李朝明指出“当前供销合作社存在问题是，不愿正视供销社的单位性质和工作定位；不够重视社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工作；不会运用现代“三农”思路来指导工作；没有真正建立有利于联合发展的利益机制。因此必须做到：正本清源、企业为重、担当责任、防范风险”。

## 2009 年

1 月 19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中共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 月 20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2 月 24 日 省供销社通报 2008 年全省地级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结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获一等奖。

3 月 12 日 省供销社通报全省供销社系统发展专业合作社情况，全省共兴办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 1660 家，其中湛江市 156 家。

5 月 15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转发李容根副省长在省供销社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讲话提出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加快改革发展步伐；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10 月 11 日 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粤府【2009】111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完全放开化肥经营企业限制。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在贯彻省政府文件中，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全市供销社系统不失农资（化肥）供应主渠道，销售总量仍占市场总量 70%左右。

11 月 20 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提出“县及县以上联合社在严格核定人员的情况下，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依照文件规定，经市、省有关部门批准，雷州市、廉江市、遂溪县、徐闻县、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人员编制和管理经费问题先后得到解决。其县（市）供销合作社被列为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1 月 28 日 省供销社印发了《关于加快县级供销社改革发展意见的通知》。提出工作目标“一个中心，三个重点，一个振兴”：以新网工程建设为中心；每一个县有一家社有控制力的龙头企业，每个基层社有一家以上有一定规模、辐射力、配送功能的中心店，每个社培育一家农产品加工销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县城经营服务网络的振兴发展。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这一《通知》时，提出具体的贯彻意见。

12月 中国合作经济杂志社、中华合作时报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信息中心联合举办评比“影响中国供销合作社60年60社”活动，雷州市英利供销合作社被评为“影响中国供销合作社行业领军社”，该社主任邹堪明参加北京颁奖大会。

## 2010年

2月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供销社直属企业经营管理规定》，将市级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经营管理引向规范化和科学化。

2月8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印发李朝明主任在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推动我省供销合作事业新一轮大发展”的讲话》的通知。

2月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与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成立廉江新供销公司，开展日用品连锁经营，使廉江市供销社形成市有配送中心，镇有日用品超市，村有便利店的三级日用消费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同时开启了湛江市供销合作社与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经营的新纪元。

3月1日 廉江市横山农资专业合作社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评为全国优秀价格监测点单位。

3月2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下达市直企业2010年综合业绩考核指标任务的通知》。

3月11日 省供销社通报2009年地级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获二等奖。

3月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主任李亚安作为基层社代表出席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该社2011年继2007年之后再次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为全省供销社系统3个基层社先进集体之一。

3月18日 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李朝明莅湛参加省社学校广东省商务旅游学校挂牌仪式并到徐闻县供销社调研。湛江市委书记陈耀光、市长阮日生、副市长伍杰忠、徐闻县委书记钟力陪同。

4月8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进一步做好日用品超市及专业



合作社发展工作》的通知。

**5月2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加快专业合作社发展全面完成基层社改造任务》的通知。

**6月3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方案》。

**8月3日**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市财政局、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湛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出《关于确认市供销社改制前原机关人员享受行政待遇名单的通知》（湛人社【2010】285号）。文称“根据市政府2010年3月9日工作会议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2010年7月29日联席会议精神，同意确认市供销社改制前20名原机关人员（具体名单附后）符合湛人【2009】81号、湛人社【2010】96号、湛府办函【2000】45号文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8月4日** 省供销社印发《广东省供销社关于县级社综合业绩考核试行办法》。该办法首次提出对全省县级供销社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的内容、办法、程序及奖项设立和表彰。

**8月17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加快市社直属基层社有资产开发利用工作意见》的通知。

**10月14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全市供销社系统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五年发展规划》。

**11月8日** 省供销社下达2010年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湛江市有4个，扶持资金130万元。

**12月1日** 省供销社公布全省供销社系统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名单，吴川市农资公司、廉江市供销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龙头企业，继续确认为龙头企业的有湛江市农资农化公司，雷州市供销社兴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月3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完善市直基层社门店承包（租赁）经营管理的意见》。

**12月28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供销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是年 湛江市麻章供销合作社综合大楼落成，该社新供销超市同时开业。

## 2011 年

2 月 25 日 省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厅、供销社等 11 个厅局联合发出《关于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

3 月 湛江市副市长伍杰忠到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并与机关干部座谈。

3 月 4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主任李朝明在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讲话明确提出 2011 年各级供销社工作要围绕一个中心（新网工程建设）两个重点（一是抓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二是抓“农超对接”）开展。

3 月 11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表彰湛江市供销社系统改革发展先进基层社的决定》，龙头、英利、下洋、营仔、下六、客路、下桥、青平、东简、黄坡 10 个基层社获得表彰。

3 月 22 日 黄华华省长 3 月 17 日在省供销社调研座谈会时的讲话。指出：抓好“农超对接”，建设平价商店，提高服务城乡水平；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目标，积极转变发展模式；以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为抓手，确保供销合作事业健康发展。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各县（市）供销社转发了黄华华省长的讲话。

3 月 24 日 湛江市政府在海滨宾馆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副市长伍杰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4 月 2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印发《刘昆副省长在省供销社调研时的讲话》。

7 月 19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了《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现代经营网络“十二五”发展实施方案》。

7 月 25 日 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召开全体理事会议，通报联合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提出下阶段工作意见。增补了部分理事。

9 月 28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平价商店管理

的通知。

**10月13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湛江供销社60年》一书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11月3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加快我市供销社系统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11年至2012年建成200家平价商店。

**12月3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东简供销社日用消费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 2012年

**1月9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报2011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各类专业合作社、日用品超市、农超对接及平价商店建设工作情况。

**2月20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2012国际合作社年——供销合作社在湛江60周年纪念活动方案》的通知。

**3月5日** 省供销社出台《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办法》。

**3月9日** 为贯彻中共湛江市委关于整顿机关作风的决定，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印发《开展供销社机关作风整治年活动实施方案》。

**3月16日** 广东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湛江市供销社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组建湛江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

**3月20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市物价局、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印发《湛江市平价商店价格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3月27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市物价局《关于湛江市2011年至2013年平价商店进社区进乡镇发展规划》。

**4月23日** 中共湛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小华与副市长庄晓东等到广州拜会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李朝明，双方座谈加强省市合作推进供销事业发展。

**4月** 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李朝明与徐闻县县长梁权财在徐闻县签订省县共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协议。其流通网络包括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徐闻县是全省第二个与省供销社签订同类协议的县。

**5月27日** 湛江市物价局印发《湛江市平价商店建设指导意见》。该意见对其建设模式、建设类型、商品目录、标识使用以及补贴来源均做了规定。

**6月30日** 省供销社公布2011年全省供销社系统示范专业合作社名录，湛江市供销社系统有55个上榜。

**9月21日** 湛江市政府在开发区泰华大厦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区政府副县长（副市长、副区长）各县（市）供销社主任和基层社主任。市政府庄晓东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主要内容是纪念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成立60周年，表彰建社60周年60个先进单位、60个先进个人，并给60年社龄的老同志颁发纪念章。宣布建社60年60件大事。会议还表演文艺节目。

**9月28日**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商住楼建设项目获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

**10月29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供销社系统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内容有目标、任务，制度建设包括措施及要求。

**11月5日** 中共湛江市委书记刘少华带领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刘少华书记的讲话要点包括：牢记宗旨，彰显优势，创新机制，做大产业、擦亮品牌。

**11月30日** 湛江市官渡供销社建设官渡供销社大厦项目获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

**12月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广东省供销社系统企业改制工作意见》。该意见对社有企业改制形式，改制程序，规范资产处置、依法处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职工有明确规定。

**是年**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与省供销合作联社共同投资组建“徐闻新供销天润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天润·碧海湾”房地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8亿元。另一项目“天润·清华园”房地产总投资14亿元。

## 2013年

**1月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社直属公司经理任期目

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

**3月5日** 根据省供销社的统一布置，为推动本市工作进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专业合作社，日用品超市及农产品平价商店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供销社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依时完成任务。

**4月10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召开全市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

**7月20日** 根据湛江市直属党委统一部署，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党委制定了《关于2013年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方案》。

**10月2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市府办《湛江市农村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

**11月24日** 为了加强社有资产租赁管理提高运营效益，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规范市社直属公司资产租赁经营管理意见》的通知。意见对招租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招租办法、招租约定、招租法律责任、招租工作管理均做了具体规定。

## 2014年

**1月7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1月20日** 省供销社通报了2013年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及县以上社企业改革情况，称全省有70%企业实行了股份制改革。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县以上社直属公司也有部分进行股份制改造。

**2月21日** 中共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党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月21日** 省供销社通报2013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以上供销社综合业绩评价结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获地级市供销社二等奖。遂溪县供销社、廉江市供销社获县级供销社特等奖；徐闻县供销社、雷州市供销社获县级供销社一等奖。

**4月14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农业厅等十七个厅局转发农业

部等九个部委印发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检测暂行办法》。

**5月23日** 为摸清“家底”，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做出决定，进一步清查核实市供销合作社直属单位资产情况。

**6月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湛江市新农村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7月8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印发的《马兴瑞、邹天敬同志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马兴瑞省长在6月21日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这次会议上，要求全省供销合作社“建立上下贯通，运转高效的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在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建立一体化经营，双向流通的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建立“三农”经营服务综合平台”。

**7月2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湛江市新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月27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湛江市新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9月10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开展百强县级社、基层社标杆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9月15日** 省供销社批复廉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1月3日** 为加强管理和监督，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再次修订《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办法》。

**11月14日** 省供销社批复徐闻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1月2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实行市级供销合作社农业综合开发新型合作示范项目管理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12月19日** 湛江市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成立。

## 2015年

**1月12日** 省供销社通报2006年至2011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复核结果，湛江市有111家被核定。

**2月8日** 省供销社公布2013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

范社认定名单，湛江市有雷州市企水甲乙荔枝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1 家上榜。

**3 月 23 日** 省供销社公布至 2013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龙头企业认定名单，湛江市有 7 家（湛江市农资农化公司、雷州市供销社兴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徐闻县农资公司、廉江市农资公司、吴川市农资公司、遂溪县农资公司、廉江市农产品贸易公司）。

**3 月 26 日** 湛江市总工会批准设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会。

**4 月 20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加强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的通知。

**6 月 16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市财政局向市府上报 2015 年度湛江市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8 月 28 日** 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在赤坎海洋国际酒店召开第二届会员大会，选举第二届理事会。

**8 月 31 日** 为实行合理分配，更有效地调动企业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再次修定并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工资分配方案》（试行）。

**9 月 6 日** 为加强企业员工的教育、培训，管理和使用，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订并颁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人事管理制度》。

**9 月 9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湛江市储运物资供应公司购买开发区乐山路 35 号银隆广场 A1201 室房产。

**10 月 12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向省社通报湛江市 10 月 4 日遭受 22 号台风“彩虹”袭击（台风于市区中心社区登陆），直接经济损失 210.5 亿元，供销合作社系统损失 1343.2 万元（被浸化肥 4730 吨，倒塌房屋 717 间），其中市供销合作社直属单位直接损失 481 万元。

**10 月 14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做出关于解散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的决定。

**12 月 21 日** 省供销社公布 2014 年度全省供销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五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名单，徐闻县前山曹家综合服务社榜上有名。

**12 月 28 日** 省供销社批准雷州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2 月 28 日** 省供销社批准吴川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12 月 29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市发改委印发的《湛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的通知。

**12 月 30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干部参加收看收听省政府召开的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实况。邓海光副省长在会议上对综合改革特别强调：一是准确把握改革重点任务；二是推进基层组织改造，做到在组织上引导农民，服务上吸引农民，利益上惠及农民；三是拓宽经营服务领域，构建为农服务载体，创新为农服务业态；四是创新治理机制，包括创新联合社运行机制，健全社有资产监管体制；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

## 2016 年

**1 月 21 日** 根据市府《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任务责任分解》（湛府办函【2016】4 号）的安排，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负责“构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面的工作。为落实责任并推动该项工作，成立“湛江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1 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的《关于深化社有企业改革促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转型升级一要把握为农服务方向；二要切实增强发展活力和实力；三要坚持改革底线。具体要求“不能把为农宗旨改丢了，把系统优势、规模优势改没了，把社有资产改少了，把市场经济方向改偏了”。

**2 月 26 日** 省供销社通报全省县以上供销合作社 2015 年综合业绩评价结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获地级市社一等奖，徐闻县供销社获县级社特等奖，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获县级社一等奖，廉江市供销社获县级社二等奖。

**3 月 11 日** 为加强内审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服务，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定建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审人员人才库。

**3 月 30 日**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正式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做出裁定同意依法破产。

**4 月 13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印发的《广东省供销社



系统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意见》。并在转发《意见》的通知中，要求联系本市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5月31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做好广东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与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转发该《通知》中，联系本市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6月2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供销社直属企业工资分配方案》，对分配形式、统一津贴标准和正常增长机制做出相应的规定。

**6月23日**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和印发新的《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办法》。

**7月15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做好湛江市 2016 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8月23日** 鉴于湛江市储运物资供应公司、湛江市农资公司、湛江湛合资产经营公司、湛江市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已约定与廉江市港廉投资开发公司及青平镇当地农民共同筹建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正式批复同意组建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

**8月26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湛江市龙头供销购物广场扩建。

**9月5日** 湛江市市长王中丙率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并召开座谈会，部署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他在充分肯定湛江市供销社近年来工作成绩后，对综合改革工作提出：一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坚持为农服务基本属性；二要通过利益纽带、市场办法和经济手段，把农民组织起来，增强为农服务能力；三要加强自身建设。7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将王中丙市长的讲话印发各县（市）供销社，13日，将调研座谈会的实况报送市政府。

**11月7日** 省供销社《关于我省供销社系统部分农资经营单位经营不合格农药产品的通报》罗列了全省有 16 家经营单位经营不合格的农药产品，其中有我市遂溪县遂供农资有限公司洋青青娥路营业部和遂溪县附供农资专业合作社第一肥料门市部。

**11月18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召开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经营管理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意见》。

**12月24日** 鉴于吸取山东、河北省发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的教训，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了全国总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市开展全面检查，规范经营行为，积极配合监督、及时整改隐患。

**是年**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供销社系统经营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合理利用资源，实行产权业务对接，推动系统联合发展”。

## 2017年

**1月19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市直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湛供字【2017】1号）。

**1月19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市直基层社2016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湛供字【2017】2号）。

**3月1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湛供字【2017】4号）。

**3月3日** 省供销社通报2016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获地级市社等次二等奖。廉江市供销合作社、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获县级社等次的二等奖，吴川市供销合作社和遂溪县供销合作社获三等奖。

**3月**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各县（市）供销合作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建设及规范使用的通知》，通知并要求开展一次全市性标识大检查。

**4月17日** 省农业厅、省供销社等14个厅局共同印发《关于公布广东省第四批（2016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名录的通知》，文称“根据中央”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精神及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检测暂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3】10号）的要求，经各级推荐申报、第三方专家评审、网络公示、省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认定，达到省级示范社标准的全省153家农民专

业合作社授予“广东省第四批（2016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其中有我市的：雷州市覃斗镇山尾合胜芒果种植专业合作社、雷州市覃斗镇铺前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雷州市雷高齐发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农民专业合作社、雷州市调风绿旺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雷州市附城铺北水稻专业合作社、遂溪县松旺种植专业合作社、廉江市大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遂溪县城大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4 月 18 日** 省供销社通报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评估验收情况。省供销社在通报函（【2017】177 号）中称，“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评估验收工作方案》（粤供合函【2016】399 号）的有关要求，经请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省供销社联合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组成省级评估验收工作组，对各试点单位进行了评估验收”。经评估认为：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廉江市供销合作社、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试点单位获得优秀等次。

**4 月 20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湛江市供销储运总公司、湛江市农资公司、湛江市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增资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的批复》。

**4 月 24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湛江市供销社信托贸易公司转让霞山区工农路 3 号 C 幢首层房产。

**4 月**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成立“廉江市农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宗旨是坚持公益性和市场性并举，业务对接全国“供销 e 家”，内设机构招商部、销售运营部、培训部、仓储部、物流部、客服部。

**5 月 8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同意海头供销社关于椹川大道南 50 号生产资料门市部长期合作项目协议。

**7 月 10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计划》。

**7 月 17 日** 湛江市财政局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下达 201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湛供字【2017】24 号）。

**9 月 5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湛江市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问题的批复》（湛供通【2017】30 号），同意将湛江市湛合资产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62.5%的股权转让给湛江市农资农化有限公司。

**9 月 15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省供销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湛供通【2017】31 号）。

**11 月 16 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与我社脱钩的函》。该函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湛江市供销社要实行与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脱钩。

**11 月 17 日** 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明确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隶属关系的通知》（湛机编【2017】12 号），称“经市编委会议审议并报市委研究同意，明确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之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呈报了《市供销社关于明确举办单位的请示》（湛供字【2016】28 号）。

**12 月** 徐闻县附城供销合作社被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湛江市龙头供销合作社主任李亚安被授予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是年**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破产（（2015）湛中法民破字第 2 号之一）。法院曾 2016 年 3 月 30 日裁定受理本破产案，并同日指定该公司清算组为本案管理人。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一、机构沿革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前身是高雷专区合作总社，它作为市（地区）政府直属机构，除了因行政区调整及管理体制改革更名和与商业局或财贸战线合并改变隶属关系外，从未被撤销，始终维系供销合作社组织系统性，保持全市供销合作社事业指导地位不改变。

1952 年 10 月 1 日，成立广东省高雷专区合作总社，担负着徐闻、海康、遂溪、廉江、雷东、化州、吴川、电白、茂名、高州、信宜、湛江等 12 个县（市）合作事业的组织发展和购销业务的指导工作。

1953 年初，高雷专区与粤中专区合并，高雷专区合作总社改名广东省粤西行署区合作总社，管辖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吴川、雷东、化州、电白、茂名、高州、信宜、湛江、阳江、阳春、台山、恩平、开平等 17 个县（市）供销合作社。

1954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粤西行署区合作总社改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当时是根据全国合作总社指示精神更名，1956 年初，改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台山、恩平、开平县供销合作社划归江门专区。

1958 年 3 月，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撤销，并入湛江专署商业局。10 月，中共湛江地委和合浦地委、湛江专署和合浦专署合并，改称中共湛

江地委和湛江专员公署，辖湛江市、茂名市、北海市和合浦、浦北、灵山、钦县、防城、东兴族自治县、钦北壮族自治区、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吴川、化县、茂名、信宜、电白、阳江、阳春县。湛江专署商业局的管理范围相应改变。

1961 年 8 月 5 日，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恢复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1965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将合浦、灵山、东兴族自治县、钦州壮族自治区和北海市从广东省湛江专区划出，设钦州专区，归广西壮族自治区。

1975 年 5 月 3 日，根据中央和省革委会决定恢复省、地、县供销合作社建制。当年 7 月 26 日，撤销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成立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下辖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化州、吴川、电白、高州、信宜、阳江、阳春、茂名、湛江 13 个县（市）供销合作社。

1983 年 7 月，湛江地区实行行政区管理体制改革。分设湛江市和茂名市两个地级市。原湛江地区 13 个县（市）除阳江、阳春划江门市外，高州、化州、电白、信宜等 5 个县属茂名市管辖，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吴川县、赤坎、霞山和湛江郊区由湛江市管辖。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更名为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更名为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5 年初，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更名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5 年 7 月，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郊供销合作社归属问题的通知》（湛府发【1985】35 号），市郊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撤销。其财产归并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干部职工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安排。原郊区供销合作社管辖的农资、土产、日杂、果菜食品、信托贸易、废旧物资回收，供销储运等公司（站）划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和管理。这些公司名称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公司的名称相同的，改称为湛江市第二 XX 公司。龙头、坡头、官渡、南三、乾塘、海头、麻章、湖光、太平、东山、东简、民安、硃洲 13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则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霞山区设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具体领导和管理。

1992 年 10 月 10 日，湛江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的批复》（湛府发【1992】72 号）。当年 8 月 14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省级国合商业体制改革问题的通知》，决定“省级国合商业部门组建 5 个企业集团和一个局”。11 月 18 日，湛江市政府印发了《批转市财办关于市级国合商业体

制改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湛府发【1992】60 号），决定组建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和湛江市商业集团公司。于是，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将湛江市农资公司等直属 13 个企业联合组建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并附上 13 个企业（公司）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协议书。

1992 年 10 月 21 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做出决定，发起将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整体改造设立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供办【1992】7 号文）。11 月 22 日，经请示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正式通知（市供办【1992】12 号）将业已评估的社有资产入股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后，1992 年 12 月 21 日，省政府以粤联审字【1992】115 号文批准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28 日，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赤坎湛江影剧院召开成立大会。此起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与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两个机构。

2000 年 9 月 4 日，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00】006 号），明确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经费由财政核拨，机关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

2017 年 11 月 17 日，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隶属关系的通知》（湛机编【2017】12 号）“明确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政府直属依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

## 二、科（室）设置

1952 年 10 月，高雷专区合作总社机构内设办公室、指导科、干部科、计划科、财会科、业务科。

1961 年 8 月 5 日，恢复的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下设办公室、人保科、财会科、计统科、业务科、组织指导科、市场物价科，机关人员 55 人。

1975 年 7 月 26 日恢复组建的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下设办公室、政工科、计划统计科、财会基建科、物价科、基层科，1977 年增设多种经营科。

1983 年 7 月，湛江地区供销社改为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稍后更名为湛江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时，下设办公室、人事科、计统科、财会基建科、业务科、物价科、宣传教育科、基层工作科、保卫科、储运科。1985 年 7 月后增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建制为科级），1986 年成立审计科。1988 年经市编委批准成立的湛江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92 年 12 月，实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两个牌子一套领导班子时，内设总经理办公室、财会部（结算中心）、人事保卫部、证券投资部、社务办公室。

2001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合作指导科、老干科。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大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大德路 127 号。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职起止时间                |
|---------------|-----|------------|----|-----------------------|
| 高雷专署合作指导科     | 张虎  | 科长         | 男  | 1951 年—1952 年 10 月    |
| 高雷专区合作总社      | 罗荣  | 主任         | 男  | 1951 年—1953 年初        |
| 高雷专区合作总社      | 黄连君 | 副主任        | 女  | 1951 年—1953 年初        |
| 粤西行署区合作总社     | 黄连君 | 主任         | 女  | 1953 年初—1954 年        |
| 粤西行署区合作总社     | 容海云 | 副主任        | 女  | 1953 年—1954 年         |
| 广东省供销社粤西区办事处  | 龙影  | 主任         | 女  | 1954 年—1956 年         |
| 广东省供销社粤西区办事处  | 郭汾  | 副主任        | 男  | 1954 年—1956 年         |
| 广东省供销社粤西区办事处  | 郭汾  | 主任         | 男  | 1956 年—?              |
| 广东省供销社粤西区办事处  | 谭国强 | 副主任        | 男  | 1956 年—?              |
| 广东省供销社粤西区办事处  | 赵恩深 | 副主任        | 男  | 1957 年—?              |
| 广东省供销社粤西区办事处  | 陈质彬 | 副主任        | 男  | 1957 年—?              |
| 广东省供销社粤西区办事处  | 余霖  | 副主任        | 女  | 1957 年—1958 年         |
| 广东省供销社粤西区办事处  | 刘彦  | 主任         | 男  | 1958 年初—1959 年 9 月    |
|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 | 孙利世 | 主任         | 男  | 1963 年—1969 年 1 月     |
|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 | 张兆孝 | 副主任        | 男  | 1961 年 8 月—1969 年 1 月 |
|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 | 宋文龙 | 副主任        | 男  | 1961 年 8 月—1969 年 1 月 |
| 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 | 陈明纲 | 副主任        | 男  | 1961 年 8 月—?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李光  | 党组书记<br>主任 | 男  | 1975 年 8 月—1977 年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陈明纲 | 副主任        | 男  | 1975 年 8 月—1984 年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余卓操 | 副主任        | 男  | 1975 年 8 月—1983 年 8 月 |

|              |     |              |   |                         |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何世崑 | 党组副书记<br>副主任 | 男 | 1975 年 8 月—1983 年 8 月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张兆孝 | 主任           | 男 | 1977 年—1982 年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李光  | 副主任          | 男 | 1977 年—1982 年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李恒生 | 副主任          | 男 | 1979 年—1981 年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李重禄 | 副主任          | 男 | 1981 年—1983 年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谭国强 | 副主任          | 男 | 1981 年 8 月—1985 年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黄奎  | 副主任          | 男 | 1981 年—1983 年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李光  | 党组书记<br>主任   | 男 | 1982 年—1983 年 8 月       |
| 广东省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 | 张善新 | 副主任          | 男 | 1982 年—1983 年 8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李光  | 党组书记<br>主任   | 男 | 1983 年 8 月—1985 年 10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李智强 | 副主任          | 男 | 1983 年 8 月—1989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陈兴华 | 副主任          | 男 | 1983 年 8 月—1986 年 9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梁明  | 副主任          | 男 | 1983 年 8 月—1986 年 9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陈庭盛 | 副主任          | 男 | 1984 年 5 月—1985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陈庭盛 | 党组书记<br>主任   | 男 | 1985 年 10 月—1989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罗鸿基 | 副主任          | 男 | 1986 年 8 月—1989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杜元春 | 副主任          | 男 | 1986 年 4 月—1994 年 5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陈兴华 | 巡视员          | 男 | 1986 年 10 月—1987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余钻硕 | 巡视员          | 男 | 1983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苏德和 | 巡视员          | 男 | 1986 年 6 月—1990 年 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罗鸿基 | 党组书记<br>主任   | 男 | 1989 年 12 月—1994 年 5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冯杰  | 副主任          | 男 | 1989 年 12 月—1994 年 5 月  |

|             |     |            |   |                                                          |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叶明礼 | 副主任        | 男 | 1989 年 12 月—1994 年 5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郑康兴 | 副主任        | 男 | 1989 年 12 月—1999 年 9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冯杰  | 党委书记<br>主任 | 男 | 主任 1994 年 5 月 —1999 年 9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肖雷寿 | 副主任        | 男 | 副主任 1997 年 5 月 —2016 年 9 月<br>副调研员 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郑康兴 | 党委书记<br>主任 | 男 | 主任 1999 年 9 月—2007 年 5 月<br>调研员 2007 年 6 月—2011 年 3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戚兆蓓 | 党委书记<br>主任 | 男 | 2007 年 6 月—2014 年 9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谢佩娟 | 副主任<br>调研员 | 女 | 副主任 2007 年 7 月—2012 年 7 月<br>调研员 2012 年 7 月—2016 年 8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黄宝  | 副主任        | 男 | 副主任 2007 年 7 月—2011 年 7 月<br>副调研员 2011 年 7 月—2013 年 7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吴旭  | 副调研员       | 男 | 2007 年 11 月—2009 年 9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蒋勇  | 副主任        | 男 | 副调研员 2010 年 3 月—2012 年 11 月<br>副主任 2012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吕毅  | 副主任        | 男 | 2012 年 10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王新  | 副调研员       | 男 | 2014 年 3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曹栋  | 党委书记<br>主任 | 男 | 2014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郭小方 | 副主任        | 男 | 2017 年 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叶文新 | 党委书记<br>主任 | 男 | 2017 年 10 月—                                             |

### 三、经营机构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营机构的设立、调整和发展，总的来说，在计划经济时期，是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国合商业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经营的原则设定和调整。在市场经济时期，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和深入而与时俱变和发展。上世纪 50 年代初成立高雷专区合作总社及随后改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初时，只设立推销科、收购科、储运科、负责指导和组织业务经营。

1954 年 12 月，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下设有农资、土产、果菜副食、

日用杂品、废品回收采购供应批发站和储运站。原有的手工业分出去，单独组建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社划给银行，城市消费合作社划归国营商业领导。

1958年3月，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撤销，其经营机构并入湛江专署商业局，在商业局内设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采购科。原属湛江专区办事处管理的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批发站与商业五交化经理部合并，果菜副食品采购供应批发站与商业糖烟酒经理部合并，供销储运站与商业储运经理部合并，土产、日用杂品两个批发站合并为一个土产与日用杂品经理部。精简的干部下放到糖厂和农场。各县供销合作社相继与县商业局、服务局合并为商业局后，县供销合作社管理的各经理部也做相应的合并。

1961年8月16日，省人委公布《关于促进生产发展畅通物资交流的几项决定》后，为了从经济措施上加强对市场领导，正确组织集市贸易，方便群众买卖，广东省供销社办事处和各县供销合作社均9月份先后成立了供销货栈。

1965年，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湛江专区办事处经理部（站）等经营机构开始逐步改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公司，如湛江专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湛江专区土产公司、湛江专区日用杂品公司、湛江专区供销储运公司、湛江专区果菜副食品公司应运而生。公司的调拨业务自省至县实行条条管理。

1975年7月，组建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经营机构设湛江地区农资、土产、日杂、废品回收、果菜副食品、供销储运公司、供销贸易公司。

1984年4月，经湛江市编委批准，成立湛江市废品物资回收公司，与湛江市日杂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1985年因管理体制改革，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1983年7月改为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其辖下的市烟麻土产、农资、果品食杂、物资回收、储运物资、日杂供应、供销信托贸易公司划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这些公司分别于1989年和1992年经市编委同意，企业级别从副科级晋升为正科级。

1987年10月，成立湛江市供销物资公司。

90年代初期，随着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开放政策，根据壮大本级社有经济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扩大经营，提高效益，先后成立了湛江市供销社联合总公司、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等企业，有些直属企业还成立二级公司，如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成立的湛江市供销社企业

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湛江市典当行、湛江市供销社物资供应公司等；如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隶属的湛江市粤发公司、湛江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湛江市供销金属材料公司、湛江市实业开发公司。有些直属企业由于分业另成立一个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如湛江市土产公司的湛江市兴达土产有限公司，湛江市日杂公司分设的湛江市废旧物资公司等。直属企业个数达到 20 多家。90 年代中期，企业试行产权制度改革，尤其是国家颁布《公司法》后，有些企业由于资不抵债，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如湛江市日杂供应公司、湛江市第二农资公司、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以及 2016 年申请破产的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这 4 家公司除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实现破产终结外，其他 3 家还处于履行破产程序中。有些企业难以维持，自行解散，如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及其二级企业，湛江市供销物资公司，这些公司虽已解散，但未进行注销登记。有些企业由于隶属关系问题，实行内部重组，如湛江市供销社联合总公司，湛江市供销社物资供应公司等。有些企业出于产权改革需要，试行股份制改造，如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有由于投资经营需要，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如 2002 年以后设立的湛江市春竹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直属企业有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湛江市物资回收总公司、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湛江市新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股的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湛江市农资公司、湛江市土产公司、湛江市日杂公司、湛江市供销社贸易公司、湛江市供销社集团房产开发公司。直辖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有湛江市龙头供销社、湛江市坡头供销社、湛江市官渡供销社、湛江市乾塘供销社、湛江市南三供销社、湛江市硃洲供销社、湛江市东简供销社、湛江市东山供销社、湛江市民安供销社、湛江市湖光供销社、湛江市太平供销社、湛江市麻章供销社、湛江市海头供销社。以及这些基层供销社出资设立并控股的专业合作社，归口管理的湛江市综合合作商店。

#### 四、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简介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政府

企业股份制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批准设立。它是以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整体改造设立的。

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是同年 9 月 10 日获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组建，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总公司、湛江市农资公司等 13 家社有独资企业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协议的方式成立的经济实体。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发起法人是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社有资产(包括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的本级社有直属企业的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评估作价量化为股份，按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设立。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依法注册时，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没具法律地位则不复存在。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初设立时总股本壹亿股，壹元壹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法人股东 6990 万股，社会法人股东 1010 万股，企业职工股 2000 万股。社会企业法人股东和公司职工股东是以定向募集的方式，由股东以现金认购。发起法人股东的股权，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将其社有资产评估作价量化为股份后，据经北京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暨湛江市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和法律鉴定及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向湛江市人民政府并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申请设立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关于同意设立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粤联审字【1992】115 号)称“发起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折股 6990 万股，股权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

1993 年 5 月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申请，经湛江市体改委同意并省企业股份制联审小组批准，将其发起人 6990 万股中的 1990 万股转让给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辖的企业法人。(《关于同意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粤联审办【1993】43 号)。完成此次转让，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发起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万股，其它法人股 3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000 万股。

1994 年，根据国家证监会关于整顿规范企业内部职工股的规定(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 20%缩小为 10%以内)，经湛江市体改委同意并省证监会批准，“同意其它法人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你公司内部职工股 1500 万股，作为

其它法人企业持有法人股。(《关于同意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证监发【1994】041号)。”协议转让完成时，公司总股本仍为10000万股不变，股权结构为法人股9500万股，其中发起法人持股5000万股，社会企业法人股4500万股，内部职工股500万股。

1996年，由发起法人股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减少发起人股份，经湛江市体改委同意并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体改委批准（粤体政字【1996】77号《关于同意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减发起人股份的批复》），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质的中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199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等值净资产划出9个公司，则将9个公司全部的人财物归发起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相应调减发起人法人股2976万股。被划出的9个公司是：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湛江市第二农资公司、湛江市供销信托贸易公司、湛江市供销物资公司、湛江市物资回收总公司、湛江市日杂供应公司、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保留在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的有湛江市农资公司、湛江市土产公司、湛江市日杂公司、湛江市供销社贸易公司、湛江东海岛鸵鸟实业发展公司、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房产开发实业公司。此时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则为：发起人股3024万股，其他法人股4500万股，（包括受让的内部职工股1500万股），内部职工股500万股。公司股东9024万股。1997年股东大会决定对1996年的分红采取每10股送2股的办法。完成本次送红股后，总股本为9648万股。其中发起法人股3648万股，社会法人股5400万股，内部职工股600万股。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设立时依公司法建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制度。遵循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事。按上市公司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向全体股东报告业绩，披露公司高管变动和资产重组及股份分红信息，重大事项报请国家证监会和广东省证监局，接受监督监管。股份交易停牌和重组期间，仍按公众公司的规矩披露信息和董事会议事决策规则行事。公司设总部管理层、总部企业和全资子公司及其投（出）资公司。管理层机构有总经理办、人事保卫部、财审部（结算中心）、证券部；总部企业有供销社贸易公司、房产开发公司、典当行、进出口贸易部、保税仓、东海岛鸵鸟实业发展公

司；全资子公司有湛江市农资公司、湛江市土产公司、湛江市日杂公司等。总部人员 53 人，其中管理部门 23 人。经营业态有证券投资、贸易（进出口）、房产开发、典当、保税仓、养殖、物业出租等。1993 年至 1995 年每年营业总收入超 2 亿元，为当时湛江市 10 大企业集团，全市大型流通企业，也是湛江市直企业进出口贸易大户。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法人股于 1993 年 6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交易系统上市流通。股票名称“湛江供销”，交易代码 00006，最终流通量 5400 万股（包括初上市 3000 万股和 1995 年 3 月 18 日增量上市的 1800 万股及送红股）。成为湛江市第一家，也是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和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第一家上市公司。1998 年 9 月因国家证券市场政策调整而停牌。从维护社会稳定出发，1999 年 11 月 30 日，湛江市委市政府成立“湛江供销资产重组领导小组”（见市委办《通知》及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市委《会议纪要》第 11 期），由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少华任组长，陈亚德、李捍东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体改委主任林蒂华、“湛江供销”董事长黄宝、市供销社主任郑康兴为成员。在该小组的直接领导下，以及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不懈努力，于 2001 年 6 月 9 日经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班子集体决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报市湛江供销资产重组领导小组批准，由重组相关四方即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于湛江市签约《资产重组协议书》和《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书》。同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湛江迎宾馆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股东大会，大会以股权表决的方式，通过公司资产重组决议和股权置换方案。

2001 年 12 月 13 日重组方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之前重组协议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关于原在 NET 系统流通股股东重新开户、股份置换、确权和转托管的公告》。股权置换后，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为：发起人法人股东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648 万股，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00 万股，企业内部职工股 600 万股，总股本共 9648 万股。由此，全国数万股东持有的原 5400 万股流通法人股置换为“北京鹭峰”股份后于 2002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挂牌上市，终于妥善地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证券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和市  
供销合作社及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稳定。

##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历届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

| 单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 罗鸿基 | 男  | 党委书记<br>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          |
|                                 | 叶明礼 | 男  | 副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          |
|                                 | 冯杰  | 男  | 副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          |
|                                 | 郑康兴 | 男  | 副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          |
|                                 | 谢佩娟 | 女  | 党委副书记            | 1992 年 12 月—？          |
|                                 | 吴旭  | 男  | 副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          |
|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鸿基 | 男  | 党委书记、董事长、<br>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1994 年 5 月 |
|                                 | 冯杰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1994 年 4 月 |
|                                 | 郑康兴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1994 年 4 月 |
|                                 | 谢佩娟 | 女  | 董事、<br>副总经理或副书记  | 1992 年 12 月—1994 年 4 月 |
|                                 | 吴旭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2 年 12 月—1994 年 4 月 |
|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冯杰  | 男  | 党委书记、董事长、<br>总经理 | 1994 年 4 月—1999 年 9 月  |
|                                 | 郑康兴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4 年 4 月—1999 年 9 月  |
|                                 | 谢佩娟 | 女  | 董事、<br>副总经理或副书记  | 1994 年 4 月—1999 年 9 月  |
|                                 | 吴旭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4 年 4 月—1999 年 9 月  |
|                                 | 黄宝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4 年 7 月—1999 年 9 月  |
|                                 | 肖雷寿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8 年—1999 年 9 月      |
|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黄宝  | 男  | 董事长              | 1999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 |
|                                 | 郑康兴 | 男  | 副董事长             | 1999 年 9 月—2009 年 6 月  |
|                                 | 程柏江 | 男  | 董事、总经理           | 1999 年 9 月—2002 年 3 月  |
|                                 | 谢佩娟 | 女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9 年 9 月—2007 年 7 月  |

|                   |     |   |         |                       |
|-------------------|-----|---|---------|-----------------------|
|                   | 吴旭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9 年 9 月—2009 年 9 月 |
|                   | 肖雷寿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9 年 9 月—2002 年     |
|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肖雷寿 | 男 | 董事、总经理  | 2002 年—2013 年 10 月    |
|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王文旭 | 男 | 总经理     | 2013 年 10 月—          |

## 五、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历史概况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前身为湛江市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于 1951 年。1956 年至 1958 年先改为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后更名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1958 年下半年至 1960 年 12 月并入湛江市服务局，局设供销合作科。1961 年至 1971 年恢复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1971 年至 1975 年并入湛江市商业局。1975 年 6 月恢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1983 年 7 月改为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此前一直领导和管理湛江市农资公司、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湛江市供销储运公司、湛江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湛江市供销信托贸易公司、湛江市日杂供应公司和分布于市辖区的湛江市龙头、坡头、官渡、乾塘、南三、硃洲、东简、东山、民安、湖光、太平、麻章、海头供销社。1985 年湛江市郊委、郊区政府撤销，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随之撤销。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郊区供销合作社归属问题的通知》（湛府发【1985】35 号），原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归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干部职工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统一安排。其属下的农资、烟麻土产、日杂、果品食杂、供销信托贸易、废旧物资回收、供销储运公司（站）划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名称相同的改称湛江市第二 XX 公司）。龙头、坡头、官渡、南三、乾塘、海头、麻章、湖光、太平、东山、东简、民安、硃洲 13 个郊区基层供销社则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霞山区设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正科级）具体领导和管理。2000 年，其基层供销社改为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其办事处撤销。

## 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3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供销合作总社  | 何杰  | 男  | 主任   | 1951 年底—1952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总社  | 龙影  | 女  | 主任   | 1952 年 12 月—1953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总社  | 李仁廉 | 男  | 主任   | 1953 年 12 月—1954 年 12 月 |
| 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 | 郑尤荣 | 男  | 主任   | 1956 年 5 月—1956 年 12 月  |
| 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 | 梁存孟 | 男  | 副主任  | 1956 年 5 月—1956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孙伟光 | 男  | 副主任  | 1956 年 12 月—1958 年 3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王德昶 | 男  | 书记   | 1961 年—1965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李凯元 | 男  | 主任   | 1963 年—1970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苏克  | 女  | 副主任  | 1963 年—1970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豆永然 | 男  | 副主任  | 1961 年—1964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陈振文 | 男  | 副主任  | 1961 年—1970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张强  | 男  | 副主任  | 1962 年—1970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黎培  | 男  | 代主任  | 1975 年 5 月—1975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梁洪任 | 女  | 副主任  | 1975 年—1977 年 12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梁洪任 | 女  | 主任   | 1978 年—1982 年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刘相国 | 男  | 副主任  | 1975 年 5 月—1983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苏德和 | 男  | 副主任  | 1976 年 6 月—1983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王悦柏 | 男  | 副主任  | 1977 年 12 月—1983 年 6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姜永成 | 男  | 副主任  | 1978 年 12 月—1983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李昌贵 | 男  | 副主任  | 1978 年—1983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洪田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5 月—1983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余钻硕 | 男  | 主任   | 1982 年 1 月—1983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欧琼莲 | 女  | 党委书记 | 1982 年 1 月—1983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 徐立修 | 男  | 副主任  | 1981 年—1983 年 11 月      |
| 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 | 苏德和 | 男  | 总支书记 | 1983 年 12 月—1985 年 11 月 |
| 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 | 刘相国 | 男  | 主任   | 1983 年 12 月—1985 年 11 月 |
| 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 | 吴忠扶 | 男  | 副主任  | 1983 年 12 月—1985 年 11 月 |

|                |     |   |          |                                                                                                                 |
|----------------|-----|---|----------|-----------------------------------------------------------------------------------------------------------------|
| 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     | 吴云辉 | 男 | 副主任      | 1983 年 12 月—1985 年 11 月                                                                                         |
| 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     | 谢卓英 | 男 | 副主任      | 1983 年 12 月—1985 年 1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刘相国 | 男 | 主任       | 1985 年 11 月—1986 年 5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苏德和 | 男 | 总支书记     | 1985 年 11 月—1986 年 5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吴忠扶 | 男 | 书记<br>主任 | 副主任 1985 年 11 月—1986 年 5 月<br>书记 1986 年 6 月—1988 年 1 月<br>主任 1986 年 6 月—1988 年 1 月<br>调研员 1988 年 2 月—1988 年 7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陈发  | 男 | 副主任      | 副主任 1985 年 11 月—1988 年 1 月<br>书记 1988 年 2 月—1994 年 3 月<br>主任 1988 年 2 月—1994 年 3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黄彭荣 | 男 | 副主任      | 1985 年 11 月—1988 年 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李玉明 | 男 | 副主任      | 1985 年 11 月—1988 年 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吴云辉 | 男 | 副主任      | 1985 年 11 月—1988 年 1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劳健  | 男 | 副主任      | 1985 年 11 月—1994 年 3 月                                                                                          |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 苏有尚 | 男 | 副主任      | 1985 年 11 月—1994 年 3 月                                                                                          |

## 六、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企业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企业最早创建的有湛江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湛江地区土产公司、湛江地区日杂公司、湛江地区供销储运公司、湛江地区果菜副食品公司、湛江地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等，大约于 1952 年至 1956 年间。当时，主要根据国合商业和城乡商业分工，以及供销合作社系统不同经营行业的计划、调拨、储运、销售关联业务设立。至 60 年代，由于推行议购议销和综合经营，成立湛江地区供销货栈，后改称湛江市供销贸易公司。至 90 年代初期，随着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开放政策，根据壮大本级社有经济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扩大经营，提高效益，先后成立了湛江市供销社联合总公司、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等企业，有些直属企业还成立二级公司，如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成立的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湛江市典当行、湛江市供销社物资供应公司等；如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隶属的湛江市粤发公司、湛江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湛江市供销金属材料公司、湛江市实业开发公司。有些直属企业由于分业另成立一个公司，

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如湛江市土产公司的湛江市兴达土产有限公司，湛江市日杂公司分设的湛江市废旧物资公司等。直属企业个数达到 20 多家。90 年代中期，企业试行产权制度改革，尤其是国家颁布《公司法》后，有些企业由于资不抵债，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如湛江市日杂供应公司、湛江市第二农资公司、湛江市果菜副食公司，以及 2016 年申请破产的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这 4 家公司除湛江市果菜副食公司实现破产终结外，其他 3 家还处于履行破产程序中。有些企业难以维持，自行解散，如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及其二级企业，湛江市供销物资公司，这些公司虽已解散，但未进行注销登记。有些企业由于隶属关系问题，实行内部重组，如湛江市供销社联合总公司，湛江市供销社物资供应公司等。有些企业出之产权改革需要，试行股份制改造，如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有由于投资经营需要，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如 2002 年以来设立的湛江市春竹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直属企业有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湛江市土产公司，湛江市日杂公司（另挂湛江市废旧物资公司）、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湛江市物资回收总公司、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湛江市新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4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湛江采购供应站 | 罗香峰 | 男  | 经理     | 不详-1968 年 12 月        |
|                         | 张云庆 | 男  | 副经理    | 不详-1968 年 12 月        |
| 湛江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李重禄 | 男  | 经理兼书记  | 1976 年 3-1983 年 9 月   |
|                         | 白秀均 | 女  | 副经理    | 1972 年 11-1988 年 12 月 |
|                         | 李成  | 男  | 副经理兼书记 | 1973 年 1-1983 年 9 月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李成  | 男  | 总经理    | 1983 年 10-1990 年 4 月  |
|                         | 陈惠珍 | 女  | 副经理    | 1978 年 3-1989 年 1 月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冯杰  | 男  | 总经理兼书记 | 1990 年 4-1994 年 2 月   |

|             |     |   |        |                                                      |
|-------------|-----|---|--------|------------------------------------------------------|
|             | 谢明锦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 10—1992 年 11 月                                |
|             | 林春科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 1—1992 年 11 月                                 |
|             | 王达  | 男 | 副经理    | 1987 年 1—1992 年 11 月                                 |
|             | 谢汝润 | 男 | 副经理    | 1991 年 4 月至 1994 年 2 月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谢汝润 | 男 | 总经理    | 1994 年 2 月至 1999 年 2 月                               |
|             | 黎德新 | 男 | 副经理    | 1994 年 2—1995 年 7 月                                  |
|             | 孙文芳 | 女 | 书记     | 1994 年 3—2001 年 2 月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肖雷寿 | 男 | 总经理兼书记 | 1999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                               |
|             | 戴艺  | 男 | 副经理    | 1996 年 2—2002 年 3 月                                  |
|             | 周铭  | 男 | 副经理    | 1996 年 2—2001 年 3 月                                  |
|             | 黎红华 | 男 | 副经理    | 2002 年 6—2006 年 8 月                                  |
|             | 孙文  | 男 | 副经理    | 2002 年 6—2007 年 3 月                                  |
|             | 龚雄辉 | 男 | 副经理    | 2002 年 6—2013 年 11 月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龚雄辉 | 男 | 总经理    |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                              |
|             | 冯彬  | 男 | 副经理兼书记 | 副经理 2007 年 9—2016 年 2 月<br>书记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 |
|             | 徐马权 | 男 | 副经理    | 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             | 林铭  | 男 | 副经理    |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             | 黄文锋 | 男 | 副经理    |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肖君  | 男 | 总经理兼书记 | 2016 年 3 月—                                          |
|             | 吴建玲 | 女 | 副经理    | 2016 年 8 月—                                          |
|             | 余玉湛 | 男 | 总经理助理  | 2016 年 8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5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地区土产公司 | 倪祥斋 | 男  | 经理    | 1961 年 8 月—1983 年 12 月                                 |
| 湛江地区土产公司 | 黄月容 | 女  | 副经理   | 1962 年 11 月—1983 年 8 月                                 |
| 湛江地区土产公司 | 刘景卫 | 男  | 副经理   | 因档案缺失，具体不详                                             |
| 湛江地区土产公司 | 黄朝圣 | 男  | 经理、书记 | 经理 1971 年 1 月—1990 年 12 月<br>书记 1971 年 1 月—1992 年 12 月 |
| 湛江地区土产公司 | 陈焕忠 | 男  | 副经理   | 1978 年 3 月—1990 年 12 月                                 |
| 湛江地区土产公司 | 洪濂  | 男  | 副经理   | 1982 年 7 月—1989 年 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罗锡来 | 男  | 副经理   | 因档案缺失，具体不详                                             |

|         |     |   |               |                                                               |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梁鹏  | 男 | 副经理           | 因档案缺失，具体不详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朱诒芳 | 女 | 副经理           | 1987 年-1989 年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费传森 | 男 | 副经理           | 1988 年 8 月-1999 年 3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古水松 | 男 | 副经理           | 1988 年 8 月-1999 年 3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曾开庆 | 男 | 经理            | 1990 年 12 月-1992 年 6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梁荣  | 男 | 副经理           | 1990 年 1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曾开庆 | 男 | 副经理           | 1992 年 6 月-2002 年 5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叶明礼 | 男 | 经理            | 1992 年 6 月-1994 年 5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黄亚生 | 男 | 副经理           | 1992 年 6 月-2000 年 5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张玲玲 | 女 | 副经理           | 1992 年 6 月-1994 年 1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陈建成 | 男 | 副经理           | 1992 年 6 月-1995 年 8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费传森 | 男 | 书记            | 1993 年 1 月-1995 年 1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阳马金 | 男 | 副经理           | 1993 年 3 月-2002 年 7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黄亚生 | 男 | 副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 1995 年 4 月-1999 年 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曾开庆 | 男 | 书记            | 1996 年 1 月-1999 年 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杨成仑 | 男 | 副经理           | 1996 年 1 月-2014 年 9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吴旭  | 男 | 经理、书记         | 经理 1999 年 3 月-2010 年 6 月<br>书记 2002 年 6 月-2011 年 1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阳马金 | 男 | 书记            | 1999 年 3 月-2002 年 6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周方  | 男 | 副经理、<br>经理、书记 | 副经理 2002 年 7 月-2010 年 6 月<br>经理 2010 年 7 月-<br>书记 2011 年 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吴广平 | 女 | 副经理           | 2012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                                        |

### 湛江市日用杂品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6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 | 王斌  | 男  | 副经理           | 1961 年-1968 年          |
| 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 | 王斌  | 男  | 副经理、<br>经理（？） | 1972 年-1976 年          |
| 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 | 程昌遂 | 男  | 副经理           | 1972 年-1980 年          |
| 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 | 吴云基 | 女  | 副经理           | 1968 年 9 月-1969 年 12 月 |

|            |     |   |       |                                                   |
|------------|-----|---|-------|---------------------------------------------------|
| 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 | 赵景义 | 男 | 经理、书记 | (地区日杂) 1976 年—1983 年<br>(市日杂) 1983 年—1985 年       |
| 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 | 吴云基 | 女 | 副经理   | 1973 年—1984 年                                     |
| 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 | 林德兴 | 男 | 副经理   | 1982 年—1986 年                                     |
|            | 陈廷  | 男 | 副经理   | 1979 年—1983 年                                     |
|            | 罗鸿基 | 男 | 副经理   | ? —1985 年                                         |
| 湛江市日用杂品公司  | 罗鸿基 | 男 | 经理、书记 | 1985 年—1986 年                                     |
|            | 陈廷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1986 年                                     |
| 湛江市日用杂品公司  | 林德兴 | 男 | 经理、书记 | 经理 1986 年—1990 年<br>书记 1986—2004 年                |
|            | 麦娟娟 | 女 | 副经理   | 1986 年—1990 年                                     |
|            | 林瑞永 | 男 | 副经理   | 1986 年—1990 年                                     |
|            | 杨秀强 | 男 | 副经理   | 1986 年—1990 年                                     |
| 湛江市日用杂品公司  | 杨秀强 | 男 | 经理    | 1990 年—1996 年                                     |
|            | 林德兴 | 男 | 书记    | 1990 年—2004 年                                     |
|            | 孙文芳 | 女 | 副经理   | 1990 年—1994 年                                     |
|            | 林卓  | 男 | 副经理   | 1993 年—1996 年                                     |
| 湛江市日用杂品公司  | 林卓  | 男 | 经理、书记 | 副经理(法人代表) 1996 年—2004 年<br>经理 1996 年—<br>书记 2005— |
|            | 吴永明 | 男 | 副经理   | 1996 年—2003 年                                     |
|            | 詹秋贵 | 男 | 副经理   | 2004 年—2006 年                                     |
|            | 邹吉  | 男 | 副经理   | 2012 年—                                           |
|            | 邓勃  | 男 | 副经理   | 2014 年—                                           |

##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7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地区供销储运站 | 张彪  | 男  | 站长  | 1952 年—1954 年 |
| 湛江地区供销储运站 | 黄彬  | 男  | 站长  | 1954 年—1958 年 |
|           | 陈旭  | 男  | 副站长 | 1958 年—1961 年 |
| 湛江地区供销储运站 | 黎景轩 | 男  | 站长  | 1961 年—1969 年 |



|                             |     |   |       |                                    |
|-----------------------------|-----|---|-------|------------------------------------|
|                             | 辛庆林 | 男 | 副站长   | 1961 年-1969 年                      |
| 湛江地区供销储运站<br>湛江地区供销储运公司     | 张万善 | 男 | 经理    | 1958 年-1961 年（站长）<br>1969 年-1975 年 |
| 湛江地区供销储运公司                  | 周永生 | 男 | 副经理   | 1969 年-1983 年                      |
|                             | 林春科 | 男 | 副经理   | 1969 年-1983 年                      |
|                             | 李兆英 | 男 | 副经理   | 1975 年-1979 年                      |
| 湛江地区供销储运公司                  | 李兆英 | 男 | 经理    | 1979 年-1983 年                      |
|                             | 孙玉光 | 男 | 副经理   | 1975 年-1983 年                      |
|                             | 陈焕忠 | 男 | 副经理   | 1979 年-1983 年                      |
|                             | 黄有涛 | 男 | 副经理   | 1979 年-1986 年                      |
| 湛江地区供销储运公司<br>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 陈章  | 男 | 经理    | 1976 年-1979 年<br>1983 年-1985 年     |
|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 郑康兴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1986 年                      |
|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 郑康兴 | 男 | 经理    | 1986 年-1992 年                      |
|                             | 陈会生 | 男 | 副经理   | 1986 年-2003 年                      |
|                             | 袁顺洪 | 男 | 副经理   | 1992 年-1999 年                      |
|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 张振生 | 男 | 经理、书记 | 1993 年-1999 年                      |
|                             | 李春  | 男 | 副经理   | 1992 年-2012 年                      |
|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 周伟平 | 男 | 经理、书记 | 1999 年-2000 年                      |
|                             | 张国志 | 男 | 副经理   | 1999 年-2000 年                      |
|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 肖君  | 男 | 经理、书记 | 2000 年-                            |
|                             | 陈康  | 男 | 副经理   | 2000 年-                            |
|                             | 朱慎正 | 男 | 副经理   | 2012 年-2016 年                      |
|                             | 彭华福 | 男 | 副经理   | 2012 年-2014 年<br>2016 年-           |

### 湛江市物资回收总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8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 陈永阁 | 男  | 经理  | 1977 年-1985 年 |
|    | 谢百佳 | 男  | 书记  | 1977 年-1985 年 |
|    | 潘和庭 | 男  | 副经理 | 1977 年-1985 年 |

|            |     |   |       |               |
|------------|-----|---|-------|---------------|
|            | 陈锦家 | 男 | 副经理   | 1977 年-1985 年 |
|            | 沈那乔 | 男 | 副经理   | 1977 年-1985 年 |
|            | 刘生桃 | 男 | 副经理   | 1977 年-1985 年 |
|            | 王保金 | 男 | 经理、书记 | 1985 年-1988 年 |
|            | 沈那乔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1988 年 |
|            | 林卓华 | 男 | 经理    | 1988 年-1988 年 |
|            | 王保金 | 男 | 书记    | 1988 年-1988 年 |
|            | 王炳坤 | 男 | 副经理   | 1988 年-1988 年 |
| 湛江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 王炳坤 | 男 | 经理    | 1988 年-1994 年 |
|            | 林秀卿 | 女 | 书记    | 1988 年-1994 年 |
|            | 李锦  | 男 | 副经理   | 1988 年-1994 年 |
|            | 陈剑波 | 男 | 副经理   | 1988 年-1994 年 |
|            | 李志民 | 男 | 副经理   | 1988 年-1994 年 |
| 湛江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 陈剑波 | 男 | 经理    | 1994 年-       |
|            | 蔡明仁 | 男 | 书记    | 1994 年-2013 年 |
|            | 陈家盈 | 男 | 副经理   | 1994 年-2013 年 |
|            | 陈剑波 | 男 | 书记    | 2013 年-       |
|            | 洪飞年 | 女 | 副经理   | 2013 年-       |
|            | 吴晓晖 | 男 | 副经理   | 2014 年-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9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 | 罗书传 | 男  | 经理  | 1976 年 3 月-1979 年 9 月   |
|           | 钟伟芳 | 女  | 书记  | 1979 年 9 月-1984 年 11 月  |
|           | 黎光清 | 男  | 副经理 | 1979 年 9 月-1984 年 11 月  |
|           | 金德英 | 男  | 副经理 | 1981 年 4 月-1983 年 7 月   |
|           | 李慕贵 | 男  | 书记  | 1984 年 12 月-1987 年 12 月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 | 杨秀奇 | 男  | 经理  | 1984 年 2 月-1987 年 12 月  |
|           | 黄天国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 11 月-1990 年 3 月  |

|           |     |   |         |                               |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 | 谢志雄 | 男 | 经理      | 1987年12月-1991年12月             |
|           | 陈为尧 | 男 | 副经理     | 1988年1月-1989年12月              |
|           | 吴洪舜 | 男 | 副经理     | 1990年1月-1993年2月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 | 李坚  | 女 | 经理、书记   | 1992年1月-1995年5月               |
|           | 李太球 | 男 | 副经理     | 1993年2月-1997年3月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 | 陈国养 | 男 | 书记、经理   | 1995年7月-1997年4月               |
|           | 王权  | 男 | 副经理     | 1997年4月-2009年1月               |
|           | 陈国养 | 男 | 书记      | 1997年5月-1999年10月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 | 李坚  | 女 | 经理      | 1997年4月-1999年10月              |
|           | 林植民 | 男 | 副经理     | 1999年12月-2003年2月              |
|           | 张振生 | 男 | 书记      | 1999年12月-2003年2月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 | 李茂安 | 男 | 经理      | 1999年12月-2009年2月              |
| 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 | 王权  | 男 | 经理、书记   | 经理 2009年2月-<br>书记 2016年11月-   |
|           | 钟桂珠 | 女 | 副经理、副书记 | 副经理 2013年2月-<br>副书记 2016年11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0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周万波 | 男  | 董事长        | 2010年9月-2011年7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李茂安 | 男  | 总经理        | 2010年9月-2013年12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蒋勇  | 男  | 董事长        | 2011年7月-2013年12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周万波 | 男  | 副董事长       | 2011年7月-2013年12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李茂安 | 男  | 董事长        | 2013年12月-2015年8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吉  | 男  | 总经理        | 2013年12月-2015年8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吉  | 男  | 董事长<br>总经理 | 2015年7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陈宇  | 男  | 副经理        | 2015年8月-         |
| 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余玉强 | 男  | 副经理        | 2015年8月-         |

## 湛江市新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1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春竹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 吴旭  | 男  | 董事长 | 2002 年 9 月-2004 年 5 月 |
| 湛江市春竹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 张国志 | 男  | 经理  | 2002 年 9 月-2003 年 9 月 |
| 湛江市春竹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 谢志雄 | 男  | 副经理 | 2002 年 9 月-2004 年 5 月 |
| 湛江市新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谢志雄 | 男  | 董事长 | 2004 年 5 月-           |

## 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2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 | 徐马权 | 男  | 董事长<br>总经理<br>党支部书记   |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 月-<br>党支部副书记 2015 年 2 月-                 |
| 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 | 林铭  | 男  | 党支部书记<br>副董事长<br>副总经理 | 党支部书记 2015 年 2 月-<br>副董事长 2015 年 1 月-<br>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
| 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 | 黄文锋 | 男  | 工会主席<br>副董事长<br>副总经理  | 工会主席 2016 年 2 月-<br>副董事长 2015 年 1 月-<br>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
| 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 | 许合仲 | 男  | 工会副主席<br>副总经理         | 工会副主席 2016 年 2 月-<br>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

## 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3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 | 王炳坤 | 男  | 经理    | 1994 年 3 月-1997 年 4 月    |
|                 | 林秀琴 | 女  | 副经理   | 1994 年 3 月-1997 年 4 月    |
|                 | 陈发  | 男  | 党总支书记 | 1994 年 4 月 1-2000 年 10 月 |
| 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 | 梁法成 | 男  | 经理    | 1997 年 4 月-1997 年 8 月    |

|                 |     |   |       |                          |
|-----------------|-----|---|-------|--------------------------|
|                 | 谢志雄 | 男 | 副经理   | 1997 年 4 月-1999 年 1 月    |
| 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 | 谢志雄 | 男 | 经理    | 1999 年 1 月-2004 年 6 月    |
|                 | 黎华恒 | 男 | 经理助理  | 1997 年 4 月-1997 年 7 月    |
|                 | 黎华恒 | 男 | 副经理   | 1997 年 7 月-2004 年 6 月    |
| 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 | 黎华恒 | 男 | 经理    | 2004 年 6 月-2007 年 11 月   |
|                 | 黎华恒 | 男 | 党总支书记 | 2000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  |
|                 | 王康追 | 男 | 副经理   | 2004 年 6 月-2007 年 10 月   |
| 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 | 王康追 | 男 | 经理    | 2007 年 11 月-2010 年 1 月   |
|                 | 余志强 | 男 | 副经理   | 2007 年 11 月 1-2010 年 1 月 |
| 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 | 余志强 | 男 | 经理    | 2010 年 1 月—              |
|                 | 邓勃  | 男 | 副经理   |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   |
|                 | 余志强 | 男 | 党总支书记 | 2013 年 12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4

| 单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白成福 | 男  | 副经理   | 1961 年 1 月—1968 年 1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白成福 | 男  | 经理、书记 | 1968 年 2 月-1983 年 1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张世桐 | 男  | 副经理   | 1971 年 10 月—1983 年 12 月 |
| 湛江市土产公司   | 谢龙  | 男  | 副经理   | 1975 年 7 月—1986 年 8 月   |
| 湛江市第二土产公司 | 吴旭  | 男  | 副经理   | 1983 年 10 月—1986 年 11 月 |
| 湛江市第二土产公司 | 周玉福 | 男  | 书记    | 1984 年 1 月—1990 年 1 月   |
| 湛江市第二土产公司 | 谢龙  | 男  | 经理    | 1986 年 9 月—1990 年 1 月   |
| 湛江市第二土产公司 | 庄日尚 | 男  | 副经理   | 1986 年 9 月—1998 年 12 月  |
| 湛江市第二土产公司 | 梁铭成 | 男  | 副经理   | 1986 年 9 月—1999 年 7 月   |

|           |     |   |        |                         |
|-----------|-----|---|--------|-------------------------|
| 湛江市第二土产公司 | 周文裁 | 男 | 副经理    | 1986 年 9 月—1990 年 5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吴旭  | 男 | 经理、书记  | 1986 年 12 月—1994 年 12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陈曾  | 男 | 副经理    | 1991 年 1 月—1994 年 3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李慕贵 | 男 | 副经理    | 1991 年 4 月—2000 年 1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陈曾  | 男 | 经理、书记  | 1994 年 4 月—1998 年 12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林卓华 | 男 | 副经理    | 1995 年 1 月—2000 年 1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庄日尚 | 男 | 经理、书记  | 1999 年 1 月—2000 年 1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周伟平 | 男 | 经理、书记  | 200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张国志 | 男 | 副经理    | 2000 年 2 月—2010 年 7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邱丽莎 | 女 | 副经理    | 2003 年 9 月—2006 年 6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吴敬平 | 男 | 副经理    | 2010 年 7 月—2013 年 2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吴敬平 | 男 | 经理     | 2013 年 3 月—2018 年 1 月   |
| 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 | 李志华 | 男 | 副经理、书记 | 2013 年 3 月—2018 年 1 月   |

### 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5

| 单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专区果菜副食品采购供应站 | 马玉玲 | 男  | 经理  | 1964 年—1969 年 |
|                | 康兰英 | 女  | 副经理 | 1964 年—1969 年 |
| 湛江专区果菜副食品采购供应站 | 赵景义 | 男  | 经理  | 1969 年—1976 年 |
|                | 梁学儒 | 男  | 副经理 | 1969 年—1974 年 |
|                | 赵玉文 | 男  | 副经理 | 1971 年—1973 年 |
|                | 叶一萍 | 男  | 副经理 | 1971 年—1974 年 |
|                | 张云庆 | 男  | 副经理 | 1971 年—1982 年 |
|                | 李燕凌 | 女  | 副经理 | 1974 年—1988 年 |

|             |     |   |        |               |
|-------------|-----|---|--------|---------------|
|             | 吴广才 | 男 | 副经理    | 1971 年-1983 年 |
|             | 王滨  | 男 | 副经理    | 1971 年-1974 年 |
| 湛江地区果菜副食品公司 | 陈会元 | 男 | 副经理    | 1975 年-1983 年 |
| 湛江地区果菜副食品公司 | 陈铭杰 | 女 | 经理     | 1976 年-1982 年 |
| 湛江地区果菜副食品公司 | 王斌  | 男 | 经理     | 1982 年-1983 年 |
|             | 梁伯根 | 男 | 副经理    | 1976 年-1988 年 |
| 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  | 刘景卫 | 男 | 经理     | 1983 年-1986 年 |
| 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  | 罗鸿基 | 男 | 经理     | 1987 年-1988 年 |
|             | 李华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1988 年 |
| 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  | 李华  | 男 | 经理     | 1988 年-1991 年 |
| 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  | 谭彪  | 男 | 经理     | 1991 年-1994 年 |
|             | 陈亦兰 | 男 | 副经理    | 1994 年-1997 年 |
|             | 陈祖权 | 男 | 副经理    | 1990 年-1998 年 |
|             | 罗耀奇 | 男 | 副经理    | 1991 年-1994 年 |
|             | 李德富 | 男 | 副经理    | 1990 年-1994 年 |
|             | 李茂安 | 男 | 副经理    | 1992 年-1997 年 |
| 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  | 李茂安 | 男 | 经理     | 1997 年-1998 年 |
| 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  | 彭秋旺 | 男 | 书记、副经理 | 1997 年-1998 年 |

## 湛江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6

| 单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梁存孟 | 男  | 经理、书记    | 1961 年—?              |
|             | 赵景宇 | 男  | 副经理      | 1961 年—?              |
|             | 赵志成 | 男  | 副经理      | 1961 年—?              |
|             | 郑耀荣 | 男  | 革委会主任    | 1969 年—?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黄其通 | 男  | 书记、革委会主任 | 1973 年 6 月—1978 年 8 月 |

|               |     |   |        |                       |
|---------------|-----|---|--------|-----------------------|
|               | 陈柒  | 男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 年 6 月—1978 年 8 月 |
|               | 王民  | 男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 年 6 月—1978 年 8 月 |
|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吴忠扶 | 男 | 经理、书记  | 1978 年 8 月—1984 年 1 月 |
|               | 陈柒  | 男 | 副经理    | 1978 年 8 月—1984 年 1 月 |
|               | 王民  | 男 | 副经理    | 1978 年 8 月—1980 年     |
|               | 何祥  | 男 | 副经理    | 1978 年 8 月—1984 年 1 月 |
| 湛江市郊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冯振兴 | 男 | 经理、书记  | 1984 年 1 月—1985 年 8 月 |
|               | 曾太春 | 男 | 副经理    | 1984 年 1 月—1985 年 8 月 |
|               | 尤觉文 | 男 | 副经理    | 1984 年 1 月—1985 年 8 月 |
|               | 黎华恒 | 男 | 副经理    | 1984 年 1 月—1985 年 8 月 |
| 湛江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冯振兴 | 男 | 经理     | 1985 年 8 月—1996 年 1 月 |
|               | 冯振兴 | 男 | 书记     | 1985 年 8 月—1997 年 6 月 |
|               | 曾太春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 8 月—1989 年     |
|               | 尤觉文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 8 月—1988 年     |
|               | 黎华恒 | 男 | 副经理    | 1985 年 8 月—1992 年     |
|               | 吴荣显 | 男 | 副经理    | 1989 年—1992 年         |
|               | 陈玉明 | 男 | 副经理    | 1991 年—1992 年         |
|               | 陈国养 | 男 | 副经理    | 1993 年—1995 年         |
|               | 陈康元 | 男 | 副经理    | 1993 年—1998 年         |
|               | 曾志强 | 男 | 副经理    | 1993 年—1998 年         |
| 湛江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李子聪 | 男 | 经理     | 1996 年 1 月—1999 年 7 月 |
|               | 李子聪 | 男 | 书记     | 1997 年 6 月—1999 年 7 月 |
|               | 周伟平 | 男 | 副经理    | 1996 年 1 月—1999 年 7 月 |

## 七、直辖（市辖区）基层供销社

### 湛江市湖光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湖光供销合作社始建于 1952 年 7 月 15 日，时称湛江市新鹿区供销合作社。1952 年至 1983 年入社社员 8168 人，股份 15618 股，股金 42933.38 元，1975 年新增股份 2536 股，股金 5072 元，现共有社员股金 35244.75 元。成立时



注册资金 160 万元。主要经营农资、农副产品、副食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建材、烟花爆竹等，还有物业出租、投资。现有经营服务网点 27 个，营业场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全部社有资产估值约 110 万元。2000 年以来创办专业合作社 3 家（湛江市湖光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麻章区果华种植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麻章区湖光新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湛江市湖光供销合作社 1983 年之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

湛江市湖光供销合作社在职职工 32 人，其中下岗 29 人，退休人员 111 人，合计 143 人。自成立迄今坚持理事会和职代会管理制度，社员代表大会坚持至 1975 年第十二次社员代表大会。现任理事会主任陈进明，书记杨和陆。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铺仔圩大寨路。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7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1952 年（湛江市新鹿供销合作社）  | 郑由荣 | 男  | 主任  | 1952 年—1957 年     |
| 1954 年（湛江市第一區供销合作社） | 林伟  | 男  | 主任  | 1957 年—1960 年     |
|                     | 陈尚珠 | 男  | 副主任 | 1952 年—1975 年     |
| 1965 年（湛江市湖光供销合作社）  | 陈秋朋 | 男  | 副主任 | 1952 年—1975 年     |
|                     | 杨廉  | 男  | 主任  | 1960 年—1966 年     |
|                     | 李仁生 | 男  | 主任  | 1966 年—1975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王自新 | 男  | 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黄发  | 男  | 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林易  | 男  | 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林卓华 | 男  | 副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林南安 | 男  | 副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沈光  | 男  | 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杨明通 | 男  | 副主任 | 1985 年—1986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李陈生 | 男  | 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何华海 | 男  | 副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林妃三 | 男  | 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陈增  | 男  | 副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陈张  | 男  | 主任  | 不详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唐生  | 男  | 主任  | 1975 年—1990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朱略  | 男  | 副主任 | 1986 年—1996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周伟平 | 男  | 主任  | 1985 年—1969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彭华福 | 男  | 主任  | 1989 年—1996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林庆光 | 男  | 书记  | 1996 年—2000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陈华宁 | 男  | 书记  | 2008 年—2009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陈华宁 | 男  | 主任  | 1996 年 2 月—2009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周妃略 | 男  | 副主任 | 1996 年—2013 年     |

|          |     |   |     |               |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林华文 | 男 | 主任  | 2009 年—2009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杨和睦 | 男 | 主任  | 2009 年—2012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陈进明 | 男 | 主任  | 2012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杨和睦 | 男 | 书记  | 2009 年 6 月—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金炳荣 | 男 | 副主任 | 2009 年—2016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孙国景 | 男 | 副主任 | 2009 年—2013 年 |
| 湛江市湖光供销社 | 许建民 | 男 | 副主任 | 2014 年 4 月—   |

### 湛江市海头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海头供销合作社始建于 1952 年 1 月，是湛江市市辖区最早成立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最初注册资金 10 万元。主要经营农资商品、农副产品、日用品、副食品、家用电器、建材、家具、废旧物资、烟花爆竹等，还有物业出租、投资。现有经营门店 18 间，营业场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位处市区椹川大道南 50 号的海头供销商场。全部社有资产估值约 2200 万元。2001 年以来，投资成立的专业合作社有 4 家（湛江市海头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霞山区海春蔬菜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霞山区海源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霞山区海头水果专业合作社）。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地处霞山区核心区。1983 年 7 月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在职职工 12 人，其中下岗 8 人，退休人员 79 人，共有 91 人。从建社以来一直坚持理事会和职代会制度。现任理事会主任韩宝才，党支部书记刘居东。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 50 号。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8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潮满区供销合作社 | 吴国权 | 男  | 主任、书记 | 1951 年—1952 年 |
| 湛江市潮满区供销合作社 | 王长德 | 男  | 主任、书记 | 1952 年—1954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陈明杰 | 男  | 主任、书记 | 1954 年—1964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林桥  | 男  | 主任、书记 | 1964 年—1965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陈桐  | 男  | 主任、书记 | 1965 年—1974 年 |
|             | 李传灿 | 男  | 副主任   | 1965 年—1984 年 |
|             | 罗明富 | 男  | 副主任   | 1965 年—1978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林培华 | 男  | 主任、书记 | 1974 年—1978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罗明富 | 男  | 主任、书记 | 1978 年—1984 年 |
|             | 吴玉海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1988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黄何宝 | 男  | 主任、书记 | 1984 年—1994 年 |
|             | 邓立明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1994 年 |

|          |     |   |     |               |
|----------|-----|---|-----|---------------|
|          | 陈玉芳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1988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吴玉海 | 男 | 主任  | 1989 年—1994 年 |
|          | 何炳华 | 男 | 副主任 | 1988 年—1994 年 |
|          | 岑建生 | 男 | 副主任 | 1988 年—1994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黄格棋 | 男 | 主任  | 1994 年—1997 年 |
|          | 吴玉海 | 男 | 书记  | 1994 年—2013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吴玉海 | 男 | 主任  | 1998 年—2011 年 |
|          | 韩宝才 | 男 | 副主任 | 1994 年—1997 年 |
|          | 黄广湘 | 男 | 副主任 | 1994 年—1997 年 |
|          | 郑秀华 | 女 | 副主任 | 1998 年—2007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韩宝才 | 男 | 副主任 | 2008 年—2011 年 |
|          | 刘居东 | 男 | 副主任 | 1998 年—2013 年 |
| 湛江市海头供销社 | 韩宝才 | 男 | 主任  | 2012 年—       |
|          | 刘居东 | 男 | 书记  | 2013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麻章供销合作社始建于 1951 年 10 月，初注册资金 424 万元。主要经营农资、农副产品、日用品、副食品、家用电器、建材、家具、烟花爆竹等，还有物业出租，投资。经营门类较齐全。现有门店 53 间，营业场地面积 3280 平方米，社有资产估值约 9 千万元。1999 年以来，投资成立和领办的专业合作社有 4 家（湛江市麻章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麻章顺发养猪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麻章区华鸿花卉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麻章联结种植专业合作社）。

该社处于麻章区核心区，2008 年兴建麻章供销社大厦综合楼，大厦商业使用面积约 2400 平方米，为市区营业面积最大的商业体。

湛江市麻章供销合作社 1983 年 7 月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湛江市麻章供销社在职职工 42 人，其中下岗 37 人，退休人员 110 人，合计 152 人。从建社以来一直坚持理事会和职代会制度。现任理事会



主任王广文，书记戚培喜。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鱼亭东街 2 号。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19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潮满区供销合作社             | 梁兴隆 | 男  | 主任、书记  | 1951 年-1952 年                  |
| 湛江市潮满区供销合作社<br>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周春晴 | 男  | 主任、书记  | 1953 年-1958 年                  |
| 湛江市潮满区供销合作社<br>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梁忠流 | 男  | 副主任    | 1955 年-1958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沈 光 | 男  | 主任、书记  | 1959 年-1961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曹声忠 | 男  | 副主任    | 1958 年-1961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杨光状 | 男  | 副主任、书记 | 1962 年-1966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陈昌炎 | 男  | 副主任    | 1962 年-1968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王 喜 | 男  | 副主任、书记 | 1964 年-1968 年<br>1973 年-1978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王 喜 | 男  | 主任、书记  | 1969 年-1970 年<br>1978 年-1989 年 |

|          |     |   |         |                                |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梁成基 | 男 | 主任      | 1969 年-1970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招炳连 | 男 | 商业站长、书记 | 1971 年-1973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王 喜 | 男 | 副站长     | 1971 年-1973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黄 发 | 男 | 主任、书记   | 1973 年-1978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金德英 | 男 | 副主任     | 1973 年-1978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黄国和 | 男 | 副主任     | 1976 年-1983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陈昌炎 | 男 | 主任、书记   | 1975 年-1984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谢志雄 | 男 | 副主任     | 1983 年-1985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谢志雄 | 男 | 主任      | 1985 年-1987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梁振灵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1990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冯陈宝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1987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冯陈宝 | 男 | 主任      | 1988 年-1989 年<br>1991 年-1996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黄水奇 | 男 | 副主任     | 1988 年-1989 年 10 月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李茂安 | 男 | 主任      | 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文浩然 | 男 | 副主任     | 1989 年-1996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秦伯君 | 男 | 副主任、书记  | 1991 年-2015 年 7 月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王日武 | 男 | 副主任     | 1991 年-1992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文浩然 | 男 | 主任      | 1996 年-2003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王广文 | 男 | 副主任     | 1996 年-2011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彭华福 | 男 | 主任、书记   | 2003 年-2011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王广文 | 男 | 主任      | 2011 年 11 月-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欧阳和 | 男 | 副主任     | 2012 年-2016 年                  |
|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 戚培喜 | 女 | 副主任、书记  | 2015 年 9 月-                    |

## 湛江市太平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太平供销合作社始建于 1951 年，当时地属遂溪县，初注册资金 8 万元。主要经营农资、农副产品、副食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建材、烟花爆竹等，还有物业出租、投资。现有门店 18 间，营业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社有资产估值 2000 万元。1999 年以来成立专业合作社 4 家（湛江市太平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麻章区东岸养殖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麻章区若发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麻章区建丰饲养专业合作社）。

湛江市太平供销合作社 1961 年之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61 年 7 月至 1962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社管理。1962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

湛江市太平供销合作社在职职工 8 人，其中下岗 4 人，退休人员 50 人，合计 58 人。长期以来坚持理事会和职代会管理制度。现任理事会主任吕光盛，书记卢锦盛。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霞海路东三横巷。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0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遂溪县第八区供销社 | 何世嗣 | 男  | 主任 | 1951 年—1953 年 |
| 遂溪县第八区供销社 | 苏世全 | 男  | 主任 | 1953 年—1955 年 |
| 遂溪县第八区供销社 | 全 良 | 男  | 主任 | 1955 年—1957 年 |
| 遂溪县金星供销社  | 杨木林 | 男  | 主任 | 1957 年—1958 年 |
| 雷北县太平供销社  | 黄文山 | 男  | 主任 | 1958 年—1960 年 |
| 雷州县太平供销社  | 黄文山 | 男  | 主任 | 1960 年—1961 年 |



|            |     |   |     |               |
|------------|-----|---|-----|---------------|
| 湛江市郊区太平供销社 | 黄昌时 | 男 | 主任  | 1961 年—1962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黄昌时 | 男 | 副主任 | 1971 年—1983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李同生 | 男 | 主任  | 1962 年—1964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林那安 | 男 | 主任  | 1964 年—1967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周春晴 | 男 | 主任  | 1967 年—1969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周尚卿 | 男 | 主任  | 1969 年—1971 年 |
|            | 朱其玉 | 男 | 副主任 | 1969 年—1971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唐昌荣 | 男 | 主任  | 1971 年—1973 年 |
|            | 唐昌荣 | 男 | 副主任 | 1973 年—1983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吴明广 | 男 | 主任  | 1973 年—1983 年 |
|            | 吕益强 | 男 | 副主任 | 1971 年—1983 年 |
|            | 徐 裕 | 男 | 副主任 | 1973 年—1983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徐 裕 | 男 | 主任  | 1983 年—1986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庄安哈 | 男 | 主任  | 1986 年—1988 年 |
|            | 李太书 | 男 | 副主任 | 1961 年—1988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李太书 | 男 | 主任  | 1988 年—1989 年 |
|            | 李太书 | 男 | 书记  | 1989 年—1993 年 |
|            | 黄玉汉 | 男 | 副主任 | 1988 年—1989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黄玉汉 | 男 | 主任  | 1989 年—1993 年 |
|            | 彭 理 | 男 | 副主任 | 1989 年—1993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彭 理 | 男 | 主任  | 1993 年—1997 年 |
|            | 彭 理 | 男 | 书记  | 1993 年—2009 年 |
|            | 卢恩情 | 男 | 副主任 | 1983 年—1997 年 |
|            | 吕彭南 | 男 | 副主任 | 1988 年—1997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吕彭南 | 男 | 主任  | 1997 年—2000 年 |
|            | 徐林仁 | 男 | 副主任 | 1994 年—2002 年 |
|            | 卢锦盛 | 男 | 副主任 | 1997 年—2000 年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卢锦盛 | 男 | 主任  | 2000 年—2015 年 |
|            | 卢锦盛 | 男 | 书记  | 2011 年—       |
|            | 吕光盛 | 男 | 副主任 | 1997 年—2015 年 |

|          |     |   |     |         |
|----------|-----|---|-----|---------|
| 湛江市太平供销社 | 吕光盛 | 男 | 主任  | 2015 年一 |
|          | 卢建树 | 男 | 副主任 | 2011 年一 |

## 湛江市坡头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坡头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52 年，注册资金 212 万元。现有经营门店 18 个，总营业面积 1350 平方米。较大规模的有 2007 年建的爱群百货超市和 2011 年落成的 400 平方米的坡头供销社综合楼，主要经营日用品、副食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家具、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等，还有出租物业、投资。近几年年均营业收入 80 多万元。社有资产估值达 800 多万元。

湛江市坡头供销合作社现有在职职工 16 人，其中下岗 10 人，退休人员 83 人，合计 99 人。设理事会、职工代表会制度。1983 年且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2000 年以来投资组建湛江市坡头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健农蔬菜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惠农萝卜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为农机耕专业合作社。坡头区供销合作社连续 13 年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现任理事会主任张奕，书记张玉佳。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交通路 003 号。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1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吴川县第八区供销合作社 | 张锦  | 男  | 主任    | 1951 年-1952 年                            |
| 吴川县第八区供销合作社 | 佟书信 | 男  | 主任    | 1952 年-1956 年                            |
| 吴川县第八区供销合作社 | 傅国旗 | 男  | 主任    | 1956 年-1958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张福宇 | 男  | 主任    | 1958 年-1966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刘顺  | 男  | 主任    | 1966 年-1972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王克仁 | 男  | 主任    | 1972 年-1988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张明光 | 男  | 副主任   | 1969 年 12 月-1984 年 4 月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张太初 | 男  | 副主任   | 1972 年-1988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张建基 | 男  | 副主任   | 1972 年-1988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张明光 | 男  | 主任    | 1984 年 5 月-1989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陈德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2000 年                            |
| 湛江市坡头社供销    | 陈阳标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2015 年                            |
| 湛江市坡头社供销    | 吴日和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2006 年                            |
| 湛江市坡头社供销    | 李日来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1989 年                            |
|             | 朱生  | 男  | 副主任   | 1991 年 8 月-2006 年 8 月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李日来 | 男  | 主任、书记 | 1989 年-2006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朱生  | 男  | 主任、书记 | 主任 2006 年 9 月-2015 年<br>书记 2009 年-2016 年 |
|             | 张奕  | 女  | 副主任   | 2006 年-2015 年                            |
|             | 张玉佳 | 男  | 副主任   | 2006 年-2015 年                            |
| 湛江市坡头供销社    | 张奕  | 女  | 主任    | 2015 年-                                  |
|             | 张玉佳 | 男  | 书记    | 2015 年-                                  |
|             | 张真爱 | 男  | 主任助理  | 2015 年-                                  |

## 湛江市乾塘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乾塘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69 年,近几年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湛

江市坡头区乾塘利农番薯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乾塘广利种植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乾塘富农莲藕种植专业合作社)。有经营门店 27 间，主要经营农资、农副产品、日用品、副食品、家用电器、建材、烟花爆竹等商品，还有物业出租、投资。2007 年至 2009 年兴建乾塘供销社综合楼总面积 2320 平方米。

湛江市乾塘供销合作社 1983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

湛江市乾塘供销合作社在职职工 10 人，其中下岗 7 人，退休人员 23 人，合计 33 人。营业场地面积 1678 平方米，社有资产估值约 1200 万元。社务管理实行理事会管理制度。现任理事会主任陈土成。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滨海路西 1 号。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2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 | 冼瑞和 | 男  | 主任 | 1969 年-1976 年 |
|          | 陈剑宏 | 女  | 书记 | 1969 年-1976 年 |

|          |     |   |     |               |
|----------|-----|---|-----|---------------|
|          | 陈学初 | 男 | 副主任 | 1969 年-1977 年 |
|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 | 朱其育 | 男 | 主任  | 1976 年-1977 年 |
|          | 陈朝辉 | 男 | 书记  | 1976 年-1978 年 |
|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 | 麦荣德 | 男 | 主任  | 1977 年-1978 年 |
|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 | 陈剑宏 | 女 | 主任  | 1978 年-1984 年 |
|          | 陈豪  | 男 | 书记  | 1978 年-2017 年 |
|          | 李其昌 | 男 | 副主任 | 1978 年-2007 年 |
|          | 钟罗轩 | 男 | 副主任 | 1978 年-2007 年 |
|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 | 陈朝辉 | 男 | 主任  | 1984 年-1988 年 |
|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 | 陈豪  | 男 | 主任  | 1988 年-2007 年 |
| 湛江市乾塘供销社 | 陈土成 | 男 | 主任  | 2009 年-       |
|          | 钟建文 | 男 | 副主任 | 2012 年-       |

## 湛江市龙头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龙头供销合作社创造于 1952 年，注册资金 150 万元。2005 年始先后出资组建并控股的企业有湛江市龙头综合服务合作社、湛江市龙头商贸合作社有限公司、湛江市龙头三农服务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兴农种养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龙腾蔬果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龙头供销社上圩村综合服务社。经营范围包括化肥、农药、农具、农副产品、建材、家电、家具、化工原料；饲养、投资、出租等。拥有建筑材料农资商品连锁配送系统和日用品超市。乡镇及自然村经营服务网点 138 个。营业面积 0.8 万平方米，社有资产总值 9200 万元，在职职工 38 人，其中下岗 9 人，退休人员 57 人，合计 95 人。

湛江市龙头供销合作社 2007 年荣获国家人事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表彰的先进集体，2011 年再度获国家人社部和全国供销合作社表彰的先进集体，2010 年被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基层供销社，为全国供销合作社 100 强基层供销社。该社自 1952 年建社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农服务设施不断增加，服务功能和效果不断增强，并坚持 66 年不亏损。

湛江市龙头供销合作社一直坚持设立理事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1983 年 7 月之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



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现任理事会主任李亚安。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龙祖路 19 路。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3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 庞德宣 | 男  | 主任、书记 | 1952 年-1954 年 |
|          | 陈元杰 | 男  | 副主任   | 1952 年-1967 年 |
|          | 莫景芬 | 男  | 副主任   | 1952 年-1954 年 |
|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 黄克仁 | 男  | 主任、书记 | 1955 年-1963 年 |
|          | 张细才 | 男  | 副主任   | 1955 年-1963 年 |
|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 麦荣德 | 男  | 主任、书记 | 1964 年-1973 年 |
|          | 黄汝行 | 男  | 副主任   | 1964 年-1970 年 |
|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 陈元杰 | 男  | 主任、书记 | 1968 年-1970 年 |
|          | 李德惠 | 男  | 副主任   | 1968 年-1973 年 |

|          |     |   |       |               |
|----------|-----|---|-------|---------------|
|          | 宋李生 | 男 | 副主任   | 1971 年-1980 年 |
|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 莫康福 | 男 | 主任、书记 | 1974 年-1980 年 |
|          | 陈卓杰 | 男 | 副主任   | 1974 年-1995 年 |
|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 庞振兴 | 男 | 主任、书记 | 1974 年-1980 年 |
|          | 邹桂华 | 男 | 副主任   | 1981 年-1986 年 |
|          | 庞国清 | 男 | 副主任   | 1981 年-1995 年 |
|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 邹桂华 | 男 | 主任、书记 | 1987 年-2002 年 |
|          | 李亚安 | 男 | 副主任   | 1987 年-2002 年 |
|          | 麦振东 | 男 | 副主任   | 1987 年-1995 年 |
|          | 陈志强 | 男 | 副主任   | 1996 年-2014 年 |
|          | 郑瑞生 | 男 | 副主任   | 1996 年-2002 年 |
|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 李亚安 | 男 | 主任、书记 | 2003 年-       |
|          | 黄 龙 | 男 | 副主任   | 2003 年-2006 年 |
|          | 郑明学 | 男 | 副主任   | 2003 年-       |
|          | 袁昌海 | 男 | 副主任   | 2007 年-       |

## 湛江市官渡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官渡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79 年，最初注册资金 159 万元。1987 年增资扩股，社员股金 28603.3 元。2001 年以来引领农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4 家（湛江市官渡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海兴养殖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绿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兴龙香蕉专业合作社）。官渡供销合作社现有经营门店有 9 间，全部营业面积 4000 平方米，其中规模较大的有 2015 年建成的官渡供销社大厦，营业面积 2700 平方米。全部社有资产估值 4000 万元。供销合作社经营范围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品、副食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家具等，还有物业出租、对外投资。

湛江市官渡供销合作社 1983 年 7 月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以后，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一直设立理事会和职代会制度。在职职工 7 人，其中下岗 4

人，退休人员 38 人，合计 45 人。现任理事会主任李龙。



湛江市官渡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文明路 1 号。

湛江市官渡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4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官渡供销社 | 宋李生 | 男  | 主任、书记 | 1981 年-1997 年               |
|          | 黄亚保 | 男  | 副主任   | 1981 年-1997 年               |
|          | 宠冠琪 | 男  | 副主任   | 1981 年-1994 年               |
|          | 卢虾九 | 男  | 副主任   | 1994 年-2000 年               |
|          | 窦亚华 | 男  | 副主任   | 1994 年-1997 年               |
| 湛江市官渡供销社 | 赵崇文 | 男  | 主任    | 1997 年-2000 年 2003 年-2009 年 |
|          | 庞淼锋 | 男  | 副主任   | 1997 年-2009 年               |
| 湛江市官渡供销社 | 李圣同 | 男  | 主任    | 2000 年-2003 年               |
|          | 赵崇文 | 男  | 书记    | 2000 年-2015 年               |
|          | 李龙  | 男  | 主任助理  | 2002 年-2003 年               |
|          | 李龙  | 男  | 副主任   | 2003 年-2009 年               |
| 湛江市官渡供销社 | 李龙  | 男  | 主任、书记 | 主任 2009 年-<br>书记 2015 年-    |
|          | 赵必杰 | 男  | 副主任   | 2009 年-                     |



## 湛江市南三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南三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51 年。主要经营农资、农副产品、生活用品、副食品、家用电器、家具、建材、烟花爆竹等商品，还有物业出租、投资。2000 年创办湛江市南三农资专业合作社。现有门店 14 间，营业总面积 800 平方米，全部社有资产估值约 500 万元。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 1983 年 7 月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该社 1996 年至 1998 年向社会个人集资，继而发生资金被骗，蒙受重大损失，濒临破产。2000 年组建南三农资专业合作社。从 2001 年以来引领农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3 家（湛江市坡头区利民种养专业合作社、湛江市坡头区南三村林绿养猪专业合作社、湛江市观南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在职职工 20 人，其中下岗 17 人，退休人员 69 人，合计 89 人，现法人代表（主任）林绿，书记陈垦如。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建设路 9 号。

##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5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雷州县南三供销社 | 黄升时 | 男  | 书记、主任  | 1952 年—1970 年 |
|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 | 李何绸 | 男  | 副主任    | 1952 年—1970 年 |
|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 | 冼瑞和 | 男  | 书记、主任  | 1971 年—1980 年 |
|          | 李何绸 | 男  | 副主任    | 1971 年—1980 年 |
|          | 游博文 | 男  | 副主任    | 1971 年—1980 年 |
|          | 罗振兰 | 男  | 副主任    | 1971 年—1980 年 |
|          | 邓瑞丰 | 男  | 副主任    | 1971 年—1980 年 |
|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 | 冯贤  | 男  | 书记、主任  | 1981 年—1990 年 |
|          | 张树堂 | 男  | 副主任    | 1981 年—1990 年 |
|          | 陈亚保 | 男  | 副主任    | 1981 年—1990 年 |
|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 | 陈亚保 | 男  | 书记、主任  | 1991 年—1995 年 |
|          | 黄廉太 | 男  | 副主任    | 1991 年—1995 年 |
|          | 朱真康 | 男  | 副主任    | 1991 年—1995 年 |
|          | 陈康喜 | 男  | 副主任    | 1991 年—1995 年 |
|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 | 陈康喜 | 男  | 书记、主任  | 1996 年—1999 年 |
|          | 朱真康 | 男  | 副主任    | 1996 年—1999 年 |
|          | 冯德聪 | 男  | 副主任    | 1996 年—1999 年 |
|          | 陈国华 | 男  | 副主任    | 1996 年—1999 年 |
|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 | 朱真康 | 男  | 书记、主任  | 1999 年—2004 年 |
|          | 林绿  | 男  | 副主任    | 1999 年—2004 年 |
| 湛江市南三供销社 | 林绿  | 男  | 主任     | 2005 年—       |
|          | 陈垦如 | 男  | 书记、副主任 | 2005 年—       |

## 湛江市民安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民安供销合作社始建于 1951 年 5 月，初注册资金 168 万元。主要经营农资商品、农副产品、日用品、副食品、家用电器、家具、建材、烟花爆竹等，

还有物业出租、投资。现有营业门店 36 间，营业场地面积 4031 平方米。全部社有资产估值 1.2 亿元。2001 年以来投资并引导农民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湛江市民安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科裕种养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岛祥盛蔬菜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岛开发区劲扬种植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科鸿养殖专业合作社。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现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地。1983 年 7 月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在职职工 21 人，其中下岗 16 人，退休人员 45 人，合计 66 人。一直以来坚持实行理事会、职代会管理制度。现任理事会主任沈乃敬，书记何其周。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民富路 14 号。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6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湛江市雷东县民安供销社 | 沈时文 | 男  | 主任  | 1952 年 1 月—1974 年 10 月  |
| 湛江市雷东县民安供销社 | 黄兆让 | 男  | 主任  | 1974 年 11 月—1975 年 12 月 |
| 湛江市雷东县民安供销社 | 陈金良 | 男  | 主任  | 1975 年 12 月—1977 年 2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陈生兰 | 男  | 主任  | 1977 年 3 月—1978 年 4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李陈生 | 男  | 主任  | 1978 年 4 月—1979 年 12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苏有开 | 男  | 主任  | 1979 年 12 月—1980 年 3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何 荣 | 女  | 副主任 | 1975 年 3 月—1980 年 7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沈 生 | 男  | 主任  | 1980 年 8 月—1993 年 2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何炳华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 5 月—1994 年 2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余 保 | 男  | 主 任 | 1993 年 3 月—1994 年 2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李庆安 | 男  | 主 任 | 1994 年 2 月—1995 年 3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尤庆耀 | 男  | 副主任 | 1994 年 3 月—1995 年 3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王日兴 | 男  | 主 任 | 1995 年 4 月—1996 年 8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王福华 | 男  | 副主任 | 1995 年 3 月—1996 年 7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李圣同 | 男  | 主 任 | 1996 年 8 月—2000 年 3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谢俊英 | 男  | 副主任 | 1996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沈国平 | 男  | 主 任 | 2000 年 4 月—2016 年 9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沈乃敬 | 男  | 副主任 | 2014 年 4 月—2016 年 9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沈乃敬 | 男  | 主 任 | 2016 年—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沈时文 | 男  | 书记  | 1952 年 1 月至 1974 年 6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沈如祥 | 男  | 书记  | 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王玉华 | 男  | 书记  |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
| 湛江市民安供销社    | 何其周 | 男  | 书记  | 2017 年 7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东简供销合作社始建于 1952 年，初注册资金 124 万元。主要经营农

资、农副产品、日用品、副食品、家用电器、建材、家具、烟花爆竹等商品，还有物业出租、投资。现有经营门店 35 间，营业场地面积 19446 平方米。全部社有资产估值约 800 万元。2001 年以来投资并引导农民创办的专业合作社有：湛江市东简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兴农香蕉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天顺对虾养殖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大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入社社员 81 户，劳动农户 354 户。

湛江市东简供销合作社现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地。1983 年 7 月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在职职工 21 人，其中下岗 16 人，退休人员 61 人，合计 82 人。一直坚持理事会、职代会管理制度。现任理事会主任王挺，书记吴东译。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办公室，地址：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简圩 1 号。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7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雷东县东简供销社   | 黄兆让 | 男  | 主任            | 1952 年                  |
| 雷东县东简供销社   | 吴兆齐 | 男  | 主任            | 1952 年-1953 年           |
| 雷东县东简供销社   | 梁广来 | 男  | 主任            | 1953 年-1955 年           |
| 雷东县东简供销社   | 陈安山 | 男  | 主任            | 1955 年-1959 年           |
| 湛江市郊区东简供销社 | 陈生兰 | 男  | 主任            | 1959 年-1962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沈光  | 男  | 主任            | 1962 年-1968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陈同  | 男  | 主任            | 1968 年-1972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余汝福 | 男  | 主任、书记         | 1972 年-1984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吴叁  | 男  | 副主任           | 1972 年-1984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杨正仁 | 男  | 副主任           | 1972 年-1984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吴耀仁 | 男  | 副主任           | 1972 年-1990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吴叁  | 男  | 主任、书记         | 1984 年-1990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余仁贵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1990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许兴民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2003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余仁贵 | 男  | 主任、书记         | 1990 年 12 月-2003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林福文 | 男  | 副主任           | 1990 年 12 月-2003 年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郑文贵 | 男  | 主任            | 2003 年 10 月-2006 年 10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吴培育 | 男  | 书记            | 2003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吴文兴 | 男  | 副主任           | 2003 年 10 月-2006 年 11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吴华明 | 男  | 副主任           | 2003 年 10 月-2006 年 11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陈炳庚 | 男  | 主任            | 2006 年 11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余玉强 | 男  | 主任            | 2006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余玉强 | 男  | 书记            | 2011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梁威  | 男  | 副主任           | 2012 年 6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叶丽燕 | 女  | 副主任           | 2012 年 6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许永培 | 男  | 副主任负责<br>全面工作 | 2015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

|          |     |   |    |             |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王 挺 | 男 | 主任 | 2017 年 6 月- |
| 湛江市东简供销社 | 吴东译 | 男 | 书记 | 2017 年 7 月- |

## 湛江市东山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东山供销合作社始建于 1953 年初，初注册资金 88 万元。主要经营农资、农副产品、副食品、日用品、家电、建材、烟花爆竹等商品，还有物业出租、投资。现有经营门店 32 间，营业面积 2110 平方米，土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全部社有资产估值约 379 万元。2000 年以来投资并组织农民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湛江市东山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邱华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岛龟头渔家乐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区挺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现处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1983 年 7 月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在职职工 21 人，其中下岗 21 人，退休人员 63 人，合计 84 人。坚持理事会和职代会管理制度。现任理事会主任王挺，书记庄万盛。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先烈路 53 号。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8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雷东县供销社     | 邓立瑶 | 男  | 主任  | 1953 年-1958 年               |
|            | 陈生宏 | 男  | 主任  | 1958 年-1965 年               |
|            | 李家茂 | 男  | 主任  | 1965 年-1970 年               |
|            | 庄妹九 | 男  | 副主任 | 1965 年-1970 年               |
| 湛江市郊区东山供销社 | 黄兆让 | 男  | 主任  | 1970 年-1979 年               |
|            | 陈保荷 | 男  | 副主任 | 1970 年-1979 年               |
|            | 杨正仁 | 男  | 副主任 | 1970 年-1979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黄载福 | 男  | 主任  | 1979 年-1980 年               |
|            | 陈保荷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1980 年               |
|            | 杨正仁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1982 年               |
|            | 王平民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1980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黄 发 | 男  | 主任  | 1980 年-1982 年               |
|            | 陈生兰 | 男  | 副主任 | 1980 年-1982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陈保荷 | 男  | 主任  | 1982 年-1984 年               |
|            | 王悦兴 | 男  | 副主任 | 1982 年-1990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吴耀仁 | 男  | 主任  | 1984 年-1985 年               |
|            | 黄 庆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1985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黄庆  | 男  | 主任  | 1985 年-1990 年               |
|            | 王钦言 | 男  | 副主任 | 1985 年-1993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王悦兴 | 男  | 主任  | 1990 年-1993 年               |
|            | 王日富 | 男  | 副主任 | 1990 年-2005 年 2008 年-2011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王钦言 | 男  | 主任  | 1993 年-2003 年               |
|            | 庄万盛 | 男  | 副主任 | 1993 年-2003 年 2005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庄万盛 | 男  | 主任  | 2003 年-2005 年               |
|            | 王钦言 | 男  | 书记  | 2003 年-2008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吴慧  | 女  | 副主任 | 2005 年—                     |



|          |     |   |     |               |
|----------|-----|---|-----|---------------|
|          | 黄全兴 | 男 | 副主任 | 2003 年-2005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王日富 | 男 | 主任  | 2005 年-2008 年 |
| 湛江市东山供销社 | 王 挺 | 男 | 主任  | 2008 年—       |
|          | 庄万盛 | 男 | 书记  | 2011 年—       |
|          | 何明羽 | 男 | 副主任 | 2016 年—       |

## 湛江市硃洲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硃洲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51 年 4 月 5 日。初注册资金 58.8 万元。2001 年 5 月组建湛江市硃洲农资专业合作社，2008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湛江市东海岛宝岛香蕉专业合作社。20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湛江市东海岛润东养殖专业合作社，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龙洲蔬菜专业合作社。主要经营农副产品、农资商品、渔需品、包装材料、日用品、家用电器、建材等商品，还有物业出租、投资。现有门店 52 个，经营场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全部社有资产总值 411 万元。营销网络有农资配送中心、香蕉收购、保鲜、包装、销售、代办运输系统。

湛江市硃洲供销合作社地处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地。1983 年 7 月前隶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隶属湛江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管理。1985 年 8 月始，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管理，200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2005 年 1 月 1 日时任理事会主任谭妃贝曾出席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第四届代表大会。硃洲农资专业合作社 2004 年 6 月被评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示范专业合作社。

湛江市硃洲供销合作社坚持设立理事会和职代会民主管理制度。在职职工 30 人，其中下岗 22 人，退休人员 62 人，合计 92 人。现任理事会主任彭泽养。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办公楼，地址：湛江市硃洲镇人民路 48 号。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1-29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雷东县硃洲供销合作社 | 陈炳炎 | 男  | 主任            | 任职起止时间不详               |
| 雷东县硃洲供销合作社 | 唐昌荣 | 男  | 副主任           | 1965 年-1972 年          |
| 雷东县硃洲供销合作社 | 陈堪统 | 男  | 主任            | 任职起止时间不详               |
| 雷东县硃洲供销合作社 | 符连光 | 男  | 主任、书记         | 1959 年-1979 年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苏有开 | 男  | 主任、书记         | 1979 年-1983 年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陈 友 | 男  | 副主任           | 1971 年 8 月-1983 年 10 月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黄田发 | 男  | 副主任<br>负责全面工作 | 1984 年-1986 年 9 月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陈吕友 | 男  | 书记、副主任        | 1987 年 10 月-1996 年 7 月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尤三兴 | 男  | 副主任           | 任职起止时间不详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孙明兴 | 男  | 主任            | 1987 年 8 月-1993 年 12 月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邓富  | 男  | 副主任           | 任职起止时间不详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林妃秋 | 男  | 副主任           | 任职起止时间不详               |

|          |     |   |        |                                  |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谭妃贝 | 男 | 主任、书记  | 1994 年 1 月-2007 年 3 月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曾妃佳 | 男 | 副主任    | 任职起止时间不详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李妃南 | 男 | 副主任、书记 | 2000 年 7 月-2014 年 4 月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李洪九 | 男 | 副主任    |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彭泽养 | 男 | 主任、书记  | 主任 2007 年 4 月-<br>书记 2014 年 4 月- |
| 湛江市硃洲供销社 | 谭文瑜 | 男 | 副主任    | 2015 年 8 月-                      |

## 第二节 县（市）供销合作社

湛江市有徐闻县、雷州市、遂溪县、廉江市、吴川市 5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均有本级经济实体，即直属公司和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并自成系统，实行县（市）域属地管理。县（市）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51 年至 1953 年之间，初称某某县合作总社。1954 年 10 月起，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知精神，统一改称为某某县供销合作社。1955 年 11 月，改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61 年再改为供销合作社。1982 年实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改为供销合作联社或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历史上曾经“二合二分”（1958 年 3 月与县商业局合并，1961 年 9 月恢复供销合作社，1968 年并入县“财贸战线革命委员会”，1975 年恢复建制），供销合作社每次与商业局合并，或并入财贸战线革命委员会，伴随的是发生所有制变化，即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分离后，恢复集体所有制。1993 年始有些县（市）供销社改为或成立县（市）供销社集团公司，不久恢复供销合作社建制或撤销其供销社集团公司。

上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各县供销合作社均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之后，未能坚持。大约从 2003 年开始，县（市）供销合作联社或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先后逐步被当地县（市）委和政府明确为县（市）属事业单位，机关在编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2015 年，有些县（市）供销合作联社（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列入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探讨朝经济实体目标改革。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介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53 年 2 月。首位主任由时任中共徐闻县委书记刘希平兼任。1958 年 3 月，与徐闻县服务局合并，称徐闻县供销合作总社。同年 8 月，与徐闻县商业局合并，改称徐闻县商业局。同年 11 月，改称雷南县商业局。1961 年 8 月，恢复为徐闻县供销合作社。1969 年 9 月，并入徐闻县财贸战线革命委员会，与商业、粮食、外贸、工商合署办公。1972 年 9 月，县财贸战线革命委员会撤销，徐闻县供销合作社与县商业局合并，称徐闻县商业局。1975 年 7 月，恢复徐闻县供销合作社。1984 年 4 月，为与省、市供销合作社名称一致，改称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93 年 5 月 5 日，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徐闻县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仍保留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徐闻县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保股、计财股、资产管理股、综合业务股、合作指导股、财务结算中心 7 个职能股室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会。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辖 12 个基层供销社，分别为附城供销社、迈陈供销社、下桥供销社、龙塘供销社、曲界供销社、前山供销社、下洋供销社、新寮供销社、西连供销社、锦和供销社、和安供销社、外罗供销社（已委托锦和社管理）；现拥有徐闻新供销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徐闻县丰原农资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徐闻县供销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闻县力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徐闻县土产日杂公司、徐闻县果菜副食品公司、徐闻县烟花爆竹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闻县供销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闻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徐闻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闻县红衣骑士花生油公司等 13 个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直属公司；还有与省、市供销合作社合作投资企业 3 个，分别为徐闻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徐闻新供销天润置业有限公司、徐闻新供销天合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有徐闻新供销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底，全县供销社系统领办各类农民经济合作社 61 个，其中农村综合服务社 13 个，被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0 个，荣获“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五星级社”1 个；发展行业协会 2 个，创办庄稼医院 3 个。全部经营服务网点 876 个，其中有自主经营的连锁配送日用消费品综合超市 2 个，县级农资配送服务中心 1 个，农产品交易中心 1 个。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营业务分为七大板块：化肥批发配送经营、农药批发配送经营、农技服务、日用消费品批发配送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农产品交易中心和投融资服务平台。2017年12月底，全县供销社系统在册干部职工1524人，其中在职职工668人；拥有本科学历20人，大专学历138人，技术职称50人。

2012年，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与徐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省县共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协议》；2014年，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列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第一批试点县”。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大楼，地址：徐闻县徐城红旗二路87号。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2-1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徐闻县供销合作总社 | 刘希平 | 男  | 主任 | 1953 年 2 月-1953 年 8 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总社 | 王世坦 | 男  | 主任 | 1953 年 8 月-1954 年 10 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总社 | 秦世棠 | 男  | 主任 | 1954 年 11 月-1958 年 1 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总社 | 王长友 | 男  | 主任 | 1958 年 1 月-1958 年 8 月  |

|                        |     |   |       |                  |
|------------------------|-----|---|-------|------------------|
| 徐闻县商业局（先）<br>雷南县商业局(后) | 王长友 | 男 | 局长    | 1958年8月-1961年8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 石长庆 | 男 | 代主任   | 1961年8月-1963年1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 刘伟良 | 男 | 主任    | 1963年1月-1969年9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 唐峻岭 | 男 | 主任    | 1969年9月-1972年9月  |
|                        | 刘明德 | 男 | 副主任   | ? -1972年9月       |
| 徐闻县商业局                 | 唐峻岭 | 男 | 局长    | 1972年9月-1974年11月 |
|                        | 刘明德 | 男 | 副局长   | 1972年9月-1974年11月 |
| 徐闻县商业局                 | 林永康 | 男 | 局长    | 1974年11月-1975年6月 |
|                        | 刘明德 | 男 | 副局长   | 1974年11月-1975年6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 刘明德 | 男 | 主任、书记 | 1975年7月-1978年6月  |
|                        | 黄 锦 | 男 | 副主任   | 1975年7月-1978年6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 陈忠文 | 男 | 主任、书记 | 1978年6月-1979年1月  |
|                        | 黄 锦 | 男 | 副主任   | 1978年6月-1979年1月  |
|                        | 卞裕光 | 男 | 副主任   | 1978年?月-1979年1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 高茂修 | 男 | 主任、书记 | 1979年1月-1981年1月  |
|                        | 黄 锦 | 男 | 副主任   | 1979年1月-1981年1月  |
|                        | 卞裕光 | 男 | 副主任   | 1979年1月-1981年1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王泽培 | 男 | 主任、书记 | 1981年1月-1986年6月  |
|                        | 黄 锦 | 男 | 副主任   | 1981年1月-1982年6月  |
|                        | 卞裕光 | 男 | 副主任   | 1981年1月-?        |
|                        | 唐廷璜 | 男 | 副主任   | 1984年6月-1986年6月  |
|                        | 韩耀文 | 男 | 副主任   | 不详               |
|                        | 邓政文 | 男 | 副主任   | 不详               |
|                        | 柯黄生 | 男 | 副主任   | 1984年5月-1986年6月  |
|                        | 陈文端 | 男 | 副主任   | 不详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罗定江 | 男 | 主任、书记 | 1986年6月-1991年7月  |
|                        | 张宗洪 | 男 | 副主任   | ? -1991年7月       |
|                        | 邓祥基 | 男 | 副主任   | 不详               |
|                        | 许兴卿 | 男 | 副主任   | ? -1991年7月       |

|             |     |   |        |                                    |
|-------------|-----|---|--------|------------------------------------|
|             | 柯黄生 | 男 | 副主任    | 1986年6月-1991年7月                    |
|             | 黄爱娇 | 女 | 副主任    | 1990年7月-1991年7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张宗洪 | 男 | 负责人    | 1991年7月-1992年1月                    |
|             | 柯黄生 | 男 | 副主任    | 1991年7月-1992年1月                    |
|             | 黄爱娇 | 女 | 副主任    | 1991年7月-1992年1月                    |
|             | 许兴卿 | 男 | 副主任    | 1991年7月-1992年1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张宗洪 | 男 | 主任、书记  | 1992年1月-1994年8月                    |
|             | 柯黄生 | 男 | 副主任    | 1992年1月-1994年8月                    |
|             | 黄爱娇 | 女 | 副主任    | 1992年1月-1994年8月                    |
|             | 许兴卿 | 男 | 副主任    | 1992年1月-1994年8月                    |
|             | 谢敬华 | 男 | 副主任    | 1994年4月-1994年8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柯礼盛 | 男 | 代主任、书记 | 1994年9月-1996年10月                   |
|             | 柯黄生 | 男 | 副主任    | 1994年9月-1996年10月                   |
|             | 黄爱娇 | 女 | 副主任    | 1994年9月-1996年10月                   |
|             | 谢敬华 | 男 | 副主任    | 1994年9月-1996年10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张宗洪 | 男 | 主任、书记  | 1996年10月-1999年8月                   |
|             | 柯黄生 | 男 | 副主任    | 1996年10月-1999年8月                   |
|             | 黄爱娇 | 女 | 副主任    | 1996年10月-1999年8月                   |
|             | 谢敬华 | 男 | 副主任    | 1996年10月-1999年8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何传芳 | 男 | 主任、书记  | 1999年8月-2003年10月<br>(2000年1月起兼任书记) |
|             | 谢敬华 | 男 | 副主任    | 1999年8月-1999年12月                   |
|             | 柯黄生 | 男 | 副主任    | 1999年8月-2003年10月                   |
|             | 黄爱娇 | 女 | 副主任    | 1999年8月-2003年10月                   |
|             | 陈日辉 | 男 | 副主任    | 2003年5月-2003年10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何传芳 | 男 | 主任、书记  | 2003年11月-2010年7月                   |
|             | 柯礼盛 | 男 | 副主任    | 2003年11月-2010年6月                   |
|             | 谢 强 | 男 | 副主任    | 2003年11月-2010年7月                   |
|             | 陈日辉 | 男 | 副主任    | 2003年11月-2010年7月                   |
|             | 黄爱娇 | 女 | 副主任    | 2003年11月-2007年10月                  |

|             |     |   |       |                                            |
|-------------|-----|---|-------|--------------------------------------------|
|             | 柯晓军 | 男 | 副主任   | 2004 年 10 月-2010 年 7 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邹 盈 | 男 | 主任、书记 | 2010 年 7 月-2016 年 1 月<br>(2011 年 5 月起兼任书记) |
|             | 谢 强 | 男 | 副主任   | 2010 年 7 月-2016 年 2 月                      |
|             | 陈日辉 | 男 | 副主任   | 2010 年 7 月-2014 年 2 月                      |
|             | 柯晓军 | 男 | 副主任   | 2010 年 7 月-2016 年 2 月                      |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邹 盈 | 男 | 主任、书记 | 2016 年 2 月-                                |
|             | 朱 渊 | 男 | 副主任   | 2016 年 2 月-                                |
|             | 陆泗泉 | 男 | 副主任   | 2016 年 2 月-                                |

说明：1974 年林永康任局长以前历届书记及 1963 年刘伟良任主任以前历届副主任（副局长）不详。

##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介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始建于 1952 年 10 月，时称海康县合作总社，首任主任由时任海康县委书记杨海清兼任。1954 年改称海康县供销合作社。1958 年 4 月，与海康县商业局合并。1961 年 8 月，恢复海康县供销合作社。1968 年 11 月，并入海康县革委会服务局，1969 年 10 月，隶属海康县财贸战线革委会领导和管理。1973 年 6 月，海康县财贸战线革委会撤销后，又与海康县商业局合并，1975 年 7 月，恢复建立海康县供销合作社。1994 年 4 月，海康县撤县建雷州市，故更名为雷州市供销合作社。1999 年 6 月，海康县撤县建市实行机构改革，2000 年 8 月，更名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08 年 7 月，列入为雷州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管理职能部门有办公室、合作指导股、财统股、人事股、保卫股，编制 24 人。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统现有直属企业有农资、土产、果菜、日杂、储运、贸易、工贸、经贸 8 个公司，春风烟花爆竹、兴农生产资料、恒昌农药 3 个有限公司（其中雷州兴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被列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农业龙头企业），湛江市雷州市酱料厂。基层社有附城、白沙、沈塘、松竹、南兴、客路、杨家、唐家、纪家、企水、调风、东里、雷高、龙门、英利、北和、覃斗、乌石



18 个供销合作社。托管单位有雷高、松竹、龙门、东里、南兴、客路、英利、沈塘 8 个供销集体商店。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有经营服务网点 919 个。全部社有资产总值约 30101.2 万元。干部职工 5252 人，其中在职（含下岗）2992 人。2016 年被列为广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大楼，地址：广东省雷州市雷南大道。

###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2-2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海康县供销合作总社 | 杨海清 | 男  | 主任<br>党组书记（县委书记兼） | 1952 年 10 月-1953 年 7 月 |
| 海康县供销合作总社 | 谭国强 | 男  | 主任<br>党组书记（县长兼）   | 1953 年 8 月-1954 年 10 月 |
| 海康县供销合作社  | 杨祥发 | 男  | 副主任               | 1954 年 11 月-1958 年 3 月 |
|           | 李重禄 | 男  | 主任<br>党组书记        | 1956 年 3 月-1958 年 11 月 |

|          |     |   |                      |                        |
|----------|-----|---|----------------------|------------------------|
|          | 庞占治 | 男 | 副主任                  | 1959 年 9 月-1959 年 11 月 |
| 海康县商业局   | 秦树棠 | 男 | 局长<br>党委书记           | 1958 年 4 月-1961 年 6 月  |
|          | 李再新 | 男 | 副局长                  | 1961 年 2 月-1969 年 10 月 |
|          | 郭玉亮 | 男 | 副局长                  | 1960 年 5 月-1961 年 7 月  |
|          | 苏建华 | 男 | 副局长                  | 1961 年 7 月-1965 年 3 月  |
| 海康县供销合作社 | 秦树棠 | 男 | 主任<br>党组书记           | 1961 年 7 月-1968 年 10 月 |
|          | 李再新 | 男 | 副主任                  | 1961 年 7 月-1969 年 10 月 |
|          | 苏建华 | 男 | 副主任                  | 1961 年 7 月-1965 年 3 月  |
| 海康县商业局   | 秦树棠 | 男 | 局长<br>(县委委员)<br>总组书记 | 1968 年 11 月-1975 年 6 月 |
|          | 李再新 | 男 | 副局长                  | 1961 年 7 月-1969 年 10 月 |
|          | 张芝经 | 男 | 副局长                  | 1962 年 10 月-1965 年 3 月 |
|          | 苏建华 | 男 | 副局长                  | 1961 年 7 年月-1965 年 3 月 |
|          | 黄宏  | 男 | 副局长                  | ? -1966 年 7 月          |
|          | 李桂荣 | 男 | 副局长                  | 1966 年 8 月-1968 年 8 月  |
| 海康县供销合作社 | 谢开南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75 年 7 月-1978 年 12 月 |
|          | 梁成才 | 男 | 副主任                  | 1975 年 6 月---?         |
|          | 周锐和 | 男 | 副主任                  | 1975 年 6 月---?         |
|          | 李通  | 男 | 副主任                  | 1976 年 2 月-1992 年 9 月  |
| 海康县供销合作社 | 梁南德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79 年 1 月-1980 年 9 月  |
|          | 朱经义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1 月-1983 年 7 月  |
|          | 李通  | 男 | 副主任                  | 1976 年 2 月-1992 年 9 月  |
|          | 梁潘盛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1 月-?           |
|          | 郑如萱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1 月-1982 年 6 月  |
| 海康县供销合作社 | 游木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80 年 10 月-1984 年 5 月 |
|          | 朱经义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1 月-1983 年 7 月  |
|          | 李通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2 月-1992 年 9 月  |
|          | 梁潘盛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1 月-1992 年 12 月 |

|                                   |     |   |                    |                          |
|-----------------------------------|-----|---|--------------------|--------------------------|
|                                   | 郑如萱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1 月-1982 年 6 月    |
|                                   | 黄文寿 | 男 | 副主任                | 1980 年 3 月-1993 年 11 月   |
|                                   | 李英仪 | 男 | 副主任                | 1983 年 7 月-1987 年 5 月    |
| 海康县供销合作社                          | 李英仪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84 年 7 月-1987 年 5 月    |
|                                   | 李通  | 男 | 副主任                | 1976 年 2 月-1992 年 9 月    |
|                                   | 梁潘盛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1 月-1992 年 12 月   |
|                                   | 郑如萱 | 男 | 副主任                | 1979 年 1 月-1982 年 6 月    |
|                                   | 黄文寿 | 男 | 副主任                | 1980 年 3 月-1993 年 11 月   |
|                                   | 翟佳羽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   |
|                                   | 林成俊 | 男 | 副主任                | 1982 年 8 月-1992 年 12 月   |
|                                   | 陈华炳 | 男 | 副主任                | 1987 年 7 月-1998 年 10 月   |
| 海康县供销合作社<br>雷州市供销社企业集团有<br>限公司    | 陈华炳 | 男 | 主任<br>总经理<br>党总支书记 | 1987 年 8 月-1998 年 1 月    |
|                                   | 李通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76 年 2 月-1992 年 9 月    |
|                                   | 梁潘盛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79 年 1 月-1992 年 12 月   |
|                                   | 郑如萱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79 年 1 月-1982 年 6 月    |
|                                   | 黄文寿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80 年 3 月-1993 年 11 月   |
|                                   | 翟佳羽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84 年 8 月-2003 年 12 月   |
|                                   | 林成俊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82 年 8 月-1992 年 12 月   |
|                                   | 颜德四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90 年 7 月-1994 年 3 月    |
|                                   | 陈坚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98 年 2 月-2003 年 11 月   |
|                                   | 陈敬葵 | 男 | 副主任<br>副总经理        | 1997 年 1 月 2-2003 年 12 月 |
| 雷州市供销社企业集团有<br>限公司<br>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陈坚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98 年 2 月-2003 年 11 月   |
|                                   | 翟佳羽 | 男 | 副主任                | 1984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   |
|                                   | 陈敬葵 | 男 | 副主任                | 1997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   |

|             |     |   |              |                        |
|-------------|-----|---|--------------|------------------------|
|             | 邓宏明 | 男 | 副主任          | 1998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 |
|             | 吴才伟 | 男 | 副主任          | 2003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 |
|             | 陈专  | 男 | 副主任          | 2001 年 8 月-2016 年 1 月  |
|             | 徐小劲 | 男 | 副主任<br>(正科级) | 2004 年 9 月-2006 年 6 月  |
|             | 陈和文 | 男 | 副主任          | 1997 年 5 月-2007 年 11 月 |
|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吴才伟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2003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 |
|             | 邓宏明 | 男 | 副主任          | 1998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 |
|             | 陈专  | 男 | 副主任          | 2001 年 8 月-2016 年 1 月  |
|             | 陈和文 | 男 | 副主任          | 1997 年 5 月-2007 年 11 月 |
|             | 徐小劲 | 男 | 副主任          | 2004 年 9 月-2006 年 6 月  |
|             | 陈春华 | 男 | 副主任          | 2006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
|             | 李亮  | 男 | 副主任          | 2008 年 5 月-2011 年 4 月  |
|             | 廖劲伦 | 男 | 纪检组组长        | 2008 年 3 月-2012 年 6 月  |
|             |     |   | 副主任          | 2012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
|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曹忠保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 |
|             | 尹伊  | 男 | 副主任<br>(正科级) | 2016 年 1 月-            |
|             | 林贤  | 男 | 副主任          | 2017 年 10 月-           |
|             | 谢小驹 | 男 | 副主任          | 2017 年 11 月-           |
|             | 陈专  | 男 | 副主任          | 2001 年 8 月-2016 年 1 月  |
|             | 陈春华 | 男 | 副主任          | 2006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
|             | 廖劲伦 | 男 | 副主任          | 2012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
|             | 王轶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2019 年 5 月 27 日-       |
|             | 林贤  | 男 | 副主任          | 2017 年 10 月-           |
|             | 谢小驹 | 男 | 副主任          | 2017 年 11 月-           |
|             | 李振强 | 男 | 副主任          | 2019 年 7 月 23 日-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简介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52 年 2 月，时称遂溪县合作总社。1954 年改称遂溪县供销合作总社。1958 年 4 月，与县商业局（服务局）合并。1961 年 6 月，恢复遂溪县供销合作社。1969 年 7 月，并入遂溪县财贸战线革命委员会，1975 年 7 月，恢复遂溪县供销合作社建制。1983 年改称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1996 年，遂溪县政府曾下文将县供销合作联社改为遂溪县供销总公司。但终未实施，仍保留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2009 年 1 月，遂溪县人民政府明确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为县属事业单位，机关编制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管理经费列入财政开支。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系统有附城、黄略、岭北、建新、城月、河头、乐民、洋青、北潭、北坡、界炮、杨柑、港门、沙古、乌塘、江洪、下六、草潭 18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有遂供农资有限公司、遂供农资专业合作联社、遂溪县日杂公司。全县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 379 个。干部职工 153 人，其中在职 102 人。社有资产总值约 7259 万元。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合作指导股、财会股、人保股、资产管理部、监审股、综合业务股，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13 人。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大楼，地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2 号。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2-3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遂溪县人民政府（人委会）合作指导科        | 苏永仁                        | 男  | 科长          | 1951. 7-1952. 2   |
| 遂溪县合作社联合社                | 石锋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1952. 2-1954. 5   |
| 遂溪县合作总社（1956. 11 称供销合作社） | 武祥德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1954. 6-1958. 1   |
|                          | 钟震                         | 男  | 副主任         |                   |
|                          | 1958. 12-1961. 3 合并称雷北县商业局 |    |             |                   |
|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                 | 李英仪                        | 男  | 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 | 1961. 4-1961. 12  |
| 并入遂溪县财贸委员会               | 许容根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1962. 1-1969. 7   |
| 并入遂溪县财贸委员会               | 李英仪                        | 男  | 副主任         | 1961. 4-1961. 12  |
| 并入遂溪县财贸委员会               | 谢有模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
| 并入遂溪县财贸委员会               | 魏德谦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
|                          | 1969. 7-1975. 6 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  |    |             |                   |
|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                 | 杨木林                        | 男  | 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 | 1975. 7-1976. 1   |
|                          | 李英仪                        | 男  | 副主任         |                   |
|                          | 王辉                         | 男  | 副主任         |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郑良恒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1976. 11-1977. 12 |
|                          | 杨木林                        | 男  | 副主任         | 1988. 12-1992. 7  |
|                          | 李英仪                        | 男  | 副主任         |                   |
|                          | 王辉                         | 男  | 副主任         |                   |
|                          | 李时清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1977. 12-1978. 12 |
|                          | 杨木林                        | 男  | 副主任         |                   |
|                          | 李英仪                        | 男  | 副主任         |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罗锡光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1978. 12-1983. 3  |
|                          | 杨木林                        | 男  | 副主任         |                   |
|                          | 梁文忠                        | 男  | 副主任         |                   |
|                          | 李诚杰                        | 男  | 副主任         |                   |
|                          | 钟震                         | 男  | 副主任         |                   |

|                    |     |   |           |                   |
|--------------------|-----|---|-----------|-------------------|
|                    | 杨彩光 | 男 | 副主任       |                   |
|                    | 黄其桂 | 男 | 副主任       |                   |
|                    | 熊广发 | 男 | 副主任       |                   |
|                    | 李英仪 | 男 | 副主任       |                   |
| (1983 年 4 月称供销合作社) | 李英仪 | 男 | 副主任       | 1983. 4-8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欧观权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1983. 9-1994. 4   |
|                    | 朱经义 | 男 | 副主任       | 1983. 9-1994. 4   |
|                    | 杨木林 | 男 | 副主任       | 1988. 12-1992. 7  |
|                    | 黎梅  | 男 | 副主任       | 1987. 11-1994. 3  |
|                    | 梁文忠 | 男 | 副主任       |                   |
|                    | 熊广发 | 男 | 副主任       |                   |
|                    | 张水兴 | 男 | 副主任       |                   |
|                    | 郑志光 | 男 | 副主任       | 1988. 12-1994. 4  |
|                    | 吴荣  | 男 | 副主任       | 1988. 12-1999. 9  |
|                    | 袁伯宽 | 男 | 副主任       | 1995. 3-2012. 11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李光养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1994. 4-2008. 5   |
|                    | 朱经义 | 男 | 副主任       |                   |
|                    | 吴荣  | 男 | 副主任       | 1988. 12-1999. 9  |
|                    | 袁伯宽 | 男 | 副主任       | 1988. 12-1999. 9  |
|                    | 周兴记 | 男 | 副主任       | 1994. 3-2002. 4   |
|                    | 王永龙 | 男 | 副主任       | 2006. 3-2008. 4   |
|                    | 秦忠仪 | 男 | 副主任       | 1995. 3-1997. 5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王永龙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2008. 5-2015. 3   |
|                    | 袁伯宽 | 男 | 副主任       | 2012. 12. 退休      |
|                    | 陈麦强 | 男 | 副主任       | 2009. 6-2017. 12  |
|                    | 苏巧文 | 男 | 副主任       | 2009. 6-          |
|                    | 吴益  | 男 | 副主任       | 2009. 6-2011. 4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黄彦彤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2015. 4. -2017. 1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李强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2017. 1-2018. 1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周海清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2018. 1-2019. 2   |
|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 赵杰森 | 男 | 主任(党总支书记) | 2019. 2-          |

##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简介

廉江县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 1952 年 4 月，时称“廉江县合作总社”，地址在安铺西街（1953 年迁廉城），时任中共廉江县委常委叶复群兼任主任。1955 年改称“廉江县供销合作社”。1958 年 4 月，与县商业局合并。1961 年 8 月 20 日恢复“廉江县供销合作社”。1969 年 1 月，县供销合作社撤销，其职能归县财贸战线革委会。1971 年撤销财贸战线革委会，成立廉江县商业局革委会，供销合作社职能归商业局革委会。1975 年 7 月 1 日，恢复廉江县供销合作社。1993 年 5 月改称“廉江县供销合作联社”。1994 年撤县设市，更名“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2005 年 7 月，廉江市编委批准市供销合作联社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准机关人员编制。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有石城、新民、河唇、吉水、石角、塘蓬、和寮、长山、石岭、龙湾、雅塘、石颈、良垌、平坦、新华、横山、安铺、青平、营仔、车板、高桥等 21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至 1987 年，共有 12 个公司：农资、土产、日杂、果菜、副食、贸易、回收、储运、安铺副食品公司、煤炭、供销公司、广州购销部。2005 年以来先后成立廉江市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廉江市供销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廉江市新供销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廉江市供销生猪肉品贸易有限公司、廉江市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廉江市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廉江市新供销房地产有限公司、廉江市新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廉江市新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廉江市农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廉江市新华供销社湍流村综合服务社、廉江市良垌供销社良田农村综合服务社。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有 21 个农资专业合作社、259 家农资农家店，全社社有资产总值 31152 万元。干部职工 800 多人。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近 100 人。2014 年被广东省政府办公厅批复为广东省供销社 20 个综合改革试点县之一。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11 年 11 月 29 日，被广东省人社厅批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内设 7 个正股级机构，即办公室、再生资源办公室、合作指导股、财审股、人事教育股、经济发展股、老干部管理股，核定编制 2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正职 7 名，副职 4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核拨。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大楼，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人民大道东 87 号。

##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2-4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廉江县合作总社  | 叶复群 | 男  | 主任     | 1952. 4-1953. 2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张东海 | 男  | 主任、书记  | 1953. 3-1956. 4   |
| ---      | 黄球  | 男  | 副主任、书记 | 1953. 3-1956. 4   |
| ---      | 张福春 | 男  | 副主任    | 1953. 3-1956. 4   |
| ---      | 李家祥 | 男  | 副主任    | 1953. 3-1956. 4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李家祥 | 男  | 主任、书记  | 1961. 10-1966. 5  |
| ---      | 罗长顺 | 男  | 副主任    | 1961. 10-1966. 5  |
| ---      | 谭凤祥 | 男  | 副主任    | 1961. 10-1983. 10 |
| ---      | 段恩财 | 男  | 副主任    | 1961. 10-1969. 5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黄继贵 | 男  | 主任、书记  | 1966. 6-1969. 1   |
| ---      | 罗长顺 | 男  | 副主任    | 1966. 6-1969. 1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陆德训 | 男  | 主任、书记  | 1975. 10-1978. 11 |

|           |     |   |        |                   |
|-----------|-----|---|--------|-------------------|
| ---       | 杨泽荣 | 男 | 副主任、书记 | 1975. 10-1978. 11 |
| ---       | 李强泰 | 男 | 副主任、书记 | 1975. 10-1978. 11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李强泰 | 男 | 主任、书记  | 1978. 12-1980. 10 |
| ---       | 李信  | 男 | 副主任    | 1975. 10-1983. 10 |
| ---       | 李耀甫 | 女 | 副主任    | 1975. 10-1981. 8  |
| ---       | 郑灼彪 | 男 | 副主任    | 1978. 12-1983. 10 |
| ---       | 陈寿  | 男 | 副主任    | 1978. 12-1980. 10 |
| ---       | 莫建  | 男 | 副主任    | 1978. 12-1980. 10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洪培燊 | 男 | 主任、书记  | 1980. 11-1981. 8  |
| ---       | 杨泽荣 | 男 | 副主任    | 1978. 11-1983. 10 |
| ---       | 莫建  | 男 | 副主任    | 1978. 12-1980. 10 |
| ---       | 陈良  | 男 | 副主任    | 1980. 11-1981. 8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莫建  | 男 | 主任、书记  | 1980. 11-1983. 10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宋桃生 | 男 | 主任、书记  | 1983. 11-1984. 4  |
| ---       | 赖德彬 | 男 | 副主任    | 1983. 11-1984. 4  |
| ---       | 吕统  | 男 | 副主任    | 1983. 11-1984. 4  |
| 廉江县供销合作社  | 温达文 | 男 | 主任、书记  | 1984. 5-1989. 2   |
| ---       | 林辉  | 男 | 副主任    | 1984. 5-2011. 8   |
| ---       | 谢寿安 | 男 | 副主任    | 1984. 5-1989. 2   |
| ---       | 许广和 | 男 | 副主任    | 1984. 5-1989. 2   |
| ---       | 龙观成 | 男 | 副主任    | 1984. 5-1989. 2   |
| ---       | 庞永道 | 男 | 副主任    | 1984. 5-1993. 12  |
| 廉江县供销合作联社 | 梁桂强 | 男 | 主任、书记  | 1989. 3-1993. 12  |
|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 张相国 | 男 | 主任     | 1994. 1-1999. 12  |
|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 张相国 | 男 | 主任、书记  | 1997. 12-2000. 12 |
| ---       | 许春  | 男 | 副主任    | 1993. 5-2005. 7   |
| ---       | 肖雷寿 | 男 | 副主任    | 1993. 5-1997. 8   |
| ---       | 肖雷寿 | 男 | 副主任、书记 | 1995. 3-1997. 8   |
| ---       | 黄魏峰 | 男 | 副主任、书记 | 2000. 9-2003. 7   |

|           |     |   |       |                  |
|-----------|-----|---|-------|------------------|
|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 黄魏峰 | 男 | 主任、书记 | 2003. 7-2007. 4  |
| ---       | 谢绍川 | 男 | 副主任   | 2005. 8-2016. 2  |
|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 郑新  | 男 | 主任、书记 | 2007. 4-2014. 12 |
|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 陈锐  | 男 | 主任、书记 | 2015. 5-2019. 3  |
| ---       | 刘存彪 | 男 | 副主任   | 2016. 6-         |
| ---       | 蔡新  | 男 | 副主任   | 2016. 5-         |
|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 李始文 | 男 | 主任、书记 | 2019. 3-         |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介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52 年，时称吴川县供销合作总社。1954 年改称吴川县供销合作社。1958 年 10 月，因吴川县与化州县合并，吴川县供销合作社与化州县供销合作社合并，更名化州县供销合作社，同时期与商业局合并。1961 年 1 月恢复吴川县供销合作社。1969 年并入吴川县财贸战线革命委员会。1972 年财贸战线革命委员会撤销，县供销合作社又与县商业局合并，1975 年 7 月恢复吴川县供销合作社，1984 年 8 月更名吴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92 年 7 月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吴川县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1994 年撤县设市故改名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统有黄坡、振文、吴阳、塘尾、樟铺、中山、梅菪、长岐、浅水、塘缀、覃巴、板桥、兰石、大山江、海滨、博铺等 16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有吴川市供销社总公司、吴川市土产总公司、吴川市客运旅游公司、吴川市日用杂品公司、吴川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吴川市金属材料公司、吴川市果品副食公司、吴川市供销社物资公司、吴川市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吴川市蔬菜公司、吴川市供销社果菜联营公司、吴川市供销社贸易公司等 12 家公司，其中吴川市土产总公司企业级别为正科级、吴川市蔬菜公司企业级别为副科级。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96 年有社办工业 10 多家，且门类多，工业产值达 15000 万元，出口创汇 1000 万美元。1997 年 10 月出席全国供销合作社社办工业会议。同年 12 月，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在吴川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社办工

业工作会议，推广其经验。

吴川市供销社系统有经营服务网点 537 个，全部社有资产总值约 45543 万元，职工总人数 2689 人，其中退休人员 1402 人。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内设管理机构有人事秘书股、财会审计股、基层业务股、安全保卫股。2015 年被列入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大楼，地址：吴川市梅菪街道人民中路 79 号。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表 1-2-5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备注     |
|-----------|-----|----|-----|-------------------|--------|
| 吴川县供销合作总社 | 卢国旺 | 男  | 主任  | 1952. 03-1955. 12 | 县委副书记兼 |
|           | 全启清 | 男  | 副主任 |                   |        |
|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  | 何寿章 | 男  | 主 任 | 1956.01—1958.06   | 县委委员兼  |
|           | 焦成章 | 男  | 副主任 |                   |        |
|           | 张洪斌 | 男  | 副主任 |                   |        |

|          |     |   |             |                   |                         |
|----------|-----|---|-------------|-------------------|-------------------------|
| 吴川县服务局   | 陈池  | 男 | 局长          | 1958. 07-1961. 03 | 吴川县与化州县合并，<br>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 |
|          | 李建林 | 男 | 副局长         |                   |                         |
| 吴川县服务局   | 李建林 | 男 | 局长<br>党总支书记 | 1961. 04-1961. 09 | 吴川县商业局、<br>供销社合并        |
|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 | 张洪斌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61. 10-1963. 06 |                         |
|          | 石君  | 男 | 副主任         |                   |                         |
|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 | 王玉行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63. 07-1969. 07 |                         |
|          | 石君  | 男 | 副主任         |                   | 教导员、党总支书记（1965 年）       |
|          | 何寿章 | 男 | 副主任         |                   |                         |
|          | 凌树福 | 男 | 副主任         |                   |                         |
|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 | 陈兰盛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69. 07-1972. 11 | 财贸系统合并                  |
|          | 王玉行 | 男 | 副主任         |                   |                         |
|          | 李建林 | 男 | 副主任         |                   |                         |
|          | 张本  | 男 | 副主任         |                   |                         |
|          | 刘鹏  | 男 | 副主任         |                   |                         |
|          | 张业兴 | 男 | 副主任         |                   |                         |
| 吴川县商业局   | 王玉行 | 男 | 局长          | 1972. 12          | 与商业局合并                  |
|          | 尹成志 | 男 | 副局长         |                   |                         |
|          | 金玺庭 | 男 | 副局长         |                   |                         |
|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 | 翟华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75. 07-1981. 06 |                         |
|          | 沈万才 | 男 | 副主任         |                   |                         |
|          | 康云兴 | 男 | 副主任         |                   |                         |
|          | 南锡璞 | 男 | 副主任         |                   |                         |
|          | 潘汉辉 | 男 | 副主任         |                   |                         |
|          | 庄志秋 | 男 | 副主任         |                   |                         |

|                                                               |     |   |                     |                   |                                                        |
|---------------------------------------------------------------|-----|---|---------------------|-------------------|--------------------------------------------------------|
|                                                               | 黄玉华 | 男 | 副主任                 |                   |                                                        |
|                                                               | 凌树福 | 男 | 副主任                 |                   |                                                        |
|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                                                      | 康云兴 | 男 | 副主任                 | 1981. 07—1983. 07 | 负责全面工作                                                 |
|                                                               | 黄玉华 | 男 | 副主任                 |                   |                                                        |
|                                                               | 陈公一 | 男 | 副主任                 |                   |                                                        |
|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                                                      | 冯光远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         | 1983. 08—1984. 07 |                                                        |
|                                                               | 康云兴 | 男 | 副主任                 |                   |                                                        |
|                                                               | 陈公一 | 男 | 副主任                 |                   |                                                        |
|                                                               | 薛国钦 | 男 | 副主任                 |                   |                                                        |
| 吴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吴川县供销社集团公司（1992. 7 起）<br>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1994 年起） | 杨忠  | 男 | 主任<br>党总支书记<br>党委书记 | 1984. 08—1996. 07 | 党委书记<br>（1992 年 9 月起）<br><br>集团公司总经理<br>（1992 年 10 月起） |
|                                                               | 薛国钦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副书记、<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陈公一 | 男 | 副主任                 |                   |                                                        |
|                                                               | 潘汉辉 | 男 | 副主任                 |                   |                                                        |
|                                                               | 陈茂球 | 男 | 副主任                 |                   |                                                        |
|                                                               | 刘罗康 | 男 | 副主任                 |                   |                                                        |
|                                                               | 杨中和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副书记、<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刘永基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周亚江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黄兰英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骆飞强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杨伟森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                    |
|-----------------------------|-----|---|--------------------------|-----------------|--------------------|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 刘永基 | 男 | 主任<br>党委书记<br>集团公司总经理    | 1996.08-2000.01 |                    |
|                             | 薛国钦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副书记、<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杨中和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副书记、<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黄兰英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杨伟森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梁就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 薛国钦 | 男 | 副主任<br>党委副书记<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2000.01-2000.07 | 负责全面工作             |
|                             | 杨中和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副书记、<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黄兰英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杨伟森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梁就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 林胜  | 男 | 主任<br>党委书记<br>集团公司总经理    | 2000.07-2007.04 |                    |
|                             | 薛国钦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副书记、<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杨中和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副书记、<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黄兰英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                   |
|-----------------------------|-----|---|-------------------------|------------------|-------------------|
|                             | 梁就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杨伟森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李振中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刘春屏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 梁观福 | 男 | 主任、<br>党委书记<br>集团公司总经理  | 2007.04-2016.06  |                   |
|                             | 李振中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刘春屏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方国平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 吴水庆 | 男 | 主任<br>党委书记<br>集团公司总经理   | 2016.06--2018.06 |                   |
|                             | 刘春屏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方国平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梁兴  | 男 | 正科级干部                   |                  | 党委委员              |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 方国平 | 男 | 副主任<br>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2018.06-2019.08  | 负责全面工作            |
|                             | 刘春屏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梁兴  | 男 | 正科级干部                   |                  | 党委委员              |



|                             |     |   |                       |          |                   |
|-----------------------------|-----|---|-----------------------|----------|-------------------|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吴川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 梁河清 | 男 | 主任<br>党委书记<br>集团公司总经理 | 2019.08— |                   |
|                             | 刘春屏 | 女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方国平 | 男 | 副主任                   |          | 党委委员、<br>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                             | 梁 兴 | 男 | 正科级干部                 |          | 党委委员              |

### 第三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 一、组织发展

供销合作社的基础组织，一般指镇、街道办、墟的供销合作社，以集镇的供销合作社为主。我市基层供销合作社先于县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创立。1949年4月，遂溪县洋青墟群利合作社成立，1951年初于整社中更名洋青供销合作社，并广泛吸收农民入股，成为全市第一间基层供销合作社。

1950年11月，广东省合作总社召开专区、市、县合作总社工作者代表会议，传达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等文件，明确基层合作社为半社会主义性质。提出新区开展合作社工作，要以建立合作社领导机构、整顿现有合作社，训练合作社干部为原则。我市当时成立的消费、渔业、手工业、信用等合作社，大都分布在商品集散地及经济作物区。这些合作社对沟通物资交流，恢复农村经济，为农民群众减轻中间剥削，起了积极作用，但这一时期的基层合作社带有一定的自发性。有的为生产渡荒组织，有的由区乡政府、工会、农会组织起来，并不称谓供销合作社，也缺乏合作社制度和特征。

1951年、1952年，各县和高雷专区合作总社成立，在贯彻广东省政府《关于在土改地区放手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指示》中，对之前乡区（镇）创建的合作社存在路线不明确、组织严重不纯和盲目发展的情况，进行整建和登记。

1953 年，中央明确农村基层合作社为社会主义性质。同年 8 月，广东合作总社粤西办事处鉴于基层合作社组织庞大，发展不平衡，基础不牢固和经营管理不善的情况，提出巩固现有合作社，适当发展的原则。规定农村社员人数超过 20% 以上的地区，一般慎重发展。以县为单位，社员虽超过 20%，但有空白区或社员少的地方，可适当发展。在城镇，生产合作社以整顿巩固为原则，一般维持现状，重点进行整顿；城市消费合作社，可适当发展。

1954 年，宪法规定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1957 年底，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过巩固提高和整顿，按照以经济区划兼行政区域的建社原则，基层供销合作社规模扩大，全市共有 52 个，社员发展到 551911 人。

1958 年“大跃进”时代，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人民公社，成为人民公社供销部，人员、资金、资产转为国有。业务经营实行公社和县商业局双重领导，成为国营商业的基层单位。1959 年，人民公社购销部改为商业站，基层供销合作社正式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

1960 年中共中央重新明确基层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决定从上到下恢复供销合作社。由此，我市基层供销合作社相继恢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由贫下中农管理，开展“斗、批、改”活动。

1982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指示，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恢复“三性”，即组织上群众性，管理上民主性，经营上灵活性。1983 年 1 月，中共中央提出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目标“基层供销合作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并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1984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深入进行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供销合作社从基层社抓起，改全民为集体，改“官办”为民办。从 1982 年至 1984 年，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掀起新一轮的清股扩股，吸收农民入社的高潮，同时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合作社制度。

1992 年 3 月 26 日，省政府批转省财办、省体改委《关于基层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改为块块管理。在所有制性质不变，现有干部职工身份不变，企业法人地位不变，企业债务不变的前提下，

实行所有权归所有者，管理权归乡镇，经营权归企业”。将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乡镇管理。根据这一通知，佛山市开始将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乡镇，珠三角地区其他市也相继下放。全省统计下放基层供销合作社 607 个。至 2000 年收回一部分，事后评估损失不小。我市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除廉江市有个别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后及时收回外，基本上保持稳定。

2002 年开始，基层供销合作社试行新一轮的改造。有的以创办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化，改造基层供销社的传统体制，则扩大农业新的经营主体和供销合作社职工入股，提升为农服务能力，通过改善和促进经营管理，达到提高经济效益。有的试行一种“瘦身”的方法改造，如遂溪县和廉江市基层供销社，则变卖资产，偿还历史债务，减少富余人员，以保持稳定和寻求发展。两种改造办法，都坚持所有制性质不变，保留基层供销合作社，一般不撤销和合并。

## 二、建社形式

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设置，经历过按行政区划和经济领域两种建社形式交替变化的过程。建国初期，主要是根据农村交通条件，群众生产活动范围和生活习惯要求考虑，一般以村（乡）建立基层合作社。1950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规定“以接近群众，并便于合理经营为原则，一般以集镇或较大的村庄为中心，联合邻近村庄，合组一个基层合作社。每社一般以 500 人至 5000 人为标准”。1951 年 7 月，省政府《关于土改地区放手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指示》中，对建社范围作出规定：“已土改的县份，以重点经济作物区或主要销区建社”。1953 年省合作总社提出以墟镇为单位建社。

1954 年 7 月，为适应主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自由市场逐步缩小的情况，便于党政领导，搞好计划收购与市场供应，加强对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省合作总社召开行署（专区）办事处主任会议，决定以行政区建社为主，并以乡建社为发展方向，对全区基层供销合作社设置进行全面调整。

1958 年，人民公社时期，基层供销合作社改变隶属关系，下放人民公社管理，1959 年改为商业站，1961 年恢复基层供销合作社后，一般按公社建社。1962 年，省供销社湛江地区办事处提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设置，在原有的基础上，以有利加强党政领导和社员监督管理，符合经济核算，符合商品流转方向为原则，因地制宜，有计划适当的调整。设区的按区设置，不设区的按公社设置。公社规

模太小的也可按公社设置。

1963 年 1 月，省供销社又提出以集镇建社，再次对基层供销合作社进行合并和调整。

1975 年建立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后，基层供销合作社仍以公社建社。

1984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深入进行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按照符合商品流向，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以经济中心集镇建社”。

2002 年，开始新一轮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或由于乡镇合并，或由于乡镇改街道办，或实行“一县一社”管理模式，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设置都坚持按商品流向，经济效益为原则，一般以经济集镇建社。

### 三、经营服务网点

建国初期，基层供销合作社一般只设农副土特产品收购站，农资商品销售，生活用品、副食品供应几个门店。

1954 年，明确国合商业城乡分工，并贯彻巩固发展的建社方针，以扩大对整个农村市场购销，基层供销合作社在圩一般设有农采、农资、百货、布匹、副食等门市，在交通方便、人口众多、经济作物集中的村设分社或代购代销店。

1956 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普遍加强网点建设。1956 年有农业生产资料机构 69 个，土特产品机构网点 89 个，果菜副食品采购供应机构网点 123 个。1965 年有日用杂品采购供应机构网点 119 个。

1957 年，贯彻中央关于精简机构，增产节约，方便群众购销的方针和原则，明确供销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以及农村市场的领导，巩固提高农村私商改造工作。据此，基层供销合作社机构网点相应做了调整。

70 年代，根据一个公社建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以一个经济片建分社或购销站，一个大队建一个代购代销店的原则，进一步普及农村商业网点。

80 年代初，商品流通领域出现“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现象，个体商户骤起，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基层供销合作社首当其冲。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基层供销合作社普遍加强采购批发机构，在集墟增设门市，向农村延伸代购代销店。一些人口多，商品交

易活跃的集镇的供销合作社还设立综合批发市场和综合零售商场。个别基层供销合作社还与厂家和批发机构联合，兴办联营商店。

21 世纪开启，各县（市）部分基层供销合作社掀起创办专业合作社。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各地基层供销合作社在发展，巩固，依法规范农资专业合作社等专业合作社的同时，积极发动和引导农民，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要求和以市场为导向，创办各种种植、养殖、运输、加工、技术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向农村的网点和业务延伸。至 2010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带动农民发展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73 家。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合作社的蓬勃发展，为供销合作社发展“农超对接”经营，建立“平价商店”创造了基础条件。2011 年 2 月 25 日，省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厅、人民银行、省供销社等 11 个厅局联合发出《关于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在湛江市政府以及物价局的支持下，2013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办起“平价商店”43 个，建设商品超市 30 间，实现全市乡镇都有供销合作社办的超市或平价，有些乡镇还有 2 间，如雷州市龙门供销社在龙门墟办起 2 间大型超市，超市内设平价专区。

大约从 2007 年、2008 年以来，基层供销合作社先是响应国家商务部建设“万村千乡工程”（农家店）号召，后贯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展“新网工程”的通知，在农村乡镇以及大的自然村办起大批为农服务的新网点。加上之前的经营服务网点，以此形成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较大规模的城乡互通，多元经营，综合服务的现代流通网络。

2017 年全市基层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统计表

表 1-3-1

| 县（市）别 | 小计  | 农副产品收购加工 | 农资商品配送销售 | 日用品门市及超市 | 再生资源 | 烟花爆竹 | 其它 |
|-------|-----|----------|----------|----------|------|------|----|
| 廉江市社  | 157 | 14       | 140      | 3        |      |      |    |
| 雷州市社  | 822 | 1        | 485      | 180      |      | 156  |    |

|      |      |    |      |      |   |     |  |
|------|------|----|------|------|---|-----|--|
| 吴川市社 | 260  |    | 146  | 114  |   |     |  |
| 徐闻县社 | 521  | 38 | 367  | 116  |   |     |  |
| 遂溪县社 | 271  | 0  | 159  | 112  |   |     |  |
| 市直单位 | 482  | 11 | 91   | 371  | 3 | 6   |  |
| 合计   | 2760 | 93 | 1403 | 1096 | 5 | 163 |  |

## 第二章 民主办社

### 第一节 社员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规定，农村供销合作社以农民及其他劳动者和个人加入为社员。1955 年，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本县的基层供销合作社依法登记后，可申请加入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供销合作社可申请加入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均为其社员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由社员组成，县以上供销合作联社由社员社组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由于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形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生变化，有的改为股份合作制，有的改为股份制（股份有限公司），有的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对象及其条件也发生新的变化。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对社员的条件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定。属于或类似股份合作制度的，则基本上按股份制对股东的规定。县及以上供销合作社只保留某某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名称，非真正成为上级联合社的成员社。

#### 一、社员对象

1952 年 9 月，针对当时部分县和镇建社路线不明确，基层社社员成份复杂，地主、富农混入合作社，有的甚至担任了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根据省合作总社的决定进行组织整顿，将地主、富农、资本家及其它非劳动人民成份的社员，通过社员代表大会予除名。

1954 年，国家开始实行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供销合作社的业务需要和人员条件，吸收了部分私营商业人员参加基层供销合作社。

1955 年，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章程规定，凡年满 16 岁的男女劳动人民，除被

剥夺公民权者外，自愿承认社章，缴纳入社股金，均可加入合作社为社员。

1956 年 8 月，根据省供销合作社规定，过去参加供销合作社未被清洗，而仍是农业合作社社员的地主、富农可不再退社，承认其为供销合作社社员，但一定时期不能担任领导职务。

1961 年恢复供销合作社时，根据省供销社的规定，凡是人民公社社员，承认章程，缴纳股金，均可加入供销合作社为社员。生产大队，生产队，在不影响生产投资的情况下，可集体入股。1982 年，全市从上而下全面恢复供销合作社的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制性质，再次明确年满 16 岁以上的男女公民，承认社章，缴纳股金，均可加入供销合作社为社员。并发给社员证，规定入社对象有如下几种：供销合作社的干部、职工；人民公社的干部；公社所在地其他部门的干部和职工。集体入股的，以集体为社员，农户入股的，以农户为社员，基层供销合作社以农民为主。

进入 1990 年代，社员对象几乎没设条件限制，只要自愿承认章程，可以固定资产、资金、技术入股，奉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指出“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

## 二、权利义务

供销合作社是社员自己的经济组织、社员对供销社享有一定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954 年，基层供销社示范章程规定的社员权利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供销合作社工作有查询、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有要求理事会召开临时社员大会（代表大会）权；购买商品、推销农副产品的优先权；获得社章规定的红利权；享受社办各种文化、福利设施的权利。社员的义务是：遵守供销合作社章程和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保护供销合作社利益，爱护供销合作社财产；响应供销合作社号召，积极参加活动，协助理事会改进工作。

1961 年，各地基层供销社恢复建制时，原章程规定的社员权利、义务保留下来，增加了社员有权要求供销合作社组织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收购



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的权利和积极向国家及供销合作社出售自己的农副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的义务。社章还规定，社员向供销合作社购买商品或出售农副产品，不得从中套购倒卖，投机营利。

1961年至1965年期间，基层供销社各项制度逐步恢复，供销合作社和社员的关系有了改善，社员的权利也得到更多的尊重和有效的保障。1966年至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等的因素，社员代表大会，社员股金分红等体现社员民主权利的活动停止。1978年开始，社员民主权利才得到逐步恢复。1990年以后的体制改革中，有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改为股份制，更多的是不保留建社初期的社员，又不发展新的社员，变成事实上的独资基层供销社。在这些基层供销社中，由于社员制度不健全，社员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削弱。

### 三、社员社

1951年5月，全国合作总社颁发的《省和县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准则》（修正草案）中规定：凡是省内各县（市）合作社联合社和县（市）境内的供销、消费、手工业生产等基层合作社、专业的或特种部门的合作社联合社，依法登记后，均可分别申请加入省和县合作社联合社，并经理事会审查通过，认缴股金，即为团体社员。社员社以团体单位加入，不吸收个人社员。

1955年11月省供销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制订的《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凡承认省供销合作社章程的县（市）供销合作社，均可申请加入省供销社为社员（当时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称省供销社粤西地区办事处）。社员社享有议事权利：选派代表出席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委托联合社采购或推销商品；利用联合社各种设施；对联合社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要求联合社协助解决各项问题。社员社应履行的义务是：遵守社章，执行联合社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和指示；按规定向联合社提出各项计划、报表和报告；遵照联合社理事会决议；依照规定缴纳各项基金。

1963年1月，省供销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广东省供销社章程》（试行草案），对社员社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基本上与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修定的《广东省供销社章程》相同，仅在社员社义务中，增加“积极完成各项购销计划和上调任务”一项内容。

撤销广东省供销社湛江办事处，1975年7月组建湛江地区供销社，1983年

撤区建市时设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均未发现地区供销社或市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有关社员社权利和义务的记录。1982年至1984年，湛江地区各县（市）供销社在恢复供销合作社“三性”（组织群众性，管理民主性，经营灵活性）改革中，普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相继成立了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此之前，县供销合作社名称虽不称联合社，但基层供销社和县（市）供销合作社实际上仍分别为县（市）供销社和省供销社的社员社。

## 四、社员股金

（一）入股原则。建国初期，按当时供销合作社的章程规定，社员入股每股金额一元几角钱不等。1954年基层供销社章程明确规定，社员入股每人至少一股，每股金额由社员代表大会按当地实际情况做出规定。缴纳股金后即取得社员资格，发给社员证。社员退股，其股金处理由理事会与其本人协商办理。社员股金不得用于抵偿债务，社员死亡，股金返还其合法继承人。

1961年恢复各级供销社时，继续吸收农民入股，以现金股为主。1982年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增资扩股时，一律以现金入股。

当时，提出“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普遍开展了清股、扩股工作。入社者至少一股，多者不限，每股股金1-2元，一次缴清。

1990年代初，一些县（市）供销社突破入股限制，提出“三不限”：对象不限、金额不限、地域不限。并根据商业部下达的《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和社会集资管理试行办法》，明确社员股金永远归社员所有，由供销社统一掌握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抽调、挪用和私分。社员要求退股时，向供销社申请，于年终结算后办理手续并将股金、股息和红利一起付给社员。因特殊情况，必须在年中退股的，只还股金和股息，不予分红。

1995年至1996年，廉江市和吴川市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向农村和城镇居民募集社员股金。还在县城设立股金营业部和股金管理中心，因掌控不好，曾出现“社员股金风波”。

（二）股金形式。社员股金的缴纳形式，没有严格规定，由社员代表大会按实际情况决定。1950年至1957年，股金形式有现金、实物和投工折款三种。现金股每股视各地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条件状况而有所不同，实物股，按当地交售

适销产品的收购牌价折算入股。

2000 年以后，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股金形式除现金外，有固定资产即房屋土地和技术、设备入股。

（三）股金数额。建社初期，处于自发性发展，社员股金很少。1953 年开展整建农村供销社，供销社在农民中树立了信誉，调动了农民入股积极性。1954 年开始广泛发动农民入股。1957 年全市供销社社员股金达到 85 多万元。

1982 年，发动生产队集体和农民群众入股。到 1983 年底，全市供销社社员股金增加至 50 多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的 10%左右。

90 年代以后，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深入，社员股金或职工入股数额有较大的增长。201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社员股金（包括股份制企业个人股金）29465.31 万元，其中基层供销社 9886.71 万元。

社员社股金，按省供销社章程规定，县（市）供销社的社员社缴纳的股金数额，按基层供销社股金总额的 5%缴纳。社员社退社，只退还股金，所缴纳的各项基金不退还。但实际上本市内的县（市）供销社社员社一般少有按章程缴纳社员社股金，连规定缴纳的合作发展基金也没完成。

（四）股金分红。建社初期，未统一实行社员股金分红，主要是结合生产渡荒，帮助社员推销产品，供应和收购社员商品给予优待权，优待的主要商品有：生油、食盐、食糖、煤油、火柴等，以不高于市场价供应社员，不低于市场价收购社员产品，并一度只为社员服务，不对非社员交易，使社员从供销社业务活动中得到经济实惠。这对当时密切供销社同社员的关系，发展壮大供销社，起了很大的作用。在这期间，一些基层供销社也实行按股分红，一年一次。也有些基层供销社因现金分红额小，采取实物分红。在春节期间按股分配猪肉、食盐、火柴等副食品和生活用品。

1955 年，根据总社和省供销社的要求，除个别地区外，停止对社员的价格优待，实行股金分红。分红比例按企业盈余的 15%-20%提取，但每股所得红利不得超过股金的 30%。亏损的基层供销社实行保息不分红，按股金的 0.5-1.5%发给股息。同时，各地根据实际可能，举办社员文化福利事业，如社员活动之家，阅览室等。

1961 年恢复供销社体制时，恢复股金分红。红利提取比例为基层社盈利的

10%。同时，由于当时经济困难，商品供求矛盾突出，不少地方根据社员要求和货源的可能，对社员商品供应给予优先。其商品有食糖、肥皂、电池、煤油、钢精锅、雨伞、香烟等。1966年至1968年再次停止股金分红。1971年3月，根据商业部的通知，决定从1969年至1970年，对社员股金未分红的，按社员股金的5%补发股息，由财政负担。1976年恢复股金分红。

1979年1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清理社员股金，做好股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指出：股金分红是社员的合法收入，凡是没有给社员分红的基层供销社，按照规定进行分红；多年未分红的，给予补办。在1982年供销社体制改革时，全市94个基层供销社普遍进行了清理股金和分红工作。对过去没有分红的，尽可能给予补发。全市供销社系统新扩股份118580股，新增股金328331元，发放多年的红利46.6万元。

1985年8月1日省供销社规定，社员股金分红可实行“保息分红”的办法，即每年可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从企业年终税后盈余中提取10%的分红基金分红。但一些经营亏损的基层社未能按这一规定执行。90年代开始，一些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基层供销社，仍按股份合作的制度安排，有盈余就进行股份分红。这种情况一直坚持到现在。也有一些基层供销合作社对传统的股金（即50年代至80年代的社员股金）一般不分红。

##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理事会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后的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我市各级供销合作社从建社以来，对实施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经历过曲折反复包括中断、废除、恢复的过程。

### 一、社员代表大会

#### （一）基层供销合作社

50年代初，也就是建社初期，我市基层供销社普遍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社员代表名额及组织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均按全国总社和省供销社统一要求。如代表名额，根据基层供销社规模与社员的多少确定，直接从各乡、村和单位社员中民主选举产生。社员人数在 4000 人以下的选代表 40-60 人，社员人数在 4000 人以上的，选代表 60-80 人。社员人数少的基层供销社，代表名额不得超过 15-20 人。同时以乡为单位建立社员代表小组，由每个乡的社员代表组成。每季、半年或一年开会一次，除制订本社社章，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决定盈余分红外，及时通报基层社财务、业务、人事情况，传达上级供销社的通知，理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同时，对社员群众进行合作社方针、政策教育。

1958 年，各级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基层供销社改为“人民公社供销部”，1959 年下半年，供销部又改为商业站，变为国营商业，代表大会制度被取消。

1961 年恢复供销社建制，基层社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社员代表名额视基层供销社规模大小确定。规模小的，每个生产队选 1 名代表，规模大的，每个生产大队选 2-3 名代表。社员代表中贫农和下中农占绝对优势。

1966 年开始，全市大部分基层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取代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1982 年，在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中，恢复和加强了基层供销社的民主管理。全市 90 多个基层供销社均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修改了社章，选举产生了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社员代表中从事农村商品生产的专业户和供销社职工占有适当比例。代表产生办法，由社员民主推荐或大队（单位）党支部推荐，经民主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后张榜公布。

90 年代，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社员锐减，各县大部分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难以维持，或不健全。

2000 年后，基层供销社在改造中有的改为股份合作制，有的重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属股份合作制的，执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一些传统的基层供销社有保留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的，也有成立社务委员会代替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 （二）县（市）供销合作社

上世纪 50 年代初，由于县（市）合作总社召开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成熟，为密切上下级社关系，发挥合作社的群众性，民主性，采取召开合作社工作者代

代表大会的形式，由基层合作社推选代表出席，听取社员意见，总结交流工作，制订发展合作社计划。

50年代后期，贯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订的《县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市各县先后召开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逐步建章立制。1958年，县（市）供销社与商业部合并，取消了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1961年恢复供销合作社建制，各县（市）召开社员代表大会。1968年县（市）供销社并入各县（市）革委会财贸战线，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再次中止。

1982年开始，县（市）供销社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恢复。有部分县供销社召开全县社员代表大会。1983年4月9日，遂溪县召开全县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26人，其中农民社员代表106人，占代表总数的46.9%，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51人，职工社员代表23人，县城各机关单位社员代表46人。县供销社主任代表理事会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并修订县供销社新的章程。县委书记朱谦智，湛江地区供销社主任李光参加了会议。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1975年之前称省社粤西或湛江地区办事处属省供销社派出机构，不单独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1983年撤区建市组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知何故，一直未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也就未召开过全市社员代表大会。

## 二、理事会

### （一）基层供销合作社

建社初期，均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管理社务。省供销社关于基层供销社民主管理制度规定，理事会由理事7-13人组成。在理事中互推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理事任期2年至3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人数多的，成立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理事会推选5-7人组成。理事主要由做实际工作的合作社干部组成。理事会的职权是：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和上级供销社的决定；对外代表基层供销社签订合同、借款、发出委托书、保管财产；编制各种计划、统计、财务等报告，提请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批准并报告上级，任免工作人员；执行有关业务、组织、财务的各种报告制度，并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提出报告。常务委员会每半月召开一次。理事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至1957年，全市80多个基层社

均建立理事会。1958 年基层供销社下放公社管理，理事会被废除。

1961 年，恢复供销社建制，各地根据当时省社《基层供销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理事会由 5-11 个组成。理事大多数是专职的供销合作社干部。理事会必须贯彻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民主讨论，不能由主任少数人决定。理事会每月至少开会 3 次，会议决议记录由主任和出席理事签署。对某项决议有异议时得附入记录。理事会职责，除保留 1954 年基层供销社民主管理制度规定外，作了如下补充：对外代表基层社组织；任免门市部、分销店、加工厂、作坊、仓库等主管人员，但须经社员代表大会批准；决定工作人员的奖惩，领导和监督合作商店委员会工作。

1969 年 1 月，基层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理事会处于有名无实状态。1982 年，全市供销社在恢复管理上民主性，组织上群众性和经营上灵活性中，逐步恢复和健全了基层供销社理事会组织。

1990 年代以后，相当部分基层供销社或有理事会组织但没有理事会民主管理制度，有些基层社甚至没有理事会，只有主任和副主任。基层供销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由县（市）供销合作社直接任免。保留理事会制度的有湛江市辖区的龙头、坡头、麻章、东山、东简、民安、官渡、湖光、太平、海头、硇洲、乾塘、南三等基层供销社。

## （二）县（市）供销合作社

1955 年 11 月，省供销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前，各县（市）供销社均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建立和健全了理事会。各县（市）供销社章程都规定，理事会理事由 5-11 人组成。理事会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理事中推选，任期 2 年。理事犯严重错误，使供销社在财产、工作上遭受严重损失时，由理事会撤销其职务，并指定代理人。理事会的职责是：执行县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社的指示，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对外代表全县供销社组织；审查和批准社员入社；签订协议，合同或契约；在国家银行和其他信贷机关取得贷款并分配贷款；保护供销合作社财产；决定供销社各种财产的租赁、购置或抵押；仲裁社员之间的财产纠纷；任免工作人员；办理社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县供销社理事会还有权撤销所属供销社违反社员利益以及与国家法令、上级社规章相抵触的错误规定。

1958 年，国、合商业合并，县（市）供销社理事会取消。

1961 年，各县（市）供销社恢复了理事会。在 1982 年的供销社体制改革中，部分县（市）组建了新的理事会。遂溪县当时作为湛江地区县级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县，1983 年 4 月 9 日该县召开的全县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会成员 13 人。大约从 1985 年开始，徐闻、雷州、廉江、吴川和遂溪都未能坚持理事会制度。1995 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以及之后中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文件，都提及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但是，至今全市 5 个县均未恢复或健全理事会制度。

### （三）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除高雷专区合作总社成立初期，1954 年至 1983 年，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是否建立理事会，查没记录。1983 年 9 月撤销地区建制，组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来未建立理事会。

## 三、监事会

### （一）基层供销社

从 1953 年起，我市基层供销社在建立理事会同时建立监事会。监事会一般由 7-11 人组成，设主任和副主任各 1 人，由监事推选，监事任期 2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任召集，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出席方得开会，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监事会的职责是：检查对党、政府有关合作社政策、法令、上级社规定、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供应、收购和生产业务是否适应社员需要，价格是否合理，检查财务、业务、组织计划的执行和遵守财经纪律的情况；检查库存现金及仓库保管。

1961 年按基层供销社示范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在监事中推选。监事会任期 2 年。监事会的职责，与原章程规定相同。监事会每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任召集，监事会决议记录须由监事会主任和出席监事签署，个别监事对某项决议有异议时，得将其意见附入记录。监事会主任或监事可列席理事会的会议，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1982 年恢复“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的监事会制度。根据省供销社和全国供销总社的要求，监事会主任一般由当地乡镇政府一位副职（副乡长或副镇长）



担任。也有由退居二线的基层社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担任。

90年代后，部分基层供销社监事会不健全。

## （二）县（市）供销合作社

上世纪50年代，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建立理事会时都同时按其章程规定设立监事会组织。监事会由监事3-7人组成，设主任1人，必要时设副主任1人，在监事中选举。监事会成员大部分由县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主任由县长或副县长担任。监事会职责是：检查对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社决定的执行，检查理事会及其所属单位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向县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监察工作的报告。1961年，将监事会人选由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规定改为由供销社内部人员组成。监事会主任也由供销社人员担任。1964年，根据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撤销各级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机构和建立党的监察组织的请示报告”精神，县（市）供销社监事会随之撤销。

1982年，各县（市）供销社恢复理事会建制时均恢复建立监事会组织。监事会主任有由年龄偏大的原县（市）供销社正副主任担任，也有由县（市）财办领导担任。监事会职责作了以下补充：检查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策的执行；检查所属单位的经营方向、国家计划的完成；检查社员提案的受理；受理社员来访，向理事会工作提出质询或建议；检查基层社监事会工作。1990年代后，由于县（市）供销社没有坚持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没设理事会也就没有监事会。随着供销合作社体制深化和全面改革，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各县（市）供销社均组建纪检会、纪检小组、监察室（监察股）。

## （三）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虽未见有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记录，但对本级社有企业和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有关监察工作从未放松。一直以来，均设有审计科或财审科，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班子分工一位副主任或党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分管纪律监察工作。2018年成立中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80 年代前，全市供销合作社除少数县（市）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外，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与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相关职能由各级基层工会行使。之后，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供销社和湛江市工会的要求，开始全面推行基层社和县以上社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

#### 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自 1980 年代开始，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供销社和县以上社有企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一般是，职工不足 50 人的单位实行职工大会制；超过 50 人的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一般按职工人数的 20%由门店选举产生。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如上级有要求，或遇重大事项，或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提议，均可临时召开会议。每次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出席，选举或作出决议时，应有过半数出席代表通过。职工代表任期 2 年，可连选连任，并接受职工的监督，选举单位有权置换或调整。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行使下列权利：听取和审议社务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或经营管理班子）的工作报告，对重要问题作出决议；讨论和审查企业的购销、财务等各种计划及其相应措施；审议通过预算和各项经费的分配使用，决定企业留成利润的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干部、职工的奖惩和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问题；选举社务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所属门店、购销站、加工厂等单位负责人的选举方案；对上级供销合作社的决定有异议时有建议权，如上级社供销合作社仍维持原决定时，必须贯彻执行。

进入 1990 年代，根据当地工会组织要求，徐闻、遂溪县、雷州、廉江、吴川市供销社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也先后成立机关工会组织。徐闻县供销社还成立徐闻县供销社系统工会。

2000 年后，各级供销社和社有企业赋予职工代表大会更大的民主权利。企业固定资产（土地、房产）的购置、出让、改造、合作方案、重大投资项目、物

业（门店）出租承包等事项需提交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公司一年一度的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直辖基层社每一期门店（物业）承包或出租的工作方案，均经过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才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审查批准后才向社会公开招租（即门店或项目进行市场化租赁）。

## 二、社务委员会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社务委员会，均指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务领导班子。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社务委员会是基层社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执行机构。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选举产生，报县（市）供销社批准。一般 5-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任期与理事会同届，可连选连任。基层社主任、副主任是该社务委员会当然主任、副主任，也是该社理事会的主任、副主任。社务委员会的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社的有关规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决议，并向上级社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制订本社购销、财务等各项计划及完成计划任务的措施；处理本社业务行政工作中的一切重大问题；批准门市、购销部经营部门和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社务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与理事会主任与副主任其分工负责一致。近 10 多年来，有相当部分基层供销合作社虽然未坚持社员代表大会及其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也没继续称谓社务委员会，但经营管理班子是健全的。

## 三、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执行机构。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会议）选举产生。一般由委员 5-7 人组成，设主任（或经理）1 人，副主任（副经理）若干人。管理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管理委员会的基本职责：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社规定以及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会议）的决议；向上级社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会议）报告工作；编制企业的商流计划和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方案；提出对职工的奖惩意见；决定各业务机构的人员，批准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全体会议）。

管理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我市徐闻、遂溪县和雷州、廉江、吴川市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于 1990 年代之前都设立有管理委员会，按上级供销社有关规定和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制定要求实行管理。

1990 年以后，县（市）供销合作社以上社有企业按当地党政关于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实施体制改革。先后成立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即按《公司法》和《企业法》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按其有关制度安排实施经营管理。同时，也坚持和弘扬供销合作社民主办社、民主办企业的优良传统。未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社有企业，即社有独资的企业，均遵照县（市）供销合作社有关企业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经营管理。

县（市）供销社及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事业机构一般不设立管理委员会。1980 年代中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加强本级企业管理，发展壮大本级社有企业经济，曾经设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市供销社主任陈廷盛兼任，副主任由市供销社副主任李智强兼任。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企业管理具体工作，主任由市供销社办公室主任黄宝兼任，成员有业务科谭仕强科长，财务科莫兆娟科长，企管科许滨副科长。一直坚持了 5 年，在该时期，对加强市社直属企业经营管理，发展湛江市供销社本级社有经济，是一个积极的尝试。

进入 21 世纪，大约从 2004 年开始，各县（市）供销社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探索新的企业管理体制包括投资管理体制，社有资产运营管理体制。基本建设（商品流通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物业推向社会招标租赁管理规定等制度。也就是从这时起，先后成立了社有资产经营公司。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8 年成立湛江湛合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市社及直属企业社有资产。2012 年湛江市供销社根据省供销社《关于加强全省供销合作社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粤供科【2012】36 号）精神，特制定了《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还成立湛江市供销社监督管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2015 年以后，按民主办社的原则，不断完善市供销社直属公司和直辖基层供销社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制度建设。

### 第三章 体制改革

实施“放宽搞活”政策乃至改革开放几十年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始终与全市农村改革相向而行，始终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坚持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行走的脚步，也与全省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步调一致。

纵观湛江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史，从高雷专区合作总社成立的 1952 年至 1977 年的 25 年间，几乎是围绕着“官办”与“民办”的问题反复折腾。1957 年前，从基层供销合作社至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属集体所有制性质。1958 年至 1960 年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改为全民所有制性质。1961 年至 1964 年恢复集体所有制。1965 年至 1975 年供销合作社并入湛江地区财贸战线时，又改为全民所有制。在全民所有制期间，供销合作社的社有资产被视为国有资产，企业利润全部上缴国家财政，许多制度不按集体所有制的政策对待，连基本权益也得不到法律保护。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之前“左”倾错误，作出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决策，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高度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供销合作社自下而上逐渐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81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提出“恢复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1983 年 1 月 2 日的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基层供销合作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并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1984 年 1 月 1 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强调“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这是农民的要求，也是供销合作社本身发展的需要。须知，合作企业的性质恢复得越完全，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的观点树立得越牢固，供销合作社就会对群众越有吸引力，就越会在农村商品

流通中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圆满完成国家委托和农民要求完成的各项任务；否则，就会日益萎缩下去，甚至丧失本身独立存在的意义”。1995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进一步明确“改革总体思路是，以农村经济发展需要，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供销合作社自身改革的迫切需要出发，紧紧围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这个目标，抓住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给予保护扶持等五个环节。”1999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解决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指出“地级市以上供销合作社管理经费可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解决”。清理和分责任逐步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挂账财务问题。2006年1月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社改革与发展意见》（省府[2006]2号）提出“分门别类实施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和正确处理各级供销合作联社与社有企业、政府、联合社间层次关系。2009年，省和湛江市政府在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规定》（国发[2009]40号）中，均提出社有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时至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从振兴乡村和创新为农服务出发要求供销合作社创新组织体系、经营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几十年来，对于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问题，党和政府表现为高度重视，其根本要求和农民的殷切希望是一致的。湛江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得助于省供销合作联社的行业指导。结合自身需要，遵循党政的要求和农民的意愿，经历了从恢复、深入，加快到全面的综合改革，并在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上有所突破，具体分三个历史阶段。一是上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针对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权力过于集中，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弊病，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在改革开放中兴农旺社。二是上世纪90年代，于供销合作社困难时期，也就是国家实施市场经济初期，许多深层次的问题逐步暴露，诸如体制不顺，机制不活，阵地丢失，业务萎缩，导致全市供销合作社发生系统性亏损，一些企业债台高筑，甚至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由此，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指向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开始实施以产权为核心的体制机制改革，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也由于坚持以市场配置资源，焕发企业生机和活力。三是进入21世纪，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迅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日新月异，农民

迫切要求走向市场，提高组织化程度。在商品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技术层出不穷。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全市供销合作社顺势谋划新一轮的全面的综合性改革，着力通过进一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增强服务能力，更有效地服务“三农”。也就是涉足改革深水区，发力攻坚克难，提出创新发展战略，构建供销合作社新型的组织体系，经营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以适应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广泛诉求和全面振兴乡村的需要。

## 第一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从上世纪 50 年代初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前，由于实行计划体制，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普遍存在权力过于集中，统得太多，管得太死的弊病。商品严格按计划统购上调和组织供应，还有不可逾越的城乡分工，企业利润全部上缴国家财政。1979 年 12 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了《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意见》，湛江供销合作社在省供销合作联社的指导下，根据《意见》的精神，首先在遂溪县附城供销合作社进行基层供销合作社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

试点的主要内容，一是扩大企业的商品经营权，按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农副产品购销，允许基层供销合作社跨公社、跨县收购。对工业品经营，按计划分配的商品外，可以向邻近的批发单位或工厂直接进货。二是扩大企业财务支配权，实行超利润任务分成。企业留成部分，可以用予门店、仓库维修更新改造，用做扶持社队商品生产基地。同时，超利润部分缴纳所得税后，可留做企业自有资金，少许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三是扩大企业人事权，加强民主管理。采取民主的办法，选举产生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决定本社分社、“双代店”、组、站的负责人。试点的效果十分明显。（一）扩大经营权，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后，购销业务活跃起来。（二）企业有了财务支配权，将企业效益与职工分配挂起钩来，直接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三）注重讲究经济核算，有效地增强职工经营管理的自觉性。

1980 年，在总结遂溪县附城供销合作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决定将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推向各县基层供销合作社，不久，又扩大到县

级供销合作社的直属公司。扩权的内容也随之拓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在扩大业务经营自主权方面，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县公司都有选择经营方式，商品购销的自主权。对农副产品，基层供销合作社可直接收购，可为县公司代购，还可以联营。对其中三类产品和完成国家收购计划任务后的二类产品，可以开展议购议销。基层供销社可以通过县供销合作社货栈（或贸易公司）到外地自找销路。对工业品，部分可以直接到产地工厂进货，不受城乡商品分工限制。在扩大财务自主权方面，对企业税后盈余有分配权和使用权。甚至，对留成的利润，除上缴调剂基金外，可以由企业自己安排使用。在扩大人事管理权方面，试点单位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定员定额。对县供销社分配到单位的职工，可以择优录用，不适合者可拒绝接收，新职工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可逾期转正甚至辞退。对门店和管理层部门负责人有权任免或采取民主选举的办法。在扩大物价管理权方面，除国家统派购的农产品外，凡是可议购议销的，试点单位可以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向农民协商收购。根据商品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对柴、炭、干鲜果、木薯干片、香料油、黄花菜、发菜等农副产品、副食品价格灵活调整。从外地采购的三类工业品，本地没有零售牌价规定的，可按质自行定价。对残损冷背商品，可自行确定处理价格。

1982 年，根据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供销合作社企业实行利改税试点，当时选择在湛江地区果菜副食品公司。次年，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主动与湛江地区财办及财税部门协商，由湛江地区供销社对本级直属企业统一打包所得税向税务部门包干试点。

扩大企业自主权虽是从个别试点到普遍试行，从基层供销合作社到地级市供销合作联社企业，放权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但它毕竟是对长期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松绑”，很能调动职工和企业的积极性，促进职工学会经济核算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又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按现行市辖区统计，1981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企业实现利润 698 万元，比 1980 年的 304.2 万元增加 393.8 万元。至于农民自销二类农副产品数额增大，影响了大工厂的原料供应，农产品多家经营，相互抬价轮购，影响市场价格的稳定。针对这些问题，供销合作社配合主管部门主动调整购销政策，正确处理放与管的关系，如扩大物价管理权同时对完成国家计划后的二类产品，实行计划外，浮动价和议价三种价格形式。以及实行合同订购、推行多种形式的农商联营。



## 第二节 实行和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

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是针对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机制弊病的改革措施，亦是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实施“放权搞活”供销合作社政策的继续。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大致经历试点推行，完善管理，巩固提质三个阶段。

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发端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基层供销合作社零售门店试行“五定一奖”（定人员，定销售额，定资金，定费用，定利润，超额利润任务奖励）。从 1980 年开始，国家释放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信号，农村商品流通领域随之出现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的现象。个体户骤然兴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一些交通便利，商品市场比较活跃的乡镇，如吴川县黄坡墟、遂溪县洋青墟，供销合作社的零售门店被个体户层层包围，营业额急剧下降。供销合作社无奈中思考如何在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与消费者利益的同时，试行门店销售业绩和职工个人劳动报酬挂钩，释放内在被禁锢的活力。开始试点的“五定一奖”，形式和内容均体现责权利相结合。也就是这个时候，省内其它县供销合作社也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将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亏损的零售门店承包给职工个人经营。1981 年 10 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了《关于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意见》，指出“由于供销合作社受工农业生产，群众购买力，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较大，商品流通量的大小和利润的多少不充分体现职工劳动量的大小，情况复杂”。有了省供销合作社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导向，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选择在当时管辖的，经营管理基础比较好，门店门类比较齐全的高州县石鼓供销合作社试点实行门店经营承包责任制。基本形式有四种：（1）利润包干，盈亏自负。即除上缴承包利润外，一切直接费用、工资、福利等全部由门店自理。（2）超利润任务分成，按门店经营行业、规模等因素规定分成比例。（3）按销售额计提工资加基本工资。只适用于饮食、旅店、运输、生产加工行业。（4）定额管理，店组核算，利奖挂钩。将原来与工资总额挂钩改为与利润挂钩。不够一年的时间，全区包括徐闻、雷州、遂溪、廉江、吴川县和原湛江市的基层供销社门店纷纷仿效石鼓供销社的做法。

经营承包责任的普遍推行，这个阶段的特点是，经营责任制与体制改革相

结合，成为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1983 年，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根据广东省供销社和全国供销总社转发的《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提出大力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要求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零售门店以及批发部经理部均仿效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做法。据 1983 年统计，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门店共有 2155 个，占全部门店 2260 个的 95.3%，其中实行超额利润分成形式的有 841 个，占 39.4%，全额利润分成的有 421 个，占 19.5%。

至 1985 年，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践中也出现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包低产”，不少还稍带“关系承包”，利润指标偏低，有些初为超额利润分成形式的变成了见利分成，有利润便直接分成自然降低了利润任务基数。二是“一脚踢”，形式单一，大都是采取利润包干的形式，据统计此时大包干（“包死产”）形式的门店增至 1600 个，占全部门店的绝大部分。甚至，有些地方改集体承包为个人承包。三是“包盈不包亏”，发包时测算盈利，期满转包时清算发现资金短缺，结果是“肥了个人，亏了公家”。针对这些问题，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经过调查研究，1986 年上半年在吴川县塘缀供销社召开经营承包管理座谈会，会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门店经营承包责任制管理工作的意见》。主要措施是：

- （1）实行公开、公平承包，承包基数实行逐年递增，承包方案须经基层社理事会并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 （2）坚持集体承包为主，一般不搞个人承包。
- （3）对商品资金占额较大的门店，逐步收回部分资金，并可延长承包期限。由于采取相应的强化管理，相当部分基层社做到国家、企业、个人各方面的利益兼顾得比较好，企业的经济利益得到保障，社会影响也趋好。

进入 21 世纪，各级供销合作社在经营承包责任制“放”与“管”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经营承包责任制虽不是权宜之计，但不能“一包了之”，也不宜“单兵独进”，需要完善、规范、提质，与其它行之有效的民主办社制度兼施或相结合。这样才能发挥集体优势，维护企业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和全面发展。为此，全市供销合作社，从经营机制和企业体制的结合上，不断推出新的举措。一是实行承包经营与租赁经营相结合。二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逐步实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市场化。三是推行股份合作，试行开放办社，互利共赢。四是实行基层社主任和公司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使经营主体与管理主体权责利相结合，协调、理顺企业治理体制。全市供销合作社的零售门店逐步扩大租赁经营，2017 年全

市供销社系统门店 3850 个，有 70%推行租赁经营。有不少企业还将门店推向社会租赁市场，真正实现公平、公正、公开。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在总结湛江市东山供销社等基层供销社门店公开招标做法的基础上统一制订《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企业门店（物业）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营管理规定》，将直辖的坡头区、霞山区、麻章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个基层供销社和市供销社直属公司的全部门店租赁推向市场化。从 2010 年起市直基层社和公司整体租赁收入逐年提高。2017 年统计，全部租赁收入 1916.94 万元，比承包经营的 2009 年增加近 3 倍。其中湛江市龙头供销合作社购物广场实行市场化招租，最终竞标租金 96.1 万元，比标底增加 114%，比上一年承包基数增加 612%。其实早在 1987 年部分县市供销合作社就结合门店经营承包责任制试行基层供销社主任和公司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与门店承包期限一致，责任目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企业发展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职工福利水平，精神文明建设指标。全市供销社系统签订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书的单位有 65 个，占全部经营企业的 45.2%，其中基层供销社 40 个，县级公司 19 个，市级公司 6 个。近 10 多年来，随着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分类改造和县以上社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以及业务发展的变化，不断完善经理（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内容和考核办法。如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直属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中利润总额、债务控制额、资产负债率、企业所有者权益均有具体的规定和考核分值，定性指标包括民主管理，廉洁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社务公开内容。与基层供销社主任和公司经理任期目标及考核办法一脉相承的还有市联合社对县联合社和基层供销社领导班子一年一度的综合业绩考核制度。

### 第三节 施行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

湛江市的乡镇（街道办）基层供销合作社，除徐闻、遂溪县和雷州、廉江、吴川市属地的外，分布于坡头区、霞山区、麻章区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3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和管理。这些基层供销社

大都是上世纪 50 年代成立的，组织、经营、管理和服务方式陈旧，与新时代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无疑需要施行全面改造。在改造实践中，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深刻地体会到基层供销社是整个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的基础，它处于农村前沿阵地，是供销合作社直接为农服务的载体，其改造成功是否关乎全市供销合作社事业的繁荣和凋零。

历史地看，湛江市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改造，始终顺着整个供销合作社从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五个突破”（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价格管理）、“六个发展”（发展为商品生产提供系列化服务，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发展农村商业网点，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三个转化”（转化基层供销社的体制，转化社有企业的机制，转化联合社职能）、“四项改造”（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改造基层供销社，以实行产权多元化改造社有企业，以实现社企分开、开放办社改造联合社，以发展现代经营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到新时期“新合作”、“新供销”和综合改革整个进程开展的。

改造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具体施行两个积极措施，

#### （一）恢复“三性”，促使完善合作制属性的基本制度

1982 年 10 月，一场“恢复三性”的试点在遂溪县附城供销合作社开展，试点的内容和目的是“恢复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使它在组织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首先是扩大农民入股，当时农民社员有每股 2 元、3 元的，也有 5 元、6 元的不等，生产队有 20 元、50 元、100 元，甚至有 200 元的不等。从试点推向全市。据 1983 年按现行市辖区统计，一共扩股 118580 份，新增股金 328331 元，在扩股同时，清理 70 年代之前的社员股金和分红，共发放红利 466000 元。到 1985 年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有社员 731036 人，占当时农村户口 4004400 人的 8.52%。有社员股金 248.5 万元，占当时基层供销社全部自有流动资金的 13.24%。其次是恢复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这些合作社的基本制度。当时，基层供销合作社共有 93 个，其中有 78 个恢复了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对旧的合作社章程进行了与时俱进的修改，并按章程规定民主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经营和管理上，结合正在进行的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扩大与农民的合作和恢复按股分红或利润返还的分配制度和其它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办法。由此，创造了 80 年代初供销合作社

与农民结合密切，业务经营发展较快的生动局面。迄今，坡头区、霞山区、麻章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层供销合作社仍坚持理事会、监事会基本制度。社务管理的任务和内容虽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变化而改变，但重大问题由理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的做法没有改变。从徐闻、遂溪县和廉江、吴川、雷州市实践看，一些基层供销社坚持组织不散，资产得到较好的保护的事例说明，合作社的本质特性就是坚持民主办社，什么时候只要做到这一点，基层供销合作社就立于不败，否则就被削弱。

## （二）实行开放办社，转换传统体制

进入 90 年代，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举步维艰。一是历史政策性亏损包袱沉重；二是职工社保负担和离退休人员负担繁重；三是思想观念不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致使不少基层供销社业务萎缩，阵地失守，人才外流，组织涣散，与农民的关系也开始疏远。

如何振兴供销社，各地供销社甚至政府都指向体制。为化解矛盾，扭转这种被动局面，进行了艰难的体制改革的探讨。

1992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财办、省体改委《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意见》，提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由条条改为块块管理”。“在所有制性质不变，现有干部职工身份不变，企业法人地位不变，企业债务不变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归所有者，管理权归乡镇，经营权归企业”，“将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乡镇管理”。对这个《意见》，湛江市供销社认为，将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乡镇，一不利于正常的商品流通。供销合作社业务经营是一条完整的流通渠道，可以在系统内甚至较大范围内组织交流调剂，下放乡镇会受到行政干扰而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二不能保证社有资产被抽调挪用。三不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历史上曾有过下放人民公社的沉痛教训。湛江市政府也支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意见，不跟风珠三角地区和其它市，不主张将基层供销社下放乡镇。据省供销合作联社统计，90 年代初珠江三角洲地区有 670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乡镇管理，尔后，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2000 年开始，先是遂溪县后是廉江市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体制采取了一种减负“瘦身”的改革办法。这种做法可概括为“变卖资产，偿还债务，安置职工（付给职工“经济补偿金”，让其“买断工龄”），保留少量门店和若干个管理人员”。廉江市实施这一做法的结果是：2005 年统计，全市供销合作社（含市属公

司)共处置固定资产(土地及房屋)24万平方米,化解历史债务6243万元,安置职工2209人,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2600万元,855名离退干部职工转由老干部门或社区管理。遂溪县供销合作社一份材料披露,“2005年止,全县有17个基层供销合作社,9个县社直属公司实行“改制”,解除职工劳动关系1877人,支付经济补偿金1470万元(其中工龄补偿、退休补偿881万元,补缴养老保险费469万元,补付拖欠工资120万元)。清还企业历史债务2115万元。”“经历这场‘改制’后,仅保留社有门店198间,在册干部职工942人,尚有未清偿债务2300万元。”湛江市太平供销合作社2006年还仿照廉江市和遂溪县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改制”办法。拍卖门店20间,仓库20处,共2550平方米,获取现金350万元,偿还债务160万元,遣散职工75人,为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175万元。10多年来,太平供销合作社并未因此解除体制机制束缚,走出困境。

大约也是在这一时期,徐闻县和湛江市直部分基层供销合作社采取以创办专业合作社改造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做法。这一做法的基本情况是:以参与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由基层供销社发起,吸收农民或当地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参加,成立农资流通合作社、农产品种养合作社或农村综合服务社,这些专业合作社大都由基层供销社控股,甚至是绝对控股。基层供销社将资产入股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为供销社主任,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合作制”性质。这与2002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提出“四项改造”中“以参与农业产业化改造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要求基本吻合。其实,我市基层供销合作社创办专业合作社早有先例,1998年1月廉江市石城供销社就成立石城农资专业合作社,2000年,廉江市营仔供销社、雷州市雷高供销社先后创建农资流通合作社。

2002年徐闻县前山供销社与前山镇的曹家村经济合作社和当地菠萝、香蕉、甘蔗种植大户合股创办曹家村综合服务社,创新农产品收购、农资配送、合作医疗、邮政金融等服务方式,既方便群众生活,又促进当地菠萝、香蕉、甘蔗主导产业发展,帮助农民增加收入。为基层供销社与农村新的经营主体合作,也为流通与生产结合,打开了改革体制思维宽度。2003年,湛江市供销社在徐闻县召开基层供销社创办专业合作社和综合服务社现场会,参观学习曹家村综合服务社的做法。2004年,组织县(市)供销社主任到重庆市供销社参观“两社”(专业合作社与综合服务社)建设经验。然后将这项工作推向全市。同年12月3日,全省基层供销社暨专业合作社建设会议在湛江海滨宾馆召开。参加会议有各地级

市主任，部分县社主任，湛江市副市长陈亚德介绍了湛江市《以创办专业合作社改造基层供销社》的经验，与会同志参观了湛江市龙头供销社、雷州市南兴、雷高供销社和徐闻县前山供销社。省供销社理事会主任颜学亮于会议总结讲话充分肯定了湛江的做法。

2006 年以后，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意见》（省府【2006】2 号文）提出“分门别类施行基层供销社改造”的要求，市供销合作社在认真梳理、分析、总结前几年基层社改造经验教训后，提出基层供销社体制转换和自我完善，必须以服务于农为目的，以维护社有资产为准则，以坚持合作社的属性为原则，以开放的态度，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施行。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统计，全市基层供销社共有 97 家，施行了四种改造方式，一是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基层供销社 1 家，其中引入社会资本 95 万元。二是通过县级联合社或县级龙头企业投资带动的基层供销社 28 家。三是通过强社辐射带动的基层供销社 30 家。四是通过基层社员工投资重组的基层社 2 家，其中员工出资额 225 万元。此外，仍有部分基层供销社保持社有独资。改造成效为：原来有经营服务，经过改造拓展了服务领域，提高了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规模的有 14 家；原来没有经营服务，经过改造盘活资产，恢复经营服务的 8 家；原来没有基层供销社，通过社有企业网络延伸恢复经营服务的乡镇有 1 个。全部基层供销社中，有三分之一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和较为完备的服务功能。如湛江市龙头供销社目前下辖 3 个服务合作社和控股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拥有日用品超市、农资超市、家俱城，建材配送中心，种养殖农场等服务平台，经营服务网点 167 个，从业人员 320 人。2007 年、2011 年被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先进集体。成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百强基层社”。2017 年实现商品销售额 6502 万元，利润 180 万元。徐闻县附城供销社被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评为 2017 年度先进集体。

## **第四节 推动社有企业走向市场**

201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县以上社有企业 47 家（不包括停办企业 18 家），

其中县级社直属企业 36 家，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企业 11 家。全部职工 1039 人，经营服务网点 2404 个，企业所有者权益 14535.52 万元。2017 年实现商品销售额 13.41 万元，占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商品销售总额的 29.59%；实现利润 532.16 万元，占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利润总额的 58.2%。财务报表挂账历史债务 43000 万元。

县以上供销社社有企业大都成立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按当时严格的国合商业及其商品经营分工设立。经营行业分别为农业生产资料，农副土特产品、日用杂品、果菜副食品、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物资储运。60 年代初实施议购议销政策，县和地区供销合作社成立综合性经营的供销贸易公司或信托贸易公司。至 70 年代末，均遵循计划经济制度，按国家统派购计划任务，价格，组织商品流通。各专业公司依照省供销社系统内既定的渠道和流向，县向地区及省专业公司上调产品，或省公司向地区及县调拨商品，即按计划经济设立的三级采购批发层次及商流秩序运行。企业利润按制度上缴财政。

80 年代开始，先是实施“放权搞活”政策，随之实行计划调剂为主市场调剂为辅或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长期被封闭禁锢的社有企业活力随之释放，它们仗着行业的业务关系，专业人员，还有地缘优势，业务经营活跃起来，出现购销两旺。1983 年起试行“利改税”，尤其是湛江市供销社本级企业实行所得税包干政策，最初三至四年，企业经营积极性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出现一个难得发展机遇期。

90 年代初，以市场经济取向的新一轮改革开放热潮掀起时，依然习惯或留恋计划经济的社有企业，总是指望农资专营，废旧物资归口经营等保护政策，始终迈不开双脚，因此，市场阵地失守，业务经营萎缩。当然，也有以市场经济为导向进取的典型。如吴川市土产总公司主动迎接挑战。该公司充分利用地方资源和基础设施，与省棉麻公司合办粤吴麻纺厂，创办羽绒加工厂，床垫厂，化工厂（生产二丁酯供当地博铺鞋厂当原料），蓝藻生物公司。蓝藻和羽绒制品全部供应出口。全公司年工业产值达 6000 万元。遂溪县供销社直属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动态和地缘条件，掀起创办十大工厂和十大批发公司，在湛江、广州、海南、东兴等地建立购销部和业务中转站，连续几年橡胶和蔗糖等大宗商品总经销额成倍增长。先后创办了遂溪县供销社冷冻厂、粤遂蜂制品厂、农化厂、轻化厂、食品厂、海蜇加工厂、蓬布厂、旧车拆装厂、竹器加工厂、麻绳厂、粮油饲料厂、玻



玻璃钢漆家具厂、鱼粉厂等 18 个厂，工业产值达 200 万元。

1992 年 8 月湛江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省级国合商业体制改革问题的通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实行国合商业改革的意见》。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即组织市直公司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到改革开放前沿参观中山市供销社发展社有经济的经验，并在中山温泉宾馆召开湛江市社社有企业改革会议。在这次大会上，市供销社党组与市供销社领导班子做出组建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的决定。

1992 年 10 月，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湛江市体改委申请，将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设立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做法是：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发起人，将包括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在内的市供销社联合社本级直属公司的土地、房屋、设施评估量化为股份，由湛江市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计，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做出法律鉴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然后，报湛江市财办、市体改委同意，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体改委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批准设立。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 亿股，一元一股，其中发起法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入股 6990 万元，社会企业法人股 1010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 2000 万股。其中社会企业法人股和公司职工股由股东以现金认购。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批复（粤联审字[1992]115 号）称“发起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折股 6990 万股，股权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1993 年 6 月 7 日，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法人股于中国证券交易系统上市流通，成为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成为供销合作社企业实践“资产股份化、股份证券化、证券市场化”运作的一个典型。1993 年至 1995 年该公司每年商品销售额 25000 万元，利润 1000 万元（其中 1993 年 3200 万元），业务经营包括商品贸易、房地产，加工出口，证券、典当，保税仓、投资、物业出租等。此后，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历了股权转让（回购内部职工股、减少发起人股）、增量上市，停止流通、股权转换重组，恢复上市、业务萎缩迂回曲折的过程。这个时期，吴川市、雷州市、徐闻县供销合作社也先后成立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市场经济毕竟是竞争的经济，不进则退。大约从 1996 年开始，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社有企业从个别到部分出现资不抵债。湛江市第二农资公司 1998 年 7 月 5 日宣告破产，接着 9 月 2 日湛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破

产，同年 12 月 15 日湛江市第二日杂公司也进入破产秩序。尔后湛江市供销社发展总公司无奈解散，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申请破产。

2009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规定》（国发【2009】40 号），明确提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湛江市人民政府贯彻这一文件印发的《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中也强调社有企业必须进行股份制改革，以市场配置资源，培育新的市场经济竞争主体。也就是在文件发布前后，遂溪县、徐闻县农资公司分别改组为农资有限公司。廉江市和吴川市供销社成立了新的农资有限公司。雷州市组建雷州兴农农资集团公司。此后，徐闻县将涉农的几家社有企业重组为徐闻县新供销农业集团公司。各县（市）供销社陆续组建社有资产经营公司，2014 年 11 月，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建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这些企业虽有股份制某些特征，但大都欠缺规范，未能建立真正意义的企业法人产权制度。全面考量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社有企业，社有独资公司仍占大多数，社有资源未能通过市场配置和优化，业务经营普遍存在规模窄小，业态单一，方式传统而呆板。如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本级直属 10 家公司 2017 年统计，全部营业收入 8147.04 万元，其中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公司 7029 万元。除春竹烟花爆竹公司外，几乎没有公司从事经常性的商品购销业务。县级供销社直属公司除徐闻县新供销农业集团公司廉江市新供销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和雷州新供销湛雷农业发展公司等若干公司外，其余的基本上依靠出租物业维持生计，很难成长为市场竞争主体。据 2017 年 11 月一份各县（市）供销社向省供销社填报的《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情况调查表》披露，全市引入社会资本实施产权多元化的企业只有 4 家，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额 235 万元，与上级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实施产权对接的企业 18 家，建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企业 10 家。

## **第五节 转变联合社职能 构建新型组织服务体系**

与其它地市一样，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是从下至上建立起来，自成系统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市与县联合社是一个组织成份多元，资产构成多样，地位性质特

殊，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职能兼备的经济实体。上世纪 50 年代，其合作制特征十分鲜明，一是有成员社，基层供销合作社是县联合社的成员社，县联合社是市（地区）联合社的成员社。二是有社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监事会制度，理事会是联合社的常设和决策机构。三是有合作社发展基金制度，用以支持上下合作，维持其组织系统性和共同发展。四是彼此均遵循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全系统为基层和农民服务的办社宗旨。大跃进时代，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期间由“革命委员会”或造反派管理，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三分三合”，种种非常行为严重地破坏了合作制的基本属性，包括联合社的基本制度。80 年代初，有些县供销社如遂溪县供销社在恢复“三性”的改革中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建制，但不久，管理上仍然沿袭“行政”机构的运营模式。90 年代初，市和县级联合社先后建立本级供销合作社企业集团公司，集中精力发展本级社有经济，但彼此关系处理不当，在组织系统上导致联合社间层断裂，也疏远与基层供销社的关系。

也就是从 90 年代开始，在市场经济的疾风骤雨中，势单力薄的基层供销社脚跟不稳，基础不牢，整个供销合作社系统地动山摇，徐闻、遂溪县和雷州、廉江市供销社先后出现全面亏损，致使全市供销社系统盈不抵亏。

1995 年 2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明确提出“正确处理省、市、县供销合作社与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关系”。1999 年 1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 号），指出“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扶持和监督”。“地级市以上供销合作社管理经费可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解决”。湛江市委市政府在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文件的实施意见中，也要求恢复湛江市和县（市）供销合作社对其系统的管理职能和联合社制度建设。2000 年 9 月 4 日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00】006 号）明确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全市供销社系统指导、协调、监督、组织交流和教育培训的职能，并明确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管理经费由财政核拨，在编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

2002 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的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的“四项改造”，其中一项直指联合社，要求“以实现社企分开，开放办社改

造联合社”。2006年1月，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旗帜鲜明地提出要进一步理顺各级联合社的关系。于是，湛江市和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在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转变职能加强系统指导上，表现出责任担当，聚精会神地着力理顺“四个关系”：一是按社企分开的原则，理顺联合社与所属企业的关系，从2006年起湛江市供销社和5个县级社先后建立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企业的社有资产运营机制，以此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使社有企业建立企业法人产权制度。二是按联合的原则，理顺联合社间层次关系，采取通过产权和项目对接合作的办法，实现湛江市供销社与县供销社联合和发展。2006年至2015年成立合作公司10家，业务涉及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农资、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等。如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廉江市社共同创办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同时，建立新的市与县供销社新的合作发展基金制度，市社对县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实施年度综合业绩考评制度。三是按民主的原则，理顺联合社内部关系。湛江市4个市辖区共有13个基层供销社，是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实体经济部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其管理均遵循合作社的基本原则，重大事务由基层供销社理事会决策，并力促其完善理事会制度建设。四是按政事分开的原则，理顺联合社与政府的关系。自联合社机关退出政府部门序列后，坚持事业单位性质，接受政府赋予职能，积极主动履行供销社系统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责任。全市5个县级供销社全部落实联合社机关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财政部门解决。遂溪县和雷州、廉江市社在编人员还争取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

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和县级联合社在转变自身职能和理顺彼此关系中，均做到工作重点下移基层。在实行系统人财物管理方面，建立了“四项基本制度”（对基层供销社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对社有企业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财物监督管理、对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资产管理报批报备）。在建立管理高效、监督有力的治理机制方面，均建立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或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推动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改造方面，2016年至2017年通过争取财政和自有资本，支持资金达到1402万元。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争取市政府从2017年至2020年每年给予全市供销合作社新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点工程专项资金800万元。

2015年，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

发【2015】11 号）中，县（市）联合社在恢复、转变职能，理顺系统上下关系的基础上，主动按“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更高要求，全面改革联合社治理体制，构建新型的以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供销合作社组织服务体系。2016 年 12 月湛江市委、市政府印发《深化我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方案》后，廉江、徐闻、雷州、吴川、遂溪县（市）联合社主动向省供销合作社申请为全省供销社系统县级联合社综合改革试点单位。2017 年，市供销合作社在总结县（市）联合社试点工作情况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制定了《湛江市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计划》，要求用 2 年时间，创新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经营、服务和管理体系。组织体系目标是创新联合社、社有企业及基层供销社组织管理和联合发展体制，构建上下紧密连接，共同发展新的组织体系。经营体系目标是推动联合社企业按市场原则对接重组基层供销社经营业务资源，提升流通网络现代化水平，构建一体化经营，双向流通的经营体系。服务体系目标是建立“三农”经营服务综合平台，延伸对接基层经营服务组织，推动基层供销社重组改造，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管理体系目标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规范社有企业管理，加强联合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建设，构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系。还在组织指导、财政资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队伍建设、权益保护 5 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2017 年底，作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综合改革试点的雷州市供销社、廉江市供销社、吴川市供销社和徐闻县供销社在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评估验收中获得优秀奖。徐闻县供销社获得全省县级供销社 2016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特等奖，廉江、雷州市供销社和遂溪县供销社分别获得一、二等奖。

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机制改革经历艰难的，漫长的路程，有积极的探讨，也有成功的经验，但距离“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的目标”尚远。特别是构建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新型组织体系、经营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任重而道远。实践给我们的启迪是，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成功属于勇毅和笃行的人。

## 第四章 经营业务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成立初期经营范围主要是农副产品、农村生产生活资料。经营商品品种由少到多，由低档到高档。经营方式，将归口供销社管理的棉麻烟、土特产、干鲜果、干鲜菜和废旧物资等，由基层社收购起来，然后上调给上级专业公司按计划调运到工矿区、大中城市；同时把城市工厂生产的农业生产、生活需要的资料运到农村，供应农民和农业的需要。

50年代初，由于资金少，门店少，主要经营一些土杂肥、小农具、山货、陶瓶、煤油、咸鱼、食盐、黄糖、棉纱、棉布、胶鞋和肥皂等。据统计，1952年供销社系统经营的商品约有100—200种。

1953年起经营品种扩大较快，农资增加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新式农具等。生活资料扩大棉织品、针织品、文化用品、医药用品、糖烟酒、水产品、农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从烟麻、蒜头，扩大到蒲制品、竹木制品、野生动物、野生纤维等。水果类有：柑橙、菠萝、荔枝、元肉。日杂类有：铁锅、陶瓷、土纸、葵扇。收购的废旧物资有废钢铁、铜、铝、锡、铅、毛发、废纸和废布等。手工业品有犁具、耙具、锄头、水车、木桶、粪箕等。1957年统计经营商品共1100多种。

1958年开始，中央提出“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方针，我市的多种经营进一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后来由于在大跃进中受了“左”的路线干扰和1961年至1963年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一些已经发展起来的经济作物，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导致社会商品奇缺，市场十分萧条。

60年代虽受自然灾害干扰，但经营的商品仍然有所增加，农副产品有黄烟、红麻、香茅油、蚕茧、蓖麻籽、绿肥种子等。农资增加尿素、碳铵、铵水等化肥。农药有“1059”、“1605”等化学药品。生活资料增加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钢精锅、尼龙袜、的确凉等。据统计1966年经营的商品共有1800多种。

70 年代受“文革”的影响，经营商品相对减少，增加的品种只有桉油、丁香油、磨菇、菜椒、胡椒、红麻种子、荔枝龙眼核。农资增加桉油、复合肥、氯化钾、硫酸钾和杀虫米等新品种，以及全部铁制的犁耙、大板车及其零配件等。生活资料增加收录机、电风扇、塑料鞋、尼龙袜、晴纶棉花混制的布疋和针织品等。1978 年统计，经营商品共达 2500 多种。

80 年代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品种增加最快也最多，农副产品增加香蕉、辣椒、番茄、青瓜等。农资增加钾肥，塑料农具、呋喃丹、钾铵磷、水果防护保鲜剂等新品种。生活资料不仅增加品种，而且由低档到高档，增加的有：洗衣机、彩电、电冰箱、电饭煲、高压煲、录像放映机等一大批家电产品，还有尼龙布、呢子涤纶等高级衣料和针织品，塑料家具、红木家具、藤制家具、床上用品、装饰品和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据 1987 年统计，商品共有 4500 多种。

进入 90 年代，尤其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 号）给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各项经营业务得到恢复发展。

2000 年以来，在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两个文件的指导下，供销合作社各项经营业务得到加速发展。经营品种不断增加，范围扩大，营业收入较快增长。

## **第一节 扶持农村发展商品基地**

供销社扶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建立商品基地，总的是根据市场需求，各地资源条件和生产传统习惯开展，各个历史时期所采取的措施不同，其主要措施包括：

（一）资金扶持。为了发展多种经营，支持农民搞好生产，从建社初期的 1952 年开始，就把资金扶持作为一项重要措施。主要是为他们发放预购定金，

无息贷款和生产资助金。

据统计，1958年至1985年，湛江各级供销社为社队发放扶持资金（包括无息贷款和生产资助金）1244万元；预购定金1043万元。其中：

1958年至1965年发放了扶持生产资金13万元，预购定金229万元。

1966年至1975年发放扶持生产资金816万元，预购定金578万元。

1976年至1985年发放扶持生产资金415万元，预购定金236万元。

解决生产资金，对本地区多种经营发展是起到积极作用的。1957年以前全市多种经营的种植面积只有25.5万亩，到了1965年发展到29.5万亩，1975年底是192万亩。廉江的香蕉、龙眼、荔枝、烟叶等，在1958至1965年这一时期发展幅度是很大的。1965年至70年末，吴川、廉江、遂溪、雷州等地的黄红麻、烟草等也有大幅度发展。同时还逐步建立了不少商品基地。胡椒是1965年在廉江县良垌公社农场首创试种成功才推广的，1982年全县共种上胡椒5700亩，收获干椒27万多公斤。

2006年以来，由于供销合作社提供资金扶持和政府支农政策的落实，全市农村商品生产有较快的发展，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品种多样化，还引进了不少外地的优良品种。

（二）种子种苗和技术扶持。为了搞好多经营，帮助农民致富，做活生意，为市场提供丰富多彩的商品，除立足本地区原品种外，也致力于改良品种，引进本地区适宜生长的新作物。为了不误农时，保证计划种植面积的落实，供销合作社的专业公司和基层社总是预先做好种子种苗的统筹工作的。如黄麻种子，它必须是上一年留下的种子才行，如果隔上一年的种子它就会不出芽，纵使有一部分出芽苗也不壮，产量会大大降低，因此采购种子是必须认真负责的。过去我市农民没有留种的经验和技能，种子都是从吴川和浙江省等地购进的。由于黄麻是在三月份下种，七、八月份收获，季节性很强，必须在春节前后备好种子。柑、橙、桔的种苗在移植前必须进行嫁接，即将优良品种的枝芽接上砧木，待生长至适宜种植时才移植，技术性较强，所以在发动群众种果时，供销社专业公司的农艺人员必须进行现场指导。种子种苗所需的资金，有部分由农民自付，大部分由专业公司在生产资助金和根据预购合同的预购定金中支付。对种籽供应，供销社除做好一般性的预留种子种苗外，还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从外地引进新品种。1965 年从广西、南雄等地引进黄烟（烤烟）种植，并从广西聘请烟农指导生产，推广“广黄 10 号”和“广黄 55 号”优良品种，发动社员利用番薯地、麦地和田边大搞间种、套种，使黄烟生产很快在四县一区发展起来。从 1965 年开始试种到 1975 的 10 年间。黄烟种植面积发展到 29 万亩，年产量达到 16 万担。1966 年从外地引进红麻种植，在吴川、廉江等山地试种，由于红麻粗生高产，又可在山坡荒地种植，不与粮争地，因而深受群众欢迎，发展特快。到 1975 年全市红麻种植面积达到 50 多万亩，产量 300 万担。

1966 年秋，廉江县供销部门从海南购进胡椒种苗 11000 株在良垌公社试种，1970 年初逐渐扩大到平坦、新华等公社，其后陆续发展到 10 个公社大面积推广。由于有了成功的经验，经济效益又高，群众有了积极性，各县区都踊跃种植起来，从 1970 年至 1975 年的 5 年间，胡椒种植发展到 1.5 万亩，产量 3600 担。80 年代初由于受到进口胡椒的冲击，种植面积有所收缩，1984 年后政府停止胡椒进口，市场需求改变了，胡椒价格又逐步提高了，农民也恢复了种植的积极性。

1970 年代初期湛江地区掀起了大种水果，建设水果基地的高潮。1974 年至 1976 年各县都建起了不少水果基地，除了大种本地的品种香蕉、荔枝外，还从广州、新会等县引进优良的柑橙品种。当时各县社的专业公司和基层社都号召农民多种水果，满足市场需要，增加社员收入。1981 年，大力推广良种橙廉江红江橙，这种红橙个大而肉质鲜红，香甜多汁，深受群众欢迎，产品除在本地区销售外还远销广州和港澳市场。

2、技术扶持。为了促进生产发展，1965 年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召开了主管财经负责人和供销社主任会议，决定地、县、公社要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县社、专业公司和基层社都必须有主任、经理专管经营，并按公社所辖区域配备多种经营干部一至三人，工资福利视同供销社职工对待。当时大多数公社专职管理多种经营的干部（多经员）都由基层社派出有经验的农采员，或向大队聘请老农，费用由供销社负责。大队一级也确定一名大队长兼管多种经营的工作。全市公社一级配备多种经营领导干部 106 人，多经员 318 人。另外各专业公司和基层社还有大批的农采人员参与，这些人按生产季节经常深入大队、生产队，协助社员做好生产规划，进行种植，田间管理的技术指导，组织种子种苗，做好收购和产品推销等工作。按全市供销系统 14706 名职工队伍的 10% 计算，还有 1500

多名的农采人员直接参与多种经营的工作。由于层层有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抓这项工作，因此，在 60 年代前半期多种经营的生产发展是很快的。

1964 年五县和湛江郊区派出干部职工驻队，协助社队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和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多种经营稳步发展。派出的人员有 1400 人；为社队培训棉花、蚕茧、野生纤维、野生油料、野生动物、蜜蜂等种植管理、饲养、采集、加工、熏制、捕捉等技术人员 340 人，促进了多种经营生产的发展。1964 年五县和湛江市区，发动群众新种蒲草 24500 亩，龙舌兰麻 43900 亩，香茅 42800 亩，柠檬桉木 26300 亩，油茶 39600 亩，柑（桔）橙、杳大蕉等水果 77800 亩，葵树 3800 亩，棉花 5600 亩，蓖麻 36000 亩，各种药材 1000 亩；饲养蚕茧 45000 合，山羊 27500 头，放养蜜蜂 34000 群，放养塘鱼 1910 万尾。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多种经营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1977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发动群众改革黄红麻打包机，经过四次改革，终于制出了“吴川‘1078’号新式电动黄红麻打包机，每件麻体积由过去手摇打包机的 0.231 立方米缩小到 0.178 立方米，火车平均装载率由过去的 58.7%提高到 80.4%，仓容率提高了 36%，一年来节约运什费开支 12 万多元。

从 1952 年办社初期起至 1987 年底，湛江地区供销社为社队共培训了各类人员共 59 万人次。其中 50 年代培训 4426 人，计有烟农 193 人、麻农 2542 人、茶农 129 人、菜农 505 人、果农 757 人、其它农艺人员 300 人。这些经过短期培训的人员，大都能掌握各类经济作物的种植技术，指导生产，为发展本地区的多种经营打下基础。60 年代培训了 5.2 万人，1970 至 1975 年培训了 14.2 万人，1976 年至 1980 年培训了 18.3 万人。从 1981 年至 1987 年培训了各类技术人员达 20.8 万人，其中有菜农 5.3 万人，果农 3137 人。

（三）物资扶持。在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多种经营生产中，除积极做好种子种苗供应、生产技术辅导，生产资金投放外，还积极做好专用物资供应。供销社对种植业生产上所需各种商品肥料，一般是采取产购合同预拨专用和预拨产品奖售等方法，做到及时供应，不误农时。

1955 年下半年各县供销社先后成立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后改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到 1987 年止。湛江供销社系统有县级以上专业公司 6 个、干部职工

425 人，生产资料门市部 209 个，基层社从事生产资料供应工作 879 人。建社初期，供销社只经营花生麸、土杂肥、旧式农具等农资商品。1953 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值只有 265 万元，随着农业生产发展，到 1987 年，供销社供应的化肥达 40 多种，农药 50 多种，中小农具 150 多种。1985 年农资销售总额 8993 万元，比 1953 年增加 32.9 倍。

（1）化肥、农药。为了鼓励农民发展多种经营，从 60 年代开始，供销社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或换购）化肥政策，1962 年至 1985 年间，奖售化肥农副产品有黄红麻、黄红烟、柑橙、茶叶、蚕茧、稻谷、中药材等。化肥属省管商品，一直以来由省、地根据各县市的计划和实际情况统一分配调剂，不足部分由供销部门组织计划外供应。1980 年化肥专营政策开始放开，1980 年到 1985 年间，供销社共组织议价化肥 78 万吨，占该时期化肥销售的 65.27%。

1970 年农药销售量达 3849 吨，比 1958 年增加 365.4%。1980 年销售农药 7014 吨，比 1975 年增加 82.2%，1985 年农药销售量略有下降，为 5171 吨，仍比 1975 年增加 34.3%。

（2）中小农具。供销社在组织供应过程中，注意向农民宣传和推广新式农具、农械的使用，帮助农民解放生产力，提高生产率，还协助农业部门开展培训新式农具手的活动。1952 年至 1957 年间供应各种中小农具 517 万件；1958 年至 1965 年间共供应 2374 万件；1966 年至 1975 年共供应 5232 万件；1976 年至 1985 年共供应 4615 万件。

（3）耕牛。70 年代以后，虽然有少量的手扶拖拉机下田作业，但耕牛仍然是农业生产的必要畜力。解决耕牛来源的途径主要有三条：一是外地组织；二是当地市场调剂；三是办耕牛养殖场自繁自养。

1983 年，海康县果菜公司改变过去单纯抓购销不注意扶持商品生产的倾向，积极扶持地方产品菠萝、西瓜生产，他们在 36 个行政管理人员中抽出 23 人到农村帮助农民订生产规划。还组织供应菠萝种苗 12 万株、西瓜种籽 2000 斤，化肥 73 吨，农用柴油 8 吨。在支援生产的同时，同全县 2600 户农户，签订 2500 份产购合同。在多家争购产品的情况下，他们收购菠萝 210 万斤，西瓜 430 万斤，仅这两项产品获经营利润八万元。全公司当年实现利润 25.7 万元，打了一个翻身仗。客路供销社积极打开蒲织品销路，1983 年收购总值 34.3 万元，销售总

值 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获单项经营利润 4 万元。

1985 年，廉江县社为扶持水果生产预付化肥 26 吨，派出 200 多名职工到广西等地组织种苗 366 万株，促使全县新种香蕉 16000 亩，各种水果面积达到 60516 亩。全县农采实现 17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5%。

1986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供销社共组织供应化学肥料 41.5 万吨，比上年增加 8.1%，供应蔬菜种籽 60000 斤，组织水果苗 169 万株。1988 年，供应化肥、农药 52 万吨。

大约从 2000 年起，农村商品生产与流通及消费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供销合作社在扶持农村商品生产方面，根据产供销的客观要求，在继续做好资金、技术和物资扶持工作的基础上，更多地争取项目支持和实行组织指导。2000 年至 2005 年全市供销社通过项目扶持的方式，促进全市形成了水果、北运菜等农产品种植基地近 100 个。徐闻县海产品养殖基地形成了对虾养殖、加工、保鲜一体化的配套服务体系；下洋菠萝专业社联结果蔬种植大户 400 多户，建立种植基地 2 万多亩。

2006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紧抓住商务部关于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的机遇，在系统内积极开展县镇配送中心、乡村农家店和加盟店的建设，力求壮大供销网络体系。到年底，全系统已提出申报和纳入系统重点建设的农资龙头企业 5 个。

2013 年起，全市供销社依靠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掀起建设农产品基地新的高潮。一批较大基地陆续出现，如湛江市龙头供销社水果种植、生猪养殖基地，廉江大棚蔬菜生产基地，遂溪火龙果种植基地，徐闻玉米、菠萝种植基地等已形成规模，辐射、带动作用更为明显。同时，各类专业社在创建品牌、促进农产品市场高端化方面也取得了新进展，一批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大为增加。

2015 年，全系统农产品类专业社一方面加强联结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生产基地，另一方面积极与农村种植大户、流通经纪人结成利益共同体，以多种方式，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在专业社的带动下，全市系统建成农产品类公司 4 家，形成农产品种植基地 240 个，与超市对接农产品专业社达 134 个。各类专业社在创建品牌、促进农产品市场高端化方面也取得了新进展，如廉江良垌荔枝、遂溪下六番薯、徐闻迈陈玉米、龙头火龙果等，带动了一批特色农产品附加值的增加。

专业社已成为全市系统服务农民、壮大经营的重要力量。

2016 年，湛江市供销社储运公司等与廉江供销社港廉公司合作共同投资 200 万元，创办了有近 200 户农民参与、1800 亩生产基地的湛青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是我社第一个市社公司控股、两级供销社合办的专业社，创新了专业社创办新模式。

##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是供销社支援工业、支援城市和外贸出口的一项重要工作。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经营方式是代购代销、合同收购、组织出口；专业市场、农批中心、冷链、电子商务。供销社收购的农副产品，种类繁多。50 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对农副产品收购分为三类：第一类，由国家统购派购的有粮食、棉花、食油；第二类，通过合同进行派购的有烤烟、麻类、茶叶、甘蔗、木柴、木炭、毛竹、棕片、桐油、生漆、皮张、松脂、紫胶、蚕茧、土糖、土纸、生猪、牛、羊、鸡蛋、鸭蛋、蔬菜、出口水果和主要的水产品，以及中药材、木材等；第三类是自由购销的产品。此外，废铜、废锡、废铅、废钢，也由国家统一收购。进入 60 年代，为促进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国家规定了 217 种产品实行奖售政策，分类奖售粮食、化肥、棉布、煤油和紧俏的工业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二类农副产品收购逐步放开，1981 年 6 月减为 34 种，奖售品种由 1973 年前的 156 种减为 30 多种。1985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在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中规定：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统购派购任务。粮食、棉花取消统购后改为合同订购，其余的农副产品实行自由购销，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经营。全市供销社的农副产品采购总值，1952 年为 679.4 万元，1965 年增至 2504.4 万元，1975 年上升到 3614.7 万元，1980 年达到 5928.4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政策放宽，绝大部分农副产品允许产销见面，因而，1985 年减为 3551 万元。

几十年来，供销在农副产品采购工作中，坚持面向生产、面向群众，按照“统筹兼顾”和等价交换原则，使生产者能获得较合理的收入，供销社能把更多的农副产品收购起来。

在具体措施上采取：

1、制订、落实农采计划。50、60年代湛江地区供销社根据国家下达的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按实际情况逐级分配下达到各县、公司和基层社，县社和公司协助基层社组织生产。各级供销社按月、按季、按年度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检查、分析，逐级反映上报。

2、认真执行农副产品价格政策。对一、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调拨，执行国家牌价。三类农副产品的作价，本着国家、集体、生产者、消费者相兼顾，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市场，平抑集市价格的原则，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由购销双方合理议定。农副产品政策放开后，供销社与生产者协商收购价，与销方协商销售价，使供销社能购得进，销得出。对季节性较强的产品和鲜活商品，则合理定出季节差价、地区差价、品质差价等。

3、推行合同制。合同制是商品交换中扩大经济手段的一个重要方法。供销社在对私商改造时期，把合同制作为联结小农经济，切断资本主义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通过合同制，促进与巩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系，保证商品流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手段。几十年来，供销社对统购、派购、议购的农副产品实行了购销合同、预购合同，生产者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向供销社交售产品。合同制加强了企业经济活动的计划性，密切了产、供、销的经济联系，使供销社能更多地收购国家和城乡人民需要的产品。

4、合理设置收购网点，方便群众交售产品。基层社所在地设立农副产品购销部，人口较集中的村庄设购销站，边远山村设代购代销店。大宗产品上市季节，供销社采取增设临时收购点，举办小型物资交流会和预约登门收购，延长营业时间等多种收购方式，方便群众交售。对野生动物、野生油料、野生淀粉、野生纤维、野生药材（简称五野产品），供销社遵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小秋收”的通知》，主动配合当地党委和政府，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小秋收”活动。对于野生资源集中、量大，适合集体经营的品种，由社队组织闲散劳动力去采集，谁采集谁收益。季节性较强的产品，由社队有计划地组织群众抢收抢采。

## 一、机构与网点

历史上，湛江市是省内农副土特产资源和产品比较丰富的地区之一。上个世纪 50 年代其就形成一定规模的集散市场，民国 35 年(1946 年)有柴炭业同业公会会员 28 户、竹木砖瓦业公会会员 16 户，霞山有土产代沽业同业公会会员 50 户。其次是安铺，有顺泰隆、广泰、同昌、联和、恒安等 8 间专营山货的商店和薪炭店 6 间、麻店 2 间；梅菪镇的陶瓷山货业和竹木业有德兴祥、叶兴记、东和、均富、金利、祥记等店铺数十间。新中国成立后至 1955 年，全市有兼营山货的私营杂商 994 户、从业人员 1369 人(其中市区 257 户、406 人)。1952 年 10 月前，土特产品由各级贸易公司(后称土产公司)经营，以后由国营土产公司和供销社经营。1954 年，粤西区成立供销合作社土产采购站，各县社设立土产采购供应经理部。至 1956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有经营土特产品的机构网点 89 个，干部职工 509 人。1956 年下半年，专区、县部分土特产品划归新成立的农副产品采购局(后称服务局)经营，基层仍由供销社系统全面负责。1958 年 3 月，商业局、供销社、服务局合并，各级土产、日用杂货采购供应站(经理部)随之合并，至 1961 年下半年恢复供销社后，供应站(部)改称土产日杂经理部。专区土产日杂经理部下设人秘、财会、计统、物价、大土产、小土产、水果、废品、日杂等股，经营麻类、蒲草织品、柴炭、竹、野生淀粉、野生油料、野生纤维、水果、副食品、日用杂品、废旧物资等商品业务。1962 年初，日杂业务、人员分出另设日杂经理部；同年 9 月，专区土产经理部改称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土产烟麻经营管理处湛江采购供应站。1964 年底，水果、副食品业务分出成立水果副食品采购供应站(县称经理部)。1965 年，烟叶业务分出成立烟叶站，烟麻采购供应站易名土产采购批发站(部)；当年全市供销社系统有经营土特产品机构网点 150 个、干部职工 1030 人。1969 年底，土产、日杂采购机构和烟叶又复合并，改称土产公司，增加经营茶叶、桑蚕茧、桐油等业务，1973 年初又从中分设日用杂品公司。此后，土产公司机构和经营业务相对稳定，并有所发展。至 1978 年，全年土产公司系统共有机构网点 167 个、干部职工 1364 人。1983 年 9 月，实行地市合并、市领县体制后，湛江地区土产公司改称湛江市土产公司，下设 7 个业务经理部；原湛江市土产公司易名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各县土产公司也进一步发展壮大。经营业务在原有基础上兼营粮、油、糖、木材、橡胶、钢材、水泥、塑料、化工等商品

(同年底烤烟业务移交烟草公司)。1985 年，全市土产公司系统有机构网点 171 个，干部职工 1185 人。1986 年，机构网点减至 120 个，从业人员 898 人。1990 年，机构网点和人员分别增至 176 个、1233 人。随着业务量逐渐萎缩，1995 年后，机构网点和从业人员不断减少，是年机构网点 146 个，从业人员 632 人。2000 年，机构网点 120 个，从业人员 263 人。

果菜购销网点：凡是圩镇均有经营店档，没有果菜购销网点。湛江市区在民国 35 年(1946 年)已有纸料京果海味杂货业同业公会，会员 113 户，会员仅次于糖油豆类业和屠宰业同业公会。各县较大城镇经营果菜副食品者也不少，海康雷城镇有 32 家，吴川梅菪镇有专营干鲜副食品商号 12 家。据 1955 年私营工商业普查统计，全市有经营干鲜果品蔬菜的私营商业户 1865 家、从业人员 227 人(其中市区 458 家、642 人)，还有经营副食品杂货 574 家、从业人员 1251 人(其中市区 53 家、217 人)。他们在供应市场、方便消费方面起到一定作用。

1954 年，各级供销社设立果菜副食品采购供应站或部，至 1956 年全地区有机构网点 123 个、干部职工 750 人。1958 年和 1969 年两度与糖烟酒公司合并又分出。1975 年重新组建，果菜副食品公司的机构、人员相对稳定，至 1978 年全区果菜副食品公司系统有机构网点 195 个、干部职工 911 人。1978 年后，实行改革开放，供销社属下果菜副食品经营机构、人员与其他集体、个体商业同步发展。1979 年，机构网点 186 个，职工 860 人。1986 年，机构网点增至 270 个，从业人员 1193 人。1987 年 10 月，全市供销社系统属下各县社果菜副食品公司和部分基层单位参加市果菜北运集团公司。全系统有 4 间冷冻厂、1 间冷库以及铁路专线和站台等基础设施直接为北运果菜服务。直接参与经营的单位 60 多家 1500 多人，与全国 16 个省 50 多个大中城市建立稳定果菜购销业务关系，并增设 635 个购销网点。采取站台交货、联营、自营、代购代销等经营方式，扩大北运购销业务。还以经营副食品为主，在农村增设代购代销店 239 个，新收从业人员 313 人，有少量个体户参与经营。1990 年，有零售网点 350 个，从业人员 1364 人。1995 年后，系统机构网点和人员逐渐减少。至 2000 年，全系统 500 多个购销网点大部分转由职工承包经营。



## 二、农副土产品购销

从 50 年代至 90 年代年代初，湛江农副产品收购量呈逐年增长。据统计，全市土产经营系统购进、销售逐年增长，1957 年农副土产品购进总值 1407 万元。1965 年为 3107 万元；1978 年为 8212 万元，分别比 1957 年、1965 年增长 4.85 倍、1.64 倍；1985 年为 8612.5 万元；1990 年为 12051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0.47 倍。

主要土特产品收购也逐年增长。1952 年，收购黄红麻 1077.8 吨、烟叶 950.2 吨、龙舌兰麻 10 吨；1956 年分别为 6942 吨、2064.7 吨、158.95 吨；1966 年分别为 7930.5 吨、1516.2 吨、492.45 吨；1971 年分别为 9038.6 吨、1967.25 吨和 992.1 吨，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7.39 倍、1.07 倍和 98.21 倍；1978 年再分别增至 40930 吨、6142 吨和 10197 吨。改革开放后，多家经营，价格放开，土产公司系统收购黄红麻、龙舌兰麻收购有所下降，1985 年收购黄红麻 47369 吨，收购龙舌兰麻 3441 吨，1990 年分别为 5694 吨和 2323 吨。但社会收购量增加，如龙舌兰麻(剑麻)1978 年全市总产量 10197 吨，1990 年发展到 15422 吨，全市购销量亦随之增长。蒲草织品和木柴、木炭的收购量，在 70 年代初期也大幅度增长。蒲草席、蒲苞、木柴、木炭 1952 年分别收购 52 万张、198.8 万个、2155 吨、1273.8 吨，1966 年收购分别为 423.45 张、2098 万个、101335 吨、1848.3 吨，1971 年分别为 655.8 万张、1110.7 万个、71880 吨、2315.4 吨。以后，因生产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收购量下降。但土产公司系统仍然是土特产商品市场购销的主角，在支援、扶持农村发展农副产品生产继续发挥作用。1979 年后，供销社系统扩大经营范围，对烟、麻、蒲织品、毛竹、油桐、乌桕、红白藤等品种开展高产优质奖励活动，按照种植面积、产量等分别给予农民现金、肥料、耕牛和小农机等奖励。1981 年全市仅烟、麻两项给农民奖售化肥 3.48 万吨，按水田面积计每亩平均 11 斤。这一年全系统收购黄麻 31.91 万吨、红麻 65.66 万吨。1985 年，收购黄麻 19.53 万吨、红麻 75.21 万吨。从 1979 年到 1992 年，平均每年收购红烟 3.08 万吨、黄烟 1.30 万吨。从 1993 年开始，供销社系统黄麻、红麻、红烟、黄烟收购量逐年下降。2000 年，以上几项业务逐步萎缩。

果菜购销：果菜的购销是供销社农副产品经营的主要业务。果菜副食品公司系统，虽几经合并、分开，但仍不失为市场行业的主体，并通过主观努力，积极

支援扶植农村发展生产，使购销业务不断扩大。柑橙、菠萝、菜脯为大宗，收购量不断上升，1956 年收购柑橙 250.4 吨、菠萝 60.45 吨、菜脯 131.6 吨；1965 年收购分别为 41.45 吨、1228.25 吨、895.15 吨；1971 年分别增至 1207.9 吨、9413.2 吨和 1552.55 吨；1978 年收购蔬菜 51015 吨。1979 年，全市供销社果菜副食品系统收购柑桔橙 1.57 万吨、西瓜 2.91 万吨、蔬菜 102.12 万吨、香大蕉 1618 吨、木薯干片 13.48 万吨；从事果菜北运业务的企业 110 家。

1953 年至 195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的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到 6522 万元，其中 1957 年的农采总值 1407 万元，比 1952 年的 475 万元，增加 1.96 倍；供应出口额 68 万元。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有了很大的发展。如黄麻，1957 年种植面积 584 万亩，比 1952 年的 2.99 万亩，增加 95.3%，比 1953 年的 3.03 万亩，增加 93.3%；五年内的黄麻收购实绩 44.39 万担，其中 1957 年收购实绩 10.07 万担，比 1952 年的 2.12 万担，增加 3.75 倍，比 1953 年的 4.92 万担，增加 1.04 倍。晒红烟 1957 年种植面积 4.1 万亩，比 1952 年 2.28 万亩，增加 80%，比 1953 年 2.58 万亩，增加 60.8%；五年内的晒红烟收购实绩 155681 担。其中，1957 年收购实绩 32750 担，比 1952 年的 19004 担，增加 72.3%，比 1953 年的 11865 担，增加 1.76 倍。1953 年至 1957 年收购龙舌兰麻 23118 担，其中 1957 年收购实绩 6934 担，比 1952 年的 150 担，增加 4621.7 倍。1953 年至 1957 年共种植蒲草面积 90097 亩，其中，1957 年种植 26974 亩，比 1952 年 12842 亩，增加 1.1 倍，比 1953 年 13369 亩，增加 1.08 倍；五年内收购蒲草包、蒲草席实绩为 6504.52 万个和 1038.68 万张，其中 1957 年收购实绩为 1443.4 万个和 309.24 万张，比 1952 年 198.8 万个和 52 万张，分别增加 6.26 倍和 4.95 倍，比 1953 年的 639.21 万个和 140.82 万张，分别增加 1.26 倍和 1.2 倍。1953~1957 年收购木柴实绩 189.66 万担，其中 1957 年收购实绩 65.46 万担，比 1953 年的 11 万担，增加 4.95 倍。收购木茨 659288 担，其中 1957 年收购 129976 担，比 1952 年 80700 担，增加 61%比 1953 年的 121108 担，增加 7.3%。收购蜂蜜 626 担，比 1952 年和 1953 年增加 100%。此外，徐闻、海康、遂溪、廉江等县供销社在农闲和春荒期间，发动群众挖掘采集野生黄九头，了哥王等加工成淀粉和纤维进行收购，为农民广开副业门路，增加了农民收入。

从 1958 后起，由于对农贸市场采取过严的管控政策，改变了农村集市圩期（把原三天一个集市改为十天一个集市），农村购销额从 1959 年起有所下降。据五县一市大宗土产收购的统计，1959 年黄麻纯购进 7.47 万担，比 1958 年 18.31 万担下降 60%，晒红烟纯购进 13897 担，比 1958 年 31934 担下降 57%，蒲包纯购进 1166.1 万个，比 1958 年略有上升，比 1957 年 1443.4 万个下降 19.3%。

1962 年起至 1963 年，湛江地区供销合作货栈购进农副产品总值达 8208.4 万元，购进的主要产品有黄麻 10553 担，苧麻 768 担，桐油 1300 担，茨良 461 担，稻谷 176102 担，大米 153789 担，大豆 28183 担，杂豆 9680 担，杂粮 8582 担，茨类干片 487536 担，番薯淀粉 55086 担，木茨淀粉 43244 担，食油 7447 担，花生 11588 担，特别是 1960 年早春寒冷、干旱，冬作物失收减产，市场粮价不断上升。为了解决农村人民群众在青黄不接粮食紧张，生活困难的问题，各地供销合作货栈集中主要力量，千方百计地组织计划外大米 108633 担回来供应，使市场粮价平均下降 43.9%。此外，1963 年河南省遭受历史罕见的特大水灾，湛江专区合作货栈及时收购调运杂粮 24 万担，去支援河南省灾区人民，并调剂给中央和省的物资有白糖 24500 担，花生油 4000 担，黄豆 5000 担，木茨淀粉 90700 担。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当时的省社湛江专区办事处副业生产办公室先后改为多种经营办公室、多种经营科，各县（市）供销社也相应地改为多种经营办公室、多种经营股，各基层供销社改为多种经营生产小组，支援多种经营的任务不变，农副产品收购实绩持续上升。据五县和湛江郊区的统计，1969 年的农副产品收购实绩 4206 万元，比 1960 年的 824 万元增加 4.1 倍，比 1961 年 2019 万元，增加 1.08 倍，比 1968 年 3735 万元，增加 12.6%。对增加社队和农民收入，支援国家工业建设，搞活市场购销起了一定的作用。1975 年全系统农副产品收购实绩 6785 万元，比 1974 年的 6064 万元，增长 11.9%；1976 年收购实绩 7427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9.5%。其中收购黄麻实绩 36.17 万担，比 1974 年的 22.74 万担增长 59.1%；1976 年收购黄麻实绩 39.24 万担，比 1975 年增长 8.5%；1975 年收购红麻实绩 23.67 万担，比 1974 年的 16.1 万担，增长 46%；1976 年收购红麻实绩 34.26 万担，比 1975 年增长 44.7%。1975 年收购黄烟实绩 18089 担，比 1974 年的 10900 担，增长 66%；1976 年收购黄烟实绩 28568 担，比 1975 年增长

58%。红烟、龙舌兰麻、杂竹、木柴、木炭、柠檬桉油等产品的收购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1984 年，全市农副产品经营企业注意运用各种反映等价交换的经济办法，加强农付产品采购和推销。据统计，1984 年全市农付产品采购总值达 663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吴川县和遂溪县分别增长 45.5%和 16.2%。抽查 15 个主要品种，增加的有 11 个，其中黄麻增加 46.3%，红麻增 98%，木茨淀粉增 26%，桐油增 5 倍，蜂蜜增 54.2%，鲜菜增 1.7%，土纸增 12%。过去滞销的葵扇、龙舌兰麻也打开销路。过去没有收购的一些产品如秋花生，也收购起来。经营承包后的一些基层社的收购站、门店积极改变服务态度和采购办法，开拖拉机骑自行车到田头或农民家里收购产品，遂溪岭北供销社 10 来天收购秋花生 16 万斤。吴川县长岐收购站 14 个人，11、12 月份共收购直调北运菜 24000 担。为了促进商品流通，各地还加强铁路专线、北运点、仓库等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派出人员推销产品。

1988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采实绩达到 1.4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40.3%。其中收购柑橙 2581.4 吨，比 1986 年增长 21.7%，北调 1543.4 吨，比 1986 年增长 118%。香大蕉收购 19565.4 吨，比 1986 年增 137%，北运 10656.5 吨，比 1986 年增 80.9%。菠萝收购 5080.2 吨，比 1986 年增 47.5%，北运 4414.8 吨，比 1986 年增 127.5%，西瓜收购 32523 吨，比 1986 年增 20.3%，北运 31444.2 吨，比 1986 年增 52.3%。鲜蔬菜收购 57718.3 吨，北运 46171 吨，比 1986 年增 10.4%，由于供销社注意抓好产品运销，帮助农民将产品的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既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又支持了“两水一牧”的发展。

北运果菜是我市大宗的拳头骨干农副产品，从 80 年代中期始，全市切实加强果菜北运工作的指导，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水果、北运菜的生产和市场需求动态，及时掌握市场行情信息。加强和充实业务购销力量，组织有经营能力的基层社和联营公司积极参与经营，1987 年全系统直接经营单位 60 多家，从事北运工作业务人员 1500 多人。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开辟新的购销渠道。全市供销社系统与全国 16 个省 50 多个大中城市建立稳定果菜购销业务关系 250 多家。并增设了 635 个购销网点。采取灵活多样的购销形式既有站台交货、联营、自营、代购代销的经营方式，从而扩大了蔬菜北运购销，提高企业效益。据统计，1987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全市供销社系北运蔬菜达 3.8 万吨。

1989 年，市烟麻土产公司立足于本行业经营，抓住烟麻市场，把放弃多年的烟麻土特产品经营业务争回来，发挥本行业经营的优势。当年该公司经营红烟 174 吨，酒精 800 吨，桐油 560 吨，销售额 1217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额 47%。

1991 年始，将二类农产品改为三类放开经营，出现多家经营局面，供销社果菜副食品公司系统商品收购量逐年下降。

2000 年，收购香蕉 1044 吨，菠萝 1.27 万吨，北运菜 3600 吨，木薯干片 3849 吨。供销社系统 500 多个产品购销网点大部分集体经营转为个人承包经营。

2005 年，全系统各基层社以中介、联营、直销、代销等形式，积极参与农副产品流通，解决农民卖难问题。全市系统新设香蕉、菠萝等水果代销点 11 个，农产品、水产品加工、销售中心 9 个，全年共计为农民组织推销菠萝、对虾等农产品 20 多万吨，助农增收 800 多万元。在各级供销社的推动下，全市形成了水果、北运菜等农产品种植基地近 100 个，产品销售全国各地，有力推动了全市农业的规模化、市场化。徐闻和安新海产品专业社拥有对虾养殖基地、孵化场、制冰厂和饲料批发销售部，形成了对虾殖、加工、保鲜一体化的配套服务体系；下洋菠萝专业社联结果蔬种植大户 400 多户，种植面积 2 万多亩，起到了良好的服务、带动作用。

2006 年，全市 27 个农产品销售加工专业社，大部分都采取“公司+专业社+农户”的经营模式，与本地 50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外地成建立购销关系。如下洋菠萝专业社一边连着广西罐头加工厂、珠海果品批发市场，一边连着 80 多户种植大户，一年来销售菠萝近 1 万吨。这种经营模式既推动生产发展，又让社员分享到流通和加工环节的利益，为农民解决后顾之忧。

湛江市新港粮油批发市场是湛江市土产公司、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于 2001 年联合兴办的大型粮油批发市场。2006 年，已发展经营户 70 户，以大米、玉米、大豆、食用油等农副产品为主的批发业务除覆盖全市外，还辐射海南、广西等周边省区，成为粤西地区初具规模的粮油配送中心和大型的粮食批发市场。该批发市场年交易量 21 万吨，销售额 5 亿多元。

2008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种植大户、流通经纪人结成利益共同体，以中介、联营、代理、代购代销、直购直销等方式，帮助农民搭建农产品流通平

台，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经调查统计，全市系统 2008 年农产品类专业社带动的农产品经营额达 6.36 亿元，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18.43%，其中农产品收购额 1.68 亿元，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19.82%。日升荔枝专业合作社今年收购荔枝 3000 吨，其中出口 1500 吨，销售额达 3000 万元；由雷州调风供销社发起兴办的香甜香蕉专业社一边扶持农民开发香蕉种植，一边开设香蕉收购网点，全年共为农民购销香蕉 3000 多吨，成为该市有效实现帮扶农民的第一家农副产品类专业社，受到了农民和政府的广泛好评；硃洲香蕉专业社把农资供应、把机械耕种和农产品购销有效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服务形态。

2011 年 2 月 25 日，省物价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粤价〔2011〕39 号），市物价局等部门随后转发文件，赋予湛江市供销社稳定物价、保障群众生活的重要职责。2011 年，湛江市供销社共建设平价商店 22 家，实现平价商品销售额 3843 万元。

2012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利用“农超对接”、“平价商店”建设的有利契机，积极与广东省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合作，分别在湛江市、廉江市和徐闻县成立分公司，加大省、市县供销社及企业联合合作力度，同时积极推动全市系统 24 家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与平价商店对接，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全年全市系统开展“农超对接”的专业合作社实现销售 21,397 万元，带动全市系统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全市系统农副产品销售 57,289.58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61.63%。全年全市系统主要大类商品购销额大幅度增长。畜产品类从生产者购进 2,261.00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74.19%，销售 2,677.30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61.86%；干鲜果品类从生产者购进 12,075.69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61.66%，销售 18,413.25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32.98%；肉禽蛋类 6,395.74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12.16%，销售 7,519.66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21.78%；干鲜菜类从生产者购进 823.29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291.11%，销售 2,615.08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314.50 万元。

2014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致力“平价商店”建设和采取“农超对接”的有效办法，积极推动全市系统 263 家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与平价商店对接，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全年全市系统开展“农超对接”的 134 家专业合作社实现销售 16,591

万元，带动全市系统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全市系统农副产品销售 67,750.2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7.04%。中药材类购进 1,180.0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35.23%，销售 1,180.0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05.83%；干鲜菜类购进 4,513.61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15.15%，销售 7,881.84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00.74 万元；茶叶类购进 1,268.9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96.27%，销售 1,325.4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54.12%；畜产品类购进 3,119.5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6.09%，销售 3,195.5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3.58%。

201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副产品销售 69,712.43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2.90%。其中蜂产品类销售 220.00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633.33%；茶叶类销售 2,493.41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88.13%；食用菌类销售 1,100.00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34.97%；干鲜果品类销售 24,833.49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18.88 万元。

2016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销售 70,700.44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42%。其中：肉禽蛋类销售 15,240.13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75.66%；干鲜果品类销售 30,987.53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24.79%；茶叶类销售 2,554.23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2.44%；干鲜菜类销售 6,726.17 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19.09%。

201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产品销售 73,834.77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4.43%。主要大类商品购销额增长较快，其中：中药材类销售额 2,051.0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93.49%；粮油料销售额 14,262.15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27.84%；水产品类销售额 1,088.0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9.56%；其它类销售额 1,578.0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06.54%。

为适应新业态，扩大农产品销售，廉江市供销社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成立廉江市农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湛江市首家农村电子商务平台。主要经营特色农产品、海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药等，为第三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农技推广、技能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农产品展示，农业综合开发，旅游观光开发等业务，搭建供销 e 家，对接全国供销 e 家，推进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构建“即送型”县域电商服务网络，在全市各镇村布置电商服务站，开展超市购物、线上商品体验、网络销售、社区配送、农村电商五大服务，集农产品上行和生产生活用品、农业生产资料下行一体，集线上销售和

线下销售为一体。业务覆盖全市 90%的乡镇和 80%的行政村，开通农村电子商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供销社系统内资源共享、网络贯通。

## 1952 年至 201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购进总值统计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徐闻   | 雷州   | 遂溪   | 廉江   | 吴川   | 湛江   | 市直(地区)公司 |
|------|------|------|------|------|------|------|------|----------|
| 1952 | 475  |      | 42   | 65   | 114  |      | 254  |          |
| 1953 | 874  |      | 138  | 168  | 173  | 121  | 274  |          |
| 1954 | 2074 | 162  | 413  | 348  | 468  | 331  | 352  |          |
| 1955 | 1261 | 110  | 184  | 164  | 197  | 322  | 284  |          |
| 1956 | 906  | 118  | 87   | 133  | 142  | 123  | 303  |          |
| 1957 | 1407 | 76   | 454  | 149  | 198  | 245  | 285  |          |
| 1958 | 2487 | 281  | 465  | 183  | 525  | 485  | 548  |          |
| 1959 | 910  | 497  |      |      |      | 413  |      |          |
| 1960 | 824  | 418  |      |      |      | 406  |      |          |
| 1961 | 2019 | 240  | 792  | 250  | 285  | 198  | 254  |          |
| 1962 | 2844 | 419  | 626  | 422  | 541  | 499  | 333  | 4        |
| 1963 | 2846 | 467  | 522  | 346  | 459  | 698  | 354  |          |
| 1964 | 3161 | 462  | 771  | 329  | 634  | 551  | 414  |          |
| 1965 | 3107 | 389  | 743  | 318  | 432  | 637  | 586  | 2        |
| 1966 | 3843 | 428  | 999  | 467  | 500  | 687  | 741  | 21       |
| 1967 | 4317 | 377  | 1206 | 519  | 432  | 816  | 963  | 4        |
| 1968 | 3735 | 310  | 1056 | 464  | 410  | 673  | 773  | 49       |
| 1969 | 4206 | 474  | 1154 | 394  | 666  | 760  | 736  | 22       |
| 1970 | 4471 | 466  | 1060 | 446  | 917  | 778  | 804  |          |
| 1971 | 4541 | 538  | 966  | 522  | 923  | 714  | 877  | 1        |
| 1972 | 5075 | 527  | 1052 | 507  | 1130 | 917  | 942  |          |
| 1973 | 6236 | 655  | 1236 | 679  | 1355 | 1139 | 1167 | 5        |
| 1974 | 6064 | 545  | 1438 | 775  | 1097 | 996  | 1213 |          |
| 1975 | 6785 | 691  | 1397 | 826  | 1394 | 1195 | 1282 |          |
| 1976 | 7427 | 629  | 1573 | 949  | 1495 | 1397 | 1384 |          |
| 1977 | 8037 | 706  | 1927 | 1016 | 1520 | 1436 | 1427 | 5        |
| 1978 | 8212 | 839  | 1715 | 1073 | 1823 | 1364 | 1371 | 27       |
| 1979 | 8415 | 1014 | 1685 | 954  | 1716 | 1462 | 1584 |          |



|      |        |        |       |        |        |       |       |       |
|------|--------|--------|-------|--------|--------|-------|-------|-------|
| 1980 | 9452   | 1082   | 1644  | 1134   | 2057   | 1524  | 1971  | 40    |
| 1981 | 9215   | 1067   | 1459  | 994    | 2664   | 1599  | 1242  | 190   |
| 1982 | 7994   | 1275   | 1295  | 925    | 2049   | 1401  | 901   | 148   |
| 1983 | 6124   | 814    | 1243  | 897    | 1103   | 1081  | 795   | 191   |
| 1984 | 6657   | 804    | 925   | 1041   | 1223   | 1596  | 678   | 390   |
| 1985 | 8613   | 1042   | 647   | 1098   | 1764   | 2661  | 624   | 777   |
| 1986 | 10010  | 1164   | 796   | 1656   | 1883   | 2542  | 929   | 1040  |
| 1987 | 14205  | 1952   | 902   | 1884   | 2775   | 3465  | 1017  | 2210  |
| 1988 | 14631  | 1676   | 1304  | 1681   | 3143   | 3759  | 193   | 2875  |
| 1989 | 12768  | 1013   | 982   | 1895   | 3030   | 3371  | 1050  | 1427  |
| 1990 | 11600  | 797    | 835   | 2031   | 2332   | 2836  | 1604  | 1165  |
| 1991 | 7870   | 741    | 984   | 984    | 2437   | 1247  | 1295  | 182   |
| 1992 | 6721   | 788    | 841   | 661    | 1462   | 1987  | 853   | 129   |
| 1993 | 5461   | 964    | 925   | 598    | 672    | 511   | 169   | 1622  |
| 1994 | 3963   | 943    | 567   | 470    | 869    | 119   | 39    | 956   |
| 1995 | 4780   | 1000   | 877   | 765    | 1219   | 187   | 65    | 667   |
| 1996 | 5266   | 364    | 858   | 468    | 2529   | 98    | 98    | 851   |
| 1997 | 12435  | 1216   | 647   | 252    | 3357   | 6829  | 31    | 103   |
| 1998 | 8815   | 628    | 665   | 190    | 2435   | 4846  | 50    | 1     |
| 1999 | 5881   | 659    | 848   | 54     | 2749   | 1476  | 24    | 71    |
| 2000 | 4927   | 1587   | 826   | 548    | 1966   |       |       |       |
| 2001 | 4499   | 1243   | 829   | 458    | 1969   |       |       |       |
| 2002 | 5507   | 1437   | 910   | 385    | 2437   | 164   | 174   |       |
| 2003 | 5228   | 1749   | 512   | 371    | 2240   | 173   | 183   |       |
| 2004 | 6150   | 2511   | 604   | 10     | 2646   | 178   | 201   |       |
| 2005 | 6858   | 3610   | 315   | 15     | 2475   | 202   | 241   |       |
| 2006 | 15813  | 6364   | 2179  | 2061   | 3862   | 327   | 1020  |       |
| 2007 | 17763  | 7281   | 2865  | 1591   | 4365   | 347   | 1314  |       |
| 2008 | 19691  | 7448   | 3121  | 2055   | 5627   | 367   | 1073  |       |
| 2009 | 19901  | 7543   | 3161  | 2358   | 5146   | 365   | 1328  |       |
| 2010 | 23247  | 10946  | 2261  | 2066   | 7974   |       |       |       |
| 2011 | 15428  | 3661   | 1960  | 2529   | 7278   |       |       |       |
| 2012 | 21213  | 4459   | 3482  | 3263   | 9961   |       | 48    |       |
| 2013 | 38062  | 7475   | 5259  | 12922  | 9854   |       | 2552  |       |
| 2014 | 46411  | 9993   | 6289  | 14968  | 12503  |       | 2658  |       |
| 2015 | 53486  | 12863  | 7728  | 14626  | 15364  |       | 2905  |       |
| 2016 | 58648  | 15735  | 8186  | 15416  | 17251  |       | 2060  |       |
| 2017 | 59438  | 15636  | 6031  | 17075  | 16589  | 1027  | 3080  |       |
| 合计   | 701290 | 153368 | 99463 | 124861 | 190805 | 65648 | 51970 | 15175 |

###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与服务

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物质条件，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品种主要有化肥、农药、农械、中小农具、农用塑料薄膜和耕畜六大类。几十年来，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品种从少到多，供应量不断增加，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农业生产后勤部”的重要作用。

#### 一、机构与网点

1952年10月，高雷专区合作总社和各县、市供销社均组建供应科、推销科(股)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简称农资)商品的经营管理业务；同年底由采购批发站负责组织供应。1954年，粤西区成立广东省供销合作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湛江采购批发站，专营肥料、农药、耕畜农具；各县、市供销社也相应成立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至1956年，全市供销社有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机构网点69个，从业人员313人，成为市场经营的主体。1958年3月，商业局、供销社合并，专署商业局内设生产资料科、农副产品采购科，农资采购批发站与五交化公司合并为生产资料供应站，各县农资经理部也与五交化部门合并。1961年8月，专区、县恢复农资采购供应站(经理部)，机构网点有所发展。1965年，全市供销社农资系统共有机构网点136个，501人。1969年1月，各级供销社经营农资部门又与五交化公司合并，1970年，全市供销社农资公司系统共有机构网点93个、326人。1973年分设农资公司，以后机构网点和人员相对稳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社会经营农资企业不断发展，1981年全市有国营、集体经营农资机构网点256个、从业人员1791人，其中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系统44个、542人。1983年实行地市合并、市领县体制后，地区农资公司改称湛江市公司，经营企业不断发展，1985年全市经营农资的全民、集体所有制机构网点497个，从业人员2584人(其中农资公司系统46个、558人)；1989年网点增至856个，从业人员增至3128人，同时建立农资系列化服务网点114个，农资技术咨询服务站65个，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

1990年，全市建立农资系列化服务网点304个，技术咨询服务处118个，

庄稼医院 34 间，技术员 334 人。1991 年，投入资金 200 多万元，办起“庄稼医院”73 间，建立系统化服务网点 989 个、咨询处 220 个，农科技术人员 435 人，农资供应网点达 1178 个，3548 人。逐步形成以供销社为依托，以科技为先导的农资系列服务体系。至 2000 年，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农资经营网点 1370 个，经营人员 2000 人。

2017 年，全市农资经营网点 1645 个，其中：农资配送中心 13 个，镇级网点 520 个，村级网点 1116 个。庄稼医院 52 个。

## 二、农资购销

湛江市农资经营业务范围和销售额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扩大和增长。农资公司系统，50 年代主要经营肥料、农药、农业器械、耕牛和各种铁木器小农具，60 年代增加种籽和动力排灌机械，80 年代又增加农用薄膜及其他农用物资等。全市农资公司系统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值连年增长，1957 年为 926 万元，1965 年为 3499 万元；1978 年 5594 万元，分别比 1956 和 1964 年增长 5.04 倍和 0.6 倍；1985 年增至 11430 万元，1990 年再增至 36381 万元。

全社会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值，1952 年 233 万元，1980 年 14042 万元，1985 年 24190 万元；1990 年为 69680 万元，分别比 1979 年和 1984 年增长 3.96 倍和 1.88 倍。

全市供销社系统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最大宗的是肥料和农药、中小农具。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供销系统组织供应化肥 42288 吨（含磷肥 8234 吨），土杂肥 1202 万吨（含壳灰肥 78.64 万吨，麸饼肥、骨粉、农盐、鱼肥、海肥、鸟类肥等 42.07 万吨）。1953 年至 1957 年全系统共销售化学农药 1537 吨（含 666 粉 1505 吨，滴滴涕 18 吨，硫酸铜等农药 13 吨）。销售喷务、喷粉器 5401 架。销售铁质农具 116 万件（其中锄 28.81 万件、锹 33.91 万件，犁头、犁壁 53.28 万件）。木粪桶 1252 万对，谷箩 16.95 万对，耕牛 5970 头。除了做好平时正常的购销，还积极做好抗旱防洪物资及种子种苗的组织供应，帮助灾区农民生产救灾渡荒。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供销社系统销售木制水车 11511 架，粪箕 72.96 万对。为支持 1954 年特大台风洪水灾后复产和重建家园，全系统组织薯苗 30 多万斤，瓜菜种籽 8.2 万斤，以及毛竹 21808 根，厘竹 28839 把，杂竹 53008 担，竹筴 134192 筒等建筑材料。

“大跃进”期间，为适应大办农业，大搞水利设施的需要，对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物资的组织供应较为突出，据 1958 年，按现辖区五县一市的统计，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实绩是 1175.2 万元，比 1957 年的 925.5 万元，增加 27%。其中销售化肥 20868 吨，土杂肥 31.7 万担，石壳灰 2133 吨；销售化学农药 2026 吨，喷雾、喷粉器 2489 架，销售中、小农具 1845 万件。供应农田水利建设物资和水利工地民工的生活资料，计有毛竹 70313 根，杂竹 69128 担，竹筴 147255 筒，蒲包 631.2 万个，木柴 73 万担，咸杂菜 1098 担。

1961~1966 年供应化肥 583578 吨、土杂肥 104640 吨，分别年均 97263 吨和 17400 吨；1976 年分别为 131425 吨和 81865 吨。1986 年供应化肥 416900 吨；1990 年增至 659600 吨，分别比 1956 和 1976 年增长 76.98 倍和 4 倍。农药，1953~1957 年，年均销售 307.4 吨。

1961~1966 年，年均销售农药 1345.8 吨；1976 年销售 4336.5 吨，1986 年销售 5639 吨；1990 年销售 5941 吨，分别比 1957 年、1976 年增长 18.33 倍和 0.37 倍。此外，1953~1957 年年均销售农药械 1080.2 架、中小农具 23.2 万件、耕牛 1194 头；1961~1966 年年均销售农药械 3058 架、中小农具 2376 万件、耕牛 1804 头；1975 年国家取消中小农具供应价格补贴政策，实行中小农具市场放开，产销直接见面，销售量保持原有水平。

1975~1976 年全系统平均每年购进化肥 76675 吨，土杂肥 17641 吨，耕牛 2122 头，中小农具 3837500 件，均比 1974 年分别增长 71.4%、35.8%、88.3%和 15.3%，购进化学农药 94 吨，比 1974 年的 140 吨，减少 32.9%。1975~1976 年全系统平均每年销售化肥 131425 吨，土杂肥 81865 吨，化学农药 4336.5 吨，耕牛 3072 头，中小农具 4893000 件，均比 1974 年分别增长 12.8%、27.5%、0.6%、45.6%和 4.6%。

1978 年，农药械、中小农具和耕牛销售量分别为 8782 架和 1974 头。随着农村市场的变化，耕牛市场基本放开，供销社从 1979 年起基本上不再经营耕牛。

1979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供应的大宗农业生产资料商品有化肥、农药、喷雾器、农用薄膜和各种中小型农具等。湛江市农资公司和各县（市）农资公司与国内外 20 多家大中型化肥厂直接联系，采取总代理、总经销的方法，以县级联社为单位，基本形成农资龙头公司、基层社、村级站点的三级连锁销售体系，农

资供应量不断增加。全年全市农资系统的零售总额 5984 万元，其中供应化肥 12.29 万吨、农药 8122 吨、喷雾器 1.19 万架。

1980 年，农资系统在经营肥料、农药、农业机器、小农具的基础上，增加农用薄膜及其他农用物资等，零售总额连年增长。

1985 年，经营总额为 1.26 亿元，1990 年为 3.64 亿元，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1.1 倍和 5.08 倍，1996 年，增至 12.03 亿元。1997 年，供应化肥 75.39 万吨，农药 1.29 万吨，农用薄膜 202 吨；零售总额创新高，为 12.41 亿元，占全市全社会销售总量的 60%以上。2000 年，供应化肥 39.50 万吨、农药 6572 吨、喷雾器 1.91 万架，零售总额 5.02 亿元。

2004 年，在农资市场进一步开放、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全市在农资经营上继续保持了“主渠道”的作用，实现农资销售额 5.98 亿元，增长 15.87%。新增、改造经营网点近 100 个，基本上所有的村委会和较大的自然村都设有供销社农资经营站点，农资销售占全市社会供应总量的 80%。在农资经营中涌现出了吴川长岐社，徐闻前山社、下洋社，廉江和寮社、车板社，遂溪界炮社、下六社，湛江市直垌洲社、坡头社及徐闻农资公司、市农资公司等典型单位。市农资公司全年累计实现农资商品销售 10377 万元，比上年增 37.3%，充分发挥了龙头作用。各基层社在参与农资经营中都采取配送、连锁的经营方式逐渐形成；一些基层单位打破行政区域限制，跨区、跨市发展农资业务；还积极动员农民参与农资专业合作社，让农民获得更多的实惠和分享合作社的成果。

2006 年，农资经营在市场进一步放开、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仍实现了销售大幅增长和继续保持“主渠道”的作用。全年共计销售农资商品 81.7 万吨，占全市社会供应量的 65%，与上年相比提升了 5 个百分点，农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0%，部分基层社甚至占有当地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如雷州市英利、调风、客路等基层供销社销量均超出 2 万吨，占当地销量的绝大多数。

2007 年，全系统农资经营继续保持“主渠道”的作用。共销售化学肥料 838,080 吨、比上年增长 2.6%，化肥销售额 116,753 万元、增长 10.6%；售给农民的生产资料金额 79,490 万元，增长 3.8%。农资销售总量占全市社会供应总量比率继续得到巩固，湛江农化、雷州兴农等农资公司销售增长势头良好，部分基层社如雷州市英利、调风、客路等社销量占有当地市场 80%以上的份额。

2008 年，“新网”工程的深入开展为农资龙头企业实现连锁配送经营方式的转变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湛江农资农化公司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发展村镇连锁店、加盟店 50 多家，按照“六统一”的要求，完全实现连锁配送经营；雷州兴农公司与 18 个农资专业社 268 个农资经营网点，组成了“龙头企业+专业社+农村网点”的经营服务体系，市场占有率达到 60%；遂供农资有限公司以各基层社和农资专业社为主体，推进直营连锁配送经营服务，全县 100 多家个体经营户加盟到县农资有限公司里来，有效扩张了经营网络；廉江农资配送中心组建后将原来分散的 21 个农资专业社和 360 家经营网点整合了起来，实现全市（县）配送，巩固了供销社农资经营的主导地位。据统计，全市 5 家农资龙头企业共与 80 多家农资专业社 960 多个经营网点构成了连锁配送经营模式，配送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80%。

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 号）、2009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粤府〔2009〕111 号）接连下发，进一步放开农资市场。湛江市供销社农资经营单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逆势上扬，销售额不减反增，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力大为提高。2011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共销售化肥 76.07 万吨、农药 45195 吨，实现销售额 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直接售给农民农资共 8.5 亿元。

2012 年，湛江市供销社要求各地农资公司、基层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细化服务、完善网络。全年共实现农资销售额突破 20 亿元，化肥销售 738752 吨、农药销售 26721 吨。

2013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224,3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8%，销售化肥 77.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5.08%，各种化肥种类齐全、销售量均有所增长；销售农药 3.37 万吨，比上年增长 26.06%，扭转了近几年来农药销售额停滞甚至下降的局面。这一年，徐闻县社成立了农业集团公司，积极转变企业体制；廉江市社、遂溪县社进一步完善农资配送中心建设，创新经营方式；雷州市社、吴川市社积极开展连锁、配送，提高服务水平；市农资公司白天忙后，还利用晚上时间给群众送技术、送娱乐，不断细化服务、延伸服务阵线，获得了群众的好评。

2014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实现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228,5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由于受两次大台风影响，化肥销售 77.3 万吨，其中：销售氮肥 24.34 万吨、磷肥 22.51 万吨、复合肥 19.12 万吨、钾肥 11.33 万吨。同比增长幅度也相应收窄。但在全市占有率仍高居 70%，主渠道地位不变。各农资公司盈利水平大为提高，实现利润合计 585 万元，增长 32%。网点进一步下伸，配送比例进一步扩大，直接售给农民农资商品 182,722 万元，增长 6.9%。

2015 年，实现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233,8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售给农民 189,463.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9%；化肥销售 7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6%，其中：销售氮肥 25.97 万吨，同比增长 6.70%；磷肥 21.51 万吨，比上年下降 4.48%；钾肥 10.79 万吨，比上年下降 4.75%；复合肥 19.2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63%。与上年相比亦有小幅增长。直接售给农民农资商品 192,7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

2016 年，湛江市供销社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完善农资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了连锁配送经营，切实保障农民生产需求。全市系统实现农资销售总额 241,394.90 万元，占全市系统销售总额的 55.75%，比上年增长 3.23%，其中售给农民 218,185.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全年销售化肥 78.17 万吨，比上年增长 0.83%；其中：销售氮肥 27.2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89%；磷肥 20.70 万吨，比上年下降 3.81%；钾肥 11.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0%；复合肥 18.59 万吨，比上年下降 3.33%。当年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连锁配送体系加快形成，努力解决服务农民“最后一公里问题”。湛江市新供销华合农资公司在雷州市建立配送仓库，基本上完成了对全市的网络覆盖；雷州社构建农药集中配送体系，统一农药集中配送，加强农药管理销售；徐闻农业集团进一步整合网点，经营服务逐步规范化。

2017 年，湛江市供销社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完善农资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了连锁配送经营，切实保障农民生产需求。全市系统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248,780.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6%。化肥销售 206,771.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肥料销售 78.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销售氮肥 26.7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91%；销售钾肥 12.5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01%；销售磷肥 21.3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16%；销售复合肥 17.55 万吨，

比上年下降 5.56%；销售农药 42,676.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3%；销售有机肥 1.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63.78%。

## 1952 年至 201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供应（销售）总值统计表

表 4-3-1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徐闻  | 雷州   | 遂溪   | 廉江   | 吴川   | 湛江  | 市直（地区）公司 |
|------|------|-----|------|------|------|------|-----|----------|
| 1952 | 233  |     | 2    | 42   | 15   |      | 174 |          |
| 1953 | 517  | 3   | 46   | 83   | 71   | 80   | 234 |          |
| 1954 | 0    |     |      |      |      |      |     |          |
| 1955 | 0    |     |      |      |      |      |     |          |
| 1956 | 0    |     |      |      |      |      |     |          |
| 1957 | 926  | 50  | 112  | 178  | 204  | 118  | 264 |          |
| 1958 | 1776 | 185 | 243  | 208  | 427  | 348  | 365 |          |
| 1959 | 0    |     |      |      |      |      |     |          |
| 1960 | 0    |     |      |      |      |      |     |          |
| 1961 | 1793 | 223 | 357  | 244  | 388  | 256  | 324 | 1        |
| 1962 | 2107 | 252 | 388  | 305  | 547  | 296  | 309 | 10       |
| 1963 | 2238 | 242 | 401  | 294  | 531  | 337  | 329 | 104      |
| 1964 | 2345 | 255 | 494  | 324  | 530  | 375  | 367 |          |
| 1965 | 3559 | 371 | 565  | 421  | 655  | 459  | 420 | 668      |
| 1966 | 3793 | 413 | 730  | 529  | 800  | 462  | 464 | 395      |
| 1967 | 3510 | 429 | 682  | 522  | 807  | 510  | 488 | 72       |
| 1968 | 2609 | 274 | 459  | 410  | 700  | 345  | 386 | 35       |
| 1969 | 3434 | 330 | 700  | 564  | 875  | 451  | 454 | 60       |
| 1970 | 3589 | 334 | 610  | 627  | 947  | 472  | 531 | 68       |
| 1971 | 4271 | 441 | 838  | 700  | 1141 | 527  | 578 | 46       |
| 1972 | 4463 | 501 | 849  | 745  | 1119 | 617  | 541 | 91       |
| 1973 | 4997 | 547 | 941  | 903  | 1213 | 610  | 685 | 98       |
| 1974 | 4545 | 499 | 843  | 760  | 1212 | 556  | 576 | 99       |
| 1975 | 4915 | 502 | 954  | 789  | 1338 | 559  | 639 | 134      |
| 1976 | 5438 | 518 | 1109 | 1030 | 1432 | 602  | 703 | 44       |
| 1977 | 5515 | 555 | 1174 | 993  | 1457 | 610  | 687 | 38       |
| 1978 | 5742 | 537 | 1116 | 1137 | 1418 | 704  | 795 | 35       |
| 1979 | 6471 | 692 | 1230 | 1196 | 1599 | 903  | 776 | 75       |
| 1980 | 7975 | 806 | 1616 | 1406 | 1885 | 1180 | 985 | 97       |



|      |         |        |        |        |        |        |        |        |
|------|---------|--------|--------|--------|--------|--------|--------|--------|
| 1981 | 9417    | 870    | 1709   | 1679   | 2569   | 1308   | 1183   | 99     |
| 1982 | 12127   | 999    | 2130   | 2234   | 3390   | 1593   | 1623   | 158    |
| 1983 | 11703   | 1059   | 2301   | 2165   | 3037   | 1215   | 1826   | 100    |
| 1984 | 12760   | 1195   | 2342   | 2222   | 2784   | 1618   | 2384   | 215    |
| 1985 | 12629   | 1250   | 1878   | 2543   | 2595   | 1919   | 1662   | 782    |
| 1986 | 12155   | 1414   | 2668   | 2493   | 2787   | 1268   | 1268   | 257    |
| 1987 | 17118   | 1491   | 3597   | 3768   | 3898   | 2533   | 1625   | 206    |
| 1988 | 22850   | 2287   | 4962   | 5405   | 4248   | 3532   | 1751   | 665    |
| 1989 | 25833   | 3032   | 4654   | 7888   | 3532   | 4547   | 1861   | 319    |
| 1990 | 37704   | 3814   | 6792   | 10114  | 7134   | 5953   | 3470   | 427    |
| 1991 | 41740   | 5150   | 7836   | 10876  | 7684   | 6991   | 2827   | 376    |
| 1992 | 37321   | 3943   | 7193   | 11074  | 7637   | 4975   | 2491   | 8      |
| 1993 | 33130   | 3969   | 6440   | 8296   | 7977   | 4263   | 2023   | 162    |
| 1994 | 25096   | 4147   | 5765   | 4960   | 6890   | 2248   | 1071   | 15     |
| 1995 | 42999   | 7143   | 11208  | 8000   | 13082  | 2703   | 858    | 5      |
| 1996 | 43573   | 6697   | 12044  | 9820   | 12212  | 725    | 1819   | 256    |
| 1997 | 58748   | 5699   | 16704  | 18130  | 12053  | 3338   | 2697   | 127    |
| 1998 | 49962   | 5538   | 11349  | 15068  | 12647  | 2395   | 2965   |        |
| 1999 | 40383   | 4571   | 8792   | 11043  | 11734  | 1474   | 2769   |        |
| 2000 | 36956   | 5468   | 8355   | 11323  | 7557   | 1273   | 2980   |        |
| 2001 | 40060   | 5929   | 10583  | 10210  | 7183   | 1722   | 4433   |        |
| 2002 | 50286   | 7251   | 11263  | 12048  | 6610   | 2294   | 4989   | 5831   |
| 2003 | 51580   | 8294   | 11485  | 10072  | 5627   | 3303   | 5238   | 7561   |
| 2004 | 59768   | 10116  | 11598  | 11636  | 6824   | 3319   | 5898   | 10377  |
| 2005 | 71273   | 10734  | 14141  | 11879  | 7017   | 8398   | 5679   | 13425  |
| 2006 | 119787  | 18100  | 36886  | 17986  | 14979  | 9032   | 8396   | 14409  |
| 2007 | 132130  | 21255  | 40805  | 17003  | 12288  | 10220  | 9095   | 21464  |
| 2008 | 148718  | 25914  | 33662  | 24298  | 15769  | 11464  | 10348  | 27264  |
| 2009 | 141846  | 24946  | 31293  | 24354  | 17635  | 12513  | 6517   | 24589  |
| 2010 | 172918  | 26176  | 24793  | 43177  | 28235  | 14291  | 23699  | 12546  |
| 2011 | 191395  | 25807  | 32019  | 41351  | 32447  | 23047  | 11659  | 25065  |
| 2012 | 200718  | 28896  | 33124  | 42517  | 35040  | 25069  | 12701  | 23371  |
| 2013 | 224371  | 42453  | 37955  | 45490  | 39054  | 28540  | 13610  | 17269  |
| 2014 | 228503  | 46651  | 38639  | 47521  | 39915  | 29296  | 15644  | 10837  |
| 2015 | 233835  | 48404  | 41231  | 45967  | 40442  | 31000  | 26791  |        |
| 2016 | 241563  | 49937  | 46432  | 47284  | 41034  | 31991  | 17240  | 7645   |
| 2017 | 247654  | 54790  | 47001  | 48000  | 41600  | 32000  | 17055  | 7208   |
| 合计   | 3227370 | 534348 | 648087 | 664304 | 548457 | 344747 | 252218 | 235208 |

## 第四节 日用消费品（生活资料）组织销售

### 一、机构与网点

上世纪 40 年代末，湛江市经营日用杂品的商店共有 994 家、从业人员 1369 人(其中市区 257 家、406 人)。大都是私营，自供销合作社成立后，不少私营商人入社随之过渡到供销合作社。

1954 年粤西日用杂品采购供应站成立，各县也相应成立日用杂品采购经理部。1958 年 3 月，国营商业、供销社合并，日用杂品采购供应站(部)与土产采购供应站(部)合并，至 1962 年恢复设立日用杂品经理部。1963 年，湛江专区日用杂品经理部改称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日用杂品经营管理处湛江采购供应站，至 1965 年又改为广东省日用杂品公司湛江专区采购批发站，当年全市供销社日杂系统共有机构网点 119 个、干部职工 575 人。1969 年经营日杂的与经营土产单位再度合并改名土产公司。1973 年初又恢复日用杂品公司，从此机构相对稳定。至 1978 年，全市日用品公司系统共有机构网点 253 个，干部职工 1143 人。1983 年 9 月实行地市合并、市领县体制后，地区日用杂品公司改称湛江市日用杂品公司，1985 年在日杂公司内设立废旧物资公司，实行一套人员、两个招牌、统一核算管理的办法。日杂公司下设家电日杂、陶瓷建材、霞山群乐日杂、霞山废旧物资购销等经理部和废旧物资经理部。1985 年全市日杂公司系统有机构网点 313 个、干部职工 1960 人；1990 年又分别增至 466 个、2050 人(其中市区 45 个、466 人)。此外，还有不少经营日杂的私营店和个体户。从 90 年代开始商业业态发生变化，批零兼营，类别混合，综合商场，大型批发市场、连锁公司兴起。供销社经营日用杂品（生活资料）多以超市、专业市场出现，不再设日用杂品类专名的公司。

### 二、日用杂品购销

50 年代建社初期，供销社供应的生活资料仅有煤油、食盐、酱醋、大米、烟丝、棉布、陶瓷、日用百货等几十个品种，当时生活资料一般不分设专业门店，

与生产资料一起综合经营，规模较小，1953 年供销社生活资料销售总值仅 784 万元。1956 年生活资料供应品种已扩大到 3000 多种，其中铁制品、铝制品、搪瓷制品，各种针棉织品已大量投放市场，自行车、手表、电子管收音机等高档商品也开始少量经营，由于品种增加，生活资料开始实行专业门店经营，基层供销社还陆续增加了药材经营、图书发行业务，1956 年生活资料销售额达 1546 万元，比 1953 年增加 97.1%。

1961 年供销社，商业局分家，商品经营作了明确分工，生活资料（工业品）归口商业局，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归口供销社，基层供销社经营工业品的货源主要来源于商业局专业公司。

为了繁荣农村市场，满足农村群众对生活资料的需要，1962 年供销社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本着“高来高去、低来低去”的原则，兴办供销合作货栈，开展议价购销活动，1964 年供销社系统经营的生活资料已达 6000 多种，销售额达 4616 万元，其中属供销货栈组织供应的议价商品达 3000 多种，总值达 923 万元，1964 年“四清”运动期间，供销合作货栈被错误地当作资本主义的产物进行批判，最后被迫解散了。

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和消费的比例严重失调，商品供求矛盾突出，火柴、电池、煤油、香皂、肥皂等日常生活用品采取排队限额供应；白糖、饼干、单车、缝纫机、毛线优质棉布等凭领导批条供应。

1975 年以后，供销社业务发展很快，1977 年纯购进总值 12564 万元，比 1975 年增加 22.1%，纯销售总值 25176 万元，比 1975 年增加 16.7%，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提出开放政策，搞活流通，供销社的业务发展一年胜一年，在新的形势下，供销社采取灵活多变的措施，积极开展议购议销等经营活动。

1980 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供销社恢复贸易货栈（1983 年改为贸易公司）基层供销社和直属公司普遍设立货栈门市部，在做好计划内商品供应的同时，开展对外商品的议购议销活动，1980 年至 1983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组织议价商品总值达 41418 万元，其中自行车 111893 辆，缝纫机 102141 部，无钉 6056 吨，铁丝 9390 吨，手表 30495 块，电风扇 34321 台，电视机 2302 台，收音机 30769 台，洗衣机 7413 台，电冰箱 608 部，洗衣粉 1432 吨，肥皂 130762 箱，煤油 3724

吨，水产品 34114 吨，食糖 373795 吨，各种化纤棉布 11456 米。

扩大商品批发，过去供销社批发业务不多，商品货源主要是从国营商业公司购进，批发额最多的 1964 年为 5061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39.9%，1979 年后，供销社根据中央关于疏理流通渠道，办活农村市场的精神，积极扩大批发业务，特别是 1983 年、1984 年，从专业公司到基层供销社开展批发业务，全系统 2317 个零售门店，有批发业务的 1521 个，占 65.6%，1984 年全系统增设综合性的批发服务中心 37 个，专业性、开放式的大型批发零售店 93 个，为了减少流通环节，各单位还积极向工厂、产地和二级批发站进货，1984 年供销社直接向工厂、产地和二级批发站购进的商品就达 10966 万元，占商品纯购进的 71.1%，批发总额 16047 万元，占总销售额的 34.2%。

2008 年，基层社日用品超市建设是我市网络工程中的亮点。市社提出充分利用供销社的门店资源，在沿国道镇、省道镇逐步兴建起一批农村超市的设想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2009 年 1 月，中共湛江市委九届八次会议报告正式提出，构建新型农村市场流通网络，沿国道、省道乡镇兴建农村超市，发展连锁经营。一年来，全市系统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并在省、市两级扶持供销社发展项目资金的支持下，共建成并开业的超市 7 家，至此已开业超市达到 15 家。目前，沿 207 国道的遂溪城月，雷州客路、白沙、南兴、龙门、英利等镇基本完成了超市建设；廉江市社以已创办的 4 个镇级超市为基础，组建了新供销日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并在农村形成了 100 个日用品连锁店，其中 52 个已挂起了连锁经营的统一标识。基层社超市发展对销售额的贡献作用开始呈现，全年县以下消费品零售实现 31,720 万元，比上年增长达 20%，消费品销售成为各项经营中增长最明显的一项。

2012 年，全市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 68,965.83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14.00%，占全市系统销售总额的 21.49%。其中农村日用消费品销售 44,029.37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14.58%，占全市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额的 63.84%，近三分之二。

2014 年，全市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 96,154.5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6.15%，占全市系统销售总额的 25.16%。其中农村日用消费品销售 35,684.4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4.18%。日用消费品尤其是农村日用消费品销售稳定增长。

2015 年，全市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 102,533.66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6.63%，

占全市系统销售总额的 25.87%。日用消费品尤其是农村日用消费品销售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是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不断完善，促进日用消费品销售增长；二是基层供销社把日用消费品超市建设、日用消费品综合楼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三是随着国家扩大内需、鼓励消费相关政府的实施以及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农村消费环境不断改善，日用消费品需求潜力显现。

2016 年，全市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 120,714.67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7.73%，占全市系统销售总额的 27.88%。

2017 年，全市系统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30,491.73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8.10%。

## 1952 年至 201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总值统计表

表 4-4-1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徐闻   | 雷州   | 遂溪   | 廉江   | 吴川   | 湛江   | 市直(地区)公司 |
|------|-------|------|------|------|------|------|------|----------|
| 1973 | 962   | 110  | 97   | 79   | 125  | 116  | 431  | 5        |
| 1974 | 786   | 56   | 44   | 7    | 182  | 115  | 365  | 18       |
| 1975 | 13212 | 1682 | 2788 | 2534 | 2132 | 1547 | 2528 | 1        |
| 1976 | 14112 | 1698 | 2934 | 2743 | 2249 | 1756 | 2679 | 53       |
| 1977 | 15297 | 1859 | 3143 | 3032 | 2373 | 1925 | 2950 | 15       |
| 1978 | 15987 | 1681 | 3201 | 3056 | 2450 | 2049 | 3538 | 12       |
| 1979 | 17455 | 1979 | 3489 | 3274 | 2602 | 2142 | 3969 |          |
| 1980 | 18848 | 2106 | 3890 | 3581 | 2790 | 2359 | 4104 | 18       |
| 1981 | 17134 | 1785 | 3486 | 3516 | 2699 | 1970 | 3514 | 164      |
| 1982 | 17091 | 1990 | 3450 | 3598 | 2513 | 1939 | 3568 | 33       |
| 1983 | 16114 | 1721 | 3264 | 3501 | 2512 | 1868 | 3217 | 31       |
| 1984 | 14365 | 1336 | 2824 | 3277 | 2446 | 1593 | 2855 | 34       |
| 1985 | 14809 | 1280 | 2674 | 3116 | 2382 | 1965 | 3311 | 81       |
| 1986 | 14998 | 1279 | 2710 | 3108 | 2332 | 2151 | 3360 | 58       |
| 1987 | 15299 | 1575 | 2524 | 3777 | 2344 | 1698 | 3338 | 43       |
| 1988 | 20763 | 1790 | 3044 | 6635 | 2953 | 1928 | 4041 | 372      |
| 1989 | 16396 | 1653 | 3246 | 3879 | 2512 | 1544 | 3472 | 90       |
| 1990 | 15060 | 1483 | 3500 | 3416 | 2374 | 1233 | 2998 | 56       |
| 1991 | 14607 | 1719 | 4175 | 3097 | 2183 | 1228 | 2135 | 70       |

|                                              |         |        |        |        |        |        |        |      |
|----------------------------------------------|---------|--------|--------|--------|--------|--------|--------|------|
| 1992                                         | 15581   | 1687   | 5327   | 2421   | 2595   | 959    | 2491   | 101  |
| 1993                                         | 17426   | 1906   | 5665   | 2316   | 4150   | 741    | 1591   | 1057 |
| 1994                                         | 18055   | 2383   | 6364   | 2672   | 4305   | 538    | 1031   | 762  |
| 1995                                         | 22477   | 2559   | 9923   | 3202   | 4435   | 665    | 1115   | 578  |
| 1996                                         | 26635   | 2827   | 11547  | 3946   | 5302   | 990    | 1435   | 588  |
| 1997                                         | 25706   | 2919   | 9874   | 4429   | 5634   | 908    | 1594   | 348  |
| 1998                                         | 25729   | 2630   | 8284   | 4070   | 7692   | 904    | 1985   | 164  |
| 1999                                         | 24385   | 2735   | 8016   | 3267   | 7625   | 873    | 1778   | 91   |
| 2000                                         | 22269   | 3486   | 7093   | 3687   | 5390   | 837    | 1683   | 93   |
| 2001                                         | 21381   | 3298   | 7148   | 2745   | 4965   | 774    | 2357   | 94   |
| 2002                                         | 1543    | 42     | 117    | 802    | 421    |        | 161    |      |
| 2003                                         | 1297    | 144    | 173    | 62     | 720    |        | 198    |      |
| 2004                                         | 1344    | 149    | 287    | 289    | 278    |        | 341    |      |
| 2005                                         | 2834    | 271    | 553    | 172    | 346    |        | 1492   |      |
| 2006                                         | 5271    | 642    | 1075   | 564    | 1157   | 270    | 1563   |      |
| 2007                                         | 6306    | 731    | 1296   | 624    | 941    | 360    | 2354   |      |
| 2008                                         | 53594   | 13056  | 18554  | 5890   | 3107   | 5708   | 7279   |      |
| 2009                                         | 5506    | 523    | 1100   | 672    | 1362   | 691    | 1158   |      |
| 2010                                         | 5936    | 590    | 505    | 712    | 1626   | 1330   | 1174   |      |
| 2011                                         | 60495   | 6130   | 16913  | 8016   | 12068  | 7646   | 9723   |      |
| 2012                                         | 68966   | 8125   | 21036  | 8627   | 14308  | 8303   | 8567   |      |
| 2013                                         | 76221   | 8445   | 22036  | 11008  | 16422  | 9028   | 9283   |      |
| 2014                                         | 96155   | 12129  | 23290  | 15074  | 19659  | 10603  | 15400  |      |
| 2015                                         | 102534  | 13204  | 24378  | 19329  | 16024  | 13104  | 16495  |      |
| 2016                                         | 120715  | 15490  | 25881  | 19688  | 24744  | 14432  | 20479  |      |
| 2017                                         | 130492  | 17025  | 27958  | 21238  | 26563  | 16181  | 21527  |      |
| 合计                                           | 1232146 | 151907 | 318876 | 204748 | 233990 | 126971 | 190625 | 5030 |
| 注：1975 年以前供销、商业合并，资料无法取得。1970-1974 年仅含日用杂口类。 |         |        |        |        |        |        |        |      |

## 第五节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更新报废的设备和人们生活消费中产生的废旧物品，都属于废旧物资。废旧物资是一种可以利用的再生资源，它和自然资源一

样，经过必要的加工手段，可以生产出新的产品。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变无用为有用，既节约自然资源和能源，又增加了社会财富。

50 年代，地、县供销社设立废旧物资回收经理部，后改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60 年代，撤消废品公司，回收废品的业务归土产、日杂公司经营。基层供销社从圩镇采购门市部到购销站、代购代销店，均开展了废品收购业务。

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业务经营，除组建专业机构外，还要做到：一是培训收购工作人员，提高收购人员的专业知识。二是做好宣传工作，解决农民认为卖废品破破烂烂价值低不光彩的思想，使群众乐于出售废旧物资；三是针对废旧物资零星分散的特点，合理设置收购网点。同时，充分利用小商小贩走村串户，登门收购。还结合举办小型物资交流会、展销会、送货下乡下厂，以销带购等多种形式进行收购；四是收购部展出废旧物资收购品种、样本和价格，扩大宣传。经营业务秩序一般为：

### **（一）废旧物资收购**

废旧物资遍布城乡，分散在千家万户既没有固定的产区，也不受季节性的影响。凡是工业生产比较发达或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资源就比较多，回收量也比较大。由于品种数量不同，收购方式也不相同。对大型厂矿企业的废旧物资，采取定人、定点、定时的收购方法，派驻厂员或专人与工厂联系，帮助企业建立积攒和分类保管制度，定时派人收购。对中小企业、机关、团体，则采取分片包干进行收购。对城乡居民中的废旧物资，采取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办法，走街串乡收购。实行专业收购与社会收购相结合，除供销社设置的收购网点外还要组织居民委员会等收购。实行经常收购的同时，在重要节日，群众打扫卫生、清理环境，单位清仓查库，处理多余物资的时候，集中人力物力开展突击收购。

### **（二）废旧物资销售**

废旧物资大部分是工业原料，重点品种由国家统一分配，有的品种由企业主管部门协商分配，一般品种由企业自行销售。根据商品分级管理的规定，1955 年，国家确定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的品种有废杂铜、废锡、废铅、废橡胶，杂骨、废棉、废纱、破布等 8 个品种，1970 年全部下放由地方管理。1972 年，一度把破布、破布鞋、废麻、杂骨列为部管的二类商品，1984 年又下放由地方管理。废钢铁 1974 年由国家计委管理，1986 年末取消计划管理，改为市场调节。对原料性的

废品,多年来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供应地区和固定的使用单位,供需双方每年只需签订合同,就可按时供货。对可以直接利用或通过修配改制后可以利用的品种,在门市部销售,或者通过贸易货栈和交易市场出售。

### （三）废旧物资的加工利用

1、挑选整理。根据废旧物资的用途进行分类,除去杂质,使之成为可以利用的再生原料。如从废钢铁中把合金钢、有色金属挑出来。废电机电器拆解之后,把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分开,金属和非金属分开。把布面胶鞋和塑料底鞋的底面分开,布面用于造纸,鞋底用于生产再生胶和再生塑料。这些都是简单加工,一般是手工操作。

2、修配改制。对报废的机械零件,经过修配改制,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例如,一台机器整机报废了,其中若干机械零件还是完好的,这样的零件,经过测试,可以继续使用。有的机具、工具如果是损坏了某个零件,配上型号相同的零件,还可以利用。从废品中挑选可以利用的品种很多,范围很广,潜力也很大。

3、打包、压块、切割、破碎。通过这些手段,改变废料的形态,有的由轻变重,有的由大变小,使之成为工业可以利用的原料。这种加工需要一定的设备、技术和场地。如把钢屑、铁末和薄铁皮压制成块,就需要压块机、粉碎机、压饼机等机械设备。大型的金属构件、锅炉、汽车、轮船、机械设备等要经过氧割剪切、破碎才能回炉炼钢。除加工设备外,还需要一定的吊装设备和运输工具。

1988年,在纪念周恩来总理关于废旧物资回收工作题词30周年的鼓舞下,各地普遍掀起收旧利废的新热潮,积极增设经营机构,合理设置经营网点。全市供销系统经营废旧物资的公司、购销站、加工厂45个(间),从业人员达1000多人。为有利开展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服务效能,注意搞好与集体户、个体户的联合收购。如市废旧物资公司在市区和市外主动与其他集体户和个体户建立了25个联合经营点。各地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为加强废旧回收利用工作,还开展旧货交易市场,实行市内收购与走出市外收购相结合,改进经营作风,落厂、落乡、落户“拣破烂”,扩大购销量。据统计,全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回收实绩达3245.1万元,比上年增长92%。这是供销社废旧回收行业有史以来回收额最高的一年。

1989年,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深入市场调查研究,了解到废旧有色金属市



场需求潜力很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结构。采取在抓好废钢铁、废纤维的同时把经营重点放在废旧有色金属经营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年该公司商品销售额 241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2 倍，其中经营有色金属 1399 吨，销售总额 1320 万元，占商品销售的 75.5%，企业效益比上年增长 8 倍。

2012 年，全市系统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额 2,555.40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8.90%，占全市系统销售总额不到 1%，分县（市）看，吴川市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额达 1,410.00 万元，占全市的 55.18%，超过一半；廉江市社 753.00 万元，占全市的 29.47%；徐闻县社 276.00 万元，占全市的 10.80%；市直企业 116.40 万元，占全市的 4.56%；雷州市社和遂溪县社空白，各县（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展极不均衡。

2014 年，全市系统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额 265.74 万元，同比下降 45.10%，占全市系统销售总额不到 1%。

2015 年，再生资源市场疲弱，全年全市系统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额 169.97 万元。

2016 年，全市系统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额 156.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8.14%，不到全市系统销售总额的 0.1%。当年，根据市政府分工要求，在“三个城市”建设工作中，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构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并在金沙湾片区的试点工作中负责各小区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回收处理工作。对此，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特别重视，当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供销社成立了以曹栋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班子成员作为小组成员，并在市社办公室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在“三个城市”建设工作中对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全面动员，市社机关各科室及回收公司、日杂公司、湛合公司等有关企业全面参与回收体系构建工作中来；组织人员对《循环经济促进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多批次派出考察调研小组，分别到广州、东莞及郑州、成都等省内外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和管理先进城市进行了考察学习。二是深入调查摸底。市供销社机关全员出动，各有关公司紧密合作，分片、分组队对市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了地毯式的摸底调查。调查后，我社对全市 369 个回收企业、站点及其经营管理人员（584 人）等情况进行造册登记及制作了分布示意图，掌

握了第一手资料。三开展对金沙湾片区小区开展垃圾回收试点工作。一方面及时完成了垃圾回收视觉体系设计，4 辆可回收物和有害物回收专用三轮车、82 套工人服装的购置，以及 12 辆回收车的标识印制和回收站的建设等准备工作。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与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沟通与协调，认真借鉴原有管理模式的经验，认真开展巡查监督，小区垃圾清运及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回收工作顺利进行。从 2016 年 6 月试点开展以来，7 个月间共清运生活垃圾 920 吨，回收可回收物 25 吨，处理有害垃圾 1100 公斤。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意识不断提高，分类垃圾袋使用率达 65%。

2017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额 209.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96%。

## 1952 年至 201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购进（回收）统计表

表 4-5-1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徐闻 | 雷州 | 遂溪 | 廉江 | 吴川 | 湛江  | 市直(地区)公司 |
|------|-----|----|----|----|----|----|-----|----------|
| 1952 | 8   |    |    |    |    |    | 8   |          |
| 1953 | 48  | 1  | 4  | 2  | 2  | 8  | 31  |          |
| 1954 | 57  | 4  | 5  | 4  | 11 | 16 | 17  |          |
| 1955 | 57  | 3  | 5  | 6  | 11 | 9  | 23  |          |
| 1956 | 57  | 4  | 5  | 4  | 10 | 6  | 28  |          |
| 1957 | 97  | 8  | 10 | 8  | 13 | 6  | 52  |          |
| 1958 | 162 | 7  | 13 | 12 | 21 | 24 | 85  |          |
| 1959 | 218 | 15 | 23 | 24 | 22 | 18 | 116 |          |
| 1960 | 262 | 3  | 11 | 16 | 17 | 14 | 201 |          |
| 1961 | 152 | 3  | 7  | 15 | 12 | 16 | 99  |          |
| 1962 | 89  | 4  | 7  | 9  | 11 | 8  | 32  | 18       |
| 1963 | 99  | 5  | 6  | 8  | 10 | 9  | 51  | 10       |
| 1964 | 97  | 5  | 8  | 7  | 11 | 13 | 53  |          |
| 1965 | 0   |    |    |    |    |    |     |          |
| 1966 | 0   |    |    |    |    |    |     |          |
| 1967 | 0   |    |    |    |    |    |     |          |
| 1968 | 0   |    |    |    |    |    |     |          |
| 1969 | 0   |    |    |    |    |    |     |          |
| 1970 | 62  | 8  | 13 |    | 11 | 23 |     | 7        |
| 1971 | 161 | 16 | 19 | 15 | 14 | 14 | 82  | 1        |
| 1972 | 160 | 9  | 20 | 13 | 15 | 13 | 90  |          |
| 1973 | 171 | 11 | 18 | 15 | 14 | 14 | 85  | 14       |

|      |       |     |    |     |       |      |       |      |
|------|-------|-----|----|-----|-------|------|-------|------|
| 1974 | 161   | 10  | 16 | 14  | 14    | 13   | 86    | 8    |
| 1975 | 156   | 10  | 17 | 16  | 15    | 15   | 83    |      |
| 1976 | 191   | 12  | 18 | 20  | 19    | 22   | 95    | 5    |
| 1977 | 255   | 20  | 26 | 26  | 20    | 32   | 122   | 9    |
| 1978 | 265   | 16  | 24 | 29  | 36    | 31   | 127   | 2    |
| 1979 | 228   | 13  | 18 | 22  | 20    | 42   | 112   | 1    |
| 1980 | 190   | 6   | 12 | 20  | 19    | 36   | 83    | 14   |
| 1981 | 224   | 7   | 12 | 28  | 19    | 48   | 100   | 10   |
| 1982 | 261   | 8   | 12 | 31  | 22    | 44   | 101   | 43   |
| 1983 | 375   | 15  | 15 | 41  | 24    | 97   | 109   | 74   |
| 1984 | 640   | 33  | 17 | 49  | 29    | 321  | 86    | 105  |
| 1985 | 1011  | 36  | 17 | 54  | 38    | 431  | 118   | 317  |
| 1986 | 1502  | 20  | 23 | 132 | 37    | 800  | 125   | 365  |
| 1987 | 1693  | 17  | 22 | 180 | 60    | 808  | 168   | 438  |
| 1988 | 3244  | 30  | 22 | 173 | 90    | 2145 | 242   | 542  |
| 1989 | 9789  | 41  | 26 | 233 | 109   | 5694 | 2079  | 1607 |
| 1990 | 10764 | 56  | 17 | 252 | 114   | 6578 | 2498  | 1249 |
| 1991 | 5919  | 79  | 17 | 29  | 7     | 4080 | 1707  |      |
| 1992 | 3031  | 71  | 24 | 3   | 5     | 2201 | 727   |      |
| 1993 | 2582  | 163 | 50 | 74  | 8     | 2235 | 9     | 43   |
| 1994 | 0     |     |    |     |       |      |       |      |
| 1995 | 9588  | 32  | 82 |     | 17    | 4843 | 5     | 4609 |
| 1996 | 3486  | 12  | 89 |     | 36    | 1160 | 12    | 2177 |
| 1997 | 5287  | 4   | 31 |     | 27    | 744  | 7     | 4474 |
| 1998 | 1208  | 3   |    |     | 109   | 621  | 9     | 466  |
| 1999 | 434   | 13  |    |     | 10    | 234  | 4     | 173  |
| 2000 | 1212  | 15  | 27 |     | 9     | 929  |       | 232  |
| 2001 | 1554  | 25  |    |     | 10    | 1134 | 58    | 327  |
| 2002 | 2041  | 42  |    |     | 10    | 1385 | 140   | 464  |
| 2003 | 2307  | 307 |    |     | 117   | 1402 | 142   | 339  |
| 2004 | 3327  | 334 |    |     | 550   | 1429 | 156   | 858  |
| 2005 | 3320  | 332 | 4  |     | 429   | 1464 | 35    | 1056 |
| 2006 | 2769  | 379 |    |     | 620   | 737  | 30    | 1003 |
| 2007 | 1849  | 478 | 4  |     | 549   | 563  | 31    | 224  |
| 2008 | 1364  | 445 |    |     |       | 688  | 18    | 213  |
| 2009 | 1495  | 520 |    |     | 20    | 785  | 30    | 140  |
| 2010 | 698   | 648 |    |     |       | 50   |       |      |
| 2011 | 1885  | 219 |    |     | 576.8 | 850  | 239.2 |      |
| 2012 | 1200  | 270 |    |     |       | 834  | 96    |      |
| 2013 | 513   | 145 |    |     |       | 277  | 91    |      |
| 2014 | 0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159.97 |  |  |  | 159.97 |  |  |  |
| 2016 | 149.42 |  |  |  | 149.42 |  |  |  |
| 2017 | 227.48 |  |  |  | 227.48 |  |  |  |

注：1994 年没有统计废旧物资购进。

## 第六节 烟花爆竹经营

### 一、烟花爆竹专营政策

烟花爆竹的归口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以三个文件为工作依据。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0]7 号）、《转发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轻工业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粤公通字[2000]6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湛公通[2000]340 号）在这些文件中,明确地指出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由供销社或专业公司负责,确定了供销社的经营管理职能,以及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文件指出,要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严格许可证发放,依法查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登记注册关,及时吊销整顿后仍不合格企业的营业执照。轻工、乡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职责,要完善购销管理机制,做好统一归口经营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伪劣、违禁产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机构设施

全市供销社系统目前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6 个，专用仓库 19 个，仓库面积 12800 平方米，零售专店（专柜）1115 个，专业运输车辆 18 台，车辆总载重量 55.5 吨。从业人员 1610 人，其中：批发从业人员 110 人，零售从业人员 1500 人。

## 三、经营方式

为正确处理好经营权与安全管理责任的关系，一是把经营与安全紧密结合起来。在开展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业务时，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做到经营与安全相互相成，互相促进，高度统一。二是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经营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要求各县（市）社与公司、公司与门店，逐级签订烟花爆竹经营和安全管理责任书，层层落实，级级负责，使烟花爆竹规范经营和安全管理责任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安全、有序经营。三是实行连锁配送经营。采取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经营方式，切实做到烟花爆竹的购进、储存、运输、配送、销售等环节都有安全防范措施，环环紧扣，防止事故的发生。第四是加强安全设施的配备和“四防”安全检查，积极主动配合公安、安监和工商等有关职能开展联合打击私炮的专项整治行动。

管理制度方面，全市系统各经营管理单位都建立健全了烟花爆竹进货、运输、储存、配送、销售、市场管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一整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统一安全生产记录（台帐）管理，并已形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做到有章可循，有责可究，责任到岗，落实到人。例如，全系统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都严把进货关，提高产品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筛选进货厂家，保证进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从源头杜绝劣质产品。配备专人把关入库商品的验收，每种产品必须按照 G1110631—2004 标准验收、试放合格后，方可入库投放市场，否则一律就地封存、销毁、不准销售。采取常态化、制度化的自查和突击检查、抽查等措施，确保安全制度落实到位。

## 四、销售业务

2000 年以前，烟花爆竹销售以零售为主，销售额很少，2000 年烟花爆竹销

售实行归口经营后，以批发为主兼零售。

1986年至1991年，全系统烟花爆竹销售分别是109.5万元，161.5万元，188.6万元，305.2万元，190.3万元，409.3万元，年均销售227.4万元。

2000年至2010年，全系统烟花爆竹销售分别是1088万元，668万元，1543万元，1297万元，1344万元，2834万元，5271万元，6306万元，5121万元，5506万元，1222.88万元，年均销售2866.63万元，比1986年至1991年年均销售增长11.61倍。

2005年，全部县(市)社实现烟花爆竹归口经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专项调查，加强管理，在安全、规范、效益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全年实现销售额2763万元，同比增长64%。当年，全市系统设立烟爆产品仓库30个，经营网点1327个，批发中心21个。市直海头社规范设点、细化服务、大力整顿市场，使地处市区限炮范围的该社基本占领了市场，实现销售收入100多万元，占该社商品销售总额的30%，在资产少、农资需求量小的情况下，通过爆竹经营维持了职能。在管理上我社系统积极增进与公安局、安监局的沟通与配合，进一步完善经营网点资格审查、安全责任、进货渠道、消防等环节的制度建设，没发生安全事故，渠道外私炮经营问题也得到了有效遏止。

2006年，在全市系统烟花爆竹基本实现归口经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专项调查，加强管理，在安全、规范、效益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全年实现销售额5271万元，比上年增长86%。至此，全市系统设立烟爆产品仓库30个，经营网点1327个，批发中心21个。

2007年，烟花爆竹实现销售6306万元，比上年增长20.3%。全市系统烟花爆竹经营已建立了良好的网络，新产品仓库、经营网点、批发中心一应俱全，配备合理。在管理上我社系统积极增进与公安、安监等部门的沟通与配合，进一步完善经营网点资格审查、安全责任、进货渠道、消防等环节的制度建设，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渠道外私炮经营得到了有力打击。

2008年，全市系统烟花爆竹实现销售5120万元。国家烟花爆竹经营管理条例在系统内经营单位中得到有效的落实，人员培训、网点布设、安全管理等进一步规范。各单位与各地安监、公安部门的配合沟通加强，安全监管检查实现常规化，有效杜绝了安全事故。

2011年至2017年，全系统烟花爆竹销售分别是6581.46万元，7636.05万元，9247.92万元，9016.93万元，8091.56万元，9888.08万元，11137.06万元，烟花爆竹销售直线上升，2017年烟花爆竹销售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年均销售8799.87万元，比1986年至1991年年均销售增长37.70倍，也比2000年至2010年年均销售增长2.07倍。

## 2002年至2017年全市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销售总值统计表

表 4-6-1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徐闻      | 雷州       | 遂溪    | 廉江       | 吴川   | 湛江       | 市直<br>(地区)<br>公司 |
|------|----------|---------|----------|-------|----------|------|----------|------------------|
| 2002 | 1543     | 42      | 117      | 802   | 421      |      | 161      |                  |
| 2003 | 1297     | 144     | 173      | 62    | 720      |      | 198      |                  |
| 2004 | 1344     | 149     | 287      | 289   | 278      |      | 341      |                  |
| 2005 | 2834     | 271     | 553      | 172   | 346      |      | 1492     |                  |
| 2006 | 5271     | 642     | 1075     | 564   | 1157     | 270  | 1563     |                  |
| 2007 | 6306     | 731     | 1296     | 624   | 941      | 360  | 2354     |                  |
| 2008 | 5121     | 749     | 1216     | 539   | 1207     | 328  | 1082     |                  |
| 2009 | 5506     | 523     | 1100     | 672   | 1362     | 691  | 1158     |                  |
| 2010 | 1222.88  | 35.1    | 19.4     | 538   | 268.38   | 312  | 50       |                  |
| 2011 | 6581.46  | 704.2   | 1523.31  | 964   | 1891.85  | 1020 | 478.1    |                  |
| 2012 | 7636.05  | 917     | 1435.05  | 1146  | 2246.9   | 1091 | 800.1    |                  |
| 2013 | 9247.92  | 1222    | 1878.68  | 1469  | 2337.24  | 1443 | 898      |                  |
| 2014 | 9016.93  | 1384    | 2068.75  | 1397  | 2168.18  | 1115 | 884      |                  |
| 2015 | 8091.56  | 1741    | 1878.3   | 1415  | 2277.86  |      | 779.4    |                  |
| 2016 | 9888.08  | 2267    | 2518.5   | 1951  | 2098.42  |      | 1053.16  |                  |
| 2017 | 11137.06 | 2129    | 2983.5   | 2436  | 2382.8   |      | 1205.76  |                  |
| 合计   | 92043.94 | 13650.3 | 20122.49 | 15040 | 22103.63 | 6630 | 14497.52 | 0                |

## 第七节 社办工业及经营业务

供销社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担负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任务，既支持农业也要支持工业，特别是地方手工业。因为很多地方的工业产品是广大群众生产和生活中所需要的，地方工业上去了供销社也可以广开门路，繁荣市场，多做生意，利益上是互惠的。商办工业是供销社开创以来就有的，只是规模小、设备差，技术力量也很薄弱，在整个供销社的业务中是排不上号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才又被重视起来，并作为振兴供销事业的一项重要决策。

商办工业，是商品经营者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根据社会需要和从方便当地群众生活出发，自筹资金，兴办的以当地原材料为主的生产和加工制造工业。它的产品边产边销，与市场结合紧密，接近消费者，能根据市场情况而变化，适应消费能力强，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特点。商办工业不是新生事物，是供销社创业伊始就有的，只是规模小，也不大被人重视。50、60 年代，供销社只有一些石灰厂，壳灰厂（用螺海蚌壳烧灰供农民作肥料），小型酱料厂，再就是隶属于饮食店的糕点粉皮加工厂，当时称它为前店后厂。规模比较大，营业额比较高的仅有各县土产公司的烟丝厂。在化学肥料还没有普及使用之前，农民耕作使用的主要是土杂肥，那时石灰和壳灰是很受群众欢迎的。它不但含有丰富的磷钾肥，还能杀灭部分害虫，是农家喜用的肥料。这些雏形实业，在当时来说还是有其一定作用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供销社为适应业务的开拓、市场的社会竞争，认为要振兴供销事业，办实业是一个好的门路。于是，商办工业提上了议事日程，各级领导也重视起来了，经过调查研究，在现有的基础上讨论了长远目标，提出：“三年打基础，四年起大步，五年要腾飞，争取 1990 年年产值超过一亿元”。

1975 年恢复供销社时，已有一些基层供部门开展了前店后厂的食品加工业和扶持社队发展陶瓷工业，为适应开放、改革、搞活形势发展的需要，1984 年始，各地供销社根据当地的资源和本单位的资金、技术、设备等情况，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的积极发展加工工业。据统计 1986 年全系统共有制鞋厂、制帽厂、金



属冶炼厂、针织厂、榨油厂、罐头厂、烤烟厂、鱼网厂、烟丝厂、烟花炮竹厂、蘑菇菌种厂、冰厂、蜂蜜加工厂、香料油提炼厂、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厂、食品加工厂、服装厂等商办工业企业 29 间，比 1985 年增加 7.4%，厂场建筑面积 18485 平方米，商办工业职工人数 11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63 人，商办工业的流动资金 1006 万元，固定资产 255.6 万元，产品达 70 多种，总产值 386.1 万元，比 1985 年的 261.5 万元，增加 48%，获利润 15.5 万元，比 1985 年的 11.5 万元，增加 33.6%。由于社办工业的发展，既增加了市场供应和安排闲散劳动力，又为企业增加收入提供了有利条件。

1977 年，徐闻县曲界供销社罐头厂主要生产品种菠萝罐头，产量 1200 吨。

1980 年代，遂溪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十大批发公司和 10 间社办工业，如新创办的县供销社实业公司、物资公司、化建公司、蜂制品厂、食品厂、轻化厂、冰厂、纸制品厂，外设湖南、广西、海南、广州和湛江业务办事处。1987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社投资 800 多万元，兴建起广东省供销社系统粤西地区第一家占地 43 亩多的铁路专线及冷链物流基地，促进了全县南菜北运工作的发展。至 1989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社办工业超过 30 家，工业产值 1 亿多元。

1985 年，吴川县烟花爆竹厂主要生产品种烟花、爆竹，共有职工人数 67 人，固定资产总额 124 万元，总产值 85 万元，烟花爆竹产量 25000 箱，实现利税—32 万元。

1985 年，全市商办工业有新的发展，工厂总数达 24 间，从业人员 244 人，总产值达 784.3 万元，实现利润 17.28 万元。其中吴川县商办工业实现利润 37872 元。

1986 年，全系统商办工业又有新的发展。共有工厂(工场)28 间，固定资产 259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176 万元，从业人员 1128 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436.6 万元，比上年 261.5 万元增长 60%，实现利润 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 万元。全系统商办工业路子越走越宽，既有农付产品加工业，如菠萝、蜂蜜、花生加工等，也有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还有纺织、炮竹烟花、家具、饮料加工等。有些产品还打进了国外市场。

1987 年，湛江市果菜冰冻厂主要生产品种机冰，共有职工人数 29 人，固定资产总额 633 万元，总产值 84 万元，机冰产量 7658 吨，实现利税—61 万元。

1987 年，湛江市各级供销社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的发展方针，坚持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原则，注重发展商办工业。当年，全市系统有商办工业企业 37 个(间)，其中独立经营核算的有 16 个企业，比上年增加了 9 个企业。正在兴建的有 5 个(间)。全年商办工业投资 650 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615 万元，增长 58.5%，创利润 25 万元。

1988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有建成投产的工业企业 50 个(间)。实现商办工业总产值达 10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创税利 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

1990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麻制品厂主要生产品种麻制品，共有职工人数 135 人，固定资产总额 438 万元，麻制品总产值 438 万元，产量 352684 条，实现利税 40 万元。

1990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羽绒厂主要生产品种羽绒制品，共有职工 123 人，固定资产总额 171 万元，总产值 3600 万元，产量 1140 吨，出口创汇 600 万美元，实现利税 39 万元。

1991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威格制衣厂主要生产品种绣花，共有职工 150 人，固定资产总额 198 万元，总产值 88 万元，产量 600 打，实现利税—25 万元。

1992 年，吴川县塘缀供销社铅锅厂主要生产品种铝锅，共有职工 38 人，固定资产总额 80 万元，总产值 130 万元，产量 60 万件，实现利税 21 万元。

1993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羽绒厂主要生产品种羽绒，固定资产总额 58 万元，总产值 254 万元，产量 19 吨，实现利税 26 万元。

1993 年，徐闻县土产公司轧钢厂主要生产品种轧钢筋，产量 300 吨。

1993 年，徐闻县农资公司复合肥厂主要生产品种肥料，产量 240 吨。

1994 年，在全市实施港口战略掀起大办乡镇工业高潮时，各级供销社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办起一批加工业。1995 年全系统商办工业 24 个，产品销售首次突破 1 亿元。吴川市商办工业发展比较快、且门类多、产品多。他们提出“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生命，以效益为中心”的办厂宗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全年产品销售额达 4140 万元，获纯利 92000 元。雷州市社 1992 年还是商办工业空白市，继 1993 年办起酱料厂后，1994 年又新办起英利菠萝罐头厂，龙门、雷高淀粉厂。市社酱料厂根据市场需要扩建生产车间，使产量成倍增长，1994 年生产的蚝油生抽王还获全省同类产品金质奖，产值达到 325 万元。

1995 年，吴川市蓝藻生物公司主要生产品种蓝藻粉及螺旋藻片，共有员工 437 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1995 年蓝藻粉产值 435 万元，产量 31 吨，利润约 150 万元；1996 年下半年引进先进的深加工技术，从单纯的螺旋藻粉生产转为螺旋藻片的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改进包装技术，降低包装成本；于 12 月 28 日，在吴川梅录麓城电影院举行较大规模的蓝藻生物销售新闻发布会；全年蓝藻销售额为 200 万元，创利润 30 万元。

1997 年，吴川市土产化工总厂主要生产品种二丁脂，共有职工 10 人，固定资产总额 81 万元，总产值 988 万元，产量 1833 吨，实现利税—20 万元。

1997 年，吴川市花生油厂主要生产品种花生油、花生麸，共有职工 24 人，固定资产总额 35 万元，总产值 316 万元，产量 236 吨，实现利税—56 万元。

2000 年后，全市供销社商办工业工作，具体做到“四为主”（即规模以小型为主，原料以当地为主，生产以加工为主，厂房设备以改造扩建发挥内涵为主），“三就地”（即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转化等）的方法，使我社的商办工业发展顺利，迈出了新的一步。概括起来有四方面的发展。一是认识有新的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商办工业有巨大的潜力，是振兴供销大业的新门路，都能自觉地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县社主要领导亲自抓，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商办工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二是多方筹措资金。资金是商办工业的先决条件，以往单靠国家银行贷款，由于资金不足而半途夭折。1987 年始，广开门路集资，多条腿走路。经过周密调查研究，切实掌握市场信息的前提下，对有较大把握的项目，一方面积极向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发动职工集资，并大胆地吸收社会上的资金。用借梯上楼的办法加速商办工业的发展。吴川土产公司羽绒厂，就是按上面所说的办法办起来的。做到当年筹建，当年投产，当年获利 3.6 万元。三是发挥自有场地优势。因陋就简，土法上马，综合利用是供销部门扩大生产的有利条件，兴办工业正好发挥这一优势。供销社场地多、旧仓库闲置房屋多，只要稍加修理或扩建就可当厂房。如果重新征地，新建厂房，基建投资就要花更多的钱。四是抓技术促质量。产品质量是一个商办工业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是关系到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各级供销社认真贯彻“科技兴社”方针，坚持以技术改造为主促产品质量，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促进了全市社商办工业的发展。吴川烟花炮竹厂采取狠抓企业管理，调整产品结

构，进行技术改造，抓好产品质量和推行定额计酬管理等办法，从而使产值和质量更上一层楼。1991 年烟花炮竹产值达 580 万元，比上年的 357 万元增长 28%。烟花被省财办评为名优土特产，远销美国、加拿大、意大利等地，打入了国际市场，提供出口商品 350 万元，实现税利 53 万元。

## 第五章 企业管理

湛江供销合作社企业主要包括社有公司、基层供销社及各级供销社创办的工厂、专业合作社等。据《中国供销合作社企事业名录大全》（1989年12月第一版），1989年12月，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共有企业性经营实体164个。其中，各类公司、贸易货栈、场、厂73个，基层供销社91个；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有湛江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廉江县供销社供销公司、廉江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海康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吴川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遂溪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徐闻县生产资料公司等8个，经营茶果土特产的有湛江市果副食品公司、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湛江市土产公司、湛江市第二土产公司、廉江县果菜公司、廉江县土产公司、廉江县安甫副食品公司、廉江县副食品公司、海康县土产公司、海康县果菜副食品公司、吴川县蔬菜公司、吴川县果品副食公司、吴川县果菜联营公司、遂溪县果菜副食品公司、遂溪县土产公司、徐闻县土产日杂公司、徐闻县果菜副食品公司等17个，经营日用杂品的有湛江市日用杂品公司、湛江市第二日用杂品公司、海康县日用杂品公司、吴川县日用杂品公司、廉江县日用杂品公司、遂溪县日用杂品公司等6个，经营废旧物资的有湛江市物资回收公司、廉江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等2个，货栈（贸易中心）有湛江市供销合作社信托贸易公司、湛江市供销贸易公司、湛江市供销综合公司、廉江县供销合作社贸易公司、海康县供销合作社贸易公司、海康县供销社系统集团公司、吴川县供销合作社贸易公司、吴川县供销社总公司、遂溪县供销实业公司、遂溪县供销合作社贸易公司、遂溪县供销贸易公司、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贸易公司等12个，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廉江县供销社驻广州芳村购销部，从事工厂生产的有海康县供销合作社综合公司、吴川县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厂、吴川县供销合作社制鞋厂、吴川县水果场、遂溪县日用轻化厂、遂溪县副食品厂等6个（根据《1952年至2017年全市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企业情况统计表》，1985年至1993

年社有工厂还有湛江市果菜冰冻厂、吴川县土产公司麻制品厂、吴川县土产公司羽绒厂、吴川县塘缀供销社铅锅厂、吴川县樟铺供销社威格制衣厂、吴川市蓝藻生物公司、吴川县樟铺供销社羽绒厂、吴川市土产化工总厂、吴川市花生油厂、徐闻县曲界供销社缸头厂、徐闻县土产公司扎钢厂、徐闻县农资公司复合肥厂等等），经营仓储、运输的有湛江市供销储运公司、湛江市供销储运站、廉江县储运公司、海康县供销运输综合公司、湛吴联营储运公司、徐闻县供销储运服务公司等 6 个；基层社中，湛江市区 13 个、海康县 18 个、廉江县 21 个、吴川县 9 个、遂溪县 18 个、徐闻县 12 个。据 2017 年统计，湛江市供销社系统有经营实体 174 个，其中基层社 97 个，各级联合社直属企业 77 个。

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主要为 1990 年代后由基层供销社引导农民创办，2006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2016 年全市供销社创办的专业社达到 400 个。2019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11 部委《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省、市通知精神，对专业合作社中的“空壳社”进行清理。1998 年湛江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湛江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湛江市日用杂品供应公司，2016 年湛江市烟麻土产公司，相继进入破产程序；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批公司停业。

最初创办的供销社企业主要创办资金来源为供销社社员资金、供销社及其创办企业的经营积累资金和政府扶持资金等，因此经济成分性质上属于集体所有制。但在 1958—1959 年大跃进和公社化时期，1966—1975 年供销社与商业部门合并期间，1978—1982 年供销社列入政府机构序列期间，被当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直至 1987 年 6 月国务院批转《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仍然强调“要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真正体现社员是供销合作社的主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制度的变迁，以及社有企业的内部改革，部分社有公司增加了社会投资、职工合作入股等资金，湛江供销合作社企业性质上朝着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方向转变。1992 年 12 月广东省湛江市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公司成立，1993 年 6 月“湛江供销”法人股还一度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2014 年 12 月，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公司成立，由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农化有限公司、公司职工分别持股组成

股份合作制公司。基层供销社创办的农资专业合作社创办资金来源主要是基层供销社，其他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资金渐趋多元化。资金来源、投资构成的不同决定了管理模式的不同以及调整的幅度。社有企业以集体所有制为主，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关，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开放办社程度的提高，社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有所扩大，形成分配上按劳、按资并存，内部管理上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同在的形态。自全市性供销社机构成立以来，对全市供销社系统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适应商品流通的购、销、调、存各环节活动的需要，对人、财、物的调适、安排，以及对体制机制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主要内容有计划管理、劳动管理、物价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统计监督、资产管理等，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自身职能职责、业务变化和发展而不断补充完善。

与供销合作社业务发展相应，机关管理机构不断调整 and 变化。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在早期直接从事商品购销活动，因此部分科室直接以商品类别设置，如农资部、土产部等。后来这些部门逐步独立为公司，如农资公司、土产公司、日杂公司等，这也是社有企业形成的重要根源。1980 年市供销社内设办公室（秘书科）、业务计划统计科、物价科、财会基建科、基层科、人事科、多种经营科、宣教科、储运科、保卫科等，另外还有各支部和工会等。其中储运科，随着独立核算的物资储运公司在市及各县相继成立而淡出机构设置范畴。这一机构设置基本延续至二十世纪末。各县供销合作联社相应设置有关职能股室机构。市直公司也基本设有秘书股、计划统计股、财会股、人事股，保卫股等。2001 年 1 月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印发文件，恢复市供销社事业单位性质和职能，市社机关仅设办公室、合作指导科、财审科、老干科（2018 年 3 月改为组织人事科）等四个科室，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 17 名。“四大科室”也成为各县（市）联社机构设置的基本模式。

随着地市及县联社机构的不断调整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也不断形成和不断修整，成为指导监督各企业发展的规范体系。最基本的，有如在国家计划政策指导下，对企业未来一年或一定时期内的经营范围、品种、类别、数量和质量等指标进行约束或激励的计划管理制度；在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部门的指导下，对过

去一年或一定时期内的经营管理成果分门别类进行计算汇总的统计管理制度；在财政部门指导下，对企业财物的收支、储存、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督、调控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物价政策指导下，对商品购销价格进行定价、议价、谈判等，通过价格的适当调整变动促进物资的合理流动、调节供给、稳定市场的物价管理制度；在各级供销合作社指导下，对企业土地、房产和其他实物采取登记、维修、维权、开发、分配、整合等措施，以保证其保值增值的资产管理制度。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建社初期，全省还未有统一的计划制度。

1953 年，合作社计划统计机构全面建立，计划制度基本得到实施。从 1953 年下半年起，国家对一些重要商品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调拨，对粮、棉、油、纺织品等商品实行统购统销，主要商品强调计划管理，实行按商品分工归口经营，市场调节范围很小。彼时，商品购销计划或从上到下层层分解，或从下至上逐级上报，各级经过综合平衡，层层下达执行，成为指令性计划。当年第四季度的计划，已有 77% 的县社能够及时编报。1954 年度的各种计划，基本能由下而上及时逐级综合上报和平衡批复下达。

1955 年，随着全省供销社的组织和业务发展以及私商改造高潮的到来，要求供销社计划编制不再局限于社员需要，而着眼于整个农村市场安排，增加反映农村市场公有制比重及对私批发的内容，农副产品计划的立足点，由为社员推销转为向农民收购；发展组织计划不再是编制各种计划的基础，而以购销计划为中心，其他计划则以购销计划为依据，进一步与国民经济计划衔接平衡。因此，从当年起，对全省供销社的计划管理制度、方法作了以下改进：一是改进计划表格，把零售计划改为零售与批发计划；把农副产品采购、推销计划改为农副产品收购与批发计划；把组织发展计划改为组织发展与商业网点计划。二是充实与国民经济计划核算相衔接的指标。三是在供销社内部试行综合与专业计划分工，实行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形成综合管理和专业对口管理计划的“双线”制，便于各专



业企业编制和管理本行业经营计划以及企业自身经营环节计划，并为企业财务计划和各种商业设施计划提供依据。

1957年5月，根据国、合商业商品分工的调整，本着增产节约、适当简化制度的原则，对计划制度进行精简、调整：把供应、采购两种计划表格合并，取消购货来源中的“自国营商业购进”和销售中的“对私批发”及“经销代销”指标；取消“代国家收购”指标，把代购业务作为供销社购销处理；供销社系统计划和企业环节计划合并；单独设置购销调存及其有关派生指标的总值计划表；增设接收进口、供应出口和对渔业、工业和手工业的商品安排指标；增设供销社系统综合平衡计划。初步建立符合供销社特点的计划制度。

1958—1960年，因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对城乡生产生活情况了解片面，计划被人为拉大拉高，实际得不到实施，计划的指导作用被削弱。1961年下半年，各地的供销合作社原有的运营管理模式逐步恢复。

1964年后，国民经济逐渐恢复和好转，商品计划管理进一步加强，议购议销范围缩小，计划性进一步强化，计划实为指令，计划的编报和审批及下达都严格执行。是时，供销合作社系统计划模式简单，主要管理商品流转总值计划、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商品购销调存计划、主要商品零售计划等，管理重点在商品购、销、调三个环节，因商品流通渠道单一，从收购数量到调拨量均经省、地、市供销社计划部门(或专业公司)平衡，全面贯彻执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项计划与执行结果高度吻合，计划发挥了承上启下、指导地区的作用。

1966—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出现经济困难，物资紧缺，计划管理再度受冲击，无法全面抓好和执行计划，只有与当时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主要物资的购、销、调的平衡衔接，并通过票证辅助收储、供应。“文化大革命”后，市、县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生产经营服务工作逐渐恢复，由于国有商业和供销社经历几度合并和分离，计划制度不定，指标不同，原则上执行城市商业的计划制度，对基层供销社重点放在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和生产资料供应计划，解决供求矛盾。

1976年8月，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印发《计划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基层社商品流转计划的几项规定》，湛江地区供销社系统制订供销合作社计划管理方案和实地细则。地区实行商品流转总值计划体系，包括国内纯购进总值（其中有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收购等指标）、国内纯销售总值（其中有农业生产

资料销售、生活资料零售等指标)、供应出口总值等;纳入省供销合作社管理的计划商品有73种,包括土产类26种:桐油、海棠油、毛竹、小毛竹、篱竹、杂竹、厘竹、茶竹、竹篾、木柴、木炭、蒲包、草席、蓖麻子、马柏子、棕片、木棉、红白藤、芒杆、蜂蜜、鱼藤根、紫胶、蓖麻(木薯)蚕茧、野生油料、野生淀粉、野生动物,干鲜果菜及调味品类22种:柑桔橙、香大蕉、菠萝、椰子、木薯干片、木薯淀粉、鲜荔枝、荔枝干、桂圆肉、桂圆干、胡椒、红枣、苹果,黄花菜、黑木耳、花椒、八角、榨菜、大头菜、梅菜、菜脯、干蒜头,日用杂品类7种:土纸、铁锅、日用陶瓷、饭碗、机制卫生纸、葵扇、生漆,废旧物资7种:杂铜废铝、皮铅锡、废棉、破布、废橡胶、杂骨,棉麻类4种:棉花、黄红麻、苧麻、龙舌兰麻,农业生产资料类4种:化肥、农药、喷雾器、中小农具,烟叶类3种:晒黄烟、晒红烟、烤烟。是时,供销合作社分工主管农副产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业品计划不作为其主要管理范围,购进(调入)得与商业部门平衡计划、调配商品。根据商品分类和分级管理规定,市、县供销社既是编报计划单位,又是下达计划单位,并在下达后组织执行,季、年检查,管理较严,凡计划商品未完成的一律不准自行处理。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计划体制改革的深入,供销社系统的计划体制也随之松动,过去通过计划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的缺陷逐渐改变,对计划管理进行初步的改革。对销售总值计划,市、县、基层社制定年度计划,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综合平衡下达,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市社对县社不发文下达计划,只备案县上报的计划,而县社仍综合平衡基层社自编上报的计划,发文下达各社执行。县供销社对基层社仍以此计划进行月、季、年的检查,作为衡量工作的尺度,搞活经济工作的体现。对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由过去由上级下达指令性计划改为由市专业公司和县专业公司根据市场需要签订购销合同,县公司和基层供销社也根据市场需要通过合同取得货源。基层供销社以销定产,与农民签订产销合同进行收购。

1979年12月,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供销社《关于开展扩大基层社自主权试点的报告》,指导思想是加强企业建设,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扩权的主要内容是给基层供销社下放“四权”(计划管理权、财会管理权、物价管理权、人事管理权),计划管理权为“四权”之

首。是年，全系统纯购进计划 319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其中农采 19465 万元，增长 3.6%；纯销售 67962 万元，增长 6%，其中生产资料 15088 万元，增长 10%，生活资料 40403 万元，增长 8%。在坚持计划调节为主的原则下，运用市场调节，全系统已有占总数 98% 的基层单位开展了议购议销业务，纯购进、农产品采购、纯销售三项指标议购议销额分别占全系统当年有关指标总值的 18%、8.7%、8.3%。

1980 年，扩权开始在地区部分市、县供销社试点，在计划管理方面的扩权要点是：1. 基层社根据当地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编制购销计划，县社综合平衡后，给基层社下达的年度计划，只规定几个总指标，若干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一、二类农副产品收购和上调、出口的单项指标，季度、月度计划和其他部门指标以及三类物资，由基层社自行编制和确定。2. 基层社按经营分工范围，增设和调整商业和服务网点，扩大服务项目，增加经营品种，规定营业时间，任何单位不得任意指令基层社停业或改革经营方式。3. 基层社可以根据进货计划到毗邻地区或传统关系的地区采购，也可以直接回工厂挂钩订购按规定允许的工业自销的产品，对于批发单位硬性或变相搭配的不适销商品，可以不接受。凡上级供销社和有关部门造成的超定额储存，其资金、利息和合理损耗等由造成单位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基层社亏本经营。4. 基层社对完成本系统经营二类农副产品收购和上调后超出部分允许自行销售。总体上，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同时坚持推行经营责任制。是年全系统还议价经营化肥 167 万担，占总供应量的 13%，较好地调剂余缺，平抑市场价格，计划供应与议价经营的化肥合共 9282100 担。是年，全系统经营的 22 个主要产品分作三类安排：一类是积极发展的有 10 种，一类是巩固提高的有 8 种，一类是适当调整的有 4 种。同时，下放部分商品经营和计划管理权限，扩大农副产品计划外经营范围，从过去计划收购的 16 种二类产品放下了 11 种为三类产品；地、县普遍成立了货栈，运用市场调节，开展计划外经营。1980 年全系统计划外购进占总购进额的 24.8%，计划外农采占农采总额 29.5%，计划外销售占销售总额 29.5%，计划外经营的主要品种占经营量 20—30% 的有黄红烟、化肥、自行车，占 10—15% 的有蒲包、草席，缝纫机占 34.2%。

1981 年全系统纯购进实绩 43259 万元，完成年计划 128.40%，其中农采 23039

万元，完成年计划 121.3%；纯销售实绩 87072 万元，完成年计划 124.4%，其中生产资料销售 24952 万元，完成年计划 142.6%。1982 年全系统纯购进实绩 41759.8 万元，完成年计划 119.3%，其中农付产品采购实绩 19479.7 万元，完成 92.8%；纯销售实绩 94151.4 万元，完成年计划 117.7%，其中生活资料销售 45140.6 万元，完成 100.3%，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29627.4 万元；废旧物资回收实绩 377.2 万元，完成年计划 150.9%。计划与计划执行结果之间，大多指标出现较大偏离。

1983 年，根据中央 1983 年 1 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和国务院 1983 年 21 号关于改革农村流通体制的指示，全系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一是恢复和增强县、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合称“三性”），全市 78 个基层社（占总数的 83.9%）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遂溪县成立了县供销社联合社；二是推行经营责任制，全系统推行各种形式责任制的门店（柜组）2155 个，占门店（柜组）总数 2260 个的 95.3%。

1984 年全市基层社自然门店 2354 个已全部落实了经营承包，其中集体和个人大包干的占承包门店 78%；全市县级公司的零售门店，已有 80%推行了经营承包。

1985 年后，计划管理的商品调整减少为 11 种：黄红烟、黄红麻、苕麻、毛竹、篱竹、铁锅、饭碗、皮钢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1986 年门店试行租赁经营并积极推行经理（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门店的承包、租赁和经理（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的推行后，计划以指标的形式体现，市场性进一步增强而计划性不断削弱。

1987 年后，市供销社不再下达商品流转总值计划，县供销社为了便于衡量公司、基层社工作，通过指标进行考核，仍保持基层社上报、县供销社下达计划模式。

1988 年《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印发，国家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按计划收购、调拨。

1989 年《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出台，1990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完善我市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至此，供销社系统除统配化肥、农药等商品还列入计划商品外，其他商品全部放开，进

行市场调节。

1993 年，市、县供销社开始体制改革。吴川、雷州、徐闻和湛江市先后成立了集团公司，廉江、遂溪成立供销社总公司。全市各级供销社(集团公司)对所属公司和基层社普遍推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主任负责制，对小型零售企业实行包括承包、出租、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经营，原有的计划管理体制进一步退化。

1998 年，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和总部经营部门大多陷入困境，经营亏损严重，据审计总负债超亿元；1999 年亏损 1100 万元，2000 年亏损 1016 万元，经营业务日益萎缩。2000 年 9 月 4 日，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湛机编[2000]006 号），恢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业职能，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和改革，管理直属企业。

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 2001 年起对直属的 13 个基层供销社分别制定经济目标、支农目标、安全目标、计生目标等“四大目标”，规定主任的“责”“权”“利”即责任、权力和利益，每年开展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其中经济目标包括：商品销售额、利润总额、支付历史包袱利息及所有费用后的利润、承包门店上缴金额、办公室本身经营的纯利润、上缴管理费；支农目标包括：农资销售网点设立（个）、农资系列销售总额、化肥销售（吨）、农药销售（吨）、为农民举办技术培训班（期）、为“三农”做出实事好事（件）。2015 年起，继续对 8 家直属公司进行经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但对各县（市）供销社不设指标、不考核。

2009 年起，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根据前一年度情况提出一定的增长目标确定全年全系统总销售、总利润等经济指标和其他工作；2017 年起，不再提出经济指标和增长率。

## 第二节 劳动管理

供销合作社劳动用工制度，是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基础，结合供销合作社自身特点而形成的用人制度、用工形式和定员编制等制度。

## 一、队伍建设与发展

建社初期，合作社的用人制度是：基层社职工，主要从乡村干部、农民积极分子中选拔。1950～1952 年，由社员群众推荐，区乡政府介绍，吸收参加合作社工作，并按照全国合作总社规定，通过试用、考核合格后，吸收为合作社正式职工。基层社的领导，则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以上合作社干部职工，主要由各级党委统一安排调配，领导干部由同级党委派任。1952 年，高雷专区合作总社共有社员 429929 人，干部职工 2862 人。这一时期用人标准是：成份好，历史清楚，作风正派，有为群众服务精神并为群众所拥护。但文化水平低，初中以上文化的仅占干部职工总数的 22.58%，高小程度的占 37.28%，初小程度的占 30.72%，文盲占 9.43%。

1953 年，合作社人员录用实行计划管理。各级合作社增员，必须按照上级社批准的组织发展计划内吸收。当年，从土地改革结束后安排一批土改干部，在社会上招收一批知识青年、失业工人、店员，经过短期培训，分配到合作社。在农村粮食统购统销运动中，又吸收一批农民积极分子参加合作社工作。

1954 年 3 月，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省合作总社党组扩大会议报告决定：县合作总社主任原则上均应配备县委级干部；区社（基层社）主任配备区委级干部。根据这一原则，省合作社又补充提出：县社科（股）长要配较强的区委级干部，农村乡社、分社要配相当支部书记级干部。要求到年底有 50% 的县合作总社和基层社按上述要求配备领导干部。高雷专区合作社按照此规定进行干部配置。随着供销社担负农村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业务发展，继续有计划地吸收人员，是年，全区供销社有干部职工 3621 人，其中从私有制改造中过渡到供销社的小商贩（不包括公私合营）471 人，同时，结合肃反、审干工作，全省供销社先后提拔干部 112 人，使各级供销社领导骨干有所充实，但各级供销社仍未达到规定要求。

1957 年，业务机构调整，同时贯彻增产节约运动，实行精兵简政，全省供销社人员有所减少。一是将果菜副食业务移交商业系统，人员随机构划出；二是精简机构，清理部分临时工回乡生产。是年，合作社职工 3764 人。

1958 年，国营商业与供销社机构合并，供销社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招收、调配，均按全民所有制管理办法执行。1961 年，恢复县以上

供销社建制，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商业体制和《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将“大跃进”时期过渡到供销社的小商小贩划出，重新组织合作商店、小组。同时调配原供销社的商业人员归队，并从工业单位调进一部分干部职工以及安置部分退伍军人，充实供销社队伍。

1962 年省委明确规定：县级供销社主任应配备中共县委常委或副县长担任；基层社主任应配备同级党委副书记或委员一级干部担任。是年底，地区供销社有 80% 以上的基层社主任，由公社党委副书记或委员担任。

1965 年 8 月，省供销社、省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过渡部分小商贩的通知》，要求在年内办理过渡，地区供销社在饮食业、服务业 1500 人、农村购销下伸点办理了一批职工的过渡手续。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招工，基层企业只是按自然减员进行补缺。

1968 年 12 月，县以上供销社撤并，实行块块管理、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原供销社企业没有招工自主权，除自然减员允许子女顶岗外，由各级革委会统一调配。

1975 年，县以上供销社恢复建制，仍然执行全民所有制的劳动制度。按照业务发展需要，由各级劳动局分配指标，主要从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城就业等方面予以补充。在供销合作社事业迅猛发展的情况下，人员少，业务大，网点分散，对劳动组织采取分工、调配和兼职等方式进行。在旺季，普遍都在大购大销的大忙季节从当地社员中雇请临时人员，有部分是季节工，有部分为帮工，都没有在册登记。

1980 年以后，地区供销社开始人事劳动制度改革试点，在人事管理权方面采取：1. 基层社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劳动指标，可以通过考试等办法，择优招工，对上级分配来的职工有权审查，不合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基层社强行分配和安插人员。新招职工实行试用和全面考核，据考核成绩评定级别，表现极差的可以辞退。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抽调或借用基层社干部职工或摊派用工，确有必要时，须经县供销社批准，并由使用单位承担工资和费用。3. 基层社正副主任任免、调动由县供销社呈报批准。分社主任、会计、统计、物价、人事主办人员，由县供销社任免调动；分社主任可试行民主选举，报县社备案。4. 基层社根据业务和购销旺季需要，在劳动部门批准指标内，可自行雇请

季节临时工。是年，全区系统零售门市部零售人员 4180 人，农销店购销人员 1501 人；农村集镇门市部营业员 13155 人，购销点购销员 5362 人；农村“双代店”双代员 4921 人。

1983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供销社新增加职工应主要从农村招收，并由县联社统一考试，择优录用，户粮关系不转移，表现好的可长期留用，表现差的可以辞退。供销社干部实行选举制，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是年，干部职工人数 10650 人。

1984 年，湛江供销社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批转《关于深入进行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省人事局、省劳动局、省财政厅、省商业厅联合发出《关于改革供销社劳动人事制度的意见》的规定，包括：（1）基层社主任经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组织部门予以承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基层社同意，不得抽调基层社干部职工，也不得向基层社安插人员。（2）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县联社、基层社领导人员，一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落选的干部就地安排。除县联社正副主任选举后，由组织部门管理任命外，其余分别由县联社和基层社管理、任免和调动，其中基层社正副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公司正副经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报县联社审批任命。基层社内部的门市、站、店（组）负责人，由职代会选举，基层社理事会审批。（3）新增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在供销社工作的原国家干部职工，其政治、经济待遇一律不变。基层社按照集体所有制办法进行劳动计划管理，需要增员时，主要从农村高中毕业生中招收，户粮关系不改变。县以上企业需要增员时，主要从城镇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由县联社统一考试，按德、智、体条件，择优录用，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可以续订，表现好的可以长期录用，表现不好的可以随时辞退。季节性临时工，一般在季节期内招用，过季期满辞退。（3）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行国家分配、企业招聘和选送培养相结合办法。不论是国家分配、企业招聘或培养的，只要符合条件，都应评定技术职称，享受国家规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经济待遇。（4）县联社、基层社有权根据干部职工表现的好坏，按照有关政策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给予奖励和处分，直至辞退。是年，全市系统根据干部队伍“四化”的要求建立新的基层社领导班子，选举产生的 66 个基层社（不包湛江郊区）的理事会，正副主任 144 人，其中新当选的 71 人，占正副主任总数 49%；平均年龄 42.7 岁，



比原班子平均年龄减少 9.1 岁；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73.3%，比原班子提高 52.7%。

1987 年干部职工总数达 16440 人。1988 年，改革劳动人事制度。选拔和使用干部改委任制为选举、招聘相结合的办法，如市社直属公司的副经理和中层干部实行选举、聘任制，一般干部职工采用聘用制、合同制的办法，搞活了劳动用工制度。

1991 年，加强人事劳动管理。各级供销社在抓好人才的培养、开发、利用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劳动管理制度，采取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行政措施、经济手段相结合办法，进行整顿治理内部混乱，清理停薪留职人员。据不完全统计，全系统共清理停薪留职人员 758 人，对一些违纪、违法的职工进行了严肃的处理，严格了劳动组织纪律。

1992 年湛江供销社集团公司印发《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试行方案》，基本原则是建立“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制度和“能进能出”的劳动用工制度；通过干部职务聘任、职工聘用的合同化管理，逐步过度到全员劳动合同制；打破干部与工人、固定工与合同工的身份界限，竞争上岗，把激励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

1994 年改革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全系统从市社到各县(市)社、集团公司均实行干部聘任制。县社直属公司的经理、基层社主任、县社股长，都由县社聘任。部份企业还做到允许职工就业双向选择。是年，全市系统干部职工 17289 人，其中市、县社 290 人，市社公司 1544 人，县公司 4410 人，基层社 10677 人。1995 年，市社集团公司对直属企业进行劳动合同知识培训，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

1988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实现利润 129.3 万元。1989 年，全市供销系统盈亏相抵后亏损达 2284.5 万元，此后，一直至 2005 年亏损 60 万元，期间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其中 1994 年亏损 1766.3 万元，1999 年亏损 7284 万元，2004 年亏损 539.2 万元。随着经营状态的长期疲软，庞大的人员负担成了突出问题。1999 年，能基本正常发放职工工资和下岗人员生活费的单位：联社 3 个、占 50%，公司 35 个、占 48%，基层社 53 个、占 55%；正常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单位：联社 4 个、占 67%，公司 35 个、占 48%，基层社 53 个、占 55%。

2003年，全市系统通过改革，处置资产，偿还债务，安置职工，“双解”（解除职工与企业劳动关系、经济关系）职工3000多人，主要是廉江市供销社和遂溪县供销社。2001年廉江市产权改革开始试点，至2003年累计实现资产变现3000多万元，安置职工1800多人。遂溪县按照“因企施策、分类指导”的方法，共有22个单位（其中基层社16个）开展了改革，有1500多名干部职工解除了劳动关系，占全部在册职工的60%。其中，界炮供销社采用由内部职工按积分购买资产的方法，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和抵扣经济补偿金，解除了全体150多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然后由县社返聘部分人员带资经营改革后的供销社剩余资产和负责农资专业合作社的工作；附城、黄略、下六等供销社对拖欠企业款项、严重违纪的职工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整顿，解除了近200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湛江市供销社股份公司分流总部人员46人。2004年，全市系统干部职工减少为4222人。2005年，据调查基层社主任平均年龄52.4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仅占6%；管理人员中，45岁以下的占24%，30岁以下的占5%，而50岁以上的占67%。2006年，全市系统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171万元，此后至2018年盈利1083万元，期间均处于盈利状态，人员队伍保持稳定。

2011年全市系统干部职工7030人，其中雷州市供销社3528人，吴川市供销社1617人，徐闻县供销社321人，遂溪县供销社321人，廉江市供销社127人，湛江市供销社机关及直属单位671人。

## 二、工资福利

建社初期，干部职工来自各方，工资待遇不统一，基层企业招收的职工由企业自行商定，国家委派的干部则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出现薪金制、补贴制、包干制、供给制并存的情况。1952年7月，全国合作总社规定：县以上联合社工作人员，可参照政府人员之标准，结合各级社工作人员中的具体条件评定；基层社人员，可参照区政府工作人员及乡村小学教员的标准，结合合作社规模的大小、经营状况、干部质量等条件评定，并实行工资分制。广东省工资分值每100分含量：粮食50公斤，食油1公斤，盐1.5公斤，按当时价格定期公布工资分值。

1955年1月，根据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农村基层合作社工作人员暂行工资标准的规定》，广东省供销社印发了新的工资标准，各专区（行署）执行。同时根据基层社平均工资偏低的情况，适当提高工资分，其控制分数，最高不超过

120分，比1954年提高12.5%。新工资标准实行16级制，按职责大小、业务技能、工作态度评定级别。各类人员工资等级线的掌握，分成4类：第1类，主任，区社4~8级，乡社7~10级；第2类，组长，区社7~11级，乡社8~11级；第3类，一般干部，区社10~14级，乡社10~15级；第4类，勤杂，区社14~15级，乡社15~16级。上述标准评定，经县联社(区社正副主任经县委)批准后，一律从1954年6月开始执行，提高者实行补发，降低者，由批准月份起执行。原执行政府包干制待遇的，经评级后，一律取消包干制(包括保姆、保育费及其他待遇)。县以上各级供销社的经理部、批发站、推销站、储运、货栈及业务管理处、科等业务经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设21个工资等级，按对应级换算，1~21级近乎于国家机关工资标准的9~29级，如企业6~21级比国家机关14~29级每级平均只低1~2个工资分。同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待遇的通知，一律由工资分制或包干、供给制，改为直接货币工资制。

1956年，贯彻执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订的6套工资标准，即：县以上各级合作社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业务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大中城市郊区基层社行政管理人员工资标准；农村基层社行政管理人员工资标准；基层社营业员工资等级标准；勤杂人员工资标准。同年，根据省供销合作社调查各地供销社自定的工资普遍偏低的情况，经省工资改革委员会研究，省委批准全省供销社社营工业企业工资增加21%的指标，制订了《社营生产企业改革工资等级制度方案》，参照地方国营工业工资标准分类，并根据全国11种工资区中的5、6、7、8、10、11等6种工资区，按基本工资增加一定比例数进行套改。即第5种(增加12%)、第6种(15%)、第7种(18%)、第8种(21%)、第10种(27%)、第11种(30%)。各类型工厂管理人员的级别和工资标准，参照国家机关行政级别和工资标准执行。

1963年，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工资调整，同时改革1956年制定的工资制度。县以上各级供销社行政管理人员仍沿用1956年的工资标准不变。大中城市郊区基层社行政管理人员和农村基层社正副主任均改为执行国家机关行政管理人员工资标准。基层社的工资制度由原来3类5级制简化为8个等级标准。以6类地区计，1级为70元，最低8级为26.5元。县以上社业务人员，参照商业部1963

年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执行，即 19 级制。以 6 类地区计，1 级为 245.5 元，10 级为 87.5 元，最低的 19 级为 30 元。

由于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情况特殊，国家对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职工，在劳保福利方面都有具体的规定：1963 年国家对从事有毒、有害等工作的人员实行免费发给保健食品。1978 年 7 月 5 日，省劳动局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事废旧物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待遇问题的联合通知》精神，结合广东的具体情况，提出对从事废造纸原料、废金属、碎玻璃挑选、打包工、废钢铁压块工、打铁工、铁器、机件修理工、综合收购员、装卸搬运工、仓库、加工厂(场)管理员、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等 12 种工种职工的劳保福利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同年 10 月，省供销社规定，凡超额完成回收计划的收购单位，按其超额部分，可以 5% 的手续费作为集体福利，用以鼓励职工的积极性，发给职工个人所得部分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本单位季度工资总额的 7%。对下工厂、下农村、下街道服务的收购人员，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茶水费补贴。

1978 年，地区供销社开始从经济利益上对干部职工进行激励，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实行综合奖励制度，改善职工的物质福利，实行“七定一奖”（定人员、定购销额、定费用、定利润、定资金周转、定节约指标、定出勤率，超额奖励），按月超额奖励制度，较好地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1979 年，推行“五定一奖”责任制，把职工的收入和企业的经营效果联系起来，一般采取超额完成任务综合奖，有些地方在饮食业试行了超额利润分成奖，但有的地方“五定一奖”的奖励办法存在平均主义。

1980 年 3 月，省供销社、省财政局规定：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供销社系统从事废旧物资工作人员实行岗位津贴，按不同工种给予每人每天 0.30 元、0.20 元、0.15 元的津贴，与此同时，取消保健食品待遇。是年，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关于基层供销社最低一级工资标准的通知》中规定执行：对仍执行基层社工资标准 8 级制的，也按国务院 1971 年规定的“相似一级”，即 7 级的工资等级执行。湛江地区供销社执行有关规定。是年，地区供销社改变经营效果与个人收入相脱节的状况，企业初步把双方利益挂钩，对部分基层饮食服务业推行独立核算，实行超额利润提成奖。当年计有 270 个饮食店实行了超额利润提成奖或利润提成奖或利润包干等形式，占总店数的 77%。湛江市坡头供销社饮食

店有 34 人，实行超额利润提成奖后，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26.6%，费用水平从上年 19.14%降为 16.8%，盈利 32000 元，每人月平奖金 33 元。

1982 年，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全系统推行经营责任制的核算单位共 274 个，占核算单位总数 313 个的 87.54%，其中县公司 57 个，占公司总数 75 个的 76%；基层社 217 个，占基层社总数 238 个的 91.17%；开展经营责任制门市部(店、组)4242 个，占总数的 86.81%。在完善巩固工作中，各地都根据自己的特点进一步充实了考核内容，改进了奖金分配办法，严格了奖罚制度。

1984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营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实行企业浮动工资晋级制度。浮动工资晋升面，视企业经营效果大小及劳动贡献而定。同时，建立劳动分红制度。劳动分红基金来源，由企业税后留利中提取，分红基金使用，除分红外，结余部分可结转下一年度，也可用于集体福利事业，但基本工资仍执行原定的工资标准不变。是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让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使每个门店成为相对独立、自负盈亏、分配自理的经营者。同年，市供销社推广廉江县石角供销社自觉实行投标承包经营的做法并在经营承包的内容、形式和期限，以及在商品处理、资金使用、劳动组合、经营范围、上缴费用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当年，全市基层社门店 2354 个已全部落实了经营承包，其中集体和个人大包干的占承包门店 78%。经营承包责任制体现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相统一，个人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

1985 年，湛江市供销社按照全省供销社开展工资改革，县以上各级供销社行政管理机构，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从 7 月起，将原来的等级职务工资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组成，并按不同职务规定 6 个档次等级标准。

1987 年 12 月，省供销社颁发《企业主任、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试行办法》规定：凡全面完成任期目标的主任、经理、厂长，其本人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年终一次性奖金)可高于职工平均收入 1~3 倍。具体办法是：全面完成任期目标，可高于职工平均收入 1 倍以内；超标 1%~20%，可高于 1~2 倍；超标 21%~31%，可高于 2~3 倍；超额完成 31%以上，又达到国家及省级企业标

准的，可高于 3 倍以上，突出贡献的还可再高些。没有特殊客观因素，完不成任期目标的应扣减主任、经理、厂长个人收入的 10%~30%。同时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免职等处分。企业副职的奖罚原则上相当于正职的 70%。省供销社该办法在市供销社部分企业中试行。

1988 年，湛江市供销社改革企业劳动分配制度，职工劳动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紧密地挂钩，推行效益工资制，职工工资与销售额挂钩、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是年，根据《广东省供销社企业主任（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试行办法》[(87)粤供层字 275 号]和湛江市体改办等 5 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者奖罚问题的暂行规定》[湛江市体改办（1988）06 号]精神，湛江市社制定《关于修订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方案奖励办法的意见》公司经理、副经理和专职书记进行考核和奖励。总分 90 分以上奖励 500 元，80—90 分奖励 400 元，70—80 分奖励 300 元，70 分以下不奖励；同时规定“超利加奖”，即完成任务得基本奖，超额完成利润另行计奖：第一类公司以超额 15 万元为起点，超过部分计提 3—5%；第二类公司以 10 万元为起点，超过部分计提 5—8%；第三类公司以 5 万元为起点，超过部分计提 8—10%。奖金按副经理、专职书记分别是经理的 70%、80%的幅度在班子成员中分配。

1992 年 9 月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印发《湛江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内部分配试行方案》，规定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为：1. 将原来的级别工资作为档案工资，遇有统一规定调资或按政策规定可调资升级时，相应办理原级别工资的调整变动，不作为在职员工发工资的依据，并停止发放；停发国家及企业单位规定的各种补贴、津贴及奖金等。2.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为主体的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工资由基本生活费（80 元）、年功津贴（每年工龄 1.5 元）、岗位技能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构成。其中，岗位技能工资按岗位技能分为 8 档 18 级，额度从预备档（试岗人员）80 元到七档（企业集团正职）三个级 400 元、430 元、460 元不等。奖励工资为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好，有新增效益工资和工资总额可使用的单位，可在年终发岗位技能工资为基数发放；经营性亏损单位和部门，不发奖励工资。改进和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逐步完善挂钩经济指标的内容，企业积累增加、历史经济包袱减少视同经济效益，建立工资储备基金调节丰歉。企业、部门的岗位技能工资水平，根据实际实现的经济效益上

下浮动，个人工资收入与岗位、经营责任、经营贡献、劳动条件、劳动技能等相联系，能升能降。

1994 在分配制度改革上，全系统普遍实行工资奖金与劳动效益挂钩的办法，在以“两个低于”为原则，试行各种能体现按劳分配又做到合理科学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

1999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的部分基层社、市社集团直属企业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同年，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鉴于长期亏损无法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由公司与职工各按一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化肥”和“农化”两家公司，并相应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员工既是企业的出资人，又是劳动者，职工利益与公司经营状况紧密联系。在湛江市对直属基层供销社《二 00 一年基层社主任任期目标责任书》中规定，对年终考核得“优秀”等次的，从三项计资金总额：A、本年度利润比上年度利润（支付历史包袱利息及所有费用后的利润）增盈或减亏金额计奖 3—5%；收到承包门店的上缴金额和房屋租赁计奖 2—3%；C、办公室经营的纯利润，计划内部分计 5—10%归办公室人员的共同资金，超额部分计提 10—30%将给直接经营者。奖金计发到个人，按得分计奖：主任 140 分，书记 110 分，副主任 100 分，一般理事会成员 80 分，办公室人员 60 分，在门店承包的兼职理事会成员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同时，被评为不合格的，按相同的“三项”计算办法，实行处罚，具体计算到个人。此后，历年对“责任书”的指标、奖励办法等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改，但作为一项考核制度，坚持至今。直属公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后，做法与基层社基本一致。

200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的《湛江市供销社直属公司工资分配方案（试行）》。2013 年，印发《湛江市供销社直属公司工资分配方案》，对 2007 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规定企业工资分配形式分为固定工资部分和效益工资两部分，其中固定工资由岗位工资、基本生活费和工龄工资组成。岗位工资与企业当年利润任务完成实绩挂钩，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盈利企业，根据盈利额分为六档，每档分五级；二类为亏损企业，根据亏损额分为三档，每档分五级；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 950 元；工龄津贴每年 3 元。效益工资与企业当年经济效益、年度经济指标完成实绩挂钩，具体奖励办法按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调整市社直属企业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将公司、基层社的工资分配方案合二为一，取消企业盈亏分类和管理工资档次，统一分配形式和标准。企业工资分配形式分为固定工资和效益工资两部分：固定工资由职务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基本生活费和岗位津贴五部分组成，职务工资标准为 450—700 元、岗位工资标准为 450—700 元、工龄工资提高到每年 6 元、基本生活费提高到 1000 元、岗位津贴为 550—1000；效益工资包括年度经济指标考核和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奖励，以及根据企业章程或股份分红方案计算的红利分配。

### 第三节 物价管理

湛江供销社的物价管理，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物价法律法规，各级物价管理部门及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广东省供销社的指导意见，调整商品价格及开展管理的工作。

建社初期，各地合作社，一般只对社员交易。是时，国家对国计民生重大商品如粮食、食油，棉布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价格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作社只对自营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小宗农副产品有一定的定价权，物价管理重点是贯彻物价政策。全地区重要农产品则按国家牌价代国营商业收购。合作社内部调拨的商品作价，则按照全国合作总社规定的原则、办法和费用率，协调地区内各级合作社综合费率及利润分配。

1954 年，按照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城乡和商品分工管理的原则，供销合作社物价管理工作开始从内部管理转向市场管理，各级供销社先后建立物价管理机构，基层社配备专(兼)职物价员，并建立了物价工作制度和物价行情报告制度。同时实行计划价格，按照省管计划的要求，确定省社价格管理的商品目录内的商品，主要是农业生产资料、麻、烟等大宗农产工业原料。是年，湛江地区执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供销社价格管理和省物价局委托管理的商品目录，涉及的有：棉花、黄麻、苧麻、龙舌兰麻、晒黄烟、晒红烟、毛竹、竹筴、木柴、



木炭、茶叶、土纸、铁锅、日用陶瓷器、废杂铜、废铅锡、废橡胶、废钢铁、柑桔橙、香蕉、菠萝、鲜荔枝、化学肥料、化学农药、中小农具、农药械等 26 种。农副产品一般管理到主产区。各种商品目录都包括不同花色、品种、规格的管理。其余商品，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

1955 年，根据上级不断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的指示，供销系统按规定对价格作过多次的调整，有计划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衡工农业价格对比指数。

1958 年，湛江专区国有商业、供销合作社机构合并，原供销社系统物价管理的商品和基层社的物价工作，统一执行国营商业物价管理办法。

1959 年，我国连读遭到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大幅度下降，使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的比例失调，湛江专区出现了消费的零售价格急剧上升的现象，市场物价混乱。

1961 年，党中央提出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规定了十八类主要消费品的价格不变动，扩大商品定量供应范围，适当收回 1958 年下放了物价管理权限，对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对三类农副产品进行议价购销，促进了商品生产发展，增加社会供给，物价相应回落。是年 9 月，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恢复，供销社物价管理的基本任务相应恢复，并根据“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确定各级供销社物价工作的职责和管理权限。

1962 年，省供销社管理价格的商品目录有 52 种，比 1957 年增加的有：高竹、青竹、厘竹、蒲包、草席、棕片、蜂蜜、蜂腊、桐油、桐籽、蓖麻籽、山苍籽油、薯蓣、樟脑油、樟脑粉、鱼藤根、椰子、椰油、荔枝干、干蒜头、八角、香菇、干草菇、黄榄胚、红白藤、葵扇等 27 种；减少茶叶(移交外贸管理)。相关商品均涉及湛江专区。是年 5 月，各地供销社先后开展计划外议价购销为主要形式的自营业务。

1963 年 1 月，根据省政府、省供销社的要求，湛江专区办事处对完成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任务以后，多余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以及计划外的工业品、手工业品，可高于牌价低于当时当地农村集市价格开展议价购销。是年，省把计划外自营业务商品价格纳入物价管理轨道，以缩小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的

差距。自营业务价格由县(市)以上各级供销社物价部门管理,主要商品须经同级物价委员会审批。严格划分计划内与自营业务商品经营,不得把计划内牌价商品按市价出售。

1965年3月,湛江专区执行省供销社价格管理的商品目录共59种,比1962年增加的有:木棉、小毛竹、棕片、蓖麻木薯蚕茧、茴油、葵爪尾、生漆、果蔗、桂圆肉、桂圆干、红瓜籽、大头菜、梅菜、胡椒、萝卜籽、废轮胎、破布、废麻18种;减少的有中小农具、蓖麻油、蓖麻籽、薯蓣、黄榄胚、樟脑油、樟脑粉、桐油、桐籽和移交烟草公司管理的黄烤烟、晒红烟共11种。各级供销社管理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同时要管理调拨、销售(供应)价格。是年,对农副产品销售(供应)价格,省社只管重点产区。湛江专区内调拨、销售的商品,由专区供销社管理;在县内调拨、销售(供应)的商品,其调拨、销售价格,由县供销社管理。是年7月,省供销社保留棉花、黄麻、苧麻、龙舌兰麻、毛竹、蒲包、蒲草席、木柴、木炭、红白藤、蜂蜜、蓖麻木薯蚕茧、柑桔橙、香大蕉、八角、土纸、葵扇等17种产品调拨、销售(供应)价格的审批,其余省管农副产品的调拨、销售(供应)价格,改由省专业公司管理。湛江专区办事处做相应调整和管理。

1966年4月,省供销社决定省社管理的商品调拨供应价格,一律改由省社各专业公司归口管理,其作价原则、办法和综合差率由省公司直接审批。1967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冻结物价的通知精神,大部分商品价格都要经过政府物价部门批准,企业管理和经营部门都没有定价权,管理品种也越来越多。湛江专区办事处大多数商品价格不能根据市场、成本等情况变化,适当调整。

1975年,省供销社管理价格的商品调整为61种,比1965年增加的有:蓖麻油、蓖麻籽、木薯干片、木薯淀粉、杂骨、农用塑料薄膜、桐油、桐籽和接管的黄烤烟、晒红烟等10种,减少的有:小毛竹、茴油、香菇、干草菇、萝卜籽、葵爪尾、生漆、废轮胎等8种。

1976年,湛江地区供销社执行省供销社重新修订的《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调拨、销售作价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调整了分级管理权限:1.调拨价格,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的商品,按其调拨价执行。省管收购价格的商品,地区间调拨价,原则上由省社管理,由产地按照调拨作价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具体调拨

价，经当地供销社审查，必要时由地(市)公司审查平衡后，报省授权归口省公司审批。非省管商品和非省管调拨价的商品，由地(市)供销社按物价分管权限分别制订，报省有关公司备查，必要时，由省公司平衡衔接。2. 销售价格，除部分市、县供销社的保价柴、桐油由省管理外，其余商品销售价格，由各地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和作价办法自行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社价格管理体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而作相应改革。

1957 年以前，供销社经营非国家计划的小宗农副产品和小手工业品，按照省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和价格幅度，由买卖双方协商定价，实行议价购销。1966 年以后，因物价冻结，议价购销基本停止。1979 年 11 月，省下放部分商品管理权，缩小奖售品种，恢复议价购销。是年，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在坚持计划调节为主的原则下，运用市场调节，办活农村市场。全系统有 295 个基层单位开展了议购议销业务，占总数的 98%；议购额 67170 万元，其中农产品采购 1785 万元；议销额 6080 万元。分别占全系统当年纯购、农产品采购、纯销总值的 18%、8.7%、8.3%。是年初，地区部分地方出现春荒，各地供销社及时向外议购大米 123000 多担供应市场，平抑价格，帮助群众渡荒。同年，根据群众的需要议价经营了一批工业品，其中自行车 37400 多辆，缝纫机 15800 多台，灯泡 435000 多个，肥皂 34100 多箱，分别占全系统销售总数的 47.2%、42.2%、28.6%、22.3%，补充了计划供应的不足；针对部分地方长时间阴雨，14000 亩花生发生虫害，水稻长势不良，急需农药、化肥的情况，当地供销社及时向外议购回“乐果”3000 公斤，其他农药 9000 公斤，化肥 23 吨，帮助群众扑灭花生虫害，解决水稻用肥问题。但是有些地方不敢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

1980 年 7 月，根据省物价局关于下放工农产品价格管理权限的决定，属省供销社管理的一些二类 and 介乎于二、三类之间的产品价格下放给地、市、县供销社管理。是年 9 月，省物价局决定扩大三类工农产品议价购销范围，全省农产品由二类划为三类的有 63 种，日用工业品由二类 and 介乎二三类之间的商品划为三类的有 101 种。三类工业品，除主要原料由国家供应的，应由物价部门审定价格，或规定幅度价外，大部分商品由工厂订价，商业部门选购，小部分由工厂自销。从而，供销社的议价购销范围和规模逐步扩大。是年省供销社下放的商品目录计有：地产棉花、苧麻、龙舌兰麻、蓖麻木薯蚕茧、木棉、木柴、红白藤、厘竹、

杂竹、高竹、竹篾、蒲包、蒲草席、棕片、蓖麻油、蓖麻籽、山苍籽油、鱼藤根、蜂腊、木薯干片、木薯淀粉、荔枝干、香大蕉、菠萝、椰子、鲜荔枝、椰油、果蔗、土纸、葵扇、废铝、废橡胶、桂圆肉、桂圆干、红瓜籽、大头菜、梅菜、胡椒、干蒜头等 39 种。保留省管的有：黄红麻、黄烤烟、晒红烟、毛竹、木炭、蜂蜜、桐油、桐籽、杂铜、废铅、废钢铁、破布、废麻、杂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农药械、农用塑膜、日用陶瓷器、铁锅、柑桔橙、机制卫生纸等 22 种。

1954 年起，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即实行计划管理的一二类工农产品及介乎于二三类之间的农产工业原料和出口需要的商品，实行计划价格；“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社的多种价格形式变成了单一计划价格形式；1980 年以后，执行计划价格的商品随之逐步减少。随后，价格管理权限继续下放。1980 年，湛江地区供销社执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积极开展购销竞争。是年，当地商业部门调给供销系统的货源较少（1—11 月商业部门调给供销系统的生活资料总值 22659 万元，占全系统生活资料零售实绩的 54.4%；40 个主要工业品中调给供销社的减少 16 个，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适销商品调给供销社的比例不到 50%），农村市场适销商品短缺，花色品种单调，供求紧张，同时市场出现多条流通渠道的情况。地区供销社做出相应对策：1. 下放部分商品经营和价格管理权限，扩大农副产品议价经营范围。根据省供销社的指示，从过去计划收购的 16 种二类产品放下了 11 种为三类产品。2. 积极疏通流通渠道，多方面组织货源，开展议价经营。根据农民收入增加、对商品特别是中高档商品的需求增长而适销工业品紧缺的情况，根据省的指示，地、县普遍成立货栈，运用市场调节，开展议价经营。是年，全系统议价购进总额 10061.4 万元，占总购进额的 24.8%；议价农采 6887.5 万元，占农采总额 29.5%；议价销售 10312.3 万元，占销售总额 29.5%，其中议价经营的主要品种占经营量 20—30% 的有黄红烟、化肥、自行车，占 10—15% 的有蒲包、草席，缝纫机占 34.2%。3. 适应市场变化，运用价值规律把产品收购起来。对黄红麻贯彻收购政策，衔接奖售标准，促进收购，减少外流；对蒲织品调整品种收购奖售标准，对价格偏低的品种（如军用席）实行临时补贴，加强收购；利用价格作用，开展工业品（缝纫机或自行车）换购农副产品活动。是年全地区收购黄红麻 1524927 担增长 9.58%，蒲草席 778 万张增长 34.4%，香大蕉 30897 担增长 5.6%，胡椒 15173 担增长 44.5%，木炭干片 369139

担增长 22.3%，土纸 129545 担增长 29.7%，购销扩大。是年，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下达后，以市县为单位全系统进行了两次物价大检查，共抽调 438 人，检查了市县公司和基层社的门店、批发部共 325 个，检查的价次 38095 次，发现差错价 213 个（占检查总数的 0.56%），建立健全对商品价格的执行环节及月度轮审、季度自查、半年或年终组织交叉检查、评比奖励的制度，纠正错价、抬级抬价、渗假渗杂、短称欠量等问题。

1981 年，湛江地区供销社加强物价工作，平抑市价。一是调整部分农副产品的购销价，主管的 52 种产品中，调高的有五种，调低的有 13 种，给农民净增投放 663 万元。二是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降价净值 351.5 万元。三是改进部分兼营工业品的供货作价，挽回食盐经营亏损和日用工业品批发倒扣额共 58.5 万元。四是全系统共进行了四次有 1344 人次参加的物价大检查，检查了 204 个基层社，46 个公司，1700 多个门市部，32 万个价次。价格的差错率已由上年的 1.8%降为 0.55%，度量衡的失准率由 14%降为 9.6%，拆零失准率由 20.1%降为 15.1%。1981 年，进一步扩大议价经营，全系统议价纯购额达 12026 万元，占总纯购 27.8%，比上年增长 16.5%；议价销售额 14856 万元，占总纯销额 17%，比上年增长 42.6%，其中议价销售化肥 173733 吨，占总销量 24.7%，比上年增长 1.9 倍。

1982 年，全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和省府关于稳定市场物价的补充规定，根据产品的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变化，对柴、炭、干鲜果、付食品等 26 种议价商品的价格进行了适当的调高（平均提价 20%），对红麻、土纸、木次干片、香料油、黄花菜、发菜等 10 种商品的价格适当调低（平均降低 10%），使这些商品的市场价合理、稳定。同时，建立了物价定期检查、评比制度，执行物价的准确率由 1981 年 99.45%升为 99.56%，拆零商品价格的差错率由 1981 年的 15.88%降为 3.07%，度衡量的准确率提高，不出错价问题的门市部占总数 80%。

1984 年，省供销社价格管理目录商品又出现调整，除黄烤烟移交省烟草公司管理外，省供销社仅管黄红麻、晒红烟、毛竹、杂铜、废钢铁、化肥、化学农药、农药械、农用塑料薄膜、铁锅、桐油等 11 种。是年，湛江市供销社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批转的《关于深入进行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基层

社除对一、二类工农产品计划内购销部分执行统一规定价格外，其余均可灵活掌握，享有其他集体商业同等的权利。对供销社经营计划内化肥、农药、食盐、食糖、民用煤和煤油等商品的亏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给予了补贴或调整了价格、使基层供销社能保本微利经营。是年，湛江市市、县供销社对所属专业公司分别实行了“五个放权”：即人事管理权、业务经营权、税后利润分配权、商品作价权和对干部职工奖惩权，部分市、县公司逐步将过去的业务股室改为实行批发、调拨、收购、零售一齐抓，产购销一条龙，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综合服务，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经营的购销部(经理部)，使各个购销部成为对独立的经营者，享有完全的决策权。

1985 年，省进一步扩大基层社商品作价的自主权，除一、二类农副产品的计划内商品、国家计划统一分配商品、国家定价的工业品必须执行统一规定的牌价以外，对计划外的一、二类工农产品和三类产品、非国家定价的工业品、自行采购的商品、自行加工制造的商品以及鲜活商品季节价、早晚时价等，允许按照市场情况、合理进销差率或低于集市贸易价格的原则，自行定价，灵活掌握。对冷背滞销、积压的商品，可在县供销社规定的权限内自行削价处理。至 1987 年省供销社价格分工管理的商品仅保留黄红麻、晒红烟、化肥、化学农药、铁锅 5 种。

198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家对价格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定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市场商品价格信息，通过国营工商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供销社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商品价格。是时，湛江供销社市、县公司和基层社均可根据市场变化，灵活作价，企业享有较大的自主权，除列管的特殊商品按规定价格外，其余商品随行就市。工业品的作价办法，从传统的统一费率回扣制改为顺加制，但也根据各地的实际去作价；生产资料的作价原则也从过去的“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但统配肥料还要按原规定作价。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2002 年，中央和

各省根据价格法相应制定定价目录。2015 年，重新修订并已公开发布的中央定价目录和广东省定价目录的定价范围大幅缩减，具体定价项目分别减少 80%和 55%左右，保留的定价项目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

2011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2011—2013 年，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共建成平价商店 55 家，在基层社超市设立平价专区 22 个，按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群众必需包括粮、油、肉、菜、禽、蛋等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参与全省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工作。

## 第四节 统计工作

计划和统计是开展一项工作最初和最后的两个阶段，是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中最基本的两项工作。1951 年 12 月，全国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建立和加强合作社计划统计的决定》规定各级合作社编报、下达组织发展、零售商品流转、农副产品采购、推销以及运输、劳动工资、基本建设和财务等计划，同时相应建立统计报送制度，把计划和统计工作同时做出部署，但由于各级社计划统计机构尚未健全，未能全面编报。是时，广东省高雷专区合作社尚未成立。供销合作经济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反映供销合作社经济活动，实行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企业管理的手段。统计的主要任务是：及时、正确、全面、系统地提供现实的、历史的经济活动和与之有关联的统计资料，为制定政策和编造计划提供依据；对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和监督；为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开展社会主义劳动提供资料。统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统计分析等。

1952 年，高雷专区合作社根据全国合作总社制定颁发的《全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和全省合作社统一的统计制度，开始开展报表统计工

作。是时，全省供销社报表分两大类：组织发展、资金及商业设施类报表，计有：基层合作社组织、资金季报表，填报商业网点、社员、股金、公积金、公益金及其他资金；各级联社概况季报表，填报县以上各级社和企业机构设置以及各种资金构成等；各级社干部、职工配备季报表，填报干部、勤杂、生产加工人数。商品流转类统计报表计有：零售业务统计月报和零售完成计划季报；农副产品收购、推销月报和完成计划情况季报；供应业务商品进货来源与批发业务月报表。这些报表，基层合作社与县以上各级联社分别填报，分别汇总。指标设置：设总购销，同时分列系统外购、销、代购、代销，以及零售、库存等。必报商品目录：采购、推销业务表，填报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和稻谷、大米、小麦、食油、各种油料、棉花、麻、烤烟、桐油、土纸、茶叶、生猪、鲜蛋、糖、土布等大宗产品；供应、零售业务表，填报批发和零售额以及大米、面粉、食油、食盐、猪肉、卷烟、火柴、煤油、煤炭、棉纱、棉布、土布、百货、肥料、农具等大宗商品。是年，全区供销社系统（徐闻县、吴川县从 1953 年才开始纳入统计）根据统计报表：共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1346 万元，总购进 782 万元；农副产品主要品种销售 4107.1 吨（不含蒲包 118.24 万个、蒲席 21 万张），收购 3006.5 吨，纳入统计的主要农副产品有柑桔橙、香大蕉、地菠萝、西瓜、蔬菜、干蒜头、生姜、蒲包、蒲席、木柴、黄麻、晒红烟等（1953 年增加荔枝、龙眼）；农资供应 233 万元，供应化肥 555 吨、土杂肥 150 吨、化学农药 22 吨、各种农具 26.31 万件（架、对），统计品种包括化学肥料、固体氮肥、土杂肥、化学农药、六六六成药及各种中小农具（件）、锄邦锹（件）、犁头壁（件）、粪桶（对）、谷罗（对）、粪箕（对）等；日用品销售碗 67 万只、铁锅 0.23 万只、日用陶瓷器 96 万只、土纸 161.1 吨。

1954 年，根据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全国合作总社、省供销社的要求，对统计制度进行了充实。主要是：建立零售和农副产品收购金额的简速电讯报；增加基层社零售商品进货来源统计季报，分列自上级社调入、国营贸易部门调入、向其他部门进货；基层社农副产品收购月报，增加代国家收购和代国家收购的库存两个指标。县以上各级社零售商品供应月（季）报表的进货来源也分列自上级社调入、国营贸易部门调入、向其他部门购进指标；



农副产品推销月(季)报表增加季度计划数。各级社的组织发展、商业网点统计适当分细；干部、职工工资定级后，增加各级社劳动工资年(季)报表。

1955 年，统计增加与私改有关的指标，如增加基层社供应商品批发月报；在基层社和县以上各级供销社的商品批发、库存报表中，增设批发给手工业生产社、委托私商代销、经销指标；在基层社农副产品收购批发月报表中，增设委托私商代购、与私商联购分给私商指标。

1956 年前，供销社所有统计报表，均按供销社行政系统单轨上报，逐级汇总。1957 年，随着农村私改任务基本完成，国、合商业分工的调整和计划制度的改进，统计制度本着精简、实用的原则进行修订，主要是：精简和改进商品流转统计基本报表。把基层社和县以上各级供销社的报表、采购与供应业务报表合并，减少报表种类；确定以供销社系统为总体，设置系统外购、销和库存的基本指标，并根据不同业务，确定应填的指标，实行区别对待，如农副产品，分列其中购自农业生产者的数量和金额，商品供应分列售给工业、私商、零售指标；取消代国家收购、代国家收购的库存、委托私商代购、联购、代销、经销以及自国营商业调入、上级社调入等指标。另外，单独设置简要的商品购、销、存总值快速电讯旬(月)报表和主要商品接收进口，供应出口报表。同年，充实专业性的业务报表。一是增设主要农副产品重点产区旺季收购进度旬报、城市鲜蔬菜产销情况月报、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与库存旬报、主要农副产品调出分列调往地区月报、干部教育(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干部训练、在职业余及巡回教育)报表。二是修订和完善组织与商业网点、劳动工资、基本建设、仓库容积、运输计划执行、自有汽车运用等报表。从 1957 年起，为减轻县以上供销社报表汇总任务，方便各经营管理单位使用资料，把商品流转报表改为“块块为主，条块结合”办法，即电讯快报和表式月报的商流总值、重要商品，以及不属专业归口的供应业务商品表，由各级供销社行政部门汇总；主管各类商品，按照“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原则，按专业分工归口由各经理部、经营管理处(公司)条条汇总上报。

1958 年，地区国营商业与供销社机构合并，原供销社主管的商品类值和商品购销存统计，统一执行国营商业的统计报表制度。是年，全市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7189 万元，购进总额 3187 万元，农副产品销售 5726.93 万吨(不含蒲包 631.16

万个、蒲席 165.89 万张），农资供应 1776 万元。1962 年，共同执行国家统计局、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 8 个单位联合颁发的《1962 年商业、供销定期报表统计制度》和由省统计局统一组织制订《广东商业、供销定期报表统计制度》。统计指标设置，沿用 1959 年确定的的国、合商业为总体，以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为基础的指标体系。是年，全区系统实现国内纯购进 5091 万元、国内纯销售 8707 万元。鉴于机构和业务经营上下不对口的情况，采取“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办法，在各系统进行统计和汇总。供销社增设自国营商业调入、调给国营商业的指标；商品必报目录，除执行统计局规定共同执行的统一目录外，增设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商品。

1962～1964 年供销社系统需填报的有：购销存总值 36 个指标，多则 40 个；商品统计月报表的指标 24 个，多则 27 个；类值，包括主管和非主管共 19 个。1962 年起，实行分级管理，确定专区（行署）办事处为汇总单位。从是年起，地区供销社根据全国总社和省社“集中统一”和加强调查研究的指示精神，围绕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市场供应，重点分析供销社主管商品产、供、销情况和派购、奖售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对购销计划执行情况，每旬反映进度，每月进行对比和简要说明，每季全部计划指标作出检查分析。同时根据开放集市贸易，针对农村存在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的状况，调查分析农副产品上市、成交和国家收购量，集市价格变化；各类商品供求变化和不同经济成分、类型商品零售额的比重变化情况和问题，每季提供分析报告。另外，根据供销社业务发展和加强计划检查需要，制订主要商品调拨分地区流向月报表和主要商品专项供应（军需、农业、渔业、手工业、纺织工业、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防洪救灾、糖盐包装等）月报表。为适应农贸市场开放，反映供销社议购议销业务开展，配合自营业务计划管理，1963 年附设供销社自营业务统计报表。

1964 年起，湛江专区供销社根据省供销社的部署，为便于指导工作，根据管理职能分工，把组织机构、劳动工资、基本建设、仓储运输、饮食服务、干部教育等专业性报表，纳入统计制度管理，分别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和报表汇总。从此，全省供销社统计报表形成了“双轨”管理体制。是年起，湛江专区供销社将各种专业的业务报表，交由有关部门、企业按照统一制度，各自布置执行。

1965 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出关于精简报表，改革供销社统计制度意见以及《1965 年供销社统计制度》的要求，大力简化报表。报表的设置，在保持国内纯购、销的指标口径的基础上，把采购与供应业务报表分开；县以上供销社和基层社报表分开。全系统的商流总值月报只填 22 个指标；采购业务报表，只填国内纯购进、购自非农业生产者、国内纯销售、月末库存 4 个指标和属于农副产品、废品的 67 个商品目录；供应业务报表，只填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月末库存 3 个指标和 160 个类值和商品，以表上报。报表简化后，全区供销社填报工作量减少一半，基层社则减少三分之二。1966 年又作了适当补充，在采购报表中，增加调出和供应出口指标；供应业务报表中，增加调入指标。

1973 年，省商业局商业报表制度，采取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和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商业部门商品流转统计电讯月报要求填报商品目录 59 个，商流 2 表商品目录类值 27 个、商品 435 个，其中县（市）商业局、供销社所属的各级商业企业相应填报 14 个、240 个。

1975 年 5 月，湛江地区县以上供销社恢复建制以后，从 1976 年起，按照 1976 年省供销社统计制度恢复供销社统计制度，其指标体系继续以国、合商业为总体，国内纯购、纯销为基础，根据国、合商业不同特点，区别对待。是年统计报表主要有商品流转电讯月报、商品流转统计表式月报、化学农药销售库存旬报、烟麻旺季电讯旬报、主要土产区外销售调拨分地区月报、主要日用杂品废品区外销售调拨分地区月报、主要商品执行上调计划调拨月报、供销合作社机构人员统计季报、供销合作社归口领导的合作商店（组）人员网点统计季报、供销合作社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年报等。湛江地区供销社围绕农村商业特点，充实统计内容。如 1976 年开始对北运菜进行统计，当年销售 14572 吨，1986 年增加到最多的 44261 吨、销售额 2884 万元，统计到最后一年为 1992 年的 922 吨。

1978 年，在商品流转总值表中，增设自农村社队及社员购进、自农村社办企业购进、基层社供应业务库存、其中农业生产资料库存、农村双代店代购代销额等指标；在工业品和副食品购销存报表中，增设县以下销售和库存指标；在主管各类商品购销调存报表中，均增设县以上采购批发单位库存指标，同时在果菜副食品报表中，恢复加工原料付出、加工成品收回指标。

1980 年制订主要农副产品议价购销月报表，填报议价收购总值和大宗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数量和销售量。

1981 年以后，为适应市场开放的需要，地区供销社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要求，分别填报，集中汇总，不重不漏”的原则和全国供销总社、省供销社部署要求，作了以下调整、改革：在商品流转总值表中，增设基层社一栏；在工业品、副食品报表中，增设国内纯购进指标和家用电器、农村建筑材料等商品目录。

1982 年，鉴于大部分农副产品已放开，取消议价购销统计表，保留议价购销总值指标。在总值表中，增设售给个体有证商业、集体商业指标，增设供销贸易货栈经营情况季报，反映各类商品代营成交和自营购销业务情况。

1983 年，增设联营企业销售和联营企业商品调给基层社总值统计。1984 年省统计局、省供销社厅发布 1985 年商品流转统计基本报表制度（供销社系统执行部分）的修订本，是年起，增加以企业为总体的总购进、总销售的总值指标；增设了供销社贸易中心（批发市场）组织机构和经营情况统计半年报表；供销社联营业务半年报表，以反映各级供销社的商农联营、商工联营、商商联营、其他联营企业销售、利润分配等情况。

1987 年，将联营报表改为横向经济联系、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企业）情况两个统计半年报表，充实有关组织、业务发展情况的统计项目；在商品流转基本报表中，增设购自生产者总值和主要农副产品购自生产者、主要商品售给集体商业和个体有证商业的指标，以便反映国内商业商品流转全貌，并为向全社会商业统计过渡做好准备。

1988 年 8 月起广东省十四个重点市鲜菜购销情况月报改为全省城市鲜菜成效、供应情况月报。是年，省供销社就统计数字质量下降问题发出通报，指出湛江市供销社统计问题有：1. 填错指标、栏目。将 1987 年 3 月、9 月黄红麻分别售给麻纺厂的 34240 担、48416 担误报为苧麻填报，而省棉烟公司均无审查再汇总上报。2. 某些商品购销调存不平衡，库存反映失实，商品来源去向不清。1987 年 10 月黄红麻全省库存量少了 24 万担，其中湛江市就少了 15 万担；而 1988 年 4 月全省库存反映多出 19.1 万担。3. 统计数据与事实情况不符。1988 年 6 月暖水瓶销售量为 0.87 万个，误报为 10.7 万个，月末库存 2.5 万个，误报为 61.8

万个；6月根本没有果蔗上市，而上报果蔗购销数量为156吨，在7月报表中以负数冲减。

1989年，执行省统计局、省供销社修订供销社系统商品流转统计基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1. 取消商流一、二总值表的售给农村区、乡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2. 商流一表商品部分：取消红白藤、胡椒和黑胡椒3个商品；对尿素、碳酸氢铵、40%以上复合肥等化学肥料实行新的折算办法。3. 商流二表：农副产品类取消“自区外调入”和“调给区外”指标，取消椰子、乌榄制品、黑木耳、干草菇、黑胡椒的必报目录；农业生产资料类附表增报钾肥、39%以下复合肥、40%以上复合肥；日用杂品类取消“接收进口”指标，将钢材和林材的“接收进口”置附注栏填报；废旧物资回收类取消自区外调入和调出指标；粮油、肉食禽蛋类和日用工业品类取消基层社购进、基层社库存2项指标，取消鸡鸭鹅和蚊帐布的必报商品目录，取消煤炭代供应工业销售的附注指标。是年起，根据商业部要求和省社部署，开始统计上报利用外资情况、直接对外经济情况、对外贸易进口情况和对外贸易出口情况。

1991年12月湛江市统计局《统计信息》印发徐闻县统计局对曲界供销社的统计调查分析，介绍该社完善企业内部改革、支持支农方向、强化经营管理经验。

1992年1月，湛江市供销社向省社上报1991年度商品流转计划执行统计情况报告：1991年商品总购进14.8亿元增长28%，国内纯购进6.4亿元增长23.5%，其中，农采9776万元减少19.4%，废旧物资回收1.4亿元增长33%；商品总销售15.3亿元增长24.3%，国内纯销售9.6亿元增长15.3%，其中，生活资料零售1.5亿元减少3.6%，农业生产资料零售4.2亿元，增长14.3%。

1995年省供销社对全省供销社系统统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据湛江市供销社填报调查表显示：当年统计人员总数为159人，其中基层社94人，专职59人，大学和大专8人、中专17人、高中以下134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67人。

1996年，全国总社、省供销社新增供销社旅游包含服务统计，湛江市供销社年底补报。1997年，省供销社修订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增加供销社为农服务和市场建设统计指标，初步形成具有供销社经营管理特点的以商流统计为主的综合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方法继续实行全面统计调查为主、多种统计调查方法及科学推算相结合；类值及商品部分增加的有化学肥料类、棉麻类、废旧物资类，

取消的商品有菜牛及牛肉、菜羊及羊肉、红枣、核桃、板栗、手表、缝纫机、元钉、铁丝、洗衣粉、毛线、草席、生漆等 13 个商品；综合服务统计年报增加社办农业产值、其中种植业产值、种植业面积、养殖业产值指标；取消《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综合统计年报表》。是年 6 月，湛江市供销社开展统计数据检查，检查报告指出：包活产的单位上报统计数字能准确地、真实地反映其经营情况，农资销售统计数字准确率高，售给批零贸易业和出口统计数字准确率达 80%和 90%以上；生活资料零售普遍出现漏报、瞒报现象，误差率较高，其中雷州、徐闻供销社准确率 80%，遂溪、廉江供销社准确率 70%，市郊、吴川供销社及市社直属公司准确率 50%。

1998 年，根据全国总社统计制度修订的要求，省供销社实行商流统计和多元化经营项目统计制度，对商品流转统计和多元化经营项目统计报表作部分修订，并将 1997 年供销社商流统计报表和农副产品经营统计报表合并，把全国总社的多种经营形式情况年报表和广东省供销社的多元化经营项目统计季报表合并。

2002 年，根据省供销社部署，湛江市供销社开展统计法规和统计数字质量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是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统计机构、统计台账、统计人员等基础工作，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有关报表的统计数字来源、可靠程度、指标含义等。

2006 年，省供销社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 2005 年的统计制度进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增加全省供销社机构与经营状况一览表，二是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半年（年）报表、组织机构年报表和农资（销售）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附表删除、调整和增加部分指标。其中，农业产业化经营半年（年）报表，取消综合指标中的“其中：当年盈利单位利润总额”，龙头企业中的“其中：划属市级龙头企业、划属县（市）级龙头企业 4. 各种龙头企业流动资金”，农资（销售）专业合作社中的“2. 流动资金、其中：社员入股金额”，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中的“3. 入股金额、4. 流动资金、其中：二次返利”，村级服务站中的“2. 流动资金、其中：供销社投入流动资金”供销社科技服务中的“其中：设在村级服务站、其中：设在村级服务站”；供销社系统组织机构统计年报表，“（二）按资产所占比例分”部分调整为“1. 社有企业，其中：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其

它企业, 2. 开门开放办社企业; 农资(销售)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附表, 名称改为专业合作社情况调查表, 指标“社员人数(人)改为“入户数(户), 取消“总股本金, 其中: 供销社股金、职工股金, 其中: 农民社员”, 销售总量中增加“鲜菜(百公斤)、水果(百公斤)、三鸟(百只)、生猪(百头)”, 指标“种类”是指该专业合作社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种植、养殖、销售等)。是年, 全市供销社按照省社的统计制度执行, 统计的主要任务有: 经营总值月报、主要商品流转类值数量月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统计半年(年)报、专业合作社情况、组织机构统计年报、重点零售企业商品销售类值统计月(年)报、重点零售企业商品销售数量统计月(年)报、人员统计年报、向社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情况统计年报、连锁企业基本情况统计半年(年)报、连锁企业名录、领办专业协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统计年报、行业协会状况统计附录、总经销总代理统计季报、利用外资情况统计半年(年)报、直接对外经济情况统计半年(年)报等。

2009 年, 全国供销总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推进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联网直报工作。2010 年, 根据全国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新形势, 结合网上填报数据的特点, 总社对统计报表及相应的指标体系统一作了修订调整, 新调整的报表包括全国供销合作社经营总值情况统计表、主要商品经营类值和数量统计表、县及县以上机关基本情况表、基层社基本情况表、法人企业基本情况表、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社团组织基本情况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农业综合服务情况表等九张报表, 基本涵盖了全系统经营情况、机构情况、人员情况、综合服务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是年, 湛江市供销社组织人员参加省社网上直报系统培训后, 6-9 月, 参与全国系统统一试运行联网直报系统(在试运行期间, 为保持统计数据的连续性, 将同时并行现行的统计方式和渠道), 10 月份开始, 正式使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2015 年, 湛江市供销社贯彻执行全国总社发布的新的《供销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主要统计调查内容为经营情况、为农服务情况、组织机构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基础设施情况等, 主要统计报表有: 经营情况统计表、主要商品经营类值和数量统计表、为农综合服务情况统计表、机关和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基层合作社情况统计表、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社会组织情况统计表、企业

情况统计表、基础设施情况统计表等。全市供销社系统按照全国总社新的报表制度进行统计和上报，并加强统计分析，每季度结合报表撰写分析报告。

2017 年，全国总社对 2015 年统计制度进行修订。一是对部分指标解释进行修订完善：将居民生活服务营业额、物流业营业额、资产经营额和房地产开发经营额等综合服务营业额纳入销售总额；把开放办社企业解释修订为指供销合作社通过开放办社吸纳的虽无资产关系，但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使用供销合作社标识、并且签署了社务指导关系协议的企业；并对电子商务协会和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进行了定义。二是调整了具体指标，加强精准扶贫情况的统计。在经营情况统计表下增加“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指标；在为农综合服务情况统计表内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庄稼医院、农村综合服务社 3 项指标下各增加“位于建档立卡贫困村”指标，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指标下增加“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指标；在机关和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内增加“是否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是否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指标；在基层社情况统计表内增加“是否设立理事会”“是否设立监事会”和“是否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指标；在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内入社成员、带动农户 2 项指标下各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指标；在社会组织情况统计表内增加“电子商务协会”指标；在企业情况统计表内直营店栏目中的“村”、加盟店栏目中“村”两项指标下各增加“位于建档立卡贫困村”指标。湛江市供销社按照制度执行，完成各类统计。

## 1952 年至 201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商品销售总额统计表

表 5-4-1

单位：万元

| 县别<br>年份 | 合 计  | 徐 闻 | 雷 州  | 遂 溪 | 廉 江  | 吴 川 | 湛江（基<br>层社） | 直属公司 |
|----------|------|-----|------|-----|------|-----|-------------|------|
| 1952     | 1346 |     | 86   | 101 | 208  |     | 951         |      |
| 1953     | 2781 | 86  | 415  | 274 | 394  | 255 | 1357        |      |
| 1954     | 4476 | 239 | 859  | 529 | 840  | 573 | 1436        |      |
| 1955     | 4799 | 344 | 806  | 645 | 1039 | 502 | 1463        |      |
| 1956     | 4544 | 484 | 885  | 738 | 917  | 460 | 1060        |      |
| 1957     | 4946 | 420 | 936  | 612 | 876  | 482 | 1620        |      |
| 1958     | 7189 | 879 | 1221 | 875 | 1312 | 994 | 1908        |      |



|      |        |       |       |       |       |       |       |       |
|------|--------|-------|-------|-------|-------|-------|-------|-------|
| 1959 | 1867   | 970   |       |       |       | 878   | 19    |       |
| 1960 | 1932   | 902   |       |       |       | 1004  | 26    |       |
| 1961 | 9837   | 915   | 1647  | 872   | 2216  | 1634  | 1893  | 660   |
| 1962 | 10357  | 1177  | 1794  | 1075  | 2356  | 1754  | 1623  | 578   |
| 1963 | 11413  | 1054  | 1635  | 1149  | 2456  | 2081  | 1742  | 1296  |
| 1964 | 11031  | 973   | 1757  | 995   | 2365  | 1903  | 1807  | 1231  |
| 1965 | 11352  | 1171  | 1915  | 1169  | 2125  | 1640  | 2035  | 1297  |
| 1966 | 13102  | 1435  | 2271  | 1424  | 2584  | 1768  | 2235  | 1385  |
| 1967 | 13431  | 1532  | 2359  | 1615  | 2632  | 1665  | 2670  | 958   |
| 1968 | 12412  | 1240  | 2095  | 1375  | 2611  | 1840  | 2150  | 1101  |
| 1969 | 16057  | 1457  | 2377  | 2231  | 3626  | 2654  | 2453  | 1259  |
| 1970 | 18110  | 1904  | 3077  | 2831  | 3959  | 2907  | 2612  | 820   |
| 1971 | 20223  | 2368  | 3081  | 2995  | 4129  | 2915  | 3423  | 1312  |
| 1972 | 21661  | 2675  | 3221  | 3152  | 4368  | 3070  | 3784  | 1391  |
| 1973 | 24240  | 2998  | 3575  | 3673  | 4820  | 3367  | 4165  | 1642  |
| 1974 | 24337  | 2903  | 3687  | 3748  | 4110  | 3625  | 4331  | 1933  |
| 1975 | 27050  | 3116  | 4762  | 4091  | 4664  | 3734  | 4688  | 1995  |
| 1976 | 28755  | 3158  | 5112  | 4467  | 5083  | 4001  | 4942  | 1992  |
| 1977 | 32277  | 3559  | 5708  | 4997  | 5649  | 4437  | 5174  | 2753  |
| 1978 | 34181  | 3542  | 5662  | 5413  | 6026  | 4577  | 5450  | 3511  |
| 1979 | 36221  | 4074  | 6096  | 5551  | 5944  | 4902  | 5906  | 3748  |
| 1980 | 40048  | 4504  | 6968  | 6113  | 6617  | 5268  | 6460  | 4118  |
| 1981 | 40646  | 4229  | 6673  | 6143  | 7740  | 5213  | 6223  | 4425  |
| 1982 | 43662  | 4982  | 7288  | 6879  | 8225  | 5434  | 6729  | 4125  |
| 1983 | 45253  | 4637  | 7528  | 7173  | 8642  | 6302  | 6894  | 4077  |
| 1984 | 45313  | 4577  | 7424  | 7493  | 8547  | 6953  | 7147  | 3172  |
| 1985 | 63583  | 4899  | 7743  | 8338  | 9803  | 12907 | 9937  | 9956  |
| 1986 | 64553  | 5097  | 8512  | 8610  | 10400 | 11588 | 10807 | 9539  |
| 1987 | 83045  | 6115  | 9093  | 12990 | 13157 | 15450 | 12357 | 13883 |
| 1988 | 114549 | 6921  | 11493 | 27148 | 14230 | 19953 | 15220 | 19584 |
| 1989 | 105740 | 7405  | 11076 | 19482 | 12753 | 20613 | 16768 | 17643 |
| 1990 | 122980 | 8650  | 13564 | 25136 | 16862 | 22028 | 19626 | 17114 |
| 1991 | 152818 | 10059 | 17856 | 28670 | 19498 | 23245 | 21482 | 32008 |
| 1992 | 163834 | 9066  | 17204 | 32426 | 17748 | 21926 | 29704 | 35760 |
| 1993 | 169924 | 12181 | 14894 | 41476 | 21499 | 17902 | 6270  | 55702 |
| 1994 | 140385 | 14680 | 14488 | 29928 | 18644 | 19812 | 3387  | 39446 |
| 1995 | 207742 | 13688 | 25580 | 52754 | 27608 | 14241 | 2742  | 71129 |

|      |         |        |         |         |         |        |        |         |
|------|---------|--------|---------|---------|---------|--------|--------|---------|
| 1996 | 195485  | 11595  | 34451   | 43919   | 38004   | 7059   | 4051   | 56406   |
| 1997 | 193435  | 13021  | 33270   | 46946   | 42560   | 17147  | 4712   | 35779   |
| 1998 | 128627  | 10768  | 23100   | 30651   | 34036   | 11196  | 5436   | 13440   |
| 1999 | 100680  | 9332   | 20213   | 27642   | 25673   | 4840   | 4941   | 8039    |
| 2000 | 83703   | 11480  | 18253   | 21336   | 16393   | 3502   | 5185   | 7554    |
| 2001 | 85408   | 11564  | 19263   | 16214   | 16951   | 4217   | 7079   | 10120   |
| 2002 | 82714   | 11556  | 20503   | 15037   | 18151   | 3822   | 7134   | 6511    |
| 2003 | 82288   | 13474  | 21879   | 12018   | 15801   | 4254   | 6963   | 7899    |
| 2004 | 87937   | 16181  | 20087   | 12804   | 15624   | 4258   | 7617   | 11366   |
| 2005 | 102578  | 18974  | 22329   | 13674   | 13478   | 11271  | 7602.8 | 15249.2 |
| 2006 | 171483  | 30363  | 47294   | 23365   | 25681   | 13649  | 14511  | 16620   |
| 2007 | 191153  | 35288  | 54259   | 22845   | 24400   | 15070  | 16464  | 22827   |
| 2008 | 213688  | 40996  | 48112   | 31227   | 29564   | 17339  | 18503  | 27947   |
| 2009 | 217927  | 39140  | 54306   | 33227   | 32264   | 19174  | 15109  | 24707   |
| 2010 | 259194  | 46160  | 45313   | 49695   | 49984   | 21598  | 21814  | 24631   |
| 2011 | 286176  | 36411  | 51572   | 56270   | 61998   | 29500  | 25250  | 25175   |
| 2012 | 320986  | 42766  | 58804   | 63474   | 72889   | 33506  | 25708  | 23839   |
| 2013 | 353234  | 57699  | 65276   | 70884   | 75419   | 37580  | 28641  | 17736   |
| 2014 | 381842  | 69686  | 71710   | 77681   | 79565   | 40673  | 31421  | 11105   |
| 2015 | 396351  | 75765  | 78210   | 76214   | 79573   | 44123  | 33181  | 9285    |
| 2016 | 432966  | 82253  | 84649   | 83055   | 85501   | 47361  | 42380  | 7768    |
| 2017 | 453316  | 88521  | 88465   | 87693   | 87872   | 49394  | 44422  | 6949    |
| 合计   | 6835172 | 940258 | 1235739 | 1293227 | 1240664 | 728990 | 632799 | 763496  |

备注：1993 年前湛江含第二公司、十三个基层社，从 1993 年开始，第二公司划  
出统计在市直（地区）公司里。

## 第六章 基本建设

本章所指的供销合作社基本建设主要是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及其网络建设。从 50 年代建社初期至 1978 年，由于受制于计划经济体制和其它原因，全市供销社系统流通基础设施比较简陋。基层供销社普遍是平房式的门市、仓库，饮食服务业为主的酒店、旅店，食品、油料加工厂。县以上公司的储运、运输、配送设施相当落后，如烟麻油料、化肥农药仓库不能满足生产和流通的需要。

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基建计划管理权限逐步由国家计委下放省甚至市计委，企业开始有了基建融资的自主权。1983 年起，供销社企业实行“利改税”政策，则由全额利润上缴财政改为上缴所得税。又由于一些市、县社企业，实行“一个口”（指本级社直属企业）向税务部门承包所得税，企业开始有一定的资金积累，掀起了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潮，尤其是经营大宗商品的仓库、冰厂、铁路专线、转运中心、综合性商场、批发市场。上世纪 90 年代，由于供销社的体制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新形势，全市供销社发生系统性亏损，基层社处于非常困难时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纷纷起诉供销社企业，通过法院查封、拍卖土地和房屋固定资产，加上廉江、吴川市供销社受违规社员股金影响，这个时期，全市供销社系统固定资产遭受严重损失。

1995 年，中共中央作出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文件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宗旨、地位和作用。1999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解决供销合作社当前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 号），提出“一个坚持、三个转化、四项改造”：（坚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地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一根本目标不动摇；转化基层供销合作社体制、转化社有企业机制、转化联合社职能。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改造基层社；以实行产权多元化改造社有企业；以实现社企分开、开放办社改造联合社；以发展现代经营方式改造经营网络）。面对市场经济的冲击，使得原来占有垄断地位的供销合作社面临前所未有的竞

争。湛江市供销社系统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改造基层社为突破口，组建农资专业社等新型供销合作社组织，有效保护一部分社有资产。

进入新世纪，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通过长城资产经营公司打包化解历史债务，省供销合作社、省、市、县各级政府为扶持供销社改革发展，先后设立多种支持供销社商品流通基础设施的专项投资建设制度。从 2005 年开始，先是商业部提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后是全国供销总社提出“新网工程”建设。

“新网工程”旨在改造供销合作社传统经营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市场购销网络、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2007 年中央财政正式设立“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全力推动“新网工程”发展。全市供销社在这个机遇期，充分利用相关政策，从基层社，县社，市供销社以及直属企业，全面掀起新一轮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建设高潮。各地在以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网络中，坚持“改造、提升、整合、优化”的原则，以自有土地，旧房为条件，引进投资者，利用省供销社和国家专项资金，建设了一批超市、农批中心、农资配送中心、平价商店、供销社大厦等为农服务的基础设施和流通网络。

##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78 年之前，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执行计划经济时期制度，审批程序相对严格。

1952 年，全国合作总社对建设项目根据投资额划分为三类：50 万元以上的为甲类，由全国合作总社批准，不足 50 万元为乙类，由省合作总社审批；不足 10 万元为丙类，由专区(行署)办事处审批，报上级社备案。1956 年改为四类，即 50 万元以上为甲类，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15 万元以上为乙类，由省供销合作社审批，报全国总社备案；1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为丙类，由专区(行署)办事处审批，报省社备案；5 万元以下为丁类，由县(市)供销合作社审批，报专区(行署)办事处备案。1961 年至 1967 年，除 25 万元以上较大工程项目外，

一般工程项目由省供销社在全国总社下达的控制额度内掌握。基层社的投资计划由省社审批。1964 年，以单项工程(设备)计算，5000 元以内的，在省社控制指标内专区(行署)办事处审批，超过 5000 元的报省社备案，1966 年改为县以上供销社不超过 1 万元，基层社投资在 300 元以内的，由县(市)社批准。由此，这个时期湛江市供销社系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少，规模小，功能不全。也不能满足发展流通经济即是业务发展的需要。

1975 年，县以上供销社全面恢复建制后，由于业务发展较快，为适应逐年增长的商品调存需要，同年秋天，从地区到各县(市)供销社都建立了供销储运科、股、公司(站)的机构，加强仓储业务管理和商品调运工作。这一时期，全市供销社系统基本是仓储设施建设主要有：湛江供销社综合仓库 3000 平方米、麻仓 3000 平方米、烟仓 5500 平方米。到 1985 年底止，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固定资产总值达到 7363 万元，仓库面积 557031 平方米(包括简易仓、民房、租用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基本建设出现好的势头。1986 年，湛江市各级供销社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的发展方针，坚持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原则，注重发展商办工业。当年，全市供销社系统现有社办工业企业 37 个(间)，其中独立经营核算的有 16 个企业，比 1985 年增加了 9 个企业。全年社办工业投资 650 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615 万元，增长 58.5%。

社办工业发展有三个特点：一是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发展。1985 年初，遂溪县草潭供销社利用沿海条件优势，认真分析当地市场需求情况，了解到当时盐价高，渔民对水产品由腌制、干晒改为冰鲜，所需冰块日益增加的特点，该社从实际出发，投资 38 万元兴建一间日产 15 吨冰块的制冰厂。二是因陋就简、挖掘潜力，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求发展。如遂溪县界炮供销社，利用了空闲门店和仓库 29 间(约 700 平方米)，投资 5.2 万元，办起了四间工厂(玻璃钢家具厂、农具木器厂、食品厂)。三是围绕北运购销业务，发展基础服务设施。1986 年省供销社批准湛江市兴建四间冷冻厂和一间冷库，其中规模较大的吴川县供销社与湛江市市政工程公司联营的冷冻厂；湛江市果菜公司兴建的冷库、冰厂。

1987 年湛江市上报省、市财办批准筹建的项目有 17 个，总投资 1274 万元。

重点发展项目有：市果菜公司冷库和制冰厂、吴川县粤吴联合麻制品厂、遂溪县南菜北运转站铁路专线、冷库和制冰厂。

1978 年至 1990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规模较大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主要有：

1、遂溪县南菜北运转站：为充分发挥南方蔬菜基地的优势，改善北方淡季蔬菜的供应。1988 年，国家商业部（88）基字第 146 号文件批复了《遂溪县南菜北运站设计任务书》，同意在遂溪县火车站东面园村西侧，建设南菜北运转站工程。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有铁路专用线、冰厂、冰库、冷库等。站内面积 41.7 亩，设有主副铁轨专线 755 米，日产冰 60 吨，贮冰库 600 吨，冷藏库 500 吨，普通物资仓库 1500 平方米。该项目得到商业部、省供销社、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遂溪县南菜北运转站项目 1988 年 7 月正式破土动工，并于 1989 年 12 月底竣工，总投资达 831 万元。主体工程的冰厂 1989 年 12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铁路专线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车投入运行。

2、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冷库与冰厂：1989 年，湛江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在湛江火车南站东侧投资建设的 1000 吨冷库和日制冰 50 吨的冰厂顺利投产。项目建设对支持和服务全市南菜北运，北果南运商品流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湛江市供销社大厦（湛江市果菜北运服务大厦）：1989 年开始筹建，建筑面积 4386.72 平方米，投资 450 万元，1990 年 1 月竣工，同年 10 月 18 日正式开业。当时大厦内设客房 150 多间，各式洽谈室、会议室、银行营业部、货运中转站、车皮申办处、信息中心等设施，融食宿、通信、信息、信贷、运输服务为一体，为南来北往客商服务。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 40 号。

4、龙珠大厦：1989 年，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开始筹建，12 层，建筑面积 9120 平方米，投资 1900 万元，于 1992 年 12 月建好开业。地址：湛江市赤坎百园路 28 号。

5、吴川市供销合作社商业街：为了解决各基层供销社打入县城经营，使每个基层供销社在县城都有一个立足点和扩大各公司的经营场地，1986 年，吴川市县社组织了全系统在县城梅录镇的广湛公路的五里营地方，动工筹建一条供销街，长约 400 米，开辟一个供销市场。

1990 年至 2000 年供销社虽然处于困难时期，但为了扩大经营阵地，各县（市）

供销社抓住本地撤县设市扩展市区范围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闲置的仓库、空地,建设商场、市场,发展商业网点。据统计,1993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商场、市场建筑面积有 10 万平方米。吴川市土产公司与省供销社合作,在梅录镇燕子窝 6 万平方米的仓库区开发建设“吴川市联发商业广场”,第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商场 350 间。吴川市农资公司的 4500 平方米的农副产品市场建成开业,年收租金 45 万元。雷州市供销社在新城区水店建设 10000 平方米综合商场。

1993 年,部分供销社为挖掘潜力,开发资源,利用自有土地,盘活资产,根据城镇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商住楼,开发房地产经营。1993 年,吴川、廉江市开发房地产业取得较好的收益,其中廉江市社收益超过 200 万元。是年,广东省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在霞山的“供销商住楼”第一期工程,建设面积 18000 平方米。

2000 年以来,基本建设形成较大投资规模。2005 年 2 月,商业部 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供销合作社把发展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改善农民购物环境,开展综合服务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为契机,以主营公司为“龙头”,以比较完善的城乡经营网络设施为依托,改造旧的、建设新的、联合系统外的,倾力构建日用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等连锁经营网络。

2008 年,湛江市各级供销合作社认真按照省经贸委《关于开展 2008 年省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的通知》精神,紧紧围绕“农民得实惠、企业得市场、政府得民心”的宗旨,结合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实际,科学谋划,规范运作,按照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服务规范“五统一”的经营模式,构建县、镇、村三级新型的农村现代流通连锁经营网络。全市社系统从 2005 年至 2007 年止,经上级经贸部门验收审批的各类农家店(配送中心)1044 个(配送中心 2 个,镇级店 142 个,村级店 900 个),其中:经国家商务部验收审批农家店 104 个(镇级店 5 个,村级店 99 个);经省经贸委验收审批农家店(配送中心)940 个(配送中心 2 个,镇级店 137 个,村级店 801 个)。建设与改造的农家店已覆盖 90%以上的乡镇,70%以上的行政村。

如廉江市供销社通过整合系统农资网点资源,以农资公司为龙头,以农资配送中心为核心,以村农家店为终端,构建县、镇、村三级农资连锁经营网络。该

社农资公司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兴建一个占地面积 7000 多平方米，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农资配送中心，并辐射到 21 个村委会 360 个村级农家店。

2012 年，广东省物价局等 11 部门关于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提出平价商店建设和现代流通服务“农超对接”，据统计，2014 年止全市供销社系统共建设平价商店 44 家，开展农超对接的专业合作社有 148 家，实现农产品产销对接连锁终端网点 107 个。2016 年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发[2016]19 号）提出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日用消费品超市建设，主要是选择在经济实力强，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中心镇先行创办日用消费品超市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和铺开。创办超市主要是采取招商引资的方式，与有实力的大型超市合作创办日用消费品超市。

到 2017 年止，这一时期，全市供销社从上而下兴起新一轮超市、商场等营业场所投资热潮，全市共发展超市（商场）37 个，投资总额达 7000 多万元，增加营业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其中单体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的有：

湛江市官渡供销社大厦，营业面积 3100 平方米；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全家福购物广场，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新汇家超市，营业面积 1500 平方米；

湛江市龙头供销社家私城，营业面积 800 平方米；

雷州市东里供销社粤客隆超市，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

雷州市龙门供销社隆达购物广场，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

雷州市英利供销社新万佳超市，营业面积 1097 平方米；

雷州市企水镇供销社福盈新万佳超市，营业面积 1200 平方米；

雷州市客路供销社农资超市，营业面积 1300 平方米；

雷州市英利供销社隆达购物广场，营业面积 2500 平方米；

吴川市塘缀供销社供销商住大厦，营业面积 4078 平方米；

吴川市黄坡供销商业综合大厦，营业面积 3640 平方米；

吴川市覃巴镇永昌隆超市，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



吴川市板桥永昌隆超市，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  
 吴川市振文兴华商场，营业面积 600 平方米；  
 廉江市新供销横山超市，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  
 廉江市新供销车板超市，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  
 遂溪县洋青供销社旺角超市，营业面积 1200 平方米；  
 遂溪县杨柑供销社广汇超市杨柑分店，营业面积 1200 平方米；  
 徐闻县曲界社广汇超市，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  
 徐闻县锦和社鸿星超市，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  
 徐闻县土产公司港汇超市，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  
 徐闻县附城供销社下塌市场，总面积 5465 平方米，铺面 32 个，摊位 180 个。

### 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情况表（2017 年）

表 6-1-1

| 单位        | 固定资产现值<br>(万元) | 土地面积<br>(自有使用权)<br>(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br>(自有产权)<br>(平方米) | 营业场所建筑面积<br>(自有产权)<br>(平方米) |
|-----------|----------------|--------------------------|---------------------------|-----------------------------|
| 县市社<br>本部 | 13687          | 50918                    | 65076                     | 46965                       |
| 公司        | 76562          | 214860.8                 | 91217                     | 71772                       |
| 基层社       | 151283.7       | 626423.8                 | 346245.7                  | 262089                      |
| 合计        | 241532.7       | 892202.6                 | 502538.7                  | 380826                      |

## 第二节 基础设施投资

1、自筹资金。上世纪 50—70 年代主要依靠按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提取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简易建筑费：一是按照财务制度列支的简易建筑费和提取的福利费等；二是固定资产折旧费规定的留成部分。此外，建社以来，供销社坚持勤俭办社的原则，发动职工群众，群策群力，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基础上，运用自有资金，有计划地进行基本建设工作。

1980 年代，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在企业税后利润分配中提取基本建设资金。80 年代初“利改税”的改革，就是用税收的形式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不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还是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在依法向国家纳税以后，其税后利润都归企业所有，归企业支配，让企业集中财力，搞经营网点建设。

2、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如湛江市果菜公司新村果菜冷库，通过全国供销总社立项，利用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项目总投资 630 多万元，其中：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 380 万元。

3、银行贷款。基本建设项目从 1985 年开始，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项目基建贷款，以集体所有制性质对待，实行低利率。

4、利用社会资金。一是资金带项目。徐闻县供销社在省、市、县共建，争取政策资金支持，“项目兴社”方面实现新突破。继 2012 年 4 月省社与徐闻县人民政府签订《共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协议》后，积极对接省、市社各投资企业，携手培育了一批“重量级”的新型合作项目，如“天润·碧海湾”、“天润·清华园”、“曲界新供销商贸城”、“徐闻新供销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等项目。自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来，在省、市联社的大力支持下，该供销社系统共计争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514 万元，自筹资金约 300 多万元。投资上马优质项目 6 个。

徐闻天润·碧海湾项目是省、市、县共建项目，总投资 2 亿多元，占地 98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272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成为徐闻县房地产业界的典范工程和当地旧城改造项目成功的典型案例。

二是利用三旧改造政策。遂溪县供销合作社按照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实施“三旧”改造中充分利用社会资金。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正在推进的基层社改造项目还有吴阳供销社、樟铺供销社、兰石供销社等。吴川市供销合作社把位于吴川市梅录解放北路 79 号权属供销社及辖下日杂公司、客运旅游公司、物资公司的地块，合作建设“吴川市财富时代”项目，这些项目（“三旧”、“棚户区”改造项目），均被列入吴川市 2017 年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5、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扶持资金。2007 年，为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湛府〔2007〕114 号），建立市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从 2008 年开始连续 5 年给予市供销合作社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80 万元，帮助解决市供销合作社直辖基层社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各县（市）也要根据当地财力安排相应资金，支持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2016 年，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发〔2016〕19 号），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市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2016 年底前，继续扶持供销合作社“新网工程”建设，2017 年至 2020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800 万元作为市级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用于建设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以及改造基层社流通网络等。

从 2006 年到 201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专项扶持资金共计 5807 万元。

###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

#### **（一）管理体制**

从 1957 年起，县以上供销社的基建计划，由省供销社上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总社报国家计委，由国家下达控制指标，建筑材料（国拨和部管部分）由国家统一平衡供应。从此，县以上供销社的基本建设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待，

纳入国家计划。基层社的基本建设仍由省社掌握，不列入国家计划，但需报全国总社备案。1958～1961年，县以上供销社企业单位(包括县社)的基建计划管理体制与国营商业相同，由国家财政拨款和控制投资额。1962年，县以上供销社的基建计划仍由国家计委和全国总社管理，建设资金由供销社自筹，建筑材料由地方自行筹措，不纳入国家计划。但为了综合平衡，仍参照全民所有制基建计划管理。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在资金、物资落实后，提出计划，按隶属关系报专区(行署)、市县供销社审查，经同级计委签署意见后，报省社、省计委审批。1963年起，国家计委将省、地、县三级供销社的基建计划(不包括储备仓库)下放给省计委统筹安排。这样，供销社系统的基本建设计划分成三部分，即：中央直属项目；县以上供销社项目；基层社自筹资金项目。中央直属项目由全国总社管理；县以上供销社项目由省社报经省计委由省计委审批；基层社自筹资金项目经县社、县计委审查后，报专区(行署)办事处，提出意见后上报省社审批。1965年，供销社自筹资金的基建计划改为全民所有制计划管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序列，由省计委分配基本建设总额度，在额度内的由省社下达各地执行。1966年，县以上供销社的基建投资又纳入国家确定的基建投资计划统一列入省物资分配指标内。1979年全国总社将所管辖的基本建设项目，划分为直属、直供两类：直属项目指全国总社各部门的基本建设，直供项目包括国家物资储备仓库以及为全国调拨商品服务的中转库、港口中转库、果品冷藏库等，其投资计划及统配建材由全国总社安排，项目投资总社安排大部分，地方自筹一部分。1985年起，供销社系统的基本建设全部作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对待，原由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改为贷款，有偿使用，部分建设项目可申请减免利息。

供销社内部基本建设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1954年前分全国总社、大区联社、省社、县(市)社四级管理。1954年大区联社撤销后，改为三级管理。1975年恢复县以上供销社后，供销社的基本建设计划，省社不作统一管理，但修建临时货棚(简易建筑)仍由省社和财政部门联合下达控制指标。

2003年开始，各级供销社对企业改制和化解历史债务后的存量土地、房屋，考虑结合“新网工程”建设，利用省社及政府扶持资金，进行全面规划，根据条件许可逐步开发建设。对项目建设和用途实行制度管控。

## （二）运营状况

供销合作社的商店、超市、市场、配送中心、运输系统以及仓库、工厂等城乡商品流通基础设施，根据发展供销合作经济的客观需要建起来后，就要优化配置，合理、充分利用，尽可能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也就是尽可能在为“三农”服务和为城市消费者及工业服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实现这一目的，在运营体制、机制、方法诸方面做出积极的探索。

一是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营体制。大约从 2006 年开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率先成立湛江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在此之前的 1994 年曾成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制订《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不久，徐闻、遂溪县、吴川、廉江、雷州市均先后成立县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公司（或管理公司）。有些县（市）社，如廉江市和雷州市还成立社有资产管理股室（或社有资产股）。市及县（市）的社有资产公司，对其本级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的商品流通基础设施从规划、建设、运营都实行统一管理。制订相对严格的经营管理意见或办法。

二是实行“市场化”的运营手段。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遵循“投资、运营、效益最大化”的市场经济原则，对其商品流通基础设施有效运营。具体的做法是：承包、租赁、合作、投资、入股等。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使社有资产实现效益最大化，2015 年前后制订了《湛江市供销社直属企业物业出租经营管理办法》，提出将物业（商店，仓库及其他营业场地和设施）推向社会，面对社会经营者，实行市场化投标经营。

各县（市）供销合作社企业尤其是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在实行市场化经营中，注意到从为“三农”服务出发，帮助当地农民解决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问题，促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三是实行合理配置，使基础设施与流通网络以及现代生态有机地结合。如电子商务平台+超市+仓库+运输。又如农副产品基地与超市对接。再如专业合作社与平价商店相衔接等。

## 第七章 合作指导

### 第一节 农村私营商业改造和归口管理合作商店

1954 年下半年，徐闻、海康、遂溪、廉江、吴川县供销合作社，先后成立了私改办公室，担负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对农村私营商业改造的目的和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引导包括小商贩在内的农村私营商业通过组织互助合作、代理购销、使其分担农村商品流通任务，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同时，指出对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不应采取剥夺和硬性代替办法，而应领导他们手拉手地进入社会主义。

但由于对农村私改的长期性、复杂性，初期认识不足。政策掌握不稳定，一度出现对私营商业的过渡多，组织大，并店多，以及有些合作小组发动账外投资等问题。致使农村私营商业经营发生困难，出现消极经营的现象。1956 年夏季，省委召开小商贩代表会议后，各地供销社采取帮助小商贩解决经营上、生活上困难的措施。一是把自营的小商贩在自愿的原则下，组成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二是帮助他们解决资金上的困难。三是货源上照顾，取消批发起点和硬性搭配，批零差一般比前提高 2~6%，并允许他们自由进货。四是调整提高合作和合营商店人员工资收入（平均每人提高 20-25%）。五是安排小商贩家属补助劳动力，据五县市（按现行政辖区范围统计）不完全统计安排 1423 人。六是发动他们搞副业生产，如开荒种植、饲养生猪、家禽和其他加工业等。从而加速了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底，通过各种形式纳入改造的农村私营商业 8061 户，占总户数 9330 户的 86.4%；11051 人，占总人数 12392 人的 83.2%。

其余的小商贩因居住分散，经营品种零星或从事季节性经营的，采取组织起来，保留他们原有符合社会需要，便于群众买卖的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样基本上完成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在私改工作中，对有领导骨干，经济核算制度健全，财务会计账目清楚，各种报表能按时报出；有公共积累，民主管理制度建立起来，并且比较健全；保证服从供销社的领导的合营商店、合作小组过渡为供销社商业。对整治纯洁，历史清楚，经营积极，作风正派，年龄适当，身体健康，有业务技能，有一定文化的私营商业从业人员，转为供销社职工的4058人，占过渡人数11051人的36.8%。实现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按照省供销合作社的指示：“在取得改造决定性胜利的基础上，加强改造，继续安排”。各县社对小商贩进行社会主义启蒙教育受训人数3783人。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雷专区合作总社成立后，就担负着领导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手工业，既是私有者，又是小商品生产者的这个特点，在典型示范，积极领导，稳定前进，自愿互利为原则的基础上，组织个体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在手工业的改造中，供销社与手工业结合的方向是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即主要生活资料、一般日用品通过购销业务和合同制，供应原材料和积极为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小组推销产品。供销社经营手工业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的3%，使手工业有一定的利润，供销社也有积累。通过产销环节把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同时，本着“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业务方针，帮助手工业克服资金短缺，原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稳定的困难，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据统计，1954年五县市手工业总值247.8万元，比1953年的78.1万元，增加2.2倍。直到1954年底，手工业才从供销合作社分出成立轻工业局。

1954年，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贯彻执行，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展开，手工业走向合作化道路。同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和中财委《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明确供销社负责领导农村市场，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的任务。7月下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也强调指出：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供销社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项基本任务。据此，湛江各县（市）供销社开始把农村私营商

业“包下来”，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类型、分行业组织起来，进行安排和改造。至1956年底基本完成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随后继续按国、合商业分工归口领导和管理。

1961年，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在调整商业体制中，各地县市在陆续恢复供销合作社的同时着手恢复合作商店、小组。

1962年继续调整。这次调整主要是小商小贩，原过渡到基层供销合作的一些业务、技术骨干，也保留在供销社内。调整后，加强领导和管理，货源给以安排，使农村商业网点和经营花色品种增多。同时贯彻按劳取酬原则，调动其经营积极性，使农村市场又开始活跃起来。随着农贸市场开放，合作商店、小组和个体商贩经营更加活跃。

1965年4月，省供销社召开了私改工作会议，贯彻中央批转的《财贸工作座谈会纪要》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乡合作商店、小组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按照“七不准”（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准超过规定的活动地区；不准任意增加经营网点；不准任意增加人员；不准违反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不经批准不准在集市上和到外地采购）的规定，强调加以限制，同时部署全省农村合作商店、小组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展，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合作商店、小组及个体有证商贩被当成资本主义势力遭到批判和冲击，有的地方强令其停业、解散，大批人员下放农村务农，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73年2月始，各县、市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省革委会财贸办公室、财贸政治部批转省商业局《关于认真解决合作商店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精神，根据该报告的规定，对有关问题作了调整，其调整的内容是：

1. 已撤销合作商店的地方，根据市场需要予恢复。原有人员，凡适合做商业工作的，包括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以及虽犯有错误但属人民内部矛盾的人员，安排回合作商店工作，户口转回，国家供应口粮。少数确实不适合做商业工作的，做妥善安排，生活上给予出路。

2. 在1966年以来，特别是在整顿财贸队伍中，对已开除、退職的合作商店人员，经过调查核实，确实处理错了的，原则上安排回合作商店工作。少数应该



开除或退职的，也给予生活出路。

3. 一切收回来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退职前处理。已领的退职费不收回。股金原则上要带回店，如个别确有困难，也可以少交或免交。

4. 已下放大队当代购代销员、实行工分加补贴的合作商店人员，如果大队解决口粮有困难，工资福利低于原水平，可恢复原合作商店待遇，并由国家供应口粮。如果大队已解决口粮，工资福利不低于原水平，可以继续实行。

5. 国营商业(供销社)单位长期借用的合作商店人员，应归还合作商店，个别确实需要借用的，其工资、福利、医疗和其他费用等均由借用单位负担。

6. 对合作商店老弱病残人员的处理，根据中央已定的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具体掌握：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在合作商店中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已丧失劳动能力，要作退职处理的，按本人参加合作商店的年限，一年发给一个月的工资作为退职费。

7. 合作商店提取上缴的公积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借用或挪用，如已借用或挪用的要定期归还。1973年春，根据1972年12月省财贸战线革委会关于继续发放合作商店小商贩股息的通知精神，对1968年停发股金分红或计息的，一律按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给予补发；已过渡到供销社的、离店、调动、退职、下放、死亡和中途退股的，1968年已停息的也予以补发。

1976年起，各县、市供销合作社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合作商店的领导和管理。一是恢复和加强各级供销社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具体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合作商店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是深入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端正经营方向，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三是适当增加货源安排，使之有足够货源，维持开支并有所积累。四是在当地劳动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吸收一部分青年，包括接收部分复员军人参加合作商店工作，并对自然减员，本着“减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同时从合作小组中挑选一部分人加入合作商店，让一部分人转为个体有证商贩。

1978年12月，省革委会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的通知后，全市农村合作商店包括商业、饮食、服务行业施行这一制度，凡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陆续给予办理退休手续，并退回本人股金，享受退休养老有关待遇，按“减一补一”

的原则，可吸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仍然不足的，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在城镇集体所有制增员指标内予以补足，使合作商店增添了新生力量，增加了经营网点，积极开展商业、饮食服务业经营。

1979年12月，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办好农村集体商业的意见》中，明确规定：1. 支持集体商业扩大购销，对集体商业批发计划由县下达到基层社，同时下达到集体商业，并保证实现。在基层社转批发时，批零差价要给足，不得克扣。凡是市场需要又有条件经营的，都可以安排他们经营。在货源分配上，基层社要统筹安排，又要允许集体商业选购畅销对路商品，不准硬性或变相搭配。集体饮食业所需的粮、油、肉、蛋、燃料、原材料，要按省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联合通知精神，作妥善安排。不足部分，允许从集市贸易和社队采购，随行就市，议价购销。2. 集体商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3. 认真做好原合作商店的公积金、联合公积金的清理工作。凡是被动用的要从速归还，一次归还还有困难的应订出清还计划分期归还。对原有合作商店的房屋也要进行清理，被占用的要收回，被拆毁的要折价赔偿。4. 税后利润使用，从1980年起，改为70%左右留给企业，以充实流动资金、小型修建、增添设备、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事业，30%左右以联合公积金的形式上缴县社，用以集体商业的网点建设、技术培训和先进单位的奖励等。5. 集体商业的职工在入党入团、参加工会组织，以及开会、听报告、评选先进等方面，应与供销社职工享受同样的政治待遇。

湛江各级供销合作社在贯彻省供销合作社这一《意见》时，着力指导各地合作（集体）商业如何在“三多一少”的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中提高应变能力。

1983年4月，省商业厅、省供销社在《关于放手发展集体商业的意见》中提出：1. 进一步放宽政策，办活集体商业。2. 进一步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3. 进一步扩大集体商业企业的自主权。湛江各地供销合作社根据放手发展此三项要求，及时指导集体商业与基层供销合作社同步推行门店经营承包责任制。

上世纪90年代后，由于农村竞争越来越激烈，以合作商店或小组为市场主体的集体商业由于势单力薄，条件限制，不少退出市场，改为合作商业公司或合作综合公司的不多见。

## 第二节 组建与发展农村代购代销店

农村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是供销合作社下伸农村的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和农资商品及农民日用生活消费品销售的商店，一般设在人口稠密，产品资源相对丰富，交通便利的行政村里，实行独立核算，与乡镇供销合作社发生代购代销任务，并属乡镇供销合作社管理。这一现象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在计划经济时期，为了改善农村商业网点布局，方便农民购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由基层供销社和农村生产大队联办的集体所有制商业网点，是基层供销社网点的组成部分。双代店的人员由生产大队在社员中挑选，房屋、设备和用具由生产大队自筹，资金由供销社供给，业务由供销社领导。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计划和制度，为供销社代购代销。

1956 年前，“双代店”的人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基层供销社委派；二是乡政府和生产大队推荐；三是安置农村小商贩。

1957 年，根据上级有关农村零售商业网点的调整规定，把这些农村代购代销店转给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经营作为供销社的代购代销店。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所在地的基层供销社全部下放给人民公社，人、财、物、业务管理权限全部转交给人民公社，由公社负责管理经营。基层供销社更名为人民公社供销部，代购代销店由供销部领导。1959 年又把代购代销店收回作为供销部的代购代销店。

1961 年恢复供销社后，把这些分销店收回，以大队为单位重建代销店。1964 年大队规模扩大，代销店也随着进行调整，

1975 年秋，湛江地区供销社成立后，召开了全区基层社主任和贫管主任会议，学习并大力推广信宜大成贫管经验，在全区掀起了一个学大成依靠党委，依靠贫管大办农村双代店的热潮。1976 年，根据形势的发展，普遍进行了整顿提高，要求办大一点，办好一点。即在有条件的地方办成“两部一仓”（设立综合门市部、收购部和肥料仓）。至 1976 年底止，全市农村双代店已发展到 1800 多个（加上供销社购销站 400 多个，平均每个大队一点一个点），双代员 4300 人，平均每店二个多人，其中办成“两部一仓”的 102 个。

上世纪 80 年代后，农村生产体制和农业政策的不断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生产较快发展，同时农村市场的逐步放开，促进商品流通加快发展。农村代购代销店因此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部分改为村委会集体经济联合社经营；一部分变为个体经营；一部分改造为乡镇供销合作社的综合商店，基础较好的直接改为乡镇供销合作社的分社，继续由乡镇供销合作社经营和管理的。2000 年以后，逐步与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现代农村流通网络过渡对接，成为供销合作社经营体系即连锁经营公司、配送中心或超市的终端。随着供销社服务网点不断向农村下伸，近几年有些改造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

### 第三节 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从 1978 年始实行改革开放，湛江农村社会经济不断发生新的变化。在农业生产领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催生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者，需要提高组织化程度，实现规模化、商品化经营。在商品流通领域，由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出现多种市场主体，而且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转变经营方式和更新流通业态成为农村商品经济的迫切要求。全市各地供销合作社及其社有企业顺应时代的变化和要求，以服务于农为目的，密切与当地农民在组织上、资金上、利益上的联结，创新经营主体。具体地说，一方面，以基层供销社为主，结合对其传统体制改造，创新发展以农资专业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另一方面，各级供销合作社积极主动地引导和带动农民发展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在发展中指导规范，在规范中力求更大的发展。

#### （一）农资专业社

上世纪 90 年代，湛江市供销社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两个 5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提出了“兴办专业合作社，重建基层社体制”的思路。以基层社为依托，以农资经营为切入点。通过创办农

资专业合作社，与农民群众建立经济利益关系，增强经济实力、有效地参与和推动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了基层社的体制机制创新。

1996 年 3 月，廉江市营仔供销社农资专业合作社成立，成为了湛江市供销社系统第一家农资专业合作社。

经过几年发展，到 2004 年，湛江市供销社系统有农资专业合作社 61 个，占全市供销社系统专业合作社总数的 68.54%。入社社员 1605 户，其中职工 992 户农民 673 户，吸收社员股金 1301.3 万元，其中供销社 74.3 万元、职工股金 926.2 万元，农民股金 300.8 万元。农资经营网点有 933 个，初步形成遍布乡村的经营网络。据 2007 年 1 至 6 月份统计，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农资专业合作农资商品销售额达 1.59 亿元，占全系统农资商品销售总额的 53.05%、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18.2%，主要商品化肥、农药售量分别为 14.36 万吨和 0.48 万吨，分别占全系统销售总量的 53.65%和 89.47%，比 2006 年同期分别增长 28.41%和 25.12%，实现利 442.8 万元。农资专业合作社的农资市场占有率均达 7 成以上，有的达到 9 成以上。全系统 61 个农资专业合作社无一亏损，年年获利。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农资专业合作社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为求生存谋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也是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的结果。农资专业合作社按照合作制的原则，依靠当地党委、政府文持，广泛宣传发动，建立《章程》，制定实施方案，实行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等各项制度、以基层社为依托，把农资经营这项骨干优势业务（人、财、物优势及其政策支持）剥离出来，发动职工和农民群众参股，组建具有紧密经济利益关系的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组织体制上，根据合作制的原则，按照《章程》要求，由基层社、村级农资经销点人员以及当地农民共同出资入股组建农资专业合作社。入社社员的股金分身份股（500 元或 1000 元、保本保息）和投资股（每股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保本保息、承担风险，与原来不规范的社员股金区分开来。成立“三会”（社代会、理事会、监事会），领导班子均由全体入社社员直选产生，一部分社的监事会负责人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如坡头农资专业合作社直选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成员 5 名，其中主任、副主任各 1 名，成员 3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主任由镇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农业的镇长和工商所长担任，成员由管区主任和一名农民组成。实行社务公开，民主理财。

经营管理上，农资专业合作社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实行“三统一”，即统一进货，统一价格，统一管理。在经营活跃的大自然村，均建立销售网点。并配以若干配送服务站，初步形成遍布乡村的农资经营网络。廉江营仔农资专业社就建立了30个销售网点，配备了5个配送服务站，初步形成了遍布乡村的销售网络。同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专业合作社与农资经营点都签定代销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专业合作社正常运作。

利益分配上，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农资专业合作社与入社社员建立紧密的利益关系，并尽力保证各经销点从经营中获得合理利润，员工实施工效挂钩，年终有效益时实行二次分配、按股分红，而亏损时则用股金按比例抵扣。如廉江营仔农资专业合作社为了更好地调动村级经销点的积极性，尽力保证每个经销点每售1吨化肥获利30—50元。规定员工每月工资550—600元，并浮动一成与效益挂钩，年终视效益及个人表现情况发放。年终盈利分红除“三金”（风险基金15%，公积金10%、奖励基金10%）占35%外，其余按股份比例分红。该专业合作社建社三年以来，入社社员每年均分红5000多元，基层社共分30多万元。

2001年9月26日，广东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在南油迎宾馆（坡头）召开专业合作社研讨会。与会人员参观了坡头农资专业合作社的经销网点，听取了坡头供销合作社的汇报，给予肯定。此后，各县（市）社加快了农资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工作，其中徐闻县增加4个，雷州市增加1个，全市农资专业合作社经营网点新增121个。

200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颁布，各基层社就按照该法，进行规范管理。2008年，国家放开化肥市场，允许各类市场主体从事化肥零售业务，拓宽农资流通渠道，供销社即自觉与其他经营主体一起参与市场竞争。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从事同一生产、经营的农户，为共同目标遵循合作制原则组织起来进行专业化生产经营及提供系列化服务，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构成主体。

自《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后，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各基层社以当地农产业(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依据，供销社通过出资参股、业务指导、服务带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吸纳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农民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并对原有的农资以及其他专业社进行规范管理。

事按章办，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全国供销总社《农村专业合作社指导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健全三会制度(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财会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合作社管理。制订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工作方案，理顺供销社与专业合作社关系，使专业合作社与基层供销社帐务分开，事务分开，真正做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办、民享、民受益”。严格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示范专业合作社考核办法》的规定，对省社系统示范专业合作社进行复核考评，查漏补缺，促进规范。

分类指导，专业合作社发展呈现多元化。专业合作社创办种类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发展。专业合作社发展由过去单一的农业生产资料类发展到社区(消费)综合服务社、农产品种植、农产品养殖、农产品销售(农机服务)类专业合作社，种类涉及到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如发展玉米、辣椒、香蕉、北运菜等农产品种植类专业合作社，养猪、养虾、海产品养殖、养鸡、养兔等养殖类专业合作社。

办社规模、经济实力一年上一个台阶。如徐闻县新民玉米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初期只有社员 11 户。2009 年 9 月后，社员迅猛发展到 67 户，同时还带动迈陈、城北、西连和角尾四个乡镇 2000 多户农民，种植玉米 6 万多亩。经营服务由过去的等外来客户收购发展到注册“老苏玉米”商标，品牌销售，农超对接，产品销向上海、天津、北京、宁波、杭州等全国各地超市。

廉江市良垌日升荔枝合作社 2003 年荔枝种植面积 1000 多亩，2009 年扩展到 8000 多亩。经营产业链由单一的荔枝种植向“产、供、销、加工”一体化发展。2009 年该社销售荔枝、龙眼 5500 吨，其中出口到美国、加拿大 810 吨，东南亚、中东 1030 吨，专业社销售收入、社员股份分红均比 2003 年翻了几倍。

2009 年统计，全市供销合作社引领农民创办的各种专业合作社商品销售 98635 万元，比 2008 年增长 15%，带动农户 75731 户，增长 20%，助农增收 7760

万元。全市纳入供销合作社管理的 180 个专业社，入社社员增加 100%， 成员出资增加 10%以上的专业社有 90 个。其中徐闻县新民玉米农民专业合作社、廉江市良垌日升荔枝合作社、徐闻县下洋圩菠萝专业合作社、徐闻县和安镇和新海产品专业合作社、廉江市金山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遂溪县旺民肉兔养殖专业合作社、遂溪县绿丰北运菜种植专业合作社、遂溪县洋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等社发展迅速，成为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典型带动者和示范者。

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为农服务进一步加强。1. 积极推销农产品，解决农民卖难问题。如遂溪县洋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后，实行“专业社+养殖户+屠宰加工服务”的产、供、销经营模式，2009 年出栏肉猪达 12000 多头，产值 1.8 亿元，有效地解决了以往养殖户生猪出栏难，售价低的难题。2、构建为农服务平台，为农民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一是建立农产品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在网上发布本地的农产品上市及种植信息，同时还搜索全国各地农产品的市场走势，引导农民科学种养，合理销售。如廉江市良垌日升荔枝合作社设立了网址，把本地生产的荔枝信息发放出去。通过互联网，使其产品远销美国、荷兰、加拿大、中东、西欧等 10 多个国家。二是成立庄稼医院等服务机构，为农民提供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在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同时，专业社还积极聘请农技专家，到当地讲授农业知识。如日升荔枝合作社与省农业技术推广研究所及湛江市海洋大学挂钩，定期聘请农业专家(教授)到当地讲授荔枝剪枝、下肥等技术。

2016 年 9 月 7 日，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与廉江市供销社共同出资，成立了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该专业合作社共有成员 88 户，其中农民 79 户，占总成员的 90%；共有种植面积 1116 亩，其中核心基地 100 多亩。

2017 年 8 月，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雷州市雷合资产经营公司、雷州市悦农芒果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入股成立雷州新供销湛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 100 亩覃斗芒果，果树 4000 多株，其中蛋芒 30 亩，1600 多株；台农芒 70 亩，2600 多株。基地农地基本已覆盖有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能精确合理的控制施肥、浇水，有利于节约成本，科学种果。

据 2017 年统计，供销合作社参股创办和引领农民创办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市共有 421 个，具体：徐闻县社创办各类合作社 61 个，其中，农产品类专



业合作社 38 个，农资类专业合作社 10 个；雷州市社创办各类合作社 83 个，其中，农产品类专业合作社 62 个，农资类专业合作社 17 个；遂溪县社创办各类合作社 76 个，其中，农产品类专业合作社 56 个，农资类专业合作社 16 个；廉江市社创办各类合作社 89 个，其中，农产品类专业合作社 66 个，农资类专业合作社 21 个；吴川市社创办各类合作社 56 个，其中，农产品类专业合作社 43 个，农资类专业合作社 12 个；市直基层社创办各类合作社 56 个，其中，农产品类专业合作社 43 个，农资类专业合作社 12 个。

通过产权结合，牵头领办、业务对接等方式，全市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396 家，其中农业生产资料类 88 家，农产品类 308 家。专业社入社带动农户 1.48 万户，成员出资总额 15259 万元。全市 97 家基层社，已成立专业合作社的 92 家，其中 80% 基层社实现一个基层社创办 3 家专业合作社。

根据省社《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及 2017 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工作的通知》（粤供合函〔2017〕419 号），经过县（市）社初审，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复核，湛江市坡头区兴农种养专业合作社等 115 个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社。2004 年至 2014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共有 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其中 2004 年，湛江市硃洲农资专业合作社；2006 年，吴川市长岐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2010 年，遂溪县杨柑火龙果种植专业合作社；2011 年，湛江市坡头区兴农种养专业合作社；2014 年，廉江市良垌日升荔枝专业合作社。

## 2017 年全市系统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统计表

表 7-3-1

| 单 位 | 各类合作社 | 专业合作社 |     | 综合服务社 | 2017 年新建 | 示范社 |
|-----|-------|-------|-----|-------|----------|-----|
|     |       | 农产品类  | 农资类 |       |          |     |
| 徐闻  | 61    | 38    | 10  | 13    | 1        | 23  |
| 雷州  | 83    | 62    | 17  | 4     | 4        | 24  |
| 遂溪  | 76    | 56    | 16  | 4     | 1        | 28  |
| 廉江  | 89    | 66    | 21  | 2     | 1        | 18  |

|    |     |     |    |    |   |     |
|----|-----|-----|----|----|---|-----|
| 吴川 | 56  | 43  | 12 | 1  | 1 | 11  |
| 市直 | 56  | 43  | 12 | 1  | 0 | 11  |
| 合计 | 421 | 308 | 88 | 25 | 8 | 115 |

统计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

### （三）综合服务社（中心）

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的新形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文件精神和广东省供销社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在继续搞好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经营基础上，积极开展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劳动就业等服务。各级政府要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打造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2004 年 7 月 6 日，徐闻县前山供销社与曹家村合作成立曹家综合服务社，是湛江市供销系统最早成立村级综合服务社。前山供销合作社投入 20 万元，村委会出资 1 万元并提供经营所需场地，发展村民社员 228 人。该服务社经营范围涉及农资商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副食品、农副产品购销等，还建有机耕服务队、庄稼医院、简易农贸市场等便民服务机构和设施，解决了当地农村生产生活中的一些老大难问题，推动了当地农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升。

廉江市供销社结合精准扶贫，分别打造了良垌良田村、新华湍流村两家示范综合服务社，并成为全市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的示范典型。

2016 年 5 月，廉江市供销社进驻良垌镇良田村开展扶贫后，为方便群众购买农资、日用品和进行农产品交易，农村综合服务社由良田村提供土地、供销社出资建设，项目占地 2700 平方米，总投资近 160 万元，建设日用品超市 450 平方米、农贸市场 300 平方米、农贸商店 160 平方米，还有卫生站、理发室、金融服务部、农家书屋等。综合服务社辐射周边 29 条自然村，惠及 2 万多村民。

2016 年 7 月，廉江市新华供销合作社湍流农村综合服务社成立。占地 1153 平方米，建有超市，还设有卫生医疗站、药店、庄稼医院、农产品交易市场等，

还有美发店、家电维修店和美食店。在供销社二楼的“农家书屋”，湍流村综合服务社是湛江市供销系统第一家大型供销社综合服务社。

在坡头区龙头镇的上圩村，龙头供销社与上圩村委会通力合作的综合服务社大楼正在建设，该综合服务社占地面积 5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集行政服务、日用消费品超市、农贸市场、农资经营部、庄稼医院、电子商务物流、饮食加工服务、医疗卫生站、农产品代购代销、社保医保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图书报刊阅览、废旧物资回收、理发美容、农业知识培训、体育娱乐场等功能为一体，被当地村民称为“乡村建起‘超市’，还带农技大课堂”。

到目前为止，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形式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 25 家，服务场地面积约 10270 平方米。

## 第四节 协调促进县（市）供销合作社治理体制改革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也如全国各地供销合作社一样，在组织体制上，从建社开始至 70 年代，一直围绕着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即民办与官办这一根本问题反复折腾，曾经与商业局“三合三分”。1975 年组建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从地区、县、乡镇全面恢复供销合作社建制。此后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机制改革大约历经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三性”，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四项改造”，社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等几个主要历史阶段。在这个较长的时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辖区的徐闻、遂溪县、雷州、廉江、吴川县的合作指导工作，一方面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及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的一系列决定，以及全国总社、广东省供销社的指导意见，另一方面是密切联系本地实际，做好系统协调促进及服务工作。

1983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规定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赋予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的职能。具体为：（一）担负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二）授权

对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商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三）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四）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五）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快发展。（六）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参与省供销社、全国供销总社的各项活动。（七）管理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各县（市）委政府也对属地的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赋予相应的职能和规定任务。

199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后，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每隔几年都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结合我市“三农”问题及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的实际，提出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或方案。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起，市对县的合作指导工作始终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坚持合作经济的基本属性，坚持为“三农”服务为目的，协调促进治理体制改革。在许多方面有所创举和创新，使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富有地方特点，甚至成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基层建设的典型。如发展专业合作社改造基层社。

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作指导工作的要点和基本做法包括：（一）实施县（市）供销合作联社治理体制改革，建立全市供销合作社组织指导体系。目前辖区内 5 个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均落实编制，人员依公务员法管理，管理费列入同级财政开支，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比较完善，基本职能明确。（二）以市场配置社有资源（资产），调整产业，优化结构，更新业态，坚持优势经营并培养市场竞争主体，建立起全市供销合作社经营组织体系。（三）以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流通出发，组织指导农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构建起城乡互通，双向流转的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四）从密切与农民在组织上利益上的联结为出发点，一方面引导农民发展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另方面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的体制机制改革。如 2009 年 4 月 9 日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牵头组建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该“农合会”有各县（市）157 个会员单位参加，他们绝大部分是乡镇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种专业合作社。“农合会”致力加强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的管理，推动其规范发展。同时，加强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培训。2010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与与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举办 6 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班，全市 18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任，98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140 名财会人员共 420 人受训。

## 第八章 教育科技文化

### 第一节 教育

本节所指的教育主要包括普及合作社知识、组织业务技术培训和文化补习等内容。湛江市各级供销合作社从上世纪 50 年代建社以来，都注意从本地区、本单位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的需要出发，坚持不懈地针对不同时期，不同对象，采取不同形式对干部职工实施不同内容的文化补习、业务技术培训和普及合作社知识。尤其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更是根据党中央、省、市党委和政府对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提出深化、全面、综合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围绕农业和农民对供销社的期待及农村发展和振兴的新要求，不断地对干部职工更新知识，转变观念，增强其改革发展的认知能力和供销合作社文化自信。

#### 一、基础文化教育

上世纪 50 年代建社初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的大部分干部职工是农民出身，普遍存在文化程度低，由于知识的局限难以适应工作，据此，各级供销社通过各种途径提高职工文化程度。1954 年上半年成立粤西区供销合作干校，设会计、统计两个班，到 1957 年共培训五期 400 人。

1957 年，广东省供销学校湛江分校新校舍落成，地址湛江市霞山海头墟。

60 年代，各县(市)供销社除开展短期文化学习外，还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夜校文化学习，使大批基层单位普通职工文化知识得到增长。

198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规定》、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省职工管理委员会和省教育厅 1984 年 4 月《关于干部高中文化学习的通知》

的精神,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及时组织 1968 年至 1976 年初、高中毕业年龄在 34 岁以下的职工进行文化补课(补语文、数学、史地三科),据统计,1980 年代,全市供销社系统共有 5218 人参加补课。取得合格证的有 3585 人,基本上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限度要求。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3 年发起与湛江电视大学创办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科班,就学的有 32 人(其中市社机关和直属公司的青年干部职工 27 人),通过 1986 年毕业考试,达到国家大专文化程度的达有 30 人。电大专科毕业生的干部职工,有的后来担任了基层单位的领导职务。1986 年招考录取第二期供销电视大学会计专科班,就学的有 38 人(供销社系统的 13 人)。1989 年举办第三期,三期共培养大专文化程度干部职工 160 人。此外,1987 年全系统参加函授大学、夜大、业余大学和各类普通高等院校学习的共有 31 人;自学高等专业课程的 13 人。参加《供销企业经营与管理专业》的中专自学考试的有 88 人,参加中专学校(如湛江财贸学校、广东供销学校)学习的有 50 人。

1990 年代初起,供销社系统录用的干部职工大都采用合同制、聘用制和选调的办法,大都具备中专以上文化,专业知识比较 1980 年代之前的相对丰富。虽然还要鼓励和资助一部分人员进行自学、选送到大专院校进修、培训,但更主要的任务是对全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知识更新,培养对供销合作事业的热情,增强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必要性、迫切性的认识。2010 年以后,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新招的人员普遍具备大专以上文化,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大部分具备中专文化程度。

## 二、业务技术培训

上世纪 50 至 60 年代,针对供销合作社系统干部职工大部分来自农村,文化水平低,业务技术差的情况,对新招收的干部职工,普遍进行业务轮训。

1962 年廉江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由于新增职工达到 858 人,县供销社确定重点培训以下三部分人:(1)初进职工,内容主要是合作社企业基本管理制度;(2)会计、统计、出纳等财会人员,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经济活动分析和计划指导能力;(3)基层社、公司领导骨干,提高政策、业务水平。新吸收的职工大部分从事门店售货员工作,由基层社、公司组织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柜台售货的技能,如量布、过秤、包扎、计算等,培训时间 10 天左右。会计、统计人员由县供销社组织

培训,或上送省市(地)培训。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 1978 年到 1979 年先后举办财务、统计、业务、资料、采购、保管、厨师、收购、售货、旅店服务员和“双代员”(代购代销员)学习班 25 期。

1980 年开始,老职工成批退休,招收大批顶替人员和安排一些回城知青及城镇待业青年就业,一些基层社或社有企业新职工的比例占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为此,各县(市)供销社重点抓新职工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商品基础知识和售货员的业务技能,并严格考试,通过培训新职工的业务技术水平都得到普遍提高,如简易核算,售货中的拿、放、称、量、包、扎、算、收、找等操作技术基本掌握,有的还做到售货“一手清”、“一手准”。

1985 年至 1990 年代初,湛江市一些基层供销合作社门店经营承包发生“包盈不包亏”,商品资金流失比较严重,不久,一些社有企业搞“大购大销”,包括经营海南走私汽车,致使全市供销社发生系统性亏损。进入 90 年代,企业累积债务沉重,体制改革难以推进。针对这些问题,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做出加强干部职工培训工作的决定。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分管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组织人员编写基层供销社主任培训班教材,并亲自授课。这个时期共举办基层社主任培训班 6 期,每期时间 10 天,采取教学与组织经验交流相结合的办法,让学员热议改革与发展中碰到的问题,参加培训的基层供销社主任、副主任和县级供销社股长累计有 350 多人次。同时,还组织多期企业财会人员和经营业务骨干培训班。

1988 年 5 月,经湛江市经济委员会批准(市经职改字[88]015 号),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人员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审定市供销社本部、直属公司、办事处及郊区十三个基层社的经济、会计、统计等人员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同时,向湛江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全市供销社系统符合中级职称基本条件的人员,并组织选送到专门培训班学习。1992 年始,实行全国统一职称考试制度,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及各县(市)供销社均积极鼓励中青年干部参加全国考试。至 201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获得初级职称的人员有 315 人,获得中级职称的人员有 154 人,获得高级职称 29 人,其中在参加全国统考中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的有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黄宝同志。



2006 年至 2007 年，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规范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一起组织举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班”，由分管教育培训工作的市社副主任兼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合作指导科长、财审科长轮流到各县（市）社上课。历时半年多，在此轮培训中全市农村有 600 多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和财务人员就地受到培训。

2006 年至 2010 年，全市 5 个县（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参加全国供销总社培训中心举办的县级社主任培训班。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正副主任 4 人均参加总社培训中心举办的地级社主任培训班。

2013 年，为不断提高市供销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省社的培训计划和安排，积极组织安排各县（市）及市直公司、基层社相关人员参加省社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其中配合省供销合作联社着重抓了省社在我市举办的广东省供销社系统 2013 年粤西片 120 人的业务培训班工作。

2014 年，为积极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全面开展平价商店建设和“农超对接”工作，全面推进全市系统现代化企业管理，进一步提高全市系统广大财会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基本实现全市系统财会、平价商店建设和“农超对接”联网直报、管理、指导、资源共享和交换的目的，6 月 13 日至 19 日，举办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平价商店建设和“农超对接”暨财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各县（市）供销社财会负责人，社有企业、基层社财会人员共计 109 人。

2016 年，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湛江市新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工程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湛供字[2016]25 号）文件指示的精神，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新形势下对供销合作社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供销社的为农服务能力，10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办了两期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的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各县（市）供销社、市直企业、基层社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共计 162 人。

2017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发[2016]19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供销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提升全市系统自身经济实力和为农服务

能力提供指导思路，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湛供字[2017]28 号）文件，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组织举办了两期全市供销社系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培训班。第一期培训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培训对象为各县（市）供销社、市直企业、基层社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72 人。第二期培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培训对象为各县（市）供销社、市直企业、基层社财会人员共计 92 人。

## 第二节 科技

供销合作社的科技包括技术装备改进、发明创造、科技创新，它与供销合作社的业务发展和企业管理现代化息息相关，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供销合作社先进生产力水平。湛江市是广东省内科技欠发达地区，全市供销合作社科技机构、队伍、水平也不如珠三角地区供销合作社。但是，各县供销合作社组织或社有企业均能做到根据农民和农业的需要，从实际出发，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科技，积极改进装备和新技术，更多地组织聘请技术人员为企业和广大农民解决经营和生产中的现实问题，并提供各种科技应用服务。上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由于有建制（市和县均有多种经营科（股）和科技工业机构）、队伍人员和资金支持，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工作呈现制度化。1980 年代商品基地与社办工业规模萎缩，科技工作相对滞后。1990 年代中期起吴川市、遂溪县供销社率先发展新一轮社办工业，才出现一些新的科技项目和经营品牌。2000 年后，由于各种原因，供销合作社工业和商品基地建设难以坚持，商品经营中也缺少自营性连锁经营（如自办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即使这样，随着互联网技术、现代流通网络的发展，还有商业业态的变化，部分县（市）供销合作社能顺从科技进步，创办一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公司。

### 一、科技项目、情报、成果

1977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职工自发改进黄红麻打包机，经过四次改进，终

于改出了“吴川‘1078’号新式电动黄红麻打包机，每件麻体积由过去手摇打包机的0.231立方米缩小到0.178立方米，火车平均装载率由过去的58.7%提高到80.4%，仓容率提高了36%，一年计该公司可节约运什费开支12万多元。

1991年5月，经吴川县政府批准，吴川县土产公司在塘尾工业开发区的土产麻制品厂内划出1.4万平方米土地建设吴川县土产公司羽绒制品总厂，次年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总销售额3000多万元，创税利100多万元。不久，收购了吴川羽绒小厂的粗绒进行深加工，带动了吴川羽绒产业的发展。

1992年3月，吴川县土产公司与香港蓝海企业公司合资开办羽绒自营出口企业，经报请吴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吴川县土产公司与香港蓝海企业公司共同出资100万美元，成立“广东吴川（香港）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本地资源和加工技术为依托，创出“吴川羽绒”出口高绒品牌，并实现自营出口，该公司也从单纯的生产企业发展为工贸一体化的企业，当年实现产品销售额5000多万元，创税利200多万元，出口创汇近300万美元。

1993年6月，吴川县供销社经吴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螺旋藻生产基地的批复》（吴府办函[1993]33号）、吴川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螺旋藻生产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吴计字[1993]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螺旋藻生产基地的批复》同意，与深圳蓝藻生物公司（1993年，深圳蓝藻公司是我国首家生产蓝藻的专业公司，曾获国家科委签署的螺旋藻生产专利的唯一的一间公司）合作成立吴川县螺旋藻生产基地，并被列入广东省商业科技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自筹5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250万元。基地地址在吴川县供销社水果场。该基地于1993年12月正式开机试产一次成功，1994年5月20日举行投产典礼。1994年下半年总产量达13多吨，年总产值达170多万元，创造利润超过30万元。1995年虽一度受到天气和虫害的影响，但产量达31吨，产值达435万元，利润约150万元。1996年下半年引进先进的深加工技术，从单纯的螺旋藻粉生产转为螺旋藻片的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改进包装技术，降低包装成本；于12月28日，在吴川梅录电影院举行较大规模的蓝藻生物销售新闻发布会；当年蓝藻销售额为200万元，创利润30万元。

## 二、“科技下乡”

“科技下乡”，是供销社为农服务的一项传统，始于上世纪50年代，此后，

各个历史时期，根据农村、农业和农民的新诉求，不断丰富内容和调整其服务方式、内容和具体的做法。

1987 年省供销社提出“搞好农资十项系列化服务”的要求，湛江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农资部门，积极而认真开展农资系列化服务工作。层层成立系列化服务领导小组，由县（市）供销合作社牵头邀请农业院校的教授和农技部门的技术员组队下乡服务（即“农技下乡”）。从 1987 年至 1990 年统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建立了系列化服务网点 114 个和“农资技术咨询服务站”65 个，以科技服务为重点，举办各种农资技术培训班 7 期，受训人员 216 人次，为农民提供科技和经济信息 1840 条，接受农民技术咨询 101660 人次。

1991 年统计，全市供销社系统自 80 年代以来，在农资系列化服务活动中共投入资金 200 多万元，办起了“庄稼医院”73 间。吴川、廉江、遂溪等县实现了每个基层社都有一间“庄稼医院”。还建立系列化服务网点 989 个，咨询处 220 个，并长期聘请农科技术人员 435 人。各县供销合作社创办的“庄稼医院”以乡镇及村为阵地，设在镇或村的“庄稼医院”，根据“农资系列化服务”的要求，一般设有测土配方，合理施肥，田头会诊，科学用药，农机具租赁及修理，化肥销售，“农民夜校”等服务项目。有的还根据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和当地农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需要，不断扩大和完善农资科技服务，增设服务新项目，扩大服务经营领域，做到服务规范化，真正成为农村科技兴农的服务中心。据不完全统计，1991 年全系统的“庄稼医院”为农民群众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 180 期，比 1990 年增加 135 期，受训人员达 35592 人次；为庄稼免费诊病、配药 102.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52.7 万人次，其中田头出诊 2.8 万人次；接待农民技术咨询服务 88.6 万人次；为农民提供信息、病虫害测报和农科技术资料 1.7 万份；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 1.5 万件次；测土配方施肥 8.9 万亩；为农民提供租赁、维修农机服务 5.3 万件次；预约送肥 5.8 万吨，拆零供应化肥 11.9 万吨，农药 2758 吨，开展试验田示范 3.8 万亩。吴川县振文供销社在该镇泗岸区搞了 200 亩田安田面消毒防治水稻纹枯病试验获得了成功，使水稻平均亩产增产 223 市斤，晚造全镇 16000 亩水稻推广田安田面消毒，普遍达到了增产高产的效果。

大约从 2003 年，2004 年开始，随着农业政策的不断调整，农村逐渐出现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方特色商品基地，如徐闻菠萝、雷州西瓜、遂溪火龙果、廉江红

橙，湛江硃洲香蕉等。这个时期，一些种养加工销售运输为主的专业合作社应运而生，如廉江横山辣椒专业合作社、营仔农资专业合作社，徐闻前山曹家村综合服务社、下洋菠萝专业合作社等。各县（市）供销合作社的“科技下乡”服务工作，也根据农村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提出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的新要求。即产前提供改造良种及优质种籽种苗；产中提供科学施肥用药，防止病虫害和果树嫁接；产后提供冷藏、保鲜、加工、运输、销售等服务。如硃洲岛是湛江市的一个孤岛，总耕地面积4万多亩，其中有3万多亩种植香蕉。“硃洲香蕉”是扬名全国的品牌。硃洲供销合作社为扶持做强“硃洲香蕉”产业，组织当地200多户蕉农成立了硃洲香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硃洲农资专业合作社。湛江市硃洲供销合作社和这两个专业合作社根据香蕉产供销运输保鲜等技术需要，积极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项技术和设备服务。湛江市硃洲供销合作社为此投资40多万元购置了2部农用推土机，成立机耕服务队，解决蕉田耕作困难的产前问题。机耕队成立几个月，为农民耕地450多亩，为农民社员减少产前投入7200多元。在产中，一方面，积极推广农药化肥新优产品，聘请农科专家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2004年该社共为农民举办培训班五期，受训人员200多人次，发送光碟和其他技术资料近1000份，通过科技指导提高了香蕉种植水平。另一方面，利用“专业社+化肥配送中心+农药门市部”的服务网络，实行全天候免费配送服务。该社在2004年总计销售农资近9000吨，配送率100%。另外，该社对贫困农户2000多户赊销化肥4800多吨。在产后，该社利用“香蕉购销代理中心”收购农民产品，帮助客户与蕉农解决过海运输问题和买卖结算。仅2004年共帮助蕉农推销香蕉5000吨，为农民实现收入700万元。

2010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聘请农业技术专家下乡支农1000多人次，开展农业技术讲座30多场次。依托专业合作社共为农民测土施肥1200多次，组织人员到田头、果园防虫害会诊4500人次，举办农民科技培训班420多次。

2012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通过农资流通协会、农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庄稼医院为农提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117229人次，测土配方10830亩，提供种子、种苗服务8587.25万元，提供市场信息服务23234条次，发放科技资料80565份。配送到农户、到农田的农资商品占总销售额的比例明显提高。

2014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充分利用网络、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开展

农化服务，全年共提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69500 人次，测土配方施肥 6610 亩，提供种子、种苗服务 153.70 万元，发放农技资料 55122 份，提供信息服务 20111 条次。2015 年湛江华合农资公司积极投入科技服务，出人出力出车为农户解决各种售后难题。在廉江、徐闻组织多场较大的农资科技讲座，邀请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研究员给农户进行授课，参加听课的农民达 1000 多人。2016 年，该公司销售化肥 45694 吨，其中为农民配送化肥 27416 吨，节省农民费用约 20 多万元；建设实验示范基地，开展统防统治农田面积 500 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1000 多亩；农技下乡推广使用高效低毒化肥 100 多次，举行农业技术讲座或培训班 10 次，培训农民 1000 多人次。2017 年，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100 多亩，为农民免费提供测土配方面积达 500 多亩；与湛江市农技部门进行合作，送肥送科技下乡 30 多次，培训农民 1000 多人次。2017 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在青平镇白马村联合当地的村委会举行了一场大型的红橙种植与管理的科技讲座，参会的农户达 100 多人。

### 第三节 企业文化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自上世纪 50 年代初以来，一直视合作社文化，合作社经济，合作社事业为合作社工作的全部。从以文化人，以人兴社的意义出发，坚持不懈地抓好供销合作社信息、宣传、广告、文艺、展览、出版和合作社理论研究等企业文化工作。

一、建设信息专职队伍，创办《湛江农村商业》周刊和其它信息载体。

1960 年代始，各县供销合作社和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均办有《商品信息》和《供销工作简报》。1975 年组建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后，除了继续办好《商品信息》，向农民介绍农副产品行情、购销动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信息外，还创办了《湛江农村商业》。《湛江农村商业》期刊主要是传递供销合作社系统上下工作动态信息，介绍各地供销合作社工作经验，刊登专项调查报告，选登国家相关政策，传达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社的会议精神，反映农民和乡镇

政府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建议与意见。《湛江农村商业》每周出版一期，发行至全市供销社系统的门店、厂、场，免费派送至各乡镇部分生产大队及与农村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每期铅印量达 600 份。1980 年代，为了办好这一周刊，湛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成立 3 至 4 人的资料组，设编辑岗位，建立通联队伍，为做好通联和编辑工作，1981 年至 1983 年，举办了 6 期由各县、基层社和公司资料员参加的信息与资料员培训班，聘请省供销社、广东供销干校、湛江日报资深人员授课。所有县（市）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资料员都受到初级班和高级班两次以上专业培训。此外，建立经常性的稿件评比奖励制度。这个时期，有不少反映供销合作社专项工作经验总结、调查报告被湛江市委编印的《湛江通讯》、广东省供销社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供销信息》等刊物选用。如高州泗水胡椒生产基地建设，阳江儒洞渔货议购议销、电白七径供销社仓储管理等成了全国供销社会议典型材料。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办公室还专门编印《写作通讯》，发至地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籍此训练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写作水平。90 年代初《湛江农村商业》停刊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另办有《湛江市供销合作社信息》、《湛江供销简报》，以此加强系统上下，与党政部门和农民的沟通。

自建社几十年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始终把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发展舆论环境，作为合作社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1975 年从基层社至湛江地区供销社全面恢复供销社建制时，为及时宣传供销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让党政部门加强对供销社的了解，使广大农民支持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湛江地区供销社明确提出建设一支全系统的宣传报道队伍，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在办公室或秘书科（股）设信息、资料员岗位，成立资料组，同时为县、市供销社宣传报道组。至 1982 年，地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信息（资料）、宣传队伍共有 40 多人，其中湛江地区供销社办公室信息员、资料员、专职人员 5 人（包括有从湛江日报调来，有高校中文系毕业生，另有两人分别来自县供销社和地区社直属企业）。1980 年代初供销合作社恢复“三性”（组织上群众性，管理上民主性，经营上灵活性）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时期，为做好思想舆论工作，总结试点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系统的工作，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与湛江日报编辑部在湛江日报经济版（当时的 P2 版）开辟“供销合作社改革采访札记”专栏，依供销合

作社改革内容和进程，该专栏连续刊出署名黄宝的采访札记之一至之十。1980年代中期，采写湛江市供销储运公司李以平英勇献身和湛江市南三供销社朱真康荣获全国劳模的事迹，均被南方日报和中华合作时报刊登。这个时期，湛江市供销社的信息、资料工作连续几年被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受到特别嘉奖。1987年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由于人员调整，及时补充了两名湛江电大毕业生，还从吴川市政府办公室调来一人。1978年至1987年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宣传报道、信息、资料人才鼎盛时期。

## 二、组织群众文体活动，编写合作社文献。

1950年至1960年代，县以下供销社尤其是乡镇基层供销社从业人员多，不乏民间各类人才。那个时期，普及合作社知识，加强供销社与农民的联系，宣传党和政府的合作社政策，动员农村社会力量参与供销社合作与联合发展，是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任务。由此，供销社的群众性文艺活动尤其活跃，各基层社均成立有文艺宣传队，如廉江市横山供销社成立粤剧团，湛江市坡头供销社成立乐队等。有些文娱组织，如坡头供销社乐队还坚持至90年代初。各县的文艺宣传队、粤剧团、雷剧团或乐队，都做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以先进的事迹和现实的事例为内容，自编节目，自唱自演下乡宣传，组织群众。

1983年至1984年，遂溪县供销合作社做为全市供销社改革的试点县，该县善于组织文艺下乡动员群众尤其是农户参与供销社改革，使农村基层社的增资扩股工作，成立全市第一间县级联合社的工作有声有色，卓有成效。

上世纪90年代后，群众性的文体活动主要是围绕社庆、国庆等庆祝主题开展。1992年10月1日，庆祝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成立40周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动员全系统参与组织了较大型的庆祝活动。活动内容有文艺汇演，湛江供销杯篮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供销合作社知识竞赛，拔河赛，象棋赛，歌咏赛，各项赛事均由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和市社直属单位组队，参加人员2000多人，历时三个多月，文艺汇演集中于湛江地区礼堂，节目均为自编自演，以“歌颂新供销，歌颂新农村”为主题，由各县（市）队和湛江市直队角逐优秀表演队及优秀节目。歌咏决赛设在市政府小礼堂。篮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知识竞赛，拔河赛，象棋赛主场分别设在湛江、遂溪，吴川、徐闻县城。通过社庆的各项活动以及宣传报道工作，树立了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上



的形象，造就正能量和良好的影响。2002年10月1日，庆祝湛江市供销社成立50周年，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的大型文艺表演于湛江影剧院举行。庆祝大会于金海酒店召开，首次表彰命名为“湛江市供销社建社50周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12年10月1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60周年庆祝活动，设有6个系列项目：一是在泰华大厦召开纪念建社60周年大会；二是表彰60个先进单位和60个先进个人；三是编写出版《湛江供销合作社60年》；四是举行庆祝60周年文艺表演；五是为60年供销社工龄的老同志颁发纪念章；六是在《湛江日报》刊出供销社60周年发展概况。由黄宝主编的《湛江供销合作社60年》还公开出版发行。

2009年7月，湛江市供销社与湛江市农资公司，为庆祝湛江市农资农化公司成立10周年，于湛江体育中心保龄球馆举行以“新农资人风采”为主题的文艺表演，全部节目自编自演，市供销社直属企业200多名职工和家属参加观看。次年，湛江市农资公司在霞山“人民公社”山庄举办国庆文艺表演。

除了逢纪念党的生日、国庆、社庆、公司庆活动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外，一些重大项目落成或商场开业时，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及基层单位也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大约每隔几年举办一次市直单位职工体育运动会。1980年代至1990年代初，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男子篮球队还代表湛江市队参加全省篮球赛，其中1984年5月由广东省商业厅主办的广东省商业供销系统第一届职工篮球赛，湛江市供销社男子篮球队荣获第二名。

在湛江市供销社近70年的历史上，涌现出许多热爱并忠诚于供销合作社事业，为供销合作社的文化发展奉献自己的聪明和智慧的人们，更有一代又一代以社为家，爱社如家的企业家。其中不乏以弘扬合作社文化为使命和己任，为供销合作社做出不凡的文化贡献者。他们满腔热情地编写出版图书、剧本、谱写歌曲、书法、绘画、摄影创作、展览、广告设计，还撰写论文，组织专题研讨，参加省合作经济学会、中国合作经济学会或湛江市或县（市）科研组织活动。如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黄宝出版过《合作社实践与探索》、《缕缕情怀》（合作社人物报告文学集）两部个人专著，主编《湛江供销合作社六十年》，参与《广东农业全书》（撰写广东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史）组稿。2005年他应安徽财经大学中国合作经济研究所之邀，前往该校开讲“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讲座。他

关于合作社的两本专著被收入安徽财大内的中国合作社博物馆。撰写的《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运营与监管对策》获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论文奖。他作为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和广东合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经学会推荐，获全国“影响中国合作经济人物候选人”名誉。2011年11月1日《中华合作时报》以“合作经济的文化使者”为题的长篇人物通讯，介绍了他从事合作社经济研究30多年的事迹。退休后，2015年4月适逢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他根据自学体会，在《南方日报》（2015年4月18日和2015年6月27日）和《中国合作经济》杂志连续发表《基层供销合作社重在紧密联结农民》、《社有企业是为农服务的重要抓手》、《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体制改革》为题文章。近年，遂溪县供销合作社袁伯宽出版《阿细吟草》诗集专著；徐闻县柯晓军共有28篇作品入选国家级和省级出版社的《中国迷你文学1000篇》等文学集。散文《我的父母亲，我的供销社》入选《湛江供销合作社60年》文集。

## 第九章 党建与工会

### 第一节 党的建设

湛江市各级供销合作社于组建同时都建立有党的组织，就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而言目前党的组织建设分三个层次，一是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党支部，受当地乡镇党委领导。二是县（市）供销合作社设有党总支部或党支部，隶属当地县（市）委直属党委领导，县（市）供销社的直属企业包括公司、厂、场均设有党支部，作为县（市）供销合作社党总支部的基层组织。三是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先后设党组和党委，党组作为中共湛江市委派出机构，党委隶属中共湛江市委直属机关党委管理。2006 年起设立党委（1992 年成立党委，不久改为党组），直接领导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本级直属及直属公司的 11 个党支部（包括 3 个退休干部党支部）及党员 169 人。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辖的分布于 4 个市辖区的 13 个基层供销社的党支部的党务工作分别隶属麻章、海头、太平、湖光、龙头、官渡、坡头、乾塘、南三、硇洲、东山、东简、民安乡镇党委或街道党委及麻章区、霞山区、坡头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领导。同时接受中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领导。

几十年来，各级供销合作社党的各级组织，都十分重视党员思想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始终坚持和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和决定，保持与党中央一致，尤其是党的十八届代表大会以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切听从党中央的指挥。

中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自 2006 年建立以来，更是把党员的思

想、作风、廉政建设摆在一切工作的重要位置，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全体党员以《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方面的纪律严以律己，自觉执行党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廉政规定。保持密切联系党员思想与作风实际，结合供销合作社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做到既纯洁党员群众思想，推动廉政建设，又促进供销事业发展。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一方面积极发展党员，从严发展党员。另一方面建立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以制度纯洁组织和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从党的“十八大”以后，制定党员思想组织与建设制度共 15 项，如《湛江市供销社党务公开制度》、《中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民主生活会制度》、《湛江市供销社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湛江市供销社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湛江市供销社党委会议规定》、《湛江市供销社主任办公会议规定》、《湛江市供销社 2019 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案》、《湛江市供销社机关考勤管理规定》、《湛江市供销社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湛江市供销社“七五普法”工作规划》、《湛江市供销社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湛江市供销社会议管理办法》、《湛江市供销社基层单位经理（主任）办公会议规定》、《湛江市供销社基层单位重要事项请示报告规定》、《湛江市供销社机关干部调研制度》。党的“十九大”以来，及时组织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于全国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讲话以及视察广东工作的指示，以此推动供销合作社的各项工作。由于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与作风建设，促进了供销事业全面发展。201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全省供销社地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中获得二等奖。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党的基层建设和党员教育也是从弱到强，从欠缺到完善。全市基层党支部 157 个，实现所有独立核算企业都建立党的组织。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 39 个党支部或总支分别被乡镇党委，县（市）直属党委和湛江市直属党委评为先进集体，有 449 人被评为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有个别党员因违反党纪党规受到纪律处分。廉江市供销社原党支部书记、主任郑新，在申请使用供销社改革发展项目资金中，违反纪律，贪污腐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法律制裁，2016 年被法院判决有期徒刑 8 年。

历史地看，党的各级组织在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各个时期都坚持正确的领

导和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上世纪 30 年代、40 年代，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大都是在当地乡村党组织号召和指导下建立起来的。50 年代镇、县、地市供销社成立同时都建立党的组织，并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大跃进”、“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即使供销社的机构合并，业务调整，但党组织不涣散、不撤销，仍然领导着供销合作社事业，把握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方向。80 年代开始，供销合作社一系列改革，党组织始终总揽全局，领导和把握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根本方向。

90 年代初，供销合作社经受市场经济的严重考验。至 21 世纪初几年又处于改革发展的困惑，碰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一些基层供销合作社市场阵地失守，业务萎缩，经营亏损，人员外流。一些社有企业历史负债严重，银行通过法院查封并拍卖资产。在关键时期，地方党委与供销社企业党组织同心协力，正确处理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关系，大胆破除体制束缚，通过体制改革促进企业稳定和发展，提振广大职工的信心。如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因国家调整规范证券市场致上市股票一度停止交易。因此，引起市供销合作社内部与社会许多矛盾。如这些矛盾不解决，将引发一场涉及社会的证券金融风波。于非常时期，市供销合作社和湛江供销企业股份公司在中共湛江市委、市政府“湛江供销资产重组领导小组”（由时任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徐少华为组长，副市长陈亚德、李捍东为副市长）直接领导下，有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的坚决支持，经过历时两年的重大资产重组，终于使停牌的股票转深圳证交所三板上市。及时平息一场涉及面较广的证券金融风险，维护供销合作社企业的稳定。廉江市、遂溪县一些基层社，由于有县（市）供销社和基层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也较处理好“改制”与发展的关系，维护基层社的稳定和保护一部分社有资产。雷州市供销社依靠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带动，通过发展专业合作社，避免以不适当的方法进行“改制”造成资产流失。吴川市供销社争取吴川市委的重视，逐步化解“违规社员股金”的风险，同时化解 1 亿多元的历史债务。徐闻县供销社争取县委的大力支持，组建徐闻县农业集团公司，实现县供销社直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突破。

党的“十八”大以来，也就是从 2012 年起，全市供销合作社各级党组织根据新的发展理念，结合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创新时期供销合作社工作新局面相适应的新情况，新问题，广泛地开展了“群众路

线教育”、“办社宗旨教育”和廉政建设活动。其间，全市县以上供销合作社都先后成立了党的纪律检察机关（纪检组）和社有资产管理监督机构（资产管理股室）。中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对市直公司和直辖基层供销合作社提出关于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具体要求：一是健全和完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的党支部建设。二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党员教育“三会一课”制度。三是健全与完善公司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基层社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内容和指标体系，以及年终综合业绩考核评比奖罚制度。四是规范物业出租管理办法，全面推行市场实行公开招标出租经营。五是抓好党风和机关作风建设。坚持党管方向，管根本，管全局。因此，党的思想、作风、建设与组织建设较前加强，开启了新时期供销合作社工作崭新局面。

2017年，湛江市供销社系统共有党支部（含总支）157个（其中：市、县社12个，县以上公司58个，基层社87个。），其中：在职支部149个（其中：市、县社8个，县以上公司55个，基层社86个。），离退休支部8个（其中：市、县社4个，县以上公司3个，基层社1个。）；党员总数3110个（其中：市、县社346个，县以上公司956个，基层社1808个。），其中：在职党员904人（其中：市、县社145个，县以上公司265个，基层社494个。），离退休党员2204人（其中：市、县社201个，县以上公司691个，基层社1312个。）；纪检监察机构5个；党员思想教育活动6193人次（其中：市、县社535人次，县以上公司1327人次，基层社4331人次。）；廉洁教育培训5796人次（其中：市、县社524人次，县以上公司1196人次，基层社4076人次。）。

## 第二节 工会组织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

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随着供销社业务的发展，干部职工的增加，会员逐渐增多，工会工作日益繁忙。1956 年下半年，各县工会工作委员会健全了组织机构，设工会主席，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工会日常工作。此期间，工会工作主要是组织干部职工学政治、学理论和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职工互助储金会，减少职工的后顾之忧；协助行政部门抓好职工生老病死、婚丧嫁娶、妇幼保健、食住卫生等福利工作。工会组织活动比较正常。各经理部、基层工会设有图书室、职工俱乐部，组织职工开展各种有益的文体体育活动。如读书看报、下象棋、玩扑克、打篮球、排球、乒乓球、弹琴、拉二胡等。

1958 年，各县、市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其工会也并入商业局工会工作委员会管，1961 年恢复县、市供销社，同年，各县、市供销社工会工作委员会随之恢复。各级工会机构健全，活动正常。

196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陷于瘫痪。

1975 年始，从基层至市全面恢复供销合作社建制，工会组织同时全面恢复。至 1977 年，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有工会组织 119 个（其中：市、县社 6 个，县以上公司 32 个，基层社 81 个。）；工会会员 5335 人（其中：市、县社 204 人，县以上公司 1583 人，基层社 3548 人。）；职工代表大会 72 个（其中：市、县社 0 个，县以上公司 15 个，基层社 57 个。）；职工代表人数 972 人（其中：市、县社 0 人，县以上公司 188 人，基层社 784 人。）。

1984 年，市供销社系统工会组织支持干部职工参加五大（电大、函大、夜大、刊大、业大）等自学考试活动，使一批职工通过国家正式考试，获得单科或专科文凭。

1987 年始，在各级工会的努力下，供销社系统干部职工逐步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近 20 年来，各级供销合作社实施各项改革措施，都做到尊重普通职工的意愿和意见，让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并充分工会积极作用。如 2002 年至 2004 年廉江市供销社在市直公司和基层供销合作社推行体制改革中，一些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如遣散分流职工给予经济补偿金的方案，做到广泛征求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吸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又如 2010 年湛江市东山供销社该本社全部 32 个门

店（总面积 2110 平方米）实行向社会公开招标出租经营。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正确指导这项工作，强调必须充分征求该社工会意见，其实施方案务必经该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结果参与竞标的人员有 84 人，其中职工 32 人，社会人员 52 人，经过多轮竞价，32 间门店中标金额共 771663 元（平均月租价每平方米 30.48 元），比标底价高出 194995 元，比上一期承包上缴额增加 311382 元，增幅达 99.3%。东山供销社有 32 个职工最终成为承租者，实现职工、工会和供销社三满意。

201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共有组织机构 201 个（其中：市、县社 6 个，县以上公司 97 个，基层社 98 个。）；在册职工人数 8210 人（其中：市、县社 229 人，县以上公司 2992 人，基层社 4989 人。），其中：在岗职工人数 1968 人（其中：市、县社 156 人，县以上公司 438 人，基层社 1374 人。），下岗职工人数 6105 人（其中：市、县社 73 人，县以上公司 2554 人，基层社 3478 人。）。设有工会组织 120 个（其中：市、县社 5 个，县以上公司 44 个，基层社 71 个。）；工会会员 3345 人（其中：市、县社 156 人，县以上公司 1241 人，基层社 1948 人。）；职工代表大会 118 个（其中：市、县社 1 个，县以上公司 27 个，基层社 90 个。）；职工代表人数 1676 人（其中：市、县社 40 人，县以上公司 325 人，基层社 1311 人。



## 第十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湛江供销合作社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有着自己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传统。

供销合作社本来就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最初成立时社员对象和社员主体就是农民，农民参与基层供销社尤其是村与镇及居民社区消费合作社或生产加工类合作社，均体现于既有资本合作（最初是入社股金）又有劳动合作。供销合作社又是一个具有全国系统性的联合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是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社员社，县供销合作社是省供销合作联社的社员社，省供销合作联社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社员社。组织形式是自下而上，从农村到城市，从单体到联合体再发展至联盟。在这个组织系统中，上世纪 50 年代就建立有特殊的合作机制，如全县、全省乃至全国的合作发展基金，共同遵循着基层基层供销社为社员服务、为农民服务，上级供销社为下级供销社服务，中华供销合作总社为全国供销社服务的组织原则，又有维持其上下联合发展基金等制度纽带。湛江供销合作社从 1953 年至 1975 年一直从属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粤西办事处或湛江地区办事处。1975 年 7 月组建湛江地区供销合作社，除建立本级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组织机构如农资公司、土产公司、日杂公司、储运公司、贸易公司等外，还担负着本地区的县市级供销合作社及经营机构的合作指导业务。1983 年 7 月组建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始，担负着徐闻、雷州、遂溪、廉江、吴川供销社及四个市辖区 13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合作指导和交流合作任务。

供销合作社的交流与合作，始于系统内，然后是内联外合。系统内是上下供销社合作，县以上公司与基层供销合作社交流与合作。系统外是指跨区域、跨行业的产供销交流与合作。上世纪 50 至 70 年代，湛江地区办事处或供销社每隔二年都组织一次全市性农副产品展销会，建立全市大宗农副产品（香蕉、蒲草、黄红麻、黄红烟、剑麻等）基地关系。80 年代始，内外交流与合作主要内容是推行和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既有农商合作，也有厂商合作，也有与外商合作，当时

是为了适应“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和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改革。

1983 年，开展的农商联营业务。据统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在生产环节联营的有 30 宗，流通环节联营的有 7 宗，加工环节联营的 2 宗。联营的主要对象是农村专业户、个体户的联营。

1984 年，发展多形式、多层次、跨地区的联营业务。全市统计比较大宗的农商联营有 42 宗。更多的是系统上下的联营，商商联营，如湛江市供销合作社与海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成立南江联合贸易发展公司，该公司经湛江市内联工作小组的同意，于 1984 年 5 月成立“南江贸易发展联合公司”，一直坚持至海南建省后 1987 年 10 月。廉江县供销贸易公司与港商合办华兴贸易公司。各地的联营业务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1986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主要项目有 108 宗，其中农商联合 45 宗，工商联合 21 宗，商商联合 38 宗，商贸联合 4 宗，省外的 37 宗，供销社总投资 344.5 万元，实现营业额 2255 万元，创利 51.3 万元。除农商联营办商品基地有较大的突破外，企业与工厂的联合也有新的发展。如湛江市日杂公司坚持与市家用电器总厂、广丰糖厂、安铺瓷厂等八家工厂实行对口挂勾联合经营，公司向工厂提供生产资金、仓库、技术、信息、帮助推销产品，厂方向公司提供产品。1986 年，该公司共向工厂预付货款 84 万元，收购推销地产电器、纤维板、瓷器等产品 600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35%，实现利润 15 万元。遂溪县土产公司与省土产公司联办蜂蜜加工厂，吴川县社与市政工程公司联办湛吴联营储运公司，塘缀供销社与天津市东郊社联营北运菜，这些联合体的出现，为供销社扩大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87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系统横向联合主要项目 272 宗，其中农商联合 123 宗；工商联合 38 宗；商商联合 52 宗；商贸联合 12 宗；与外省联合 47 宗。供销社总投资 781 万元，销售总额 4592 万元，获利 57 万元。联合的范围和项目逐步扩大，联合的关系由松散到紧密，由短期到长期的方向发展，联合的内容有以下特点：一是充分利用湛江市农业资源优势，把组织果菜北运为主攻方向。湛江北运果菜，始于 1956 年，但过去北运数量较少，1985 年湛江市委提出发展“两水一牧”（水产、水果和畜牧业）后，北运果菜的生产发展很快，水果生产由 1985

年 17.3 万亩发展到 1986 年的 84 万亩（包括西瓜）总产量和产值都比 1985 年增长一倍多。全市供销社系统与全国大、中城市建立了较稳定果菜北运业务关系的企业，已由过去的 110 家发展到 1987 年的 225 家，1987 年全系统北运果菜总值达到 6180 万元。几乎占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副产品销售总额的 70%。果菜北运业务的方式有直销、代购代销、总经销、部代理，到北方大中农贸市场设批发站点。廉江和寮供销社与吉林省某果菜公司共同投资，共互盈亏，分工负责，联合经营香大蕉，1987 年销售 2.5 万担，获利 8 万元。二是与工业生产单位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开拓和建立新的工业品流通渠道，扩大从工厂直接进货的比重，据不完全统计，1987 年全系统直接从工厂进货总值 11268.4 万元，占工业品购进总值的 63.2%，从而减少了环节，降低了费用，扩大了工业品的销售，也密切了工商关系。三是从流通范围的购销联合，扩大到农业生产产品加工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联系。全市供销系统与农民联合从事农业生产开发项目有 123 宗，逐步向农业生产领域渗透。海康县供销综合公司与湛江郊区乡镇企业联办食品加工厂，吴川县供销社与市政工程公司联营改造和扩建市政工程公司原有 308 米长铁路专线，以及新建站台、货棚和日产 25 吨的制冰厂，解决供销社南菜北运基础设施不足的困难。

1990 年代，交流与合作内容、形式随市场经济发展发生新的变化，既有购销合作，项目合作，又有产权合作，从单一合作发展到多边合作。交流形式也随之变化，除了组织本市本县贸易洽谈会，商品展销会，物资交易会，还积极组团参加省供销社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广州、四川、海口等的交易会，展出和推销湛江的名优农副产品和社办工业加工产品。

1991 年，重点开拓省内外市场，实现扩大购销。为启动和开拓省外市场，扩大市场营销领域，推销本地工业品、农副产品，占领外地市场。全市各级供销社及专业公司把眼睛瞄准全国市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加强和发展外省经营单位的横向经济联系，积极组织专业公司参加全国性大型商品贸易交流会、展销会、横向洽谈会 12 次，签订商品购销合同 2.7 亿元。派出经理、业务人员 4500 多人次分赴全国各地推销产品。市社罗鸿基主任还亲自带领公司经理到外省进行市场考察和开展业务联系，密切与全国各地经营单位、生产厂家的业务联系，加强往来合作，广交国内贸易伙伴。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供销社系统在

全国各大中城市建立长期稳定业务关系的企业达 878 家。大力推销大宗北运果菜、白糖、进口胶合板、地胶板、工业原料、棕榈油以及地产轻工产品，家用电器、糖果、饮料、副食品等商品，并组织外地适销对路的名、优、特产品投放本地市场。据统计，当年全市系统购自市外商品 4.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4%，售给市外国合商业商品 3.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6%，全系统推销食糖 12 万吨，进口胶合板 4.5 万立方米，棕榈油 2.5 万吨。同时还积极扩大对私批发业务，全年对私批发 135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6%。

为开辟国外市场经营渠道，探索供销社经营进出口贸易的路子，1992 年，刚成立不久的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市第一批争取到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带领有关经理、业务人员前往香港以及中越、中苏边境进行深入的市场调查研究。加强和发展海外商人、港商联系，制定开拓国外市场及边境贸易的战略决策。该公司于全市第一个在中苏边境的满洲里市建立经营办事机构，设立商品展销馆，为推销我市地方产品打入苏联、东欧市场打下基础，开辟了我市对苏贸易的经营渠道。市供销社贸易公司 and 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发挥自身长期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优势，1980 年代末，就从广西等地组织收购木薯干片 50000 多吨，出口外国创收外汇。于全市首次向外国进口“得胜”牌小车 15 辆。所组织的木薯干片出口，均与市外贸局、湛江港务局、信宜、高州、化州、及广西玉林、合浦、钦州等土产、土出公司建立合作关系。1990 年代初，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攻紧销的大宗商品进出口业务，1991 年至 1994 年除大量进口钢材、塑料粒外，还进口胶合板 2.5 万立方米，棕榈油 5891 吨。廉江县供销社与南朝鲜国际贸易社多次洽谈，并邀请外商到该县香蕉园实地考察，达成了香蕉出口 2 万吨的协议，首批 150 吨优质香蕉已远销南朝鲜，创汇 10 万美元，开创了廉江香蕉打进国际市场的先例。

2000 年始，组织交流与合作也因势利导。从 1998 年起，我市基层供销社掀起一轮创办专业合作社的高潮，先是与农民共建农资专业合作社，后扩大至农副产品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使创建专业合作社作为基层供销社体制改革的突破口，2002 年 11 月，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各县（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并由湛江市政府陈亚德副市长率队，前往重庆市供销社系统学习参观该社“两社两化”（发展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推进农业产业化、商品经营连锁化）

的经验。2006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后，市和各县供销合作社围绕着专业合作社的变更、注册、规范发展经常组织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内的交流和合作，组队到先进地区学习参观，为供销合作社与农村各种新型的经营主体合作开拓了新路。至 2007 年底，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以专业合作社的形式与农民和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合作，引导和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123 家。

2008 年，以中介、联营、代理、代购代销、直购直销等方式，帮助农民搭建农产品流通平台，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经调查统计，全市系统 2008 年农产品类专业社带动的农产品经营额达 6.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43%，其中农产品收购额 1.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82%。日升荔枝专业合作社当年收购荔枝 3000 吨，其中出口 1500 吨，销售额达 3000 万元；由雷州调风供销社发起兴办的香甜香蕉专业社一边扶持农民开发香蕉种植，一边开设香蕉收购网点，全年共为农民购销香蕉 3000 多吨，成为该市（县）有效实现帮扶农民的第一家农副产品类专业社，受到了农民和政府的广泛好评；硃洲香蕉专业社把农资供应、机械耕种和农产品购销有效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服务形态。

2010 年始，掀起一轮由省、市、县三级供销社合作共建经营服务网络体系的热潮。具体表现为：一、实现产权合作。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廉江市社、徐闻县社分别与省社合作建立了新供销天润粮油公司，湛江市社、徐闻县社与省社三方联合建立了新供销社天润置业公司。二、积极探索市县两级同业对接。2016 年 9 月 7 日，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与廉江市供销社共同合作，成立了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共有成员 88 户，其中农民 79 户，占总成员的 90%；共有种植面积 1116 亩，其中核心基地 100 多亩。2017 年 8 月，湛江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雷州市雷合资产经营公司、雷州市悦农芒果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入股成立雷州新供销湛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 100 亩覃斗芒果，果树 4000 多株，其中蛋芒 30 亩，1600 多株；台农芒 70 亩，2600 多株。基地建有覆盖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能精确合理的控制施肥、浇水，有利于节约成本，科学种果。

近 10 多年来，为了学习借鉴各地供销合作社在综合改革、基层组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社及经营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市和各县

供销合作社分期分批组织有关人员到四川、重庆、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河北、江西、贵州及本省等各地供销合作社进行考察学习，取得先进经验指导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工作。

# 第十一章 社团组织及职工队伍

## 第一节 社团组织

至 2017 年止，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有各类行业、专业协会（联合会）11 家，其中行业（专业）协会 9 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2 家，会员总数 1228 个，其中单位（团体）会员 535 个，个人会员 693 人。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初，各县（市）供销合作社根据当地发展农产品基地和多种经营以及做好产品购销工作的需要，组建有各种形式的农产品经纪人协会。一些废旧物资回收业务量较大的县和市，也成立有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00 年之后，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顺应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政府职能加快转变的新形势，抓住机遇，依托优势，积极创办一批新的行业协会。如湛江供销社农资协会，湛江市烟花爆竹协会，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等。这些行业协会均具有如下的职能：

### （一）服务职能

主要是指向会员单位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法律知识解答、提供人力资源培训、接受企业委托代理特殊事务、组织建设职业技术培训机构等。行业协会不仅增加了会员的收益，同时还为会员提供了一个自由交流的空间，能有效扩大会员间的信任基础，拓展会员的关系网络，增进相互交易机会，不仅能促进会员的业务发展，还可以扩大集群的规模。

## (二)行业自律

协会通过制定一些行规或公约，进行集体自我约束，保证行业正常的工作秩序。行业协会自律行为可分为保护性自律和行政性自律，保护性自律的目的是通过协会规章制度的约束和限制，来减少行业内部竞争，保护行业内的集体利益。行政性自律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健全行规、行约以便加强行业内部交易。

## (三)协调和管理职能

主要指在协会内部协调工作，营造公平公正的氛围以维护会员之间公平竞争的权力，对行业内的会员进行必要的协调，反对不正当不公平的竞争，同时代表会员利益在协会外部的协调工作，协调同政府以及其他协会之间共赢共建的经济利益关系。由于政府对产业集群没有直接管理，如果没有行业协会，产业集群发展将缺乏组织性，而没有组织功能的集群往往因利益分割和机会主义等问题而不利于集群的良性发展。

如经湛江市民政局和湛江市安监局批准成立的湛江市烟花爆竹流通协会，一方面能够成为协调政府、市场关系的有效载体，另一方面又能接受政府委托，执行一部分管理职能，还可为了产业集群的健康发展而进行协调管理协会成员之间的活动。

## (四)整合资源

行业协会具有资源整合、资源共享、联合创新打造区域品牌的作用。如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牵头组建的湛江市烟花爆竹流通协会，旨在通过整合区域品牌，把追求不同利益的县级公司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团结在一个集群下，同时又排除恶性竞争，维持市场秩序，保障经营安全。该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1、依据国家及省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经营和市场管理。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维护合法经营；

2、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和反映我市经营业务和市场管理情况，研究和探讨会员单位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建立符合本行业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和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制定行业、经营管理法规、制度及办法等方面的建议；

3、做好市场调查，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预测、发布行业信息；

4、开展行业检查、行业评选等服务和质量监督工作，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和安全常识，促进全市各项经营业务健康发展；

5、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组织流通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展览会、订货会、研讨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

6、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加强联系和合作。做好市场调查分析预测，促进企业依法经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表彰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先进单位或个人，通报和批评违法经营和不讲诚信的不良行为，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合法要求，维护行业信誉及会员合法权益；

8、根据会员的要求，组织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对假冒伪劣产品的识别能力，积极推广连锁配送经营模式，理顺流通渠道，规范市场秩序；

9、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增强会员单位之间信息沟通交流，扩大会员单位的社会影响，为会员单位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10 加强与广东省供销社有关协会，市内有关行业协会及国外行业协会的联系，加强经济、技术、管理、信息系统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 (五)组织对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对行业、专业协会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培训，一般采取会议加培训的办法。也有有组织有计划的系统培训。2010 年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发起并牵头组织成立的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有团体会员 230 个，它们大都是农村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该联合会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根据会员的诉求，为规范成员组织发展，尤其针对迅速发展起来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范登记和管理，依照国家农业部等 10 个部委局的规范通知（10 条规范意见）发展，从 2010 年至 2011 年，有计划、分步骤地对全市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及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其中 2011 年就举办 6 期培训班，受训人员达 300 多人。同时，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还联合编印《湛江市农村合作经济信息》10 多期，免费发放给每个会员。

## 第二节 职工队伍

至 2017 年止，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13419 人，其中在职的有 6112 人，离退休人员 7307 人。在职干部职工中湛江市供销社及直属公司和直辖 13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 491 人，徐闻县 717 人，雷州市 3242 人，遂溪县 359 人，廉江市 100 人，吴川市 1203 人。男职工 55 岁以下或女职工 45 岁以下的人数有 12023 人，大专文化程度及以上的约有 549 人，初高中文化程度的有 2960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资格的有 315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资格的有 154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资格的有 29 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有 78 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 39 人，实行劳动合同管理的有 6034 人。

总的来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从业人员的现状是文化程度偏低，年龄偏大，专业技术人员少。由于产业单一，经营规模小，经营品牌意识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经理人不多。因此，显得创新创业潜力不足。

历史地看，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队伍的成长和人才培养，也走过一条曲折道路，经受过许多考验。

上世纪 50 年代，供销合作社成立时，它的基层组织包括农村基层供销社、县供销合作社直属公司的购销站、门市部和仓储运输部门的职工一般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乡村的农民，有的是入社农民社员；二是对私改造中从城镇私商小贩中吸收一部分。至 1957 年农村供销合作社发展第一个高潮时期，全市共有职工超过 2000 人，他们中相当一部分只有小学文化。根据这种情况，各地供销社十分重视文化教育和普及合作社基础知识，举办各种形式的文化补习班、识字班以及业务基础培训班。因 1958 年农村基层供销社下放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期间接受“贫下中农管理”，一批稍有文化的干部职工被下放“五七”干校或返乡务农，职工队伍建设受到严重干扰。

1970 年代供销社职工队伍迎来新的机遇，一是开始接受回城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二是 60 年代末从农村代购代销店工作的一批农村青年逐步转为正式职工，且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三是开始接受部队转业、退伍军人。这些从业人员又通过湛江供销学校的轮训，基本素质有了较快的提高。

进入 1980 年代、1990 年代，从业人员的来源渠道进一步拓宽，这个时期，除了在农村城镇招收知识青年外，开始成批接受从湛江财贸学校、广东供销学校以及其它全日制大专院校毕业生。仅 1980 年至 1986 年湛江市供销社机关和直属企业接受省供销学校和湛江财贸学校中专毕业生大约有 20 多人，后来，这批新吸收的大中专毕业生成为业务骨干。同时，这个时期湛江市供销合作社与湛江电视大学共同举办大专文化程度“电大班”，用 9 年时间先后举办 3 期，共培养在职干部职工 50 多人。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继 1984 年发生系统性亏损后，经济包袱沉重，业务萎缩，人才随之流失。年轻的调出，业务熟悉的自立门户办企业，这种情况越来越严重。大约从 2002 年开始，遂溪县、廉江市供销社无奈采取了“变卖资产，偿还债务，让职工买断工龄，为其发放经济补偿金”的“改制”措施，致使职工人数锐减。据统计，全市供销社系统 2005 年在职职工 5107 人，比 2000 年减少 9465 人。

步入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新时期，即全面综合改革时期，供销社职工队伍状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思想、文化、作风、业务基本素质均有较快的提高。结合企业体制改革，全市职工队伍建设主要着力于几个方面。（一）完善县供销社以上联合社治理机制转换，机关干部过渡到公务员，老干部退休，新干部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实行公开招考录取，使机关人员的文化程度和业务素养普遍提高。（二）实行用工劳动合同制，按劳动技能，业务水平，岗位需要，劳动报酬条件公开招聘从业人员，使社会上符合条件又热心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年轻人加入供销社队伍。（三）进行全面素质教育，增强供销事业自觉。社有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革，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通过股份合作制改造，促使投资主体多元化，业务拓宽，业态改变，以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三农”的新要求。同时，逼使企业职工，尤其是企业领导骨干更新知识，主动参与市场竞争，有一份搞好供销社企业的责任担当。目前，全市 97 个农村基层供销社，40 多个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的社有企业的当家人和业务骨干干事创业的自觉性普遍提高，形成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新的动力。

据 2012 年至 2017 年数字统计，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被评为全市和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集体的有 22 个，其中徐闻县的附城供销社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评为 2017 年度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湛江市龙头供销社 2012 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成为全国供销社系统 “100 强基层社”，徐闻县附城供销社 2017 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雷州市英利供销合作社被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华合作经济杂志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信息中心被为 2009 年全国行业领军社，由基层供销合作社引领创办的全市 42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有 115 家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定为“示范专业合作社”。2017 年徐闻县社、雷州市社、廉江市社、遂溪县社、吴川市社在全省县级社综合业绩考评中被评为全省二等奖、二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等奖。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全省供销社地级市供销社综合业绩考评中被评为二等奖。2007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有 6 人被省人事厅和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工作者。

## 第十二章 人物与荣誉

### 一、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获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名单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直属单位

##### （一）高级职称

- 1、黄 宝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高级经济师
- 2、周万波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气象高级工程师

##### （二）中级职称

- 1、谢佩娟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2、甄礼杰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计师
- 3、谭仕强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计师
- 4、容家顺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5、谭 彪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6、吴少春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7、苏 光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8、林 尚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9、许 坚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会计师
- 10、谢明锦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经济师
- 11、王 智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经济师
- 12、李 春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经济师

- 13、林 卓 湛江市日用杂品公司 经济师
- 14、吴建玲（女）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经济师
- 15、李子聪 湛江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经济师
- 16、王慧贞（女）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会计师
- 17、苏亦开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会计师
- 18、庞飞龙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 会计师
- 19、王 达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会计师
- 20、程柏芳（女）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会计师
- 21、张玲玲（女） 湛江市土产公司 会计师
- 22、肖 君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会计师
- 23、马天妍（女）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统计师
- 24、王德明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政工师
- 25、孙文芳（女）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政工师
- 26、程瑞珍（女） 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农艺师
- 27、梁英兰（女） 湛江市麻章供销社 会计师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 （一）高级职称

- 1、陈日闯 徐闻县果菜副食品公司 高级政工师

#### （二）中级职称

- 1、莫雷英 徐闻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政工师

###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

#### （一）高级职称

- 1、陈 坚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高级政工师
- 2、黄宜尚 雷州市东里供销合作社 高级政工师
- 3、祝 天 雷州市东里供销合作社 高级政工师
- 4、柯 长 雷州市南兴供销合作社 高级政工师

- 5、王 文 雷州市客路供销合作社 高级政工师
- 6、李正和 雷州市龙门供销合作社 高级政工师
- 7、袁光辉 雷州市英利供销合作社 高级政工师

(二) 中级职称

- 1、符 栋 雷州市龙门供销合作社 会计师
- 2、黄秋南 雷州市沈塘供销合作社 会计师
- 3、刘爱清(女) 湛江市雷州酱料厂 会计师
- 4、雷鹏程 雷州市雷高供销合作社 会计师
- 5、陈 专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6、陈冠群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7、罗 定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8、龙家康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9、孙年华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10、陈绍忠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11、李忠辉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12、徐小劲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13、黄光满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14、林 省 雷州市龙门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 15、黄康泰 雷州市龙门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 16、杨谨菲 湛江市雷州酱料厂 政工师
- 17、叶 大 雷州市东里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 18、陈 秋 雷州市东里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 19、陈小清 雷州市东里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 20、谭明权 雷州市东里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 21、黄小汝(女) 雷州市附城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 22、曾应权 雷州市日用杂品公司 政工师
- 23、陈丁胜 雷州市土产公司 政工师
- 24、陈 兵 雷州市土产公司 政工师
- 25、刘志洁(女) 雷州市日用杂品公司 政工师

- 26、张天飞 雷州市覃斗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27、郑英杰 雷州市东里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28、梁金吾 雷州市客路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29、吴德山 雷州市龙门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30、梁 勇 雷州市龙门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31、王朝怀 雷州市覃斗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32、江振娅（女） 雷州市日用杂品公司 政工师  
33、陈 明 雷州市杨家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34、陈华栋 雷州市北和供销合作社 政工师

###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

#### （一）高级职称

- 1、陈 锐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2、蔡 新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3、黄魏峰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4、林 辉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5、许 春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6、谢绍川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7、赵土金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8、林伟芳（女）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9、李豪章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0、李 平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1、张守信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2、陈华任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3、谢启刚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4、何永昌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5、吴锡茂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6、黄启丰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7、苏小勤（女）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18、李 斌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二) 中级职称

1、全 喜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2、陈昌贵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3、林南生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4、方冠平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5、叶福胜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6、曾凡成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7、谢礼平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8、龙世才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9、李顺元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10、周观锦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11、林卓善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统计师

12、张相国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会计师

13、谢文丰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经济师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

(一) 高级职称

1、袁伯宽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高级政工师

(二) 中级职称

1、陈麦强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2、曹传护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3、李土友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4、徐荣幸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5、欧广坚(女)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 政工师

6、姜增炎 遂溪县供销贸易公司 政工师

7、赵 标 遂溪县蔬菜公司 政工师

- 8、毛爱萍 遂溪县蔬菜公司 政工师
- 9、郑景佑 遂溪县果品公司 政工师
- 10、郑钦太 遂溪县日杂公司 政工师
- 11、黎田照 遂溪县日杂公司 政工师
- 12、翟桂生 遂溪县日杂公司 政工师
- 13、黄 德 遂溪县物资回收公司 政工师
- 14、黄马生 遂溪县供销物资公司 政工师
- 15、赵康余 遂溪县供销物资公司 政工师
- 16、马建设 遂溪县供销铁路专线 政工师
- 17、陈华道 遂溪县供销贸易发展公司 政工师
- 18、黄忠利 遂溪县供销冰厂 政工师
- 19、陈小廉（女） 遂溪县供销冰厂 政工师
- 20、欧 虾 遂溪县供销副食品厂 政工师
- 21、冯秀居（女） 遂溪县供销副食品厂 政工师
- 22、肖妙梅（女） 遂溪县供销日用轻化厂 政工师
- 23、冼华才 遂溪县洋青供销社 政工师
- 24、郑理生 遂溪县附城供销社 政工师
- 25、卢 平 遂溪县附城供销社 政工师
- 26、徐 胜 遂溪县附城供销社 政工师
- 27、王 坤 遂溪县黄略供销社 政工师
- 28、王太养 遂溪县黄略供销社 政工师
- 29、钟田贵 遂溪县黄略供销社 政工师
- 30、蔡 党 遂溪县岭北供销社 政工师
- 31、周华保 遂溪县岭北供销社 政工师
- 32、陈梓生 遂溪县杨柑供销社 政工师
- 33、张观喜 遂溪县杨柑供销社 政工师
- 34、庄 秋 遂溪县杨柑供销社 政工师
- 35、胡添仁 遂溪县乌塘供销社 政工师
- 36、庞南生 遂溪县乌塘供销社 政工师

- 37、黄成广 遂溪县河头供销社 政工师
- 38、戴景珊 遂溪县城月供销社 政工师
- 39、周 发 遂溪县江洪供销社 政工师
- 40、周 来 遂溪县江洪供销社 政工师
- 41、姚娟娥（女） 遂溪县江洪供销社 政工师
- 42、黄子尽玖 遂溪县乐民供销社 政工师
- 43、陈容易 遂溪县乐民供销社 政工师
- 44、黄 保 遂溪县北坡供销社 政工师
- 45、韩 虾 遂溪县北坡供销社 政工师
- 46、庞王生 遂溪县港门供销社 政工师
- 47、龙华养 遂溪县港门供销社 政工师
- 48、陈 明 遂溪县港门供销社 政工师
- 49、陈善贤 遂溪县下六供销社 政工师
- 50、翟 保 遂溪县下六供销社 政工师
- 51、杨志平 遂溪县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52、李土恒（女） 遂溪县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53、袁华保 遂溪县北潭供销社 政工师
- 54、马 兴 遂溪县界炮供销社 政工师
- 55、梁 安 遂溪县沙古供销社 政工师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

### 中级职称

- 1、刘春屏（女）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2、薛国钦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3、庞德光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4、周亚江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5、曾振宇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6、廖伟才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济师
- 7、李振中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会计师、统计师

- 8、杨华尧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会计师
- 9、陈永森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会计师
- 10、王惠兰（女）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会计师
- 11、林先周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会计师
- 12、黎安定（女）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计师
- 13、窦世昌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计师
- 14、邓志强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审计师
- 15、李基城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审计师
- 16、邓志强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17、刘 兴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18、李 养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19、李素贞（女）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20、彭 亮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工师
- 21、沈保华 吴川市客运旅游公司 政工师
- 22、李 权 吴川市樟铺供销社 政工师
- 23、庞家胜 吴川市农资公司 政工师

说明：

1. 专业技术职称表所列名单由湛江市直属单位和各县（市）社提供，绝大部分附有证书复印件，最后有待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核对。
2. 职称资格认定和发证单位仅指国家及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厅）或授权的评审及发证机构。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培训中心、培训班、大专院校或科研机构等。
3. 专业技术职称不登录中级以上技工资格。如电工，废旧物资挑选工类别。

## 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荣获全国、省、市级先进单位（集体） 及先进个人（工作者）人员名单

### 先进单位（集体）

#### （一）荣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先进单位（集体）

- 1、1973 年，吴川县振文供销社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万担黄麻先进单位。
- 2、1974 年，吴川县振文供销社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万担黄麻先进单位。
- 3、1978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被全国财贸战线评为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
- 4、1986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评为 1985 年度麻类经营先进单位和文明收购站。
- 5、1987 年，廉江县横山镇供销社收麻站被商业部评为全国“文明锦旗奖”。
- 6、1987 年，廉江县横山供销社收麻站被商业部评为全国文明收购站。
- 7、1988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评为全国供销社系统会计基础工作先进单位。
- 8、1988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评为麻类经营先进单位。
- 9、1991 年，吴川县塘缀供销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评为先进单位。
- 10、1991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全国税法宣传教育合格单位。
- 11、1997 年，廉江县供销社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系统“销售农资商品‘千县万社’无假货活动先进集体”。
- 12、2005 年，徐闻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被国家商务部评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先进单位。
- 13、2007 年，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 14、2008 年，雷州市供销社兴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被国家商务部评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先进单位。
- 15、2012 年，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

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16、2016 年，徐闻县附城供销合社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评为基层社标杆社。

17、2017 年，徐闻县附城供销合社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 **（二）荣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商业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等先进单位（集体）**

### **湛江市供销社直属单位**

1、1977 年，湛江地区土产公司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2、1977 年，湛江地区供销社储运科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3、1977 年，湛江地区果菜副食品公司储运股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4、1977 年，湛江地区农资公司计统物价股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5、1977 年，湛江地区日杂公司废品股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6、1977 年，湛江市土产公司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7、1977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8、1977 年，湛江市东简供销社纺织品门市部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9、1977 年，湛江市果品食杂公司霞山商店海城门市部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10、1977 年，湛江市东山供销社海岛饭店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11、1977 年，湛江市龙头公社泉井大队代购代销店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12、1980 年，湛江市太平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

单位。

13、1982 年，湛江地区土产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14、1982 年，湛江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15、1982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16、1982 年，湛江市日杂公司向群商店益群门市部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17、1982 年，湛江市坡头供销社饮食店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18、1982 年，湛江市湖光供销社肥料门市部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19、1984 年，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20、1984 年，湛江市供销综合公司废旧物资购销经理部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21、1984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22、1985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两个文明先进单位。

23、1988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24、1988 年，湛江市南三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25、1988 年，湛江市乾塘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26、1988 年，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连续十年以上盈利的基层供销社）。

- 27、1988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连续十年以上盈利的基层供销社）。
- 28、1988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供销社）。
- 29、1988 年，湛江市土产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 30、1990 年，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9 年度全省供销社系统会计基础工作优胜单位。
- 31、1992 年，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91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连续十年以上盈利的基层供销社）。
- 32、200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06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
- 33、2007 年，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集体。
- 34、2008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07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
- 35、2009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08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
- 36、2010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09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二等奖。
- 37、2010 年，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基层供销社。
- 38、2011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0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
- 39、2011 年，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农化有限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0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龙头企业 30 强。
- 40、2011 年，湛江市龙头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30 家改革发展先进基层供销社。
- 41、2012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1 年度广



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二等奖。

42、2013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2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二等奖。

43、2014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3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二等。

44、2015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4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一等。

45、2016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5 年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一等。

46、2016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6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统计同工种竞赛优胜单位特等奖。

47、201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6 年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评价为二等。

48、2018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7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评价地级市优胜单位二等。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1、1977 年，徐闻县下桥公社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2、1984 年，徐闻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3、1988 年，徐闻县贸易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县公司）。

4、1988 年，徐闻县果菜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县公司）。

5、1988 年，徐闻县新寮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6、1988 年，徐闻县锦和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7、2007 年，徐闻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农资经营龙头企业。
- 8、2007 年，徐闻县下洋镇菠萝合作社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集体。
- 9、2011 年，徐闻县下洋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30 家改革发展先进基层供销社。
- 10、2012 年，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1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二等奖。
- 11、2014 年，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3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一等。
- 12、2015 年，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4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特等。
- 13、2016 年，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5 年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特等。
- 14、2017 年，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6 年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评价为二等。
- 15、2018 年，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7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评价县级优胜单位三等。

###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

- 1、1977 年，海康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财贸战线评为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先进单位。
- 2、1977 年，海康县纪家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战线评为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先进单位。
- 3、1977 年，海康县客路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战线评为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先进单位。
- 4、1980 年，海康县附城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单位。
- 5、1982 年，海康县果菜副食品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

先进单位先进单位。

6、1982 年，海康县客路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单位。

7、1982 年，海康县房参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单位。

8、1984 年，海康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9、1984 年，海康县唐家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10、1988 年，海康县客路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连续十年以上盈利的基层供销社）。

11、1988 年，海康县供销烟丝厂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县公司）。

12、1988 年，海康县杨家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13、1988 年，海康县唐家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14、1988 年，海康县雷高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15、1988 年，海康县东里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16、1992 年，海康县客路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91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连续十年以上盈利的基层供销社）。

17、1998 年，雷州市客路供销合作社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连续 30 年不亏损先进单位。

18、2006 年，雷州市供销社兴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龙头企业。

19、2011 年，雷州市英利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30 家改革发展先进基层供销社。

- 20、2011 年，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0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二等奖。
- 21、2012 年，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1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二等奖。
- 22、2014 年，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3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一等。
- 23、2015 年，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4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一等。
- 24、2016 年，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5 年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一等。
- 25、2017 年，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6 年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评价为二等。
- 26、2018 年，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7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评价县级优胜单位二等。

###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

- 1、1955 年，廉江县良垌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推销化肥先进单位。
- 2、1963 年，廉江县长山供销社被广东省委、广东省人委评为省财贸企业先进单位。
- 3、1963 年，廉江县石角供销社被广东省委、广东省人委评为省财贸企业先进单位。
- 4、1970 年，廉江县石颈供销社被广东省革委会评为促生产先进单位。
- 5、1977 年，廉江县河堤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 6、1977 年，湛江市平坦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 7、1977 年，廉江县河堤供销社被广东省委、广东省革委会评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先进单位。
- 8、1978 年，廉江县平坦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先进单位。
- 9、1979 年，廉江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评为显著成绩先进单位。
- 10、1980 年，廉江县平坦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

单位。

11、1981 年，廉江县石岭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供销工作成绩优异特予嘉奖。

12、1981 年，廉江县雅塘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供销工作成绩优异特予嘉奖。

13、1981 年，廉江县河堤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供销工作成绩优异特予嘉奖。

14、1981 年，廉江县龙湾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供销工作成绩优异特予嘉奖。

15、1982 年，廉江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单位。

16、1982 年，廉江县雅塘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单位。

17、1982 年，廉江县龙湾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单位。

18、1982 年，廉江县石岭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19、1982 年，廉江县河堤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20、1984 年，廉江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21、1984 年，廉江县石角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22、1987 年，廉江县石角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23、1988 年，廉江市石角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连续十年以上盈利的基层供销社）。

24、1988 年，廉江县果菜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县公司）。

25、1988 年，廉江县副食品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县公司）。

26、1988 年，廉江县横山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27、1992 年，廉江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91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九一年扭亏为盈的市、县公司）。

28、1992 年，廉江县贸易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91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九一年扭亏为盈的市、县公司）。

29、1992 年，廉江县平坦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91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九一年扭亏为盈的基层社）。

30、1992 年，廉江县吉水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91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九一年扭亏为盈的基层社）。

31、1998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 1997 年十强县供销社。

32、1998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 1997 年十强农副产品收购县供销社。

33、1998 年，廉江市横山供销社庄稼医院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 1997 年十强“庄稼医院”。

34、2011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0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特等奖。

35、2011 年，廉江市营仔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30 家改革发展先进基层供销社。

36、2012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1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一等奖。

37、2013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2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特等奖。

38、2014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3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特等。

39、2016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5 年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为二等。

40、2017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6 年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评价为二等。

41、2018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7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评价县级优胜单位三等。

###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

1、1977 年，遂溪县附城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2、1977 年，遂溪县北坡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3、1977 年，遂溪县草潭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4、1980 年，遂溪县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单位。

5、1982 年，遂溪县日用杂品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6、1982 年，遂溪县北潭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7、1982 年，遂溪县附城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8、1982 年，遂溪县北坡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9、1984 年，遂溪县附城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10、1988 年，遂溪县附城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连续十年以上盈利的基层供销社）。

11、1988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县、市供销社）。

12、1988 年，遂溪县联合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县公司）。

13、1988 年，遂溪县贸易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县公司）。

- 14、1988 年，遂溪县乌塘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15、1988 年，遂溪县沙古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16、1988 年，遂溪县洋青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17、1988 年，遂溪县建新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18、1988 年，遂溪县界炮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19、1988 年，遂溪县北坡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0、1988 年，遂溪县草潭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1、1988 年，遂溪县下六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2、1988 年，遂溪县港门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3、1988 年，遂溪县乐民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4、1988 年，遂溪县河头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5、1988 年，遂溪县岭北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6、1988 年，遂溪县北潭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7、1988 年，遂溪县杨柑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 28、1988 年，遂溪县黄略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基层供销社）。

29、2007 年，遂溪县下六供销社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集体。

30、2011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0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特等奖。

31、2012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1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二等奖。

32、2013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2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优胜单位特等奖。

33、2014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3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等次为特等。

34、2015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4 年度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评价等次为一等。

35、2017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6 年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评价等次为三等。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

1、1977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红旗单位。

2、1977 年，吴川县覃巴供销社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单位。

3、1980 年，吴川县黄坡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单位。

4、1980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科技授奖项目成果二等奖（1076 型卧式双捆电动打包机）。

5、1982 年，吴川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6、1982 年，吴川县黄坡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7、1982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 8、1982 年，吴川县梅录土产合作商店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 9、1984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 10、1984 年，吴川县果菜副食品公司驻湛江北运站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 11、1988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先进集体。
- 12、1988 年，吴川县供销社蔬菜公司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 13、1988 年，吴川县供销旅游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87 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八七年扭亏为盈的市、地、县公司）。
- 14、1988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 15、1990 年，吴川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9 年度全省供销社系统会计基础工作优胜单位。
- 16、1990 年，吴川县黄坡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9 年度全省供销社系统会计基础工作优胜单位。
- 17、1992 年，吴川县果菜联营公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91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九一年扭亏为盈的市、县公司）。
- 18、1992 年，吴川县环城供销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 1991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一九九一年扭亏为盈的基层社）。
- 19、1993 年，吴川市樟铺供销社被广东省工商局评为连续五年重合守信用企业。
- 20、1998 年，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 1997 年十强县供销社。
- 21、1998 年，吴川市土产羽绒制品总厂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 1997 年十强社办工业企业。
- 22、1998 年，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 1997 年十强农副产品收购县供销社。
- 23、2017 年，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2016 年度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评价为三等。

### **（三）荣获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命名及全市先进单位（集体）**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及直属单位**

- 1、1972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中共湛江市革命委员会评为发展财政总方针先进集体。
- 2、1976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中共湛江市革命委员会评为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集体。
- 3、1979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中共湛江市委财贸政治部评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先进集体。
- 4、1981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中共湛江市委委员会、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 5、1982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中共湛江市委委员会、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 6、1983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中共湛江市委委员会、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市财贸战线先进集体。
- 7、1984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中共湛江市委委员会、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 8、1986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 1、1993 年，徐闻县下洋供销合作社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年湛江市财贸系统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

- 1、1973 年，廉江县石岭供销社被湛江地委、革委会评为财贸战线先进单位。
- 2、1978 年，廉江县吉水供销社被湛江地委、革委会评为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
- 3、1983 年，廉江县吉水供销社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 4、1983 年，廉江县石岭供销社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建设精神文明湛江

市财贸先进单位。

5、1986 年，廉江县石角供销社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劳动竞赛先进单位。

6、1987 年，廉江县横山供销社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7、1998 年，廉江市社业务物价股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全市物价工作先进集体。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

1、1992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重合守信用企业。

2、1995 年，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1996 年，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被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抗灾复产先进单位。

## 先进个人（工作者）

### （一）荣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先进个人（工作者）

1、1979 年，吴川县日用杂品公司林陈养被共青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1983 年，湛江市坡头供销合作社主任陈德被商业部评为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2、1985 年，湛江市坡头供销合作社副主任陈德被商业部评为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3、1989 年，湛江市南三供销合作社采购组长朱真康被商业部评为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4、1991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主办会计陈康木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评为商业部系统先进会计工作者。

5、1997 年，廉江市农资公司经理肖雷寿被全国供销总社评为全国供销系统“销售农资商品‘千县万社’无假货活动”先进个人。

6、1997 年，吴川市供销社主任刘永基荣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供销社工业企业优秀厂长（经理）称号。

7、1999 年，吴川市供销社主任刘永基荣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供销社工业企业优秀厂长（经理）称号。

8、2011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刘存彪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全国优秀

党务工作者。

9、2017 年，湛江市龙头供销社主任李亚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劳动模范。

## **（二）荣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商业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等先进个人（工作者）**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直属单位**

1、1958 年，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业务员谢焕尧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三等商业先进工作者。

2、1963 年，广东省供销社湛江专区办事处霞山加工厂工人谢焕尧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3、1963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采购员梁德发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4、1964 年，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业务员谢焕尧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五好职工。

5、1964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业务员梁德发被地省先代会评为省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

6、1965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业务员李鸿兴被地省先代会评为省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

7、1972 年，湛江市海头供销社干部李良敬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劳动模范。

8、1978 年，湛江市太平供销社主任吴明广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9、1980 年，湛江地区日杂公司加工厂厂长黄长群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10、1980 年，湛江地区土产公司司机庞亚六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11、1980 年，湛江地区果菜副食品公司计统股长许明珠（女）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12、1980 年，湛江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司机陈保民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13、1980 年，湛江地区供销储运公司车队工人梁少珍（女）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14、1980 年，湛江市日杂公司家私工场负责人颜华林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15、1980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收款员黄车梅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16、1982 年，湛江地区日杂公司采购员林瑞永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7、1982 年，湛江地区果菜付食品公司股长许明珠（女）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8、1982 年，湛江地区供销储运公司车管员凌兴贵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9、1982 年，湛江市日杂公司向群商店益群门市部负责人黎秀如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20、1982 年，湛江市坡头供销社门市部负责人陈德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21、1982 年，湛江市太平供销社司机郑德忠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22、1984 年，湛江市坡头供销社副主任陈德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23、1984 年，湛江市第二日杂公司业务员陈源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24、1984 年，湛江市日杂公司副经理罗鸿基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25、1984 年，湛江市土产公司人事股副股长朱贻芳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26、1988 年，湛江市南三供销社采购员冯德聪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工作者。

27、1989 年，湛江市民安供销社副主任沈生被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人事局、广东省劳动局评为省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28、200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郑康兴被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工作者。

### **徐闻县供销合作社**

1、1958 年，徐闻县果菜副食品公司汽车司机、业务员何瑞存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财金贸先进工作者。

2、1977 年，徐闻县果菜副食品公司业务员邓珠田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财金贸先进工作者。

3、1980 年，徐闻县果菜公司仓管员邓珠田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4、1982 年，徐闻县龙塘供销社收购站负责人杨勇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5、1982 年，徐闻县曲界供销社业务组副组长林运祥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6、1984 年，徐闻县迈陈供销社主任符华珍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7、1984 年，徐闻县附城供销社业务组长林运祥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8、1988 年，徐闻县下桥供销社主任许文凤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工作者。

9、2007 年，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何传芳被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工作者。

###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

1、1963 年，海康县农业生产资经理部采购员曹如伦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广东省先进工作者。

- 2、1963 年，海康县英利供销合作社业务员梁文祥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广东省先进工作者。
- 3、1965 年，海康县供销合作社干部林其孝被广东省政府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标兵。
- 4、1976 年，海康县客路供销合作社职工蔡德厚被省财贸战线评为“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先进工作者。
- 5、1980 年，海康县企水供销社仓库保管员黎明民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6、1980 年，海康县房参供销社门市部负责人潘全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7、1982 年，海康县龙门供销社售货员肖德星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8、1982 年，海康县东里供销社资料员曹彪武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9、1982 年，海康县房参供销社主任黄进龙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0、1984 年，海康县日杂公司采购员范华连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11、1984 年，海康县附城供销社门市部负责人陈建华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12、1984 年，海康县唐家供销社副主任王佑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13、1988 年，海康县雷高供销社主任陈福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工作者。
- 14、2007 年，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吴才伟被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工作者。
- 15、2007 年，雷州市英利供销合作社干部邹堪明被省人事厅、省供销社评为改革发展先进工作者。



##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

- 1、1955 年，良垌供销社售货员肖天健被省供销社评为推销化肥先进个人。
- 2、1958 年，营仔供销社售货员钟汝群被省人委会评为三等商业先进工作者。
- 3、1958 年，石角供销社售货员彭元安被省委、省人委评为省先进工作者。
- 4、1963 年，廉江县日杂经理部业务员许协勋被省人民委员会评为省先进工作者。
- 5、1963 年，石角供销社售货员江星辉被省总工会评为五好职工。
- 6、1963 年，青平供销社售货员李学海被省总工会评为五好职工。
- 7、1965 年，横山供销社收购员陈本被省人委会评为省劳动模范。
- 8、1977 年，廉江县吉水供销社售货员胡凤珍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工作者。
- 9、1979 年，吉水供销社售货员胡凤珍被省革委会评为三八红旗手。
- 10、1980 年，廉江县吉水供销社队员胡凤珍（女）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11、1980 年，廉江县龙湾供销社售货员郑太荣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 12、1982 年，廉江县土产公司业务员苏广寿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3、1982 年，廉江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仓库负责人林德裕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4、1982 年，廉江县石岭供销社业务员周方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5、1984 年，廉江县供销社主任温达文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16、1984 年，廉江县供销社贸易公司经理李豪章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17、1985 年，廉江县供销社李豪章被省供销社评为先进工作者。
- 18、1987 年，廉江县供销社副主任林辉被省供销社评为扭亏增盈先进个人。
- 19、1988 年，廉江县供销社副主任林辉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工作者。

20、2007 年，廉江市横山供销合作社主任莫在被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工作者。

21、2008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股长林卓善被广东省物价局评为 2007-2008 年度广东省物价局优秀物价员。

22、2008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刘存彪被中共广东省委评为广东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23、2012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刘存彪被中共广东省委评为南粤‘七一奖章’先进个人。

### **遂溪县供销合作社**

1、1963 年，遂溪县北坡供销社主任李春枢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省先进工作者。

2、1973 年，遂溪县洋青供销社售货员许应策被省财办评为广东省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

3、1973 年，遂溪县附城供销社售货员陈翠金（女）被省财办评为广东省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

4、1980 年，遂溪县城月供销社党支部梁秀梅（女）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5、1982 年，遂溪县草潭供销社售货员林梅芳（女）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6、1982 年，遂溪县下六供销社资料员陈卓文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7、1984 年，遂溪县乌塘供销社主任李观昭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8、1984 年，遂溪县日杂公司门市部负责人王观友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9、1984 年，遂溪县附城供销社主任冼德进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10、1988 年，遂溪县草潭供销社副主任黄庆文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工作者。

11、2007 年，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主任李光养被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工作者。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

1、1956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主任莫康福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省供销社系统首次先进工作者。

2、1958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潘汉辉，男，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先进工作者（劳模）。

3、1963 年，吴川县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采购员莫康福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4、1965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主任莫康福被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评为广东省先进工作者。

5、1977 年，吴川县吴阳供销社仓库保管员易华福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先进工作者。

6、1977 年，吴川县吴阳供销社仓库保管员易华福被广东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评为先进工作者。

7、1979 年，吴川县吴阳供销社分社负责人陈华新被广东省供销社评为先进工作者。

8、1980 年，吴川县供销社秘书股长吴芝贞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9、1980 年，吴川县塘缀供销社摄影员杨中和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

10、1980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朱康富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一九七九年科技工作积极分子。

11、1980 年，吴川县吴阳供销社易华福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一九七九年科技工作积极分子。

12、1982 年，吴川县日杂公司会计曾玉泉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3、1982 年，吴川县吴阳供销社分社负责人陈华新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
- 14、1984 年，吴川县供销社主任杨忠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15、1984 年，吴川县兰石供销社副主任杨林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16、1984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经理刘永基被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评为 1984 年度广东省供销系统先进工作者。
- 17、1988 年，吴川县供销社主任杨忠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 1987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立功创先劳动竞赛先进工作者。
- 18、1991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主办会计陈康木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省供销社系统先进会计工作者。
- 19、1992 年，吴川县供销社副主任刘永基被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先进工作者。

### **（三）荣获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命名及全市先进个人（工作者）**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直属单位**

- 1、1956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业务员王喜被湛江地区商业先代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 2、1960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业务员王喜被湛江市先代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 3、1961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采购员黄祖福被湛江市先代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 4、1963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采购员梁德发被湛江市先代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 5、1964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采购员简友林被湛江市先代会评为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
- 6、1964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采购员黄车梅被湛江市先代会评为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
- 7、1965 年，湛江地区日用杂品公司业务员谢焕尧被湛江市人民委员会评为六好职工。

- 8、1969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业务员谢志雄被市革委首届职代会评为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
- 9、1971 年，湛江市麻章供销社副站长王喜被市革委会评为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
- 10、1996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苏光在第四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中，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工作队员。
- 11、2006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冯文磊在第三批“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的活动中，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个人。
- 12、2007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苏光在第四批“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的活动中，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个人。
- 13、2009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黄宝在第六批“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的活动中，被湛江市委评为先进个人。
- 14、2009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吕毅在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中，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
- 15、2009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郑善星在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中，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
- 16、2013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郑善星在湛江市机关作风整治年活动中，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人民满意服务标兵”。

### **廉江市供销合作社**

- 1、1958 年，营仔供销社售货员钟汝群被湛江专区评为技改能手。
- 2、1966 年，车板供销社售货员邓庆真被湛江地区评为发行图书毛著先进个人。
- 3、1997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股长林卓善被湛江市政府评为 1996-1997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物价先进工作者。
- 4、2007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刘存彪被中共湛江市委评为二 00 七年湛江市优秀共产党员。
- 5、2008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刘存彪被中共湛江市委评为二 00 八年湛江市优秀共产党员。
- 6、2011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刘存彪被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

民政府评为湛江市劳动模范。

7、2014 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刘存彪被湛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湛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

1、1987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副主任龙福琨被中共湛江市委员会评为先进共产党员。

2、1988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主办会计陈康木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市会计先进工作者。

3、1989 年，吴川县土产公司经理刘永基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湛江市先进生产工作者。

4、1989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主办会计陈康木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市会计先进工作者。

5、1989 年，吴川县樟铺供销社副主任李权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评为财贸先进个人。

6、1994 年，吴川市供销社副主任刘永基被湛江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湛江市总工会评为湛江市劳动竞赛先进生产（工作）者。

7、1998 年，吴川市供销社主任刘永基被中共湛江市委员会评为湛江市优秀企业党委（总支部）书记。

8、2012 年，吴川市供销社主任梁观福被湛江市政府评为湛江市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9、2012 年，吴川市供销社科员郭冠宏被湛江市政府评为信访维稳先进工作者。

# 重要文件专辑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中发[1995]5号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整个农村改革的重要方面，对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密切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巩固工农联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 一、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是一项重要的紧迫任务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根本问题。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40多年来，供销合作社在为农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保障市场供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实践证明，农业和农村是供销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供销合作社是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重视、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农民就得利受益；忽视、削弱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农民就受到损害。从这个意义上说，供销合作社的问题实质上是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提供各种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和联合起来进入市场，国家也需要对农村经济加

强指导和调控。供销合作社应该在这些方面发挥作用，担当起责任。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供销合作社体制不顺，缺乏经营活力，为农服务观念淡薄，服务工作削弱，基层社经营严重困难，没有起到它应有的作用。这种状况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的要求很不适应，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很不适应。如果不尽快改变，供销合作社就会脱离广大农民群众，性质就会改变，功能就会萎缩，组织就会消亡。因此，必须把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作为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的紧迫任务。

中央认为，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从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供销合作社自身改革的迫切需要出发，紧紧围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个目标，抓住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给予保护扶持等五个环节，以基层社为重点，采取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使供销合作社真正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真正实现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宗旨，真正成为加强党和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 **二、坚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深化改革的根本目标，也是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要实现这个目标，最重要的是做到三个坚持：

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要保证入社农民共同所有财产，共同享受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不能量化到人，不能分掉。一些地方存在的任意平调和处置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业的财产，把供销合作社的财产量化到职工个人，把供销合作社改成股份公司、搞股份合作制的做法，都是违背供销合作社性质的，必须坚决纠正。要从法律上、体制上、政策上真正体现所有者的地位，保护所有者的权益。

必须坚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办社宗旨。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任务就是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不断满足农民生产生活中多方面的实际需要，促



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把一家一户办不了或不好办的事情办起来，把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与大市场连接在一起。

必须坚持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自愿联合、互利互惠，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农民在供销合作社活动中的应有权力。

### 三、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

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是实现供销合作社性质、宗旨、任务的组织保障，是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标志。

按照自愿的原则，争取更加广泛的农民群众入社，充分体现它的群众性。要坚持农民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绝不能搞强迫命令。

按照民主的原则，理顺供销合作社的内部管理体制，供销合作社实行代表会议制，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要有一定比例的社员代表参加。领导成员实行民主选举，职工实行招聘合同制，重大决策实行民主协商，经营管理实行民主监督，充分体现民主性。各级供销合作社的日常工作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

按照联合的原则，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供销合作社分基层社，县、市联合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全国总社。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是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内部实行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各级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原则。联合社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教育培训人员的责任。

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各级供销合作社退出政府行政机构序列。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权的某些职能，列席政府的有关会议。政府依照法律和政策，对其进行指导、协调、扶持、监督。

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与其所属企业的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社集体财产（包括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拥有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享有财产受益权，但不干预企业的具体业

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拥有经营、用工、分配等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 **四、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功能**

各级供销合作社都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一切活动要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农服务的观念，进一步转变经营作风，改进经营形式，在农产品购销活动中大力发展合同制、联营制、代理制和利润返还制，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使农业生产更符合市场需求，使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扩大经营范围，只要有利于满足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需要，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的活动，供销合作社都应当依法积极去作，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

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建设。各涉农部门和各类农村服务组织都应遵循鼓励竞争、反对垄断、提倡联合、强化服务的原则，互相支持，密切合作。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从单纯的购销组织向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组织转变，大力发展以加工、销售企业为龙头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经营，带动千家万户连片兴办农产品商品基地和为城市服务的副食品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业和其他二、三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积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性、系列化的经济技术服务，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

要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不断增加出口创汇。政府有关部门对供销合作社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应给予积极支持，并依法管理。

#### **五、完善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机制**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机制必须建立在对社员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其他经济活动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增强自身为农服务实力的基础上。

各级供销合作社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由社员民主管理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社会活动的自主权。

供销合作社内部应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不断增强市场竞争意识，搞活企业经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无论实行哪一种经营责任制，都不得改变它的集体所有制性质，都必须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社员的经济权益。要进一步改革分配制度，打破“铁饭碗”和平均主义。

要切实加强供销合作社职工队伍的建设。几十年来，供销合作社已经建立起一支庞大的职工队伍，总的讲，这支队伍是好的，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中做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也应当看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职工队伍的现状与其所承担的任务很不适应，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供销合作社都要把职工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来抓。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生活，保障职工权益，稳定职工队伍。要办好各类专业院校和培训中心，加强在职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要深化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管理人员实行招聘制，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技术职称。要广泛吸收各类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更好地肩负起供销合作社的历史重任。

## **六、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基层供销社是供销合作社的基础，是直接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性质和实现为农服务宗旨的基本环节。基层社办得好不好，对农村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关系重大，也是农民关注的焦点。因此，必须花大力量把基层供销社建设好。

基层供销合作社要办成综合服务组织，根据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急农民所急，想农民所想，办农民所需，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办好村级综合服务站和庄稼医院，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帮助农民发展专业化生产，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基层供销合作社各类门店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除少数“边、小、微、亏”专销生活资料和从事饮食、服务业的门店、柜组外，一律不搞“社有个营”或“社有民营”。

适当调整基层社建社规模，提高规模经营效益。在有条件的地方，要以大集镇为中心建社，实行并社留店，适当扩大经营规模。要以县联社为龙头，广泛开展农产品的“分购联销”和工业品的“联购分销”，提高规模效益。联合社的经

营所得，要有一定的比例返还给基层社，以加强基层社的建设，增强其为农服务的功能。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民主管理，是办好基层社的关键。要整顿强化基层社领导班子，选拔懂经营、会管理、有开拓精神、作风正派的人员充实基层社的领导，并注意吸收农民社员中的优秀分子参加管理。要按照社章规定，按期召开社员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 **七、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监督和管理**

加强监督和管理，是坚持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宗旨、促进供销合作社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又承担国家赋予的某些经济社会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要处理好与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供销合作社应建立监事会，其成员由政府有关经济部门负责人、社员代表和专家组成，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监事会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检查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国家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代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以保证供销合作社坚持正确的办社方向和集体财产的保值增值。

### **八、加强政府对供销合作社的保护和扶持**

供销合作社担负着为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系统化社会服务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给予保护和扶持。要保护供销合作社的财产权益，保障其组织的完整性。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平调它的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一些地方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隶属关系和将基层社下放给乡（镇）政府的做法，应予以纠正。

各级政府要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同时要兼顾它的经济利益。供销合作社应积极承担和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委托的经营业务和社会服务任务。政府委托的任务应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由此发生的政策性亏损应予补偿。供销合作社承担的重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储备任务，所需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供销合作社过去的债务和承担政府委托任务所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计划、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新成立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同组织清理，并采取适当措施逐步解决。

鼓励供销合作社向政府承包农业开发项目、扶贫项目。供销合作社应设专门帐户，做到专款专用、承贷承还，管好用活资金。

加快对供销合作社的立法工作，用法律、法规形式明确其性质和宗旨，规范其行为，保护其权益。

## 九、抓紧组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建工作要抓紧进行。

新成立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国务院领导。它的职能和任务是：负责研究制订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项活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监事会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认为，供销合作社改革不是单纯的流通领域改革，也不单是供销合作社自身的机构改革，而是整个经济体制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流通等各方面的关系，影响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加强对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领导，使这项改革有组织、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深入进行，见到实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 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以下简称中央5号文件）下发以来，各级供销合作社围绕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目标，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很快，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充裕，棉花、化肥流通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农村市场多元化的格局已经显现。亿万农民走向市场迫切需要有力的组织和正确的引导。但是，目前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不活，为农服务功能不强，人员负担及债务包袱沉重，亏损不断增加，难以适应农业和农村新形势的要求。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着力解决当前最突出的几个问题。现就有着问题通知如下：

## 一、坚持合作经济方向，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发展合作经济，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应当加强，不能削弱。中央5号文件提出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指明了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方向。对此，要坚定不移。但实现这一目标是个长期的过程，需要逐步推进。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要从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当前最重要的是针对供销合作社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扭转效益下滑、亏损增加、经营萎缩的被动局面，清理整顿社员股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通过改革，使供销合作社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更好地为农服务，为进一步发展合作经济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改造基层社，创造条件逐步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基层社应直接体现为农服务宗旨和合作经济性质。要通过清产核资，重新认定社员的合法权益，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真正做到民有、民管、民享。基层社要完

善经营机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对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基层社依法实施破产。破产基层社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程。

基层社要努力开拓城乡市场，拓宽为农服务领域，增强为农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在农村流通领域的优势，从当地实际出发，围绕农业生产的主导产业和骨干产品，把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联成一体，带领千家万户农民走向市场。要尊重农民意愿，凡农民需要的商品和服务，都要积极组织经营。对国家专营商品，专营部门应尽量委托基层社在农村代购代销。

供销合作社要发挥联结城乡市场的优势，利用现有的城镇网点设施，办好消费合作社。

### 三、进一步理顺各级联社的组织管理体制

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扶持和监督，但不得干预供销合作社正常的经营活动。供销合作社结构调整、企业改革、再就业工程等需要政府组织协调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要切实保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不允许随意下达政策性经营任务和进行各种行政摊派。今后凡政府委托供销合作社从事政策性业务，都要事先签订委托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兑现。银行也要加强资金监管，纠正多头开户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各级联社在经济上独立承担责任，除国家委托的政策性经营任务外，上级联社不对下级联社下达经营任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对成员社进行业务指导，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各级联社所办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础上，相互协作，平等竞争。

县联社在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中处于关键环节。县联社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发展为农业产业化服务的龙头企业，提高效益，增强为农服务实力。县联社的理事会人员和机构设置由社员代表大会确定，管理人员由理事会聘任，严格核定人员编制，经费来源仍维持现行渠道。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市（地）级联社应大力精简机构，减员消肿，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再向所办企业提取管理费。

#### **四、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要求，搞活社办企业**

社办企业要围绕扭亏增盈加快改革步伐，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多种形式，但必须保护出资人权益，不准无偿量化并分掉社有资产。要接受债权银行监督，防止逃废银行债务。要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层层负责的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实行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收入分配办法。要大力精简富余人员，减少费用开支。社办企业中下岗分流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工程。要着力挖掘现有企业潜力，杜绝盲目铺新摊子。对现有扭亏无望的企业和项目，要下决心停办和退出，尽量减少损失。

各级供销合作社棉花经营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实行下岗分流，减员增效，自负盈亏；要通过调整收购网点，减少流通环节和流通费用；要彻底实行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严格分开。农业发展银行对棉花收购资金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许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不得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承担的储备棉任务，要严格核定储备费用和贴息数额并及时拨付；超出核定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要加强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储备棉安全。鼓励产棉区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发展棉花合作组织，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具备条件的棉花合作组织可直接与大型纺织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实现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

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企业，要适应化肥市场逐步放开的要求，转变经营机制，努力改善为农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主导作用。国家和地方委托农资企业承担储备任务，要核定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数额。农资企业经营化肥购销业务发生的亏损，一律由企业自行承担。要与化肥生产企业加强营销联系，县以下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兴办农资专业合作社，并可与当地农技站、土肥站、植保站实行联合服务，优势互补，利益联结，联合兴农。

#### **五、清理社员股金，消除金融隐患**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中清理整顿股金的有关政策，对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股金，根据股金的来源、



期限，在三年内分期转退，平稳过渡。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供销合作社一律不得吸收新股金。对经营不善、支付困难的基层社，县联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可能发生的挤兑风险。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尽快修订股金管理办法。

## **六、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

为促进供销合作社转换经营机制，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国务院决定成立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对供销合作社历史形成的亏损挂帐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并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原则制定具体处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配合，根据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统一制定的方案和表格，据实填报亏损数额和亏损原因，不得更改原始帐目。各级政府全力协助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做好清理、核查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

#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对于活跃农村流通，完善商品流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拉动农村需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具有重大意义。现就新形势下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

（一）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近年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为农服务宗旨，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经营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全面推进基层社、社有企业、联合社、经营网络改造，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多年改革发展，供销合作社正在从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变，从单纯购销业务向综合经营服务转变，从单一供销合作向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成为经营性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作用不断体现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二）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发展现代农业，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组织体系完整的优势，积极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扎根基层的优势，广泛凝聚各类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不断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扩大国内需求，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流通网络覆盖城乡的优势，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三）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新形势下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合作制基本原则，大力推进经

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努力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 二、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四）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一批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资放心店。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从事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办好庄稼医院，面向农民开展各种技术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

（五）加快发展农村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日用消费品连锁骨干企业，加快传统经营网络改造升级，加强区域物流配送中心、连锁超市和便利店等农村零售终端建设，逐步形成县有配送中心、乡有超市、村有便利店的连锁经营体系，营造便利实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鼓励供销合作社发挥“一网多用”优势，依法开展家电、图书、药品、烟花爆竹等连锁经营业务。

（六）加快发展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办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功能提升，增强仓储运输、冷链物流能力，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资金结算、信息服务系统。引导供销合作社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建立采购关系，培育品牌产品，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支持供销合作社在棉花主产区和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国家棉花储备、进出口等任务。鼓励供销合作社承担边销茶、羊毛等储备和经营任务。

（七）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范建设社区和村镇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区域集散

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支持供销合作社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三、着力强化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

（八）加强专业合作服务。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利用供销合作社人才、网络、设施等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营销、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服务，推进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拓市场，开辟合作社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批发市场的便捷通道。积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各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九）完善行业协会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推进协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运行机制。在农资、棉花、茶叶、果品、食用菌、蜂产品、畜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等传统优势领域，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在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强化农村综合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在继续搞好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经营基础上，积极开展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劳动就业等服务。各级政府要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打造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 **四、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

（十一）继续加强基层社建设。基层社是植根农村、贴近农民、强化为农服务的基本环节，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特点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调整建制，优化布局，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社。加强基层社民主管理，建立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引导社员参与基层社经营管理活动，密切与农民社员的经济联系，逐步结成利益共同体。维护供销合作社资产完整性，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联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十二）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各级联合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推进开放办社，广泛吸纳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积极组建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协会，为农民专业合作搭建服务平台。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落实资产保

值增值责任。积极探索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经营者积极性。监督社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十三）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权益。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是本级社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各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可以由供销合作社承担的任务和职能委托或赋予以供销合作社。县及县以上联合社在严格核定人员的情况下，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由地方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 **五、积极创新社有企业经营机制**

（十四）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供销合作社具有联系农民、产业众多、熟悉市场的综合优势，有条件的社有企业都要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社有企业与农户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关系，为生产者提供全方位服务，把更多的利润返还给农民。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标准化生产的规范，加快建立水平较高的优质农产品基地，引导农民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在果品、茶叶、畜产品、蜂产品、食用菌等传统优势领域，加大品牌整合培育力度，加快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开发，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农产品竞争力。支持社有企业参与国家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采取经营者和职工持股、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为农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要保持供销合作社控股地位。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完善企业财务、投资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管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

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十六）做大做强社有企业。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加快纵向整合和横向联合，着力在农资、棉花、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领域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企业集团，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实力。拓展社有企业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促进工农产品双向流通、城乡产业紧密融合。支持社有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鼓励社有企业积极利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农村市场。

## 六、切实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 2002 年财政部等七部门共同核复的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地方政府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落实处理；支持供销合作社多渠道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有关金融机构加快处置供销合作社拖欠的金融债务。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抓紧落实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好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十八）支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抓紧完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规划，扩大实施范围，充实建设内容，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供销合作社的企业法人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参与组建村镇银行，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发展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科研和农业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支持利用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

（十九）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保

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实行人才兴社战略，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不断优化干部职工知识和年龄结构。大力弘扬供销合作社“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培育造就一支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善于开拓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的决定

中发[2015]11 号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就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作出如下决定。

## 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当前，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深刻变化，适度规模经营稳步发展，迫切要求发展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生活需求加快升级，迫切要求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便利实惠的生活服务。新形势下加强农业、服务农民，迫切需要打造中国特色为农服务的综合性组织。长期以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经营网络比较健全，服务功能比较完备，完全有条件成为党和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骨干力量，要充分用好这支力量。同时必须看到，目前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作关系不够紧密，综合服务实力不强，层级联系比较松散，体制没有完全理顺，必须通过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致富、繁荣城乡经济中更好发挥独特优势，担当起更大责任。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



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到 2020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

——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按照合作制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顺应市场经济规律，更多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逐步探索联合社社企分开的途径，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服务“三农”工作大局，体现党和政府的政策导向，履行好社会责任。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大胆探索、试点先行，允许从实际出发采取差异性、过渡性的制度和政策安排，给基层更多的选择权，不搞“一刀切”，不追求一步到位，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 二、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供销合作社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四)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供销

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五)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在集散地建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在产地建设农产品收集市场和仓储设施,在城市社区建设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形成布局合理、联结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农产品市场网络。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继续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顺应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六)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统筹整合城乡供销合作社资源,发展城市商贸中心和经营服务综合体,提升城市供销合作社沟通城乡、服务“三农”的辐射带动能力。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七)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是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合作经济组织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实力的现实需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要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可依法设立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开展互助保险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试点,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担保公司。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起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改造，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

基层社是供销合作社在县以下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经营服务组织，是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主要载体。要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改造，逐步办成规范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合作社，实现农民得实惠、基层社得发展的双赢。

(八)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不断强化基层社与农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按照合作制原则加快完善治理结构，落实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农民社员在经营管理事务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拓宽基层社负责人选任渠道，鼓励村“两委”负责人、农村能人等入社参选。规范基层社和农民社员的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

(九)加快推进基层社改造。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要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加快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对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要采取政策引导、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服务密切与农民的联系，不断强化与农民的联合与合作。根据农民需求和供销合作社实际，逐步将已经承包或租赁的基层社网点纳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在没有基层社的地区加快经营服务网点建设，新建基层社要按照合作制原则规范创办。

(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前提下，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开展系列化服务。加强基层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

(十一)加强对基层社发展的扶持。国家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各级联合社资源要更多投向基层社。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

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

#### **四、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增强服务“三农”的综合实力**

联合社是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肩负着领导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重要职责。各级联合社要深化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十二)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充分发挥领导全国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系统改革发展，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事务。省级和市地级联合社要加强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好上级社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县级联合社要组织实施好基层社改造，强化市场运营，搞好直接面向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建设。

加强联合社层级间的联合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落实县级以上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建立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各级联合社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 20%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省、市地、县级联合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将本级合作发展基金的一部分上缴上一级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抓紧制定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办法，确保出资成员权责明确，基金运行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十三)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深化社有企业改革，规范治理结构，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进社有企业相互参股，建立共同出资的投资平台，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推进社有企业并购重组，在农资、棉花、粮油、鲜活农产品等重要涉农领域和再生资源行业，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社有企业改革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要有“防火墙”、“隔离带”，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

权形式投入下级社。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等国家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十四)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的关系。联合社机关要切实把握好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社有企业要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理事会要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联合社机关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为农服务领域。在改革过渡期内，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十五)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优化各级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好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推进工作，切实履行加强行业指导、落实为农服务职责、承担宏观调控的任务。稳定县及县以上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新进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经批准可探索实行聘任制。允许不同发展水平的联合社机关选择参公管理模式或企业化管理模式。对实行企业化运营的，应该进行不再纳入编制管理的试点。管理模式的选择和开展试点要积极稳妥，严密程序，经批准后实施。大力发展行业协会，实现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着力推进县级联合社民主办社、开放办社，逐步把县级联合社办成基层社共同出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参与、实行民主管理的经济联合组织。创新县级联合社运行机制，逐步建立市场化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用人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县级联合社进行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试点。统筹运营县域内供销合作社资源，打造县域范围内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着力培育规模化服务优势。

## **五、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领导**

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事业，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传统和优势。要站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

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

(十六)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供销合作社通过综合改革进一步得到加强。积极稳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级财政要给予必要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改革试点方案要履行报批手续，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把关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选拔素质高、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各级联合社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配强县级联合社领导班子。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

(十七)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对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要逐项梳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中央财政要继续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加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对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管理和审计监督。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十八)确立供销合作社的特定法律地位。在长期的为农服务实践中，供销合作社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组织和服务体系，组织成分多元，资产构成多样，地位性质特殊，既体现党和政府政策导向，又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既有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特点，又履行管理社有企业的职责，既要办成以农民为基础的合作经济组织，又要开展市场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党和政府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必须

确立其特定法律地位，抓紧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适时启动供销合作社法立法工作。

(十九)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增强深化综合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转变行政化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不断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吸引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懂市场、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巩固供销合作社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加强和改进作风。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推进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汇聚起推动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5年3月23日

## 二、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文件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粤发[1995]12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局以上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大力加强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城乡市场，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我省供销合作社成立四十多年来，在为农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保障市场供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十多年来，供销合作社又在深化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些好经验，但目前的状况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的要求还不很适应。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深化供销社改革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坚持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坚持为农业、农村、农民

提供综合服务的办社宗旨，坚持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充分发挥全省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走出一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合作制经济发展新路子。

#### 二、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和资产关系，完善其经营机制



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一要按照自愿的原则，在认真细致清股的基础上，以多种形式继续扩充农民股金，争取更加广泛的农民群众入社，充分体现供销合作社的群众性。有些地方擅自把股金退给社员的做法应予纠正。二要按照民主的原则，健全各级供销合作社的代表会议制，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班子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实行招聘合同制。理事会主任的选举和调动要征求上级联合社的意见。三要按照联合的原则，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它们之间是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联合社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教育培训人员的责任。四要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各级供销合作社不属政府行政机构序列。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予的某些职能，列席政府的有关会议。政府依照法律和政策，对供销合作社进行指导、协调、扶持、监督。

理顺供销合作社的资产关系。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社集体财产(包括所属企事业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拥有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享有财产受益权，但不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包括本级企业集团、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拥有经营、用工、分配等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完善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机制。在坚持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基础上，继续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要积极探索供销合作社连锁经营的路子。除“边、小、微、亏”专营生活资料和从事饮食、服务业的门店、柜组外，一律不搞个人承包、个人租赁。无论实行何种经营责任，都必须加强管理，确保集体所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社员的经济权益。

### **三、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功能**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把强化为农服务功能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和紧迫的任务来抓。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农服务的观念，处理好服务与效益的关系，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要改变经营方式，转变经营作风，大力推广合同制、联营制、代理制和利润返还制。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兴办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工业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与其他涉农部门联合，不断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要从单纯的购销服务组织向农村经济综合服务组

织转变，大力发展贸工农技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经营。要积极同农民联办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为城市服务的副食品基地，组织农副产品深加工。要继续办好“庄稼医院”。要继续大力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努力为乡镇企业提供原辅材料和产品销售服务。根据需求和可能，开展信息、技术、加工、租赁、建筑、维修、装修、娱乐、旅游、饮食等综合服务。要充分发挥我省的优势，积极开展对外经贸和技术合作，大力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加出口创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的对外经贸活动，并依法管理。

#### **四、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基层供销合作社是整个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基础，是直接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性质和实现为农服务宗旨的基本环节。目前，我省基层供销合作社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较多，各地必须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花大力气把基层供销社建设好。

按照中发〔1995〕5号文件和供销社社章精神，按照联合的原则理顺基层供销社与县供销社的组织体制，县供销社要加强对基层供销社的领导和管理。乡镇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发挥基层供销社的作用，把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从各方面给予关心和支持，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和平调基层供销社的财产。

要加强基层供销社领导班子建设和民主管理，把懂经营、会管理、有开拓精神、作风正派的人员选拔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并注重吸收农民社员中的优秀分子参加管理。对那些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或长期改变不了面貌的基层社领导班子要下决心加以整顿。基层社领导成员由乡镇党委、政府征求县供销社的意见或县供销社征求乡镇党委、政府的意见后提名，经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社领导班子要按照社章规定，定期召开社员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因地制宜适当调整基层社建社规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大集镇为中心建社，实行并社留店，扩大建社规模。要以县联社为龙头，广泛开展农产品的“分购联销”和工业品的“联购分销”，提高规模经营效益。联合社的经营所得，要有一定的比例返还给基层社。把基层社逐步办成一个能把一家一户的分散单一经营与统一的大市场联结起来，能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的经济组织。

#### **五、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和扶持**

供销合作社担负着为农村提供系列化社会服务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在信贷、利率、税收、补贴等方面给予扶持。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平调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财产，不得随意改变其隶属关系，以保障其组织和财产权益的完整性。凡改变了资产隶属关系或平调、变卖其资产的，要坚决纠正过来。城镇建设占用供销合作社的土地、房产、经营服务设施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或给予相应的补偿。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不受城乡分工、行业分工、商品分工、经营层次和品种的限制。对于国家实行专卖、专营的商品和其他业务，只要供销合作社具备相应条件，可以委托其经营或代营。化肥、农药、农膜的经营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发挥供销社主渠道作用，提供必要的资金，对发生的政策性亏损应予补偿。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大宗骨干农副产品可建立风险基金制度。

鉴于供销合作社目前的困难处境，各地应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照顾。具体政策由新组建的省供销合作联社提出，报省政府审定颁布。对已审计确认的政策性亏损经济包袱，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抓紧解决。

## 六、抓紧组建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自下而上的联合组织，由省政府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同志分管。它的职能和任务是：(1)负责研究制订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2)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3)维护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4)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5)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全国总社的有关方针政策；(6)代表全省供销合作社参与有关的活动。

省供销合作联社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监事会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 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粤府[1999]32 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在推进供销社改革中，必须坚持合作经济方向，尽快理顺各级联社的组织管理体制。同时，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 号）精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化解社员股金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各级联社直属企业要以扭亏增盈为中心，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改革步伐。对确实扭无望的企业和项目，要下决心停办和退出，以减少损失。

三、各级政府要切实帮助供销社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助供销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做好清理、核查工作，各级供销社要积极配合，以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历史上形成的亏损挂帐包袱未解决之前，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其债务纠纷问题。要充分发挥供销社在农村流通领域的优势，积极开拓城乡市场，大力拓宽供销社的经营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 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粤府[200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近年来，我省供销合作社在调整经营结构、改革社有企业、化解历史债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种种原因，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不活、历史包袱沉重等问题仍然突出，严重制约着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供销合作社是发展现代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加快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对于深化我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政府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不断增强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合作经济的发展方向，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在改革中活化机制、激发活力，努力在加快发展农产品流通加工、积极参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基层社建设、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等四个方面取得突破，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把我省供销合作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二、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坚持合作经济方向 and 为农服务的宗旨，把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成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供销合作经济体系，使之成为农村现代商品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合作经济和服务“三农”的原则。坚持真正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坚持为农服务的办社宗旨，开拓创新，真心实意维护和实现好农民的利益。

二是市场化和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治理结构；坚持分类指导，积极探索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

三是社企分开和维护社有资产权益的原则。省、市联合社实行社企分开，联合社理事会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系，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是属地化管理和和谐稳定的原则。坚持市、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由属地政府负责，并在确保稳定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推行改革，妥善处理好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

五是先改革发展，再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充分利用广大的农村市场，不断发挥自身潜力，做大做强社有企业，积极稳妥地推进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在改革发展中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

## 三、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要以实现体制和机制创新，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为目标，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的所有制改革，开展多种经营，搞活城乡流通，逐步建立起以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和社区消费服务社为主体的，为农民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购销与加工储运、农村消费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及技术培训和市场信息反馈等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公平、公正、利益共享的原则，扩大与农民的合作，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民生产安全优质、标准统一、适销对路的产品，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 四、努力建立连接城乡的现代流通网络

加快建立健全规范的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服务网络。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主渠道作用，以农资供应的技术、网络、服务和人才优势，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营销体系。打造以大型农资企业为龙头，区

域配送中心为骨干，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社区消费服务社为基础的连锁配送网络。要建立技术服务、农资损害赔偿、农资信用制度，大力协助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等坑害农民行为，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省、市、县三级要逐步建立化肥等重要农资商品的商业储备制度，有效调节市场、平抑价格。

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建立畅通有序的流通网络。要整合系统现有农产品流通、加工、仓储、运输资源，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产品物流企业，加快建设以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要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搞活农产品流通。珠江三角洲等城镇供销合作社要发挥自身优势，开办农产品超市和配送中心，联合产地批发市场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建立长期的产销关系，组织农产品直接进入超市、社区菜市、便利店等。

发展适合农民和农村特点的消费品经营网络。要以县（市）供销合作联社为枢纽，上联生产、物流企业，下联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区消费服务社，采取总经销、总代理、特许经营、集中采购等多种形式，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连锁经营网络。大力推广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质量及科技含量的新型农资产品。积极经营适合农村消费特点、价廉物美、安全可靠的工业消费品，满足农民需要。要继续发挥供销合作社在烟花爆竹以及医药、食盐、图书等商品经营中的重要作用，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市场秩序。

发展再生资源产业。供销合作社要以资本或生产为纽带，以标准化和规范化为手段，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管理，建立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处理为一体的服务网络体系，发展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

## **五、加快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

整合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现有资源，围绕各地主导产业和骨干产品，全省重点办好 3000 家农产品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专业合作社和社区消费服务社。要在城镇化水平较高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兴办消费、信用、保险、住宅等合作组织。



坚持开放办社，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多种形式发展。要以兴社富民为目标，向社会放开入社资格、放开入社资本、放开使用人才。鼓励农民、居民和各种团体、企业法人入股办社，拓宽发展所需的人才、技术、资金、营销渠道。加强知识和技术培训，提高供销合作社人员素质。打破用人限制，大胆聘用懂经营、善管理、有威信的优秀社员担任合作社主任。

调整基层供销合作社布局。各市、县要根据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打破区域界限，盘活和重组基层供销合作社资产。鼓励有实力的供销合作社跨镇、跨县兼并或创办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经营服务网点。对基础好的基层供销合作社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发展；对基础一般的要整合重组，突出发展重点；对基础差、债务重、困难多的可关闭退出市场。原来已经撤销、解散县供销合作联社和乡镇供销合作社的地方，根据目前供销合作社剩余资产的状况，可以恢复县供销合作联社，也可以由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联社直接管理到乡镇供销合作社，具体由市、县政府决定。凡是已撤销、解散、改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剩余资产由县供销合作联社代行所有者职能，已撤销县供销合作联社的由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联社代行所有者职能，但其资产必须用于发展农村合作经济。

## **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对社有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优势企业，加快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步伐。要突破社有企业资本结构封闭的状况，积极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混合制企业，实现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理顺供销合作联社与所办企业的关系，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用人和分配制度。全省重点培育发展 100 家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交易市场、农村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省、市、县供销合作联社要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增值。

## **七、注重解决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实事求是地解决政策性亏损财务挂账。各级政府要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

任、逐级负担”的政策，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筹措资金化解历史债务。省政府决定从 2006 年起连续 5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设立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帮助解决我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供销合作联社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各市、县也要按此精神安排相应资金，解决本级政府出台政策造成的地方政策性亏损挂账。

妥善处置社有企业改制中的资产问题。社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属于本级社直属企业间的资产调拨和重组合并的，国土房产等部门在办理转户中只收办证工本费。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涉及到原划拨土地变更用途问题的，参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第 8 号令）和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有关土地资产处置的规定执行。

切实保护社有资产合法权益。供销合作社的资产是在社员股金、政策扶持、社会捐赠等基础上，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形成的，属于社员所有的不可分割的集体共有财产。各级理事会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平调供销合作社的资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在社有企业改制中，不得无偿量化、分掉社有资产，变卖资产收入只能用于分流安置职工、偿还债务和供销合作社发展。要建立和完善社有资产出资人制度，依法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省、市、县供销合作联社要设置专户管理企业上缴的资产收益和利润，建立供销合作社发展风险资金，专项用于扶持社有企业和合作经济事业的发展。

妥善做好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的安置工作。各地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的相关政策法规，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并接续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对困难企业的供销合作社职工，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补助供销合作社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及离退休职工移交社区管

理的费用。原具有国家正式职工身份的供销合作社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供销合作社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同等待遇。供销合作社兴办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经济实体，符合国家现行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应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扶持。

## **八、加强市、县联合社建设**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加强市、县联合社建设，地级以上市联社应精简机构，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所办企业提取管理费；县级联社的人员、编制经费由当地政府统筹考虑。供销合作联社要在做好本系统工作的同时，发挥自身优势，吸纳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加入联合社，努力成为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公共服务机构，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把它作为延伸服务网络、扩大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的有效途径，努力办成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强有力的联社班子，发挥联社的带动作用。市、县供销合作联社担负着对基层供销合作社人财物统一领导和管理的职责，是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关键环节。各市、县要坚决调整“守摊子、收租子、混日子”的领导班子，撤换软弱、保守、老化的班子成员，选拔有文化、有知识的优秀人才充实领导班子，建立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领导集体。下级社理事会的选举和任免，要征求上级社理事会的意见。

## **九、加强对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出发，把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工作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要指定1名领导分管供销合作社工作，并将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问题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供销合作社的各项政策，并帮助供销合作社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其改革与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级供销合作社也要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信心，真抓实干

干，进一步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广东省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

##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一、基本目标和主要内容

力争通过 5 年的改革与发展，全面完成社有企业产权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重点培育发展 100 家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全面完成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经营网点的改造，重点办好 1000 家农产品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社、1000 家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加盟店、直营店），1000 家社区消费服务社（农家店）；全系统经营总额和利润总额实现比 2005 年翻一番以上，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70% 以下，各项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从位列全国第 18 位上升到前 10 位。为此，要着力做到“四个三”：

“三个放开”：一是向社会放开入社资格，凡是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的个人和经济实体都可申请加入供销合作社；二是向社会放开入社资本，凡是合法的个人或团体、企业资本都可入股办供销合作社；三是向社会放开使用人才，聘用懂经营管理的优秀人才担任供销合作社领导。

“三个打破”：一是打破行政区域界限，鼓励有实力的供销合作社跨行政区域办基层供销合作社或创办经营服务网点；二是打破纯集体所有制界限，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混合所有制，多种形式发展社有企业；三是打破行业经营界限，大力开展多种经营，扩大服务范围，实现多领域、全方位发展。

“三个转变”：一是从主要承担政策性业务的单位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多方位全面发展的独立经济实体；二是从单纯流通领域的供销合作转变为农工商、产加销多领域的全面合作；三是从单一的经营组织转变为向农民提供经济、技术、信息和文化等方面服务的综合服务组织。

“三个建立”：一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二是建立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购销和加工、农村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大主导产业及其服务网络；三是建立以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和社区消费服务社为主体的，为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经营服务体系。

## 二、主要方法和步骤

（一）用2年时间完成社有企业改革，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优势企业。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要求，对全系统3252家社有企业，分三类进行改革：对1/3经营状况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全面的体制改革，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对1/3有一定资产、主要靠收租过日子的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或出让；对1/3债务沉重、无经营业务的企业，坚决停办，退出市场。对经营四大支柱产业和承担归口经营业务的优势企业，供销合作社保持控股地位，其他经营领域的企业实行社有资产参股或退出。社有企业改革要做到资产、组织、人员结构的优化，改革人事、用工和分配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二）在社有企业改革的同时，用3年时间完成全省1360家基层供销合作社和227万个网点的改造。以市、县为单位，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一是对占总数30%的资不抵债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重组，有条件的按经济区域组建中心基层供销合作社或以专业合作社替代，无条件的则关闭退出市场。二是对其余占总数70%的有发展基础的基层供销合作社进行合作制改造，按照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改造成为真正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利用现有经营网点在乡镇或村重点办好三类专业合作社，即：依托农资经营业务优势和农资经营连锁店，创办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依托当地优势农产品，创办农产品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社；与村委会、农民、个体户等社会力量合作，兴办社区消费服务社。

（三）用5年时间完成经营业务和服务网络的整合改造，做强做大四大主导

产业，建立高效、通畅、有序的经营服务网络。

1. 大力构建农资连锁配送网络。发挥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龙头作用，推进区域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直营、加盟合作网络，把销售终端延伸到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社区消费服务社；县级联社重新整合区域农资经营资源，办好配送中心和农资专业合作社，扩大农资服务范围，建立健全信用和售后服务体系，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确保农资商品质量，保护农民利益。

2. 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网点资源，积极发展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业，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更加深入、广泛地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产品直接配送进入超市、社区菜市场、便利店等，构建畅通的农产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

3. 建设农村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以市、县联社为重点，以基层供销合作社的门店和社区消费服务社、专业合作社为基础，同各种大中型零售企业或生产厂家对接，办好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县联社要拓展总代理、总经销业务，带动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连锁经营。

4.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巩固提高现有 1328 个网点的经营水平，加快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发展专业加工和综合利用处理为目标的一体化项目和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同时，加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建设，通过行业协会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管理，整顿废品回收行业秩序，规范行业行为和强化自律。

### 三、注意处理好几个突出问题

#### （一）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地方政策性亏损挂账。

我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1992 年前因执行指令性商品经营造成的地方政策性亏损挂账，各市、县政府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对于已清理核查的历史亏损挂账，要研究对策，明确责任，妥善处置，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财力许可，参照省的做法安排相应资金，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 （二）积极化解债务，盘活有效资产。

供销合作社系统历史债务错综复杂，各市、县供销合作联社必须对社办企业

和基层社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明确债权债务。在此基础上采取综合性措施逐步化解历史债务，盘活有效资产。同时，要采取经济和法律手段全面追收应收债权，建立债权追收责任制度，维护债权的有效性，对追收难度大的债权可降低偿还比例处置，尽最大的努力回笼资金清还债务。

（三）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经济补偿金、各项社保费及离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的相关费用。

各市、县供销合作联社要高度重视解决拖欠职工工资，拖欠职工经济补偿金、各项社会保险费和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移交街道社区的相关费用以及离休人员的相关费用问题，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加快省社直属企业的改革。

省供销合作联社要加快直属企业改革的步伐，对现有 18 家企业实行全面改革，彻底转换体制机制。要加快结构调整，在困难企业退出市场的同时，通过资源重组，重点发展农资、果菜、储运、回收、典当等企业。省社直属企业改革的政策，参照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执行。

各市、县供销合作联社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县的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 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9]17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刻把握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当前，我省已进入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9〕40号文精神，细化扶持政策和措施，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向现代流通业态、综合经营服务和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充分发挥经营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公益性服务作用，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

**二、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依托优势、一网多用、升级网络、提升功能，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全面推进我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即“新网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化肥、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省级商业储备和救灾储备机制。省财政继续扶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各市、县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扶持力度。农业生产大市、县要加强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储备，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储备任务，依法开展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业务，发展农村文化产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参与农村城镇化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和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

**三、加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服务。**各地政府要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农产品经纪人培训，鼓励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



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四、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和改革发展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的企业法人参与村镇银行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和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互助合作保险等试点工作；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发展农业信用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金融合作，做到优势互补，共同为当地农村提供方便适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五、做大做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继续推动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深化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各项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财务、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供销合作社对社有企业的控制力，保持对为农服务骨干企业的控股地位，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参与省级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标准化等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利用省级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等开拓农村市场，积极承接“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产品“农超对接”、汽车摩托车和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工作。

**六、强化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县级以上联合社应严格核定人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由同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支持供销合作社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

**七、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保持供销合作社资产的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变更事实，供销合作社提出恢复原隶属关系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调处，原则上应予恢复。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级联社或上级联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八、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各地政府要尽快解决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供销合作

社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73号）要求，2010年底前基本完成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的安置和社会保险问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发[2015]1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城乡社区生活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致富，推进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就深化我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服务“三农”工作大局，把握改革核心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着眼市场竞争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基层社建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政事分开、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开创我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建设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推动“三农”发展的重要依托、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基

层社分类改造基本完成，合作制经济较快发展，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比较健全，为农服务的载体作用有效发挥。社有资本布局明显优化，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发展，主业突出、上下贯通、高效对接、服务城乡的经营服务体系比较完善，企业发展活力和实力明显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县域资源不断整合，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联合社自身改造有序推进，职能加快转变，社企关系进一步理顺，层级间联合合作不断强化，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

## 二、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

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加快把基层社办成规范化、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合作社，实现农民得实惠、基层社得发展的双赢。

（一）分类推进基层社改造。对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要着力支持其扩大经营服务领域和区域，加快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对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要通过经营服务网络对接、社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着力提升其服务能力。对已承包或租赁的基层社经营网点，要通过业务对接、产权重组等方式，逐步将其纳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在没有基层社的地区，通过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或社有企业经营服务网络延伸，加快创建一批具有自主经营实体、为农服务载体、合作经济联合体性质的新型基层社。

（二）按照合作制原则规范建设基层社。推动完善基层社治理结构，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农民社员在经营管理事务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拓宽基层社负责人选任渠道，鼓励村“两委”负责人、农村能人等入社参选。建立健全与绩效挂钩的收入分配制度，探索增量奖励、岗位分红等多种激励途径，调动基层社干部职工积极性。规范基层社和农民社员的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

（三）推动与农民多种形式的合作。通过劳动、资本、土地、技术、渠道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鼓励具备条件的基层社以业务板块为基础，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用渠道、共享利益等方式，吸纳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社干部职工组建农民合作社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更好发挥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行业协会，带动农民合作社围绕优势产业开展全程系列化服务。加强基层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

### 三、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

牢牢把握为农服务方向，大力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和事业创始人计划，打造鼓励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增强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加快构建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

（一）优化社有资本布局。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引导社有资本集中到农资、农业技术、粮油、农产品流通加工、再生资源、农村金融等为农服务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按照资产同质、经营同类、产业关联原则，推动社有企业资产重组，鼓励主业优势突出、治理结构完善、风险管理健全的社有企业，遵循市场规律重组整合同类业务板块，促进强强联合，优化资源配置，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提升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推动社有资本证券化。支持社有企业依法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推动社有资本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行业和领域有序退出。

（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分类推进社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对承担重要涉农产业平台建设的社有企业，要着力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加快股份制改造，打造产业和资本结合的产业集团；对承担具体业务和区域性的社有企业，要着力推行经营层、骨干员工持股，加快对接涉农产业平台。支持社有企业对外兼并重组，加强与具备网络、品牌、管理、人才和技术等优势的社会资本对接，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实现战略协调、业务协同、管理整合、文

化融合。除资本投资公司和重要为农服务骨干企业外的其他社有企业，在确保为农服务方向前提下，其社有资本持股比例不设下限。

（三）建立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深化社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加强财务、预算、审计、资产处置、重大投融资、风险评估防范等制度建设，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现经营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深化社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完善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的企业负责人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探索企业经营骨干团队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中低收入员工工资合理增长。

（四）构建经营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推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等传统供销流通网络转型升级。依托省联合社经营服务平台，对接各地供销合作社经营业务资源，构建高效对接、双向流通、各业务板块有机融合的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进社有企业相互参股，建立共同出资的投资平台，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加快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网络。

#### **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加快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一）加快农资经营向农技服务转型。提升供销合作社对农资商品上游资源的掌控能力和储备能力，切实抓好农资保障供应。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涉农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深化合作，共建新型科研机构，加强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支持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一网多用”，大力创办一批庄稼医院、农技服务机构，承接基层农技推广和农机经营服务业务，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

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统防统治、植物保护、农机作业、收储加工和种子供应等系列化全程服务，加快农资流通向农业技术服务转型。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承接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为农民施肥用药提供技术指导，促进精准施肥和科学用药。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搭建农业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

（二）加快健全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提升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农产品市场+粮油仓储加工+冷链物流配送”流通服务体系，综合提供交易配送、质量检测、仓储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服务。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粮油仓储加工基地、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纳入我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交易收集市场、粮油等大宗农产品仓储加工基地、大中型冷库和冻品交易市场，推动形成“企业（农产品市场）+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带动模式，提升农业生产组织水平。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和管护。依托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推动粮油等优势农产品的种加销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大力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实施供销合作社“互联网+”行动，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快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商贸流通的融合发展，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推动供销合作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快建设农资、重要农产品、再生资源等电子交易平台，整合交易、仓储、物流、金融、信息和技术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加快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电子商务，推动与全国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平台对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城乡商品双向流通。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建设。鼓励基层社承办村镇电商综合服务社（点），为广大农民提供全方位社会化服务。

（四）探索建立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络与金融服务有机结合，建立全省性合作金融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通过参股农商行、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地方财政共同

出资设立担保公司，开展农业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业务，加快拓展农村普惠金融，鼓励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押、担保贷款试点。支持供销合作社联合保险及有关机构，设立农业保险经纪公司，促进农村保险业务发展。支持设立供销合作社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吸纳社会资本，做强做大供销合作社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对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各级政府要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五）积极参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结合“三旧”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统筹整合供销合作社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加快建设城乡社区商贸服务中心或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社会服务。城市供销合作社要通过新建或改造一批城市商贸中心，提升沟通城乡、服务“三农”的辐射带动作用。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要通过建设一批高效对接、一站式消费的经营服务综合体，提供商品经营、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基层社要通过建设一批乡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积极承接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提供商品购买、政务服务、社会事务等便民服务。

（六）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把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散交易中心、区域分拣加工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集约化。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建设、管护、运营城乡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合做好城乡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促进资源循环、高效、节约利用。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鼓励供销合作社结合实际大力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广泛参与农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



（七）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整合供销合作社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参与技能晋升培训及标准目录中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农民，按规定给予补贴。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密切联系农民的优势，以农民合作社社员、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有关人员及基层社工作人员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作物科学施肥用药、动物饲养防疫、农机具使用维修、农产品流通加工及营销、电子商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合作金融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加强校社（企）合作，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订单式培养，加快造就一支符合我省农业现代化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 **五、加强联合社自身建设**

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加快深化体制改革，大力创新运行机制，切实理顺社企关系，有效密切层级联系，加快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

（一）加快转变联合社职能。省市联合社要全面贯彻落实好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握好为农服务方向，着力加强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等主要工作。县级联合社重点要组织实施好基层社改造，强化市场运营，办好直接面向农民生产生活的服务网点。稳定县及县以上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对新进机关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经批准可探索实行聘任制。允许不同发展水平的联合社机关选择参公管理模式或企业化管理模式。对实行企业化运营的，应该进行不再纳入编制管理的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级联合社进行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试点。联合社机关实行企业化管理改革试点和县级联合社进行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试点应制定试点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后实施。对实行企业化管理或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试点的，要创新经费保障机制和方式，激发为农服务动力，提高为农服务效率。

（二）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理事会要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

表职责。县级以上联合社理事会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同级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在改革过渡期内，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三）加强联合社层级间的联合与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建立联合社对成员社工作的考核机制，其考核结果作为当地党委、政府考核成员社的重要依据；成员社主要负责人任免，须征求上级联合社意见。建立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的评价机制，开展成员社对联合社年度工作报告的评议工作。设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各级联合社每年从本级社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20%作为本级合作发展基金，在自愿基础上上缴部分作为上级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建设和为农服务，建立共同发展机制。允许上级社争取到的同级及上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

（四）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各级供销合作社监事会组织，优化监事会职能配置，创新监事会工作机制，强化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在各级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设立监事会工作部门，强化对本级社有资产和经济活动的监督。推动社有资产交易公开化、透明化。

## **六、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环境条件**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树立起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进一步办好供销合作社。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把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在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把关，具体工作由省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落实。充分发挥综合改革试点的引领作用，选择 40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按照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在重点

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改革试点，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省综合改革全面扎实推开。试点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要履行报批手续。

（二）加大支持力度。省委农办、省供销社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分工；各职能部门要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省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对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社保医保问题，涉及需政府承担的费用由各级政府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解决。各市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土地确权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大对企业改制、兼并重组、实施上市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税费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粮油、冻肉、“三防”应急物资等政府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对已经平调、侵占、改变或纳入的，要妥善予以解决。

（三）扶持基层社发展。国家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政策要向基层倾斜，资源要更多地投向基层社。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级联合社或上级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选拔素质高、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各级联合社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配强县级联合社领导班子。广泛吸引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一批

懂市场、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增强深化综合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不断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取得实效。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三、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方案

## 关于加快我市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湛府[2007]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特有作用，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粤府[2006]2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近年来，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尤其在发展专业合作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种种原因，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不活、历史包袱沉重和等问题仍然突出，为农服务能力还很薄弱，未能完全适应我市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解决“三农”问题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高度，增强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全市供销合作社到 2010 年、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改造与新建并举，按要求 2009 年前完成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以此引领农民走向市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产业化。

（二）按照“一县一个龙头企业”的要求，2008 年前建成规范的县级供销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市级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 2 家。以龙头企业带动我市农业规模化、品牌化经营。

（三）按产权明晰、多元投资和管理规范的要求，用 3 年时间完成市、县级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妥善化解历史债务，保障社有资产增值，较大幅度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四）积极参与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和“万村千乡”农村市场工程建设，2010 年前建成规范的经营服务网点（供销合作社自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及购销点、日常生活消费品连锁超市、农资商品配送中心及连锁店等）1500 个，实现累计总量 5000 个，形成以农产品、农资商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连锁企业为中心，以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以农家店、加盟店为网点的现代商品流通网络体系。实现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民消费安全、方便和实惠。

## **二、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

（一）加快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在坚持合作制的基础上，向社会放开入社资格、放开入社资本、放开使用人才。采用多种方式，吸引农民、居民和各种团体、企业法人入股办社，拓宽发展所需的人才、技术、资金、营销渠道。专业合作社和综合服务社的建设，要因地制宜，可依托农资经营业务优势和农资经营连锁店，创办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依托当地优势农产品，创办农产品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社；与村委会和社会商业力量合作，兴办社区消费服务社。严重资不抵债、没有经营业务的基层社要坚决停办或退出。鼓励系统内有条件、有实力的基层社跨区域兼并或创办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经营服务网点，尤其到没有基层社或基层社名存实亡的乡镇办社。

（二）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可按属地管理分别设立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资产委托经营、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等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和保值增值。对有一定的资产和经营上有优势的企业，以市场导向进行同业态重组；对生存发展无望的企业，要坚决退出市场。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对社有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加快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步伐。要突破社有企业资本结构封闭的状况，积极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混合制企业，实现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

（三）完善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体系和经营网络体系的建设。要坚持“改造、整合、提升、优化”的原则，逐步形成龙头企业（连锁公司）、镇级基层供销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或专业社三个层次的城乡结合双向流通的新型网络体系。通过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打造供销合作社农资商品、农副产品、生活日用品、再生资源等四大经营支柱和全面推进商品经营连锁化、为农服务系列化。

### **三、加强领导，保障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顺利进行**

县级供销合作社处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是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乃至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直接领导者和组织者。加强县级供销合作社建设，确定县级联社为事业单位，其人员编制及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建立市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从 2008 年开始连续 5 年给予市供销合作社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80 万元，帮助解决市供销合作社直辖基层社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各县（市）也要根据当地财力安排相应资金，支持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

切实保护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各级理事会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依法享有所有者权利。联合社对企业的管理模式，逐步由“管企业”向主要“管资产”转变，增强社有资本控制力，强化出资人地位。禁止侵占、平调及无偿量化、分掉供销社资产的行为。市、县供销合作社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粤府[2006]2 号）要求，设置专户管理企业上缴的资产收益和利润，建立用于扶持社有企业和合作经济事业发展的风险资金。

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改制中的资产问题。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因改制处置土地，要通过依法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规定，土地出让金纳入财政预算，征收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金经政府批准可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包括解除富余人员劳动关系应付经济补偿金），补交社保费、医疗统筹金等。事实上属于供销合作社的土地、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依法登记的，由供销合作社提供有关依据并经过公告无异议后，国土、房管部门予以确权登记。属供销合作

社的土地、房产在供销社系统内调拨、重组，或入股办企业缴交税费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按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妥善做好供销社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工作，保证企业改制改革工作和谐进行。允许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付给经济补偿金。供销社系统所属的正式职工视同国有企业职工，在失业安置，再就业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市供销社联合社本级社属企业改革的政策，参照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供销社的改革发展工作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将供销社改革发展问题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对供销社提出近、远期发展计划。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对供销社的各项政策，为其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级供销社也要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信心，真抓实干，进一步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和谐做出积极贡献。

湛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 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发[2016]19 号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现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 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城乡社区生活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致富，助力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环北部湾中心城市，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为农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合作经济的基本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试点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政府扶持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以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实行政事分开、政企分开，加快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运用经济手段服务“三农”，努力把供销合作社建设成为保障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路人、农村流通网络的开拓者、农副产品销售的推动者、农村消费环境的维护者、农村信息化的推广者，开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建设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委和政府推动“三农”发展的重要依托、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切实在农业强市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

——基层组织体制更加完善。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全面建成规范的管理体制，社有企业基本完成以混合所有制为主要模式的现代化企业改造，网络空白镇全面实现业务重建，“僵尸”企业基本完成整合退出。

——社有企业活力充分激发。社有资本运营、监管方式更为规范、灵活，社有土地开发和危房改造完成 20%，社有资产增值 30%。

——经营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以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 and 烟花爆竹等为主的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经营体系基本建立，各主营项目全面实现“龙头企业+配送中心+镇村网点”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平台初步建立；经营服务网点延伸到 80%以上的行政村，日用品、农副产品超市覆盖 40%的乡镇；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综合服务合作社达到 500 家。

——联合社治理机制更趋成熟。基金会股金、社会保险费、政策性亏损挂账、金融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

## **二、推进基层社改革，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

（一）分类推进基层社改造。根据资产、经营等状况，把全市 98 个基层社分为经济基础较好和经济基础较差两大类，因社制宜，分类改造。对经济基础较好的基层社，要支持其围绕农村土地流转、代耕代种、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收储加工等需求，开展种养、供销、消费、信用等多种合作，扩大经营服务领域，办成综合性合作社。对经济基础较差的基层社，要通过经营服务网络对接、社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着力提升其服务能力。对已承包或租赁的基层社经营网点，要通过业务对接、产权重组等方式，逐步将其纳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在基层社空白地区，要按照合作制原则，加快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的新型基层社。鼓励基层社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闲置土地开发和危房改造，盘活社有资产，恢复社有资源经营服务功能。对集体自主经营服务使用后剩余的门店等资源，通过公正的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促进社有资源使用市场化和收益最大化。到 2019 年，基层社改造工作基本完成。【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基层社经营管理机制。推动完善基层社治理结构，到 2017，全面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提高社员在经营管理事务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拓宽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选任渠道，鼓励社会经济管理人才、村“两委”负责人、农村能人等入社参选。加强基层社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作用。通过劳务、资金、技术、物资、农田合作等途径，采取合作、合资、合股等形式，引导更多农民参与到基层社体系中来，把基层社办成由农民社员组成、自我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规范基层社和社员的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通过自筹资金、多方合作、建立购销联盟等方法，全面扭转门店分散承包、以物业租赁为主的经营局面，努力实现集体自主的商品经营，增强创利能力。建立和完善县级供销联合社对基层社的人财物管理制度，完善供销系统运行机制。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级联合社或上级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建立健

全与绩效挂钩的收入分配制度，探索增量奖励、岗位分红等多种激励途径，调动基层社干部职工积极性。探索推进基层社和社有企业干部职工入股基层社参与经营管理。【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吸纳农民、农业经营企业和基层社干部职工创办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鼓励有一定的资产但以租赁为主的基层社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吸纳农民或社区居民入股，改办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综合服务社。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发展一批跨区域、跨行业、有竞争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基层社及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到 2017 年，市供销社要创办 5 家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15 家农村综合服务社。【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

（一）构建新型社有企业体系。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引导社有资本集中到农资、农业技术、粮油、农产品流通加工、再生资源、农村金融等为农服务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按照资产同质、经营同类、产业关联原则，推动社有企业资产重组，鼓励湛江华合农资公司等主业优势突出、治理结构完善、风险管理健全的社有企业，遵循市场规律重组整合同类业务板块，促进强强联合，优化资源配置，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提升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对湛江供销社储运公司等有资产优势但以物业经营为主的社有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其选择合适项目恢复商品业务经营，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对资产少、无业务，或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或有一定资产价值但经营困难的社有企业，要妥善采取市场化退出、兼并重组、扶持发展等方式推进分类处置。到 2018 年，力争培育

5 家新型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基本完成“僵尸”企业清理退出工作。【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粮食局】

（二）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把混合所有制作为社有企业的新常态经济模式，通过引进社会投资、系统内部企业间合作合资、企业内部管理层和员工持股等多种方式，分类推进社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高社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竞争能力。鼓励社有企业对外兼并重组，加强与具备网络、品牌、管理、人才和技术等优势的社会企业对接，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实现协同为农服务。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上市融资。除资本投资公司和重要为农服务骨干企业外的其他社有企业，在确保为农服务方向前提下，其社有资本持股比例不设下限。不允许以引进社会投资为名，将社有企业的经营网络、经营设施、经营权等社有资源出租。到 2020 年，力争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社有企业达到 60%。【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深化社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到 2017 年全面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努力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切实加强财务、预算、审计、资产处置、重大投融资、风险评估防范等制度建设，促进社有企业管理现代化。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建立职务任期、交流、考核等制度，实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深化社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企业负责人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建立企业员工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到 2018 年，社有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社有企业联合合作。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进社有企业相互参股，建立共同出资的投资平台，实现跨层级纵向整合和跨区域横向联合。建立完善同类经营企业共享经营服务网络平台、共享信息资

源、互相投资、互利共赢的发展机制。【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推进联合社改革，构建规范高效的行业指导体系

（一）加快转变联合社职能。市联合社要加强对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等主要工作，指导直属基层社、社有企业发展；县级联合社要认真组织实施基层社改造，加强市场运营，加快网点建设，逐步办成经济联合组织。稳定市及县级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允许不同发展水平的联合社机关选择参公管理模式或企业化管理模式。对实行企业化运营的，应该进行不再纳入编制管理的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级联合社进行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试点。联合社机关实行企业化管理改革试点和县级联合社进行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试点应制定试点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后实施。对实行企业化管理或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试点的，要创新经费保障机制和方式，激发为农服务动力，提升为农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健全联合社管理和监督机制。各级联合社要建立健全理事会组织，理事会要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县级以上联合社理事会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同级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各级联合社要建立健全监事会组织，优化监事会职能配置，创新监事会工作机制，强化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在各级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设立监事会工作部门，强化对本级社有资产和经济活动的监督。推动社有资产交易公开化、透明化。组织、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对联合社建立理事会、监事会工作的支持，指导联合社编制监事会、理事会工作章程。市县两级联合社要分别于2019年和2018年前建立健全理事会、监事会管理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密切联合社层级联系。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建设服务型机关，发挥联合社在系统中的枢纽作用。建立联合社对成员社工作的考核机制，其考核结果作为当地党委、政府考核成员社的重要依据；成员社主要负责人任免，须征求上级联合社意见。建立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的评价机制，逐步开展成员社对联合社年度工作报告的评议工作。制定联合社对成员社工作指导意见，促进成员社在网络建设、产业安排、教育培训、人才流动等方面更加合理、高效，形成上下贯通、整体协调的运行机制。推动各联合社经济实体互相投资持股，增进各联合社经济利益联系。统筹运营县域内供销合作社资源，打造县域范围内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统一综合平台，着力培育系统性规模化服务实体。力争到 2017 年，启动各层级联合社合作项目试点工作，到 2018 年，创办 5 家联合合作的企业实体。【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设立全市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设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各级联合社每年从本级社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20% 作为本级合作发展基金，在自愿基础上上缴部分作为上级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建设和为农服务，建立共同发展机制。各级联合社争取的财政扶持资金要向基层社倾斜，并依法以股权的形式投入，增强联合社与基层社的经济联系。供销、财政等部门要制定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办法，明确基金提取、上缴、使用等细则，确保权责明确，基金运行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各级合作发展基金要在 2016 年底前建立。【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发挥行业协会职能。市联合社要加强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农资流通协会、烟花爆竹流通协会等协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发挥协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整治市场秩序、服务农民、购买政府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依法成立再生资源回收、日用品经营等涉农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实现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牵头单

位：市供销社、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把握为农服务方向，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一）加强农技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企业与涉农科研院所、高校深化合作，加强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支持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一网多用”，创办一批庄稼医院、农技服务机构，承接基层农技推广等服务业务，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统防统治、植物保护、收储加工和种子供应等系列化全程服务，加快农资流通向农业技术服务转型。支持供销合作社成立农机服务队，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依法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为农民施肥用药提供技术指导，促进精准施肥和科学用药。自 2016 年起，每年创办 5 家庄稼医院，100 个规范农资经营网点，测土配方施肥 8000 亩。【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健全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农产品市场+粮油仓储加工+冷链物流配送”流通服务体系，综合提供交易配送、质量检测、仓储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服务。加快建设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交易收集市场、大宗农产品仓储加工基地、大中型冷库和冻品交易市场，推动形成“企业（农产品市场）+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带动模式，提升农业生产组织水平。支持供销合作社在村镇建设一批连锁店、平价店、直销店等农产品零售终端，完善农产品流通配送体系，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到 2017 年，完善市新港粮油市场的连锁配送供应链建设，到 2018 年，建设 5 个农产品交易市场、仓储物流基地。【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创建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实施供销合作社“互联网+”行动，推动供销合作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



快建设农资、日用消费品、农海产品、再生资源等电子交易平台；加快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电子商务，推动与全国、全省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平台对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城乡商品双向流通，解决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建设，鼓励基层社承办村镇电商综合服务社（点）。到 2017 年，市县两级联合社全部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到 2020 年，力争实现 20 个本市特色产品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交易。【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探索建立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联合社和社有企业通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方式建立合作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农业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业务。鼓励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押、担保贷款试点。支持供销合作社联合保险及有关机构，设立农业保险经纪公司。支持设立供销合作社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吸纳社会资本，做强做大供销合作社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对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各级政府要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积极参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结合“三旧”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统筹整合供销合作社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加快建设城乡社区商贸服务中心或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社会服务。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要通过建设一批高效对接、一站式消费的经营服务综合体，提供商品经营、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基层社要通过建设一批乡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积极承接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提供商品购买、政务服务、社会事务等便民服务。【牵头

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和循环城市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把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构建完善回收体系，实行规范管理，做到统一全程管理、统一培训规范、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收购、统一运输车辆“六个统一”。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建设、管护、运营城乡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合做好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业务。鼓励供销合作社结合实际大力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广泛参与农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局、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整合供销合作社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以农民社员、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有关人员及基层社工作人员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作物科学施肥用药、动物饲养防疫、农机具使用维修、农产品流通加工及营销、电子商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合作金融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校社（企）合作，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订单式培养，加快造就一支符合我市农业现代化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2016 年底前，市供销社要完成培训基地建设，每年培训新型农民带头人 100 名。【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加强统筹协调，营造良好改革发展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切实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把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抓紧制定供销合作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协调推进，进一步办好供销合作社。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

领导下，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把关，具体工作由市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支持力度。市委农办、市供销社要按照本方案，做好相关工作分工；各职能部门要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市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2016 年底前，继续扶持供销合作社“新网工程”建设，2017 年至 2020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800 万元作为市级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用于建设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以及改造基层社流通网络等。各县（市、区）也要相应设立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对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基层社改造和社有企业改制、兼并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税费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要制定一揽子方案，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当地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职工社会保险、基金会社员股金、政策性亏损挂账、金融债务、土地房屋确权等历史遗留问题，明确时间表、责任人，涉及需由政府承担的费用，由各级政府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解决。【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住建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共同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对已经平调、侵占、改变或纳入的，要妥善予以解决。尊重和保障供销合作社在烟花爆竹、生产性废旧金属、农药等特定商品项目的主渠道经营权。支持供销合作社

承担农资、粮油、冻肉、“三防”应急物资等政府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加强化肥、农产品等经营项目市场整治，维护经营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供销合作社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选拔素质高、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各级联合社领导班子。广泛吸引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懂市场、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增强深化综合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推动供销合作改革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

（六）强化工作督导落实。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督导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重点改革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改革任务情况的督促检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把握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交流总结好经验做法，确保供销综合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府办、市委改革办、市委农办。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 编后记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同年 10 月 8 日湛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印发《〈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实施意见》。2017 年 5 月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上述《通知》和《意见》决然编修《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9 月成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辑部，并决定聘请黄宝同志担任主编并主持编辑部工作。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班子成员及直属公司经理，各县（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共 24 人。编委会主任先由曹栋同志担任（后调任吴川市政府市长），后由叶文新同志担任，副主任吕毅、蒋勇、郭小方、王新同志同月成立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辑部。编辑部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副主任黄宝，组织人事科科长陈玉，办公室主任林尚，合作指导科原副科长苏光，市土产公司林彩琼同志 5 人组成。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修工作大致经历以下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 年 10 月，由编辑部拟定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纲目，然后，一方面咨询湛江市地方志办公室，一方面征求编委会意见。随后，制定编修工作计划。11 月，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召开编修工作首次会议，落实各县（市）供销社修志工作负责人和资料采集人。12 月，市供销合作社分管领导和编辑部全体同志先后到茂名市供销社、湛江市各县（市）供销社了解有关史料。

二、资料收集阶段。《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的资料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向各县（市）供销合作社征集。（二）湛江市供销社科室、直属公司和市直基层供销社提供。（三）向市档案局、省供销社、茂名市供销社采集。

三、初稿编写阶段。2018 年 5 月启，编辑部根据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纲目拟定各章和独立篇（《大事记》、《发展概况》）写作提纲，明确写作方法及要求。

然后分工撰写。其中“大事记”、“发展概况”、第三章“体制改革”以及第一章“组织机构”部分内容由黄宝撰写。第二章“民主办社”、第六章“基本建设”、第七章“合作指导”以及第一章“组织机构”部分内容由陈玉撰写。第五章“企业管理”由林尚撰写。第四章“经营业务”、第八章“教育科技文化”、第九章“党群建设”、第十章“对外交流与合作”、第十一章“社团组织及职工队伍”由苏光撰写。第十二章“人物与荣誉”由苏光组稿。

四、修改阶段。2019年2月始进入修改阶段。先是重新编制共50多张调查报表（在之前约100张调查报表的基础上）印发各县（市）供销合作社。然后，由编辑部人员到各县（市）供销社与其资料采集人员一起研究分类、归纳、筛选。对系统性数据进行辨别。不久，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召开各县（市）供销社编修工作负责人会议和湛江市供销社老主任、老干部座谈会，对事例拾漏补缺和确认。再根据主编的具体意见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修改，由编辑部人员交换校正。

五、初审复审阶段。2019年7月，将全书初稿登录湛江市供销合作社邮箱，并恳请编纂委员会各位委员阅读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恳请各县（市）供销社组织初审，将初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编辑部。由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分管领导郭小方副主任负责组织湛江市供销社初审工作小组，并8月10日召开小组人员座谈会听取意见。8月至9月20日由编辑部收集编纂委员会、各县（市）供销社及湛江市供销社初审小组意见，对初审稿进行修改，然后将修改稿公示并送编纂委员会复审。

六、公示送审阶段。2019年10月28日向社会公示，11月11日送湛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

本书的编写指导思想明确。要求真实客观地记述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65年来政治、经济、改革、文化、科教、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发展成就及经验。全书均按“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的方法，以供销合作社主管的社务及业务范围，分门别类地记述，并以1978年中共中央第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以来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为主线，经营业务和管理为重点。对改革开放以来坚持以服务“三农”的办社宗旨，坚持合作制的基本属性，坚持市场经济的方向改造基层供销社，实行社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推进联合社机关职能转变，把供销合

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对以现代经营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构建城乡互通双向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对以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为依托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并带领农民走向市场；对弘扬供销合作社优良传统，实行民主办社，科学管理和依法治社；对指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推销农副产品，增加农民收入；对满足城乡居民对日用消费品及农资等商品供应提供安全、方便、优惠服务等方面内容，既反映供销合作社行业特征，地方特色，又反映时代特点。供销合作社近 70 年的历史，虽曲折、起伏、与国营商业几分几合，但本志记事内容做到纵不断主线，横不缺要领，保持系统性、专业性和连续性。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自 1952 年 10 月 1 日成立以来，未曾编修出版过志、史、年鉴之类书籍。如今，盛世修典，对于存史、资政、育人、指导和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无疑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在编修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和问题，编辑部的全体同志攻坚克难，不气馁，不放弃。主编黄宝同志放弃于广州三银文化公司如意工作，坚持坐班筹划、撰写、组稿和编辑。陈玉、林尚同志在主持科室工作同时，忙里抽空撰写书稿，苏光同志不仅要撰写分工的章节，还要专注搜集史料。林彩琼同志除了打印，还兼做插图与校对。

“众手成志”，《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从编纂到出版，凝聚了各方人士的心血和汗水，包括各县（市）供销社搜集和提供资料的同志，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热心的老干部。尤其先后有曹栋主任，叶文新主任关心、支持，郭小方副主任的具体指导，编纂委员会全体同志的不懈努力，才如期完成这可称谓史无前例的一项工作。

由于编修时间跨度大，涉及范围广，参考引用的资料多，未能逐一验证、注明，难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志》编辑部

2019 年 9 月